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25 期



4774 $\frac{1}{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9 ）

#### 討論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9 ～ 50 ）  
國土計畫法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50 ～ 103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03 ～ 145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45 ～ 159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59 ～ 172 ）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73 ～ 236 ）  
國是論壇.....（ 237 ～ 242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3 ～ 38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81 ～ 464 ）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 465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6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8 人擬具「政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謝衣 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八德外役監獄為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 億 2,844 萬元，爰修正動支數為 7,156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3,49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2% 公股股權，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1,531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民國 108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經濟部函送「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廢止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工業局新增口罩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文化部函送針對實體書店紓困及振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函，為廢止「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內政部函送「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四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108 年 12 月 4 日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108 年 12 月 19 日有關「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有關「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生效日期，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回復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檢送訂定全國鐵路網建設發展上位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酸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蘋果酸」，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蘋果酸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酸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氯化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結蘭膠」，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山梨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胺基乙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檢討目前列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化學物質，列入前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司法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7,679 萬 1,000 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 億 4,938 萬 3,000 元，爰請修正動支數為 2,740 萬 8,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所需經費，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8,424 萬元，茲依實際執行情況，註銷 3 億 1,924 萬元，爰請修正動支數為 2 億 6,500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二三案至第一九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三五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六案、第一四八案、第一六一案及第一六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工作重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察先進國家預防減災最新

作法之說明，請查照。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減災及整合服務專案計畫執行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彙總各主管機關同意業管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學教育研究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子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長遠產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種子報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改善畜禽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監控各項畜禽疫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審慎開發其他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擴充基金用途之策略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產銷失調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特定企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簡易自來水管理機制之探討』之建議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分配之妥適性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負債總額創新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後端基金借貸償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惡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銷售成本」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委外工程勞動環境安全與職災保險補償等具體改進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採購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進用

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國家博物館興建基地部分使用台水公司土地之租金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三年重大事故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公股代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所涉法規修訂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近 2 年業務宣導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9 項營運支出下降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0 項加強內部稽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加強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3 項加強內部控制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勞務成本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土地開發計畫後續待處分土地及經費回收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國際市場開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產品開發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宣導費」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航警預算應回歸體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高鐵公司優惠活動新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4 項高鐵公司協助辦理東部農特產品促銷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5 項改善高鐵台南站交通便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6 項高鐵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7 項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執行量能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電磁波宣導規劃預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行動通訊頻寬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郵電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空汙警報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宣讀第一九三案。

一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之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93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吳秉叡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蘇震清 翁重鈞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九四案至第二二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一七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〇案及第二二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重行調整「新播」與「首播」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辦理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浮洲合宜住宅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包租代管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6 項臺灣銀行「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7 項「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臺灣銀行「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2 項臺銀人壽「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8 項臺銀證券「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4 項臺銀人壽「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銀證券「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營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青年就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全國性職業安全卡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955 專線應就分級醫療提供協助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外文版醫療分級之宣導教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職安卡宜整合臺北市職安卡及臺中市工安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石化工業相關製程安全評估與職業安全基線資料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全國勞動檢查員勞動條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7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雨水下水道建設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二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9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選舉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及決議(二)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5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案等 2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續簽署完竣之「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經濟情勢對股市影響，請本院團隊密切關注相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中央編列警方執行酒測防疫設備專屬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強化執行防疫之相關知識及程序，且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合理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客家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發放電子旅遊券部分，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軍肩負保國衛民重任，必須無時無刻保持嚴肅紀律與堅強戰備，絕不容許毒品影響身心健康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必須讓全體官兵建立對抗毒品危害的正確觀念，從自身警覺做起，並進而關懷周遭他人」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9 條規定，本部及健保署應周妥研擬補貼、補償規範，儘速依法完成相關辦法之擬訂程序，以利後續補貼（償）作業之遂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元，補助旅客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鼓勵原住民族業者參與國內外展會、拓銷據點與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業於電商平品上架等措施；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面對報稅季節到來，政府是否考慮對人民採取適當減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政府在疫情期間維護我僑胞及海外國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運動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舉辦與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檢討改進各部門減碳工作並找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口罩實名制 2.0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上線，發生健保快易通 APP 閃退，應通盤檢討做好相關測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臺中市政府獲配財源及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警佐班四類結訓員警，因缺額不足，面臨無缺可分發，嚴重影響士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善用防疫經驗及穩定產業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油價展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資源有限，經濟救市措施必須得緊跟防疫節奏，在對的時間點推出對的經濟藥方，才能事半功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持續關注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適時調整政策以提供中小企業奧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精進電子防疫服務平臺之功能，要求應積極配合防疫監控現況滾動檢討修正，並密切注意傳播產業產製之視聽內容，強化媒體自律，注意事實查證，避免過於聳動標題，或密集播送悲觀訊息進而影響閱聽人之心理，以促進傳播事業健全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藝文產業之影響，編列特別預算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訂作業，並妥善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在經濟、金融及社會各環節後續應變，妥為部署，以降低民眾恐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近年來軍紀快速渙散，跟《軍事審判法》廢軍事審判制度，平時改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造成無嚇阻性，導致軍紀敗壞，凸槌事件頻傳，有相當程度關係。軍令嚴明，軍人對軍紀約束多少會有忌憚，但因 2013 年洪仲丘事件，肇致國人對軍中制度不滿。立法院朝野黨團在 2013 年 8 月火速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訂現役軍人若是在非戰時犯罪，其偵審程序不再適用軍事審判法，改依《刑事訴訟法》，由各地檢察署、法院處理。修法後讓軍事審判法幾乎名存實亡，各級軍檢署、軍事法院也因此已經裁撤。然一般司法機關對於軍人約束力低，導致軍人把軍令當成耳邊風。自軍中違紀無軍法約束後，國軍軍紀渙散事件幾乎愈益嚴峻，沒有軍紀的部隊要如何面對戰場的嚴厲考驗？國防部是要任此情況愈趨惡劣？或應審慎重新思考在軍法與軍紀間，取得法理均衡的適切作法」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協助觀光及農漁產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孟楷就關渡地區指揮部士官兵販毒及吸毒案件，以及提升區域毒害聯合防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台糖公司擬規劃於屏東設置農電園區及台積電公司南科 3 奈米新

廠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案之社會環境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疫情協助產業復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觀光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疫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 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要求地方政府成立地方創生專戶」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首都減壓遷都大台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我國邊境管理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政府應積極預防就業市場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眾知曉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政策建議需要更多溝通傳播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項防疫政策應有更堅實的法源依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新檢視社會安全網兒虐預防端相關機制、資源及服務，並應跨網絡推動兒少保護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應適時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疫情已影響交通運輸業者之營運，應及早完備相關細部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補助國內團體等跨域合作提出結合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計畫，建請交通部應定期評估各項推廣促進活動與觀光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疫情和緩後擴大行銷方案，應關注疫情發展與國際觀光發展走向，靈活調整獎補助措施，妥擬績效評估指標並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針對臺灣 19 個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協助溫泉旅宿改善與提升軟硬體設施等措施，建請邀集業者及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建請政府回歸基礎工程完善各種面向的接待設施，同時開發各種具臺灣特色的旅遊行程，重建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儘速訂定紓困辦法，並引導協助企業加速回臺投資及全球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針對內需型產業相關振興措施，應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創新研發、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等措施，要求政府應儘速界定適用對象，並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或轉申請 109 年公務預算辦理之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強化特別預算振興製造業之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油價調降對臺灣而言是短多長空，政府應緊盯國際市場，備妥因應策略，以期順利度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與肺炎疫情蔓延，政府如何藉此打造臺灣成為先進製造中心，並吸引先進外資製造商進駐，以及全球生產鏈未來究竟會如何演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不可輕忽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的全球化倒退、經貿整合受阻等潛在長期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日前一間藥局因藥師還錯健保卡，向婦人下跪道歉，引發社會譁然，特就藥師配合政府政策發放口罩之辛勞及受民眾暴力威脅，請政府省思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兩岸關係及產業經貿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振興抵用券規劃方向，至少要讓各受創產業能雨露均霑，以及振興「抵用券」使用規定是否過於嚴苛，無法刺激民眾消費，預見效益恐屬有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衝擊全球景氣，我政府當局應正視其對國內經濟成長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早有所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部分境外學生未能返校就學可能影響學校財務收入，以及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是否採市場機制決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現今孩童在成長過程中，因家長過於依賴 3C 產品，可能肇致對孩童的負面影響，籲請蔡政府應予重視。正確善用數位 3C 產品必能創造雙贏，讓孩童在成長過程中發揮相輔相成效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官方 YouTube 中之「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系列影片行銷策略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北溝山洞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現行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中未就消防機關以外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高級救護技術員施行前述救護項目應依何人預立之醫療流程及救護紀錄表簽核為明確規範。並詢及非消防機關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有無醫療指導制度？應由何人（機關）建立、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救護紀錄表由何人簽核？跨直轄市或縣市救護應依何預立醫療流程施行救護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隔離空間不足及照顧人力吃緊問題，請行政機關應儘速訂立完整配套措施，或向地方主管機關建議協助安置及教養機構另覓隔離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武漢肺炎疫情對我國中小企業影響嚴重，建請於電價審議時納入考量及研議電價折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經濟部中企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規劃「新創採購」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房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減稅及貸款協助產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另就振興措施，除滾動檢討年度產能外，加速國內外通路媒合，並輔導建置加工凍儲設備及訂定各補助項目申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巨幅波動，造成美股創最快墜入空頭市場紀錄，全球科技新創恐將面對更為嚴峻的經營考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心浮動是國家防疫一大忌諱，政府應嚴陣以待，許多民眾瘋傳家中附近超市特定商品被搶購一空的訊息，而爆發搶購潮，尤以衛生紙狀況最為嚴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本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修正案及廢止印花稅法案有無具體替代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業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相關作業，請財政部會同本院主計總處重新研擬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能否善用資源推動有機發展，配合農業政策提供 108 年及 109 年出租供有機農業之土地及相關獎勵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際上目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我國防疫措施也應更加嚴謹。鑑於國內創業家透過政府計畫進駐國外創業機構，產生疑慮，若已進駐國外之創業家進駐地區列為疫區，或今（109）年提出申請之進駐地區於申請後列為疫區，是否已進行追蹤列管目前海外創業家進駐創業機構情形，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向我國國民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僅就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加以規定，是否係刻意排除民法關於共同收養及繼親收養他方已收養之子女之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實施細則第 17 條修法，但對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之前符合同仁卻無法同等享有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交通部應檢討改善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的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延後退休年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研擬提供海外國人口罩等防疫物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執行成效未符合預期，請有關應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北法」（TAIPEIAct）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改變產業面貌，企業界應靈活地從中掌握商機，政府也該扮演好協助角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辦理 5G 頻譜競標，最終標金收入達 1,421.91 億元，較原編釋照收入預算數 440 億元，增加 981.91 億元，爰針對上開標金收入係專項用於滿足主管部會及電信業者之期求，或依統收統支原則，靈活調度用以支應防疫紓困特別預算等資金需求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與提高附加價值，服務業鬆綁、產業化，導

入資金提升商業模式，並僱用高素質人力，進而強化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疫情牽動全球化巨變，台灣優勢版圖位移，政府提前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縮短村、里幹事同步知道居家檢疫者消息之時間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新冠肺炎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造成衛生單位及村、里幹事業務加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促轉會擬申請延長一年任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要求行政院說明「住宅法」第 11 條之辦理情形，且應一併說明是項規定之執行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方案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促進轉型正義特種基金成立辦理情形、基金財源及用途項目之具體規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要求僑務委員會須於 1 個月內，在全球各主要僑居地進行廣泛意見諮詢，並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健保財務狀況，要求政府應將身分類別之健保收支數據進行整理，並列入年度統計資訊中，以作為修法參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中電廠空污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防疫假訊息澄清宜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時澄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建請將血友病患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建議設置紓困預算專屬網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農民僱工誤觸勞動法令及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若有收容人感染之具體因應措施，以及為確保收容人之基本衛生條件，何時落實「一人一床」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飛往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之防疫管理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之推廣成效及各年度之預決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武漢肺炎疫情於各級校院之防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建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參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針對個案進行處理及調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釋字第 784 號解釋教育部有無歸納所轄各級學校教育或管理措施可能侵害學生權利之種類、程度、適用時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預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近三年各身分別訓後就業率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一至八十四，各年間有百分之五至十變動，且訓後機構獎勵金發給門檻為百分之三十五，遠遠低於近年訓後就業率。爰就：訓後未就業原因有無向榮民、榮眷、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調查分析？各身分未就業主要原因為何？如何加強就業促進？訓練機構獎勵金申請門檻有無趨向近五年訓後就業率調整以實際發揮激勵訓練機構提升課程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7 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與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之關聯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宜同步針對科技面臨的道德難題設計相關課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防疫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行政院應正視笑氣遭濫用的問題，除強化校園宣導外，對於如何管制，避免濫用，應儘快定出解決的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國航空公司不當稱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駕照考驗法規並未修正駕訓班之上課時間及汽車教練員師資素質良莠不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體育是國家重要的文化展現，也是大眾娛樂的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應將紓困預算涵蓋到職業競技體育，應重新審視現行之紓困預算中競技體育產業之比重，若缺少或不足，應及時補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制定防疫旅館 SOP 制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媒合旅館業者提供隔離地點，以免疫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兒童口罩存量高於預期，考量以學校為單位釋出兒童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政府應引以為戒，完備糧食生產及儲備案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口罩產能提升，購買方式應更加便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居家檢疫管理及強化公權力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委員林楚茵、沈發惠、王定宇等 3 人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我國少子化情況嚴重，國人生育率下降已造成我國國安問題，根據公、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各縣市每月約介於一萬元至二萬元不等，加計其他育兒基本開銷以每個月五千元粗估，一年即可能高達十八萬至三十萬元。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養兒育女的費用，平均占受訪父親個人收入的三成七；其中更有二成一的受訪父親，每月收入的五成以上都貢獻在子女教養，對低薪之年輕父母無疑是重大負擔進而造成對生育兒女卻步。然現行免稅額額度之設計對於養育幼兒之實質支出並不符合現今社會情況，未能考量實際維繫生存最低需求費用，導致所得稅課徵時往往觸及「課稅禁區」而有違量能課稅原則，故應提高養育幼兒之免稅額額度，因此本席認為目前國內稅制對於提高生育並無特別誘因，若能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失為減輕負擔的好方法，另學前幼兒是指進入國家正式學制就讀前，我國應為 6 歲前幼兒，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幼兒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十八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少子化日趨嚴重影響，以及國人住院期間的陪病文化，造成醫療院所醫護人員負擔日益沉重甚至影響照護品質；而照護病人的責任及另行聘請看護人員的費用則對家屬身心及經濟造成負擔。爰此，為推動全責護理及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以提升護理品質、內感控機制、減輕病人家屬的負擔及責任，避免護理師過勞以及進入全球護理醫療的文明行列，建請將照服員納入醫院體系，健保費給付全責照護，因為醫院內所有人都是照顧病人的一員，並不是將這些錢給看護個人，而是「病床服務」的一環，衛福部不要疫情過了就忘了痛，全責照護是國家醫療政策，不是病患自家的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警政署資料顯示，台灣 108 年有 1,849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創近五年新高，其中大型車事故件數 5,143 件，受傷和死亡人數約 6 千人，是近三年新高。消基會交通組副召集人李克聰指出，台灣的混合車流太嚴重，有大型車、轎車和一千五百萬輛機車，各種車輛頻繁變換車道，交通壅塞，加上駕駛者的年紀反應及車速不一，導致交通事故比先進國家嚴重。從數據來看，大型車事故案件頻傳，與其他車種相比，肇事率居高，據警政署資料，以「視線死角」和「內輪差」是大車肇事的前三名。大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限於使用習慣、系統限制和精準度等因素，可能影響預防成效，建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具有主動預警，偵測範圍涵蓋內輪差與視野盲區，以及降低受惡劣氣候影響等功能，才能守護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相關政府機關日前提出有關散播私密影像之專案報告，有關現有制度與法規不足之處，應儘速檢討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新冠肺炎病毒來勢洶洶，各先進國家醫療體系相繼崩潰，致使疫情失控，確診及死亡病例大幅上升。「前車之覆，後車之鑑」，我國現階段防疫首要工作，應為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及有效營運。為此，本席籲請行政院對醫療院所進行紓困時，應以使其「提供長期穩定的醫療服務」為目標，防疫期間仍提供正常服務的醫療院所，健保署應支付其等同去年同期支付之金額，並考慮實施相關降低醫療成本之措施；疫情緩和之後，如發生就醫量暴增之情況，應以不低於去年同期點值給付，如此醫療體系方能獲得基本的支持，維護醫療能量，使民眾獲得穩定的醫療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居家檢疫者眾。文化部可以藉此機會推廣文化事業，讓宅生活可以有文化出版品調劑居家身心狀況。另建請文化部提出輔導電影業之方案，以助業者過此寒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連帶衝擊汽車產業供應鏈，此時台灣的汽車市場，也需政府支持，即將在明年 1 月到期的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希望政策展延繼續以減稅的方式提供民眾購買誘因，幫助企業度過景氣寒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而台灣在政府和醫療、防疫單位等合力守護下，使絕大多數國民的健康得以保障。醫療界除耳熟能詳的醫師、護理師，在防疫幕後默默奉獻的英雄中，「醫師的眼睛」醫檢師功不可沒。事實上，除醫護外，醫檢師也面臨勞力問題，對此，台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近日發起「全民挺醫檢師專業連署」，希望透過民眾連署，一同為醫檢師爭取合理待遇、勞力分配與正名尊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餐飲業、服務業，已有業者向壽險包租公求救，希望減少租金，幾家大型壽險公司透過壽險公會，建議金管會放寬不動產投資最低投報率的規定，讓壽險業者可以調降租金，幫助受創產業度過難關，建請金管會儘速研議暫行措施，如果准予調降投報率，也希望壽險業能足額反映調降租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行政院宣布紓困規模擴大達到 1.05 兆元，包括原特別預算 600 億元，移緩濟急部分再追加 1,000 億元，並追加特別預算 1,000 億元，加上公股銀行等融資貸款額度 7,000 億元。政府因應疫情，快速應變推出紓困 2.0 版，值得肯定，但在金融方面，融資額度、利率計算、申辦資格等，各部會並不一致，且不便民，必須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日前高雄發生駭人聽聞的桶屍案，檢警查出死者林婦是失蹤人口，由於林婦人間蒸發 6 年，她生前接觸的人、事成謎，導致案情陷入膠著。根據警方統計，目前全國有超過上萬名失蹤人口，這些失蹤人口長期因與家人、社會失聯，若不是被犯罪集團吸收犯案，就是「被失蹤」死於非命，因此失蹤人口問題，恐成為治安死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新冠肺炎台灣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病例增多，大多數學者及新北市長侯友宜主張，入境者應採全面篩檢才能阻絕於境外，但未獲中央採納，恐成為防疫缺口，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愈來愈嚴峻，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問卷調查發現診所收入減少三、四成，甚至突破五成，尤以耳鼻喉科、小兒科、內科最慘重；加上額外防疫成本，有開業診所年輕醫師快撐不下去，面臨停業危機，醫師公會及診協全聯會希望將診所列入紓困基金行列，支持基層醫療堅守防疫前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更接連發生長照機構、研究單位人員確診案例，為有效控制疫情，防疫部署及物資分配須能覆蓋社會各群體，以保障個別群體權益及全體國民健康。惟近日媒體曾報導移工收容所存在防疫措施不完善等問題，顯示目前移工防疫仍有改進空間。為保障移工基本健康需求，確保臺灣疫情防線不會漏失任何環節，爰要求有關部門應即刻就移工收容所等移工有關設施及政策進行防疫部署及物資盤點，並對現況及未來規劃提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居住權為基本人權，但中高齡、非典型工作、及生活仰賴福利補助等「老殘窮病」租屋弱勢者卻因租屋市場的歧視與排除，而無法享有適足且安全的居住環境，損及弱勢者的生存健康與尊嚴。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居住正義之意旨並特別保障上述租屋弱勢者的居住權益，爰要求政府應考量並解決租屋市場對租屋弱勢者的隱性歧視與排除現象，檢討既有租屋補貼政策，並擬定具體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我國尚未建立司法精神病院專責體系，對精神疾病犯罪者的處遇仍分散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然而精神疾病犯罪者性質特殊，一般精神醫療機構恐力有未逮。爰要求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成立司法精神病院，以結合精神醫療及戒護矯治資源，進行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及社會復歸工作。司法精神病院也應從事精神醫療及精神疾病犯罪研究，將研究成果或政策建議用於精神犯罪預防以及社會安全網、精神鑑定程序、司法審判的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賴委員香伶，就「住院病人友善照護（照服員共聘）計畫」於 106 年度推動至今成效不彰，應該重作檢討改善推行方針，以利未來擴大推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賴委員香伶，就《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稱環評法）規定，依法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開發行為，皆必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卻未制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以下稱社評規範），以致於無法實際就受開發行為影響的居民，包括從就業機會、土地利用、居住權等衝擊進行實質、深入的分析評估，依法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獲致環評應有「現況調查、影響預測分析及提出減緩方案」之功能，而流於形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目前國內托嬰人員與幼兒園照護員分屬衛福部與教育部兩個不同主管機關，在被兩塊制度分流的情形下，地方政府公辦民營的幼兒照護體系中長期存在難以整合、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且時有相關業者利用法規缺漏使用不合理的人力配置，過高師生比也造成照護人員身心壓力過大，不當管教事件頻傳。綜上所述皆使得幼教產業人員人力流動率高，無法創造優質的照護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已造成全球大流行，死亡人數持續攀升。國內確診案例亦每日持續增加，包含高中、大學已有多起停課之情形出現，需以最高標準嚴加防範。然北部某國立大學卻遭學生控訴，校方對於確診之學生在其雖尚未確診，但已有明顯發燒症狀時，並未主動進行防疫措施，依然令該生正常上課，擴大接觸感染之可能。而校內刊物掌握該情形欲報導時，疑遭校方施壓，要求撤下確診新聞。直至確診後，校方才進行消毒及疫調補救。在全面最高標準防疫之當下，機關學校消極防疫之作為實應全面檢討。綜此，教育部對於各大專院校之防疫措施應更積極溝通協調、超前部署，並頒布統一之防疫作業標準流程供各大專院校參考，而非以尊重大學自治為由，放任各校防疫標準不一、甚或消極隱瞞，造成防疫漏洞，危害師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高齡 88 歲已退役的前國防部副部長王文燮將軍，日前駕車訪友時，疑因路況不熟自撞路邊護欄而不幸去世。在沉痛哀悼之餘，也關切高齡長者駕車安全事宜，對於監察院在今年農曆春節前，曾經針對交通部執行「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以「簡化行政」為由，最後以方滿 75 歲入門銀髮族駕駛人為換照對象，已逾 75 歲之銀髮族駕駛人則無須回溯篩檢，如發生交通違規被記點或吊扣駕照等行為時，才進行輔導管制一事，對行政院提出糾正，要求行政院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本席也認為，「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顯然為德不卒，管理也只是做了一半，行政院必須正視高齡駕駛可能存在的風險，提出確實可行的管理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社會安全網計畫，為明瞭保護性及一般性社工案件派案依據，及爭議案件之處理轉介機制運作狀況，以確實了解社工專業人才案件分派合理性及人才留用之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擬以認購特別股方式，提供新創事業未來六個月到一年營運所需紓困資金；然國發基金之投資特別股資金來源未明且未考量特別股之性質與後續資金收回方式與投資績效，國發基金應衡諸新創之高風險性質，更適切訂立紓困工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淑芬，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台灣各產業首當其衝，亟需政府全力扶植產業紓困。近月來台灣石油價格因國際油價大跌，而國內燃料油素來以進口成本三個月加權平均做為調價基準，四月份之燃料油價格卻呈現不降反漲，恐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影響，更與政府全力幫助各產業紓困之振興措施有所扞格。爰要求中油公司儘速調降國內燃料油價格，俾利受疫情衝擊影響之國內各產業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化，原各級醫學院與護理學校皆已排定學生赴醫療機構實習，教育部應即檢視是否視疫情發展而適度延後，以保障相關教職員與學生安全，以便降低疫情擴散之可能性。且若延後實習會對學生之學業成績造成影響，是否應研擬替代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負壓隔離病房能充分隔離病患進行治療並防止擴散，科技部應檢視當前醫療資源是否充足得以應付未來狀況，以便儘速建置更多負壓隔離病

房，或與業者共同研發以降低成本並提升速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似有緩和跡象，但疫情對台灣的影響，很難脫離來自境外的干擾，既然國際主要地區局勢還未穩住，就不能有樂觀的期待，況且時間一拖久，我們所面臨的問題也會出現新的變化—病毒只是敵人之一，以經濟為主的其他層面變動更顯棘手，超前部署只是跨出了第一步，有沒有機動處理問題的執行力才是更大的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因應疫情衝擊全球，行政院公布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這次紓困振興預算規模達一兆零五百億元，而一個國家的支出合理性，仍應該是由法律規範及立法院監督等機制來加以控制。由於這次紓困金額約高達到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的半數，也占全國 GDP 的百分之五點五。支出預算非常龐大，是否符合公共債務法的規範，有加以釐清的必要；即使執政黨在立法院的席次過半，該完成的紓困暫行條例仍應依法完成程序，否則一切以紓困為名，行便宜行事之實，恐將陷台灣的財政步入「希臘化」的危機，不得不慎。行政院為此次武漢肺炎提出的紓困振興預算規模，雖然高達一兆零五百億元，如果政府經嚴格的控管後，仍有支出的必要，基於「公共理財」原則不受收入多寡的限制，人民自然會全力的支持，但過程中仍應受到依法行政及立法（民意）監督的制約，乃是政府救災中不可忽略的程序正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全世界的疫情都還在往上飆，台灣好不容易守住這一片淨土，是很多人努力下才達到的成果。敵人尚未遠離，危險仍在身邊，我們不能在自滿中鬆懈了警戒，必須繃緊神經預想未來可能的更糟情況，盡量作好完善準備，太早放鬆心情，將來恐怕有得苦頭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顯然低估了清明連假的旅遊人潮，一定要記取教訓，莫再誤判情勢，各縣市地方政府也要針對疫情可能的發展做好超前部署，預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發會於月前評估 2 月景氣不樂觀，然而上周公布的 2 月景氣依舊是穩定復甦的綠燈。值此全球風雨飄搖、海內人心震動之際，這個綠燈來得有點突兀，也沒有真實感。究其原因仍在於燈號的內涵及季節調整未盡理想。政府公布的指標，不只會影響政府的決策，也影響企業的經營方向；既是如此，政府就必須力求統計的可靠性，經濟數據大抵受到由長期趨勢、循環變動、季節因素及隨機變動四項因素影響，這些干擾，今天不解決，明天還是得解決，早解決總比晚解決好，這已是主計總處無法迴避的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新冠疫情紓困 1 兆 500 億元新方案，高懸「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目標，看似極致、完美，然而以台灣小島型經濟體的規模，受制於美國及大陸的經濟表現，加上行政院從拒絕紓困到兩度加碼，顯然沒有全局規劃、沒有確定目標，只是一種打帶跑的「紓困哲學」，加上其中 8,400 億元屬於企業貸款性質，國人實在很難寄以期望。政府完全沒有經濟超前部署的思維，尤其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這個政府心中只有企業沒有勞工。疫情造成消費急凍，政府固然需要幫助企業度過難關，

但更需要政府照顧的是勞工。景氣急凍，消費失速，接著就是失業潮湧現，大量失業下，消費會更萎縮，就可能墜入蕭條危機，伴隨的是治安敗壞、社會失序，這才是最嚴厲的挑戰，政府必須及時以直接的個人補貼來維持內需。政府紓因應以家庭和個人為主體，尤其對失業人口應特別照顧。假設新失業和無薪假 10 萬人，若直接提供每人每月 3 萬元補貼，達到最低家庭生活水準，期間不低於 6 個月，耗費不過 180 億元；就算人數倍增為 20 萬人，也不過 360 億元，國家絕對有能力承擔，卻可以安定社會人心，亦有助於景氣復甦，何樂而不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紓困規模擴大達到 1.05 兆元，包括原特別預算 600 億元，移緩濟急部分再追加 1,000 億元，並追加特別預算 1,000 億元，加上公股銀行等融資貸款額度 7,000 億元。政府因應疫情，快速應變推出紓困 2.0 版，值得肯定，但在金融方面，融資額度、利率計算、申辦資格等，各部會並不一致，且不便民，必須檢討修正。建議行政院在提追加預算之前，應請各部會統一金融政策，尤其是紓困融資方案的內容，並請財政部協調整合公股銀行的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度過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喬治艾娃日前提出警示，認為受到這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的影響，讓全球陷入經濟衰退，遠較金融海嘯嚴重。從近月國際間的發展來看，此一警示並非危言聳聽，這次全球勢必將會面對不同於金融風暴的經濟危機，未來發展也愈來愈難預測。不論如何，未來經濟走勢將緊扣各國控制疫情的發展，而且短期嚴重萎縮已是必然，因應未來，各國政府只能做最壞打算。臺灣為出口導向型經濟體，必然受到嚴重衝擊；雖然因政府抗疫工作表現良好，讓我國確診人數目前僅 300 多人，國內社會與經濟運作大致如常，但因全球性的封城、鎖國，航空、觀光、旅遊甚至餐飲等，已是重災產業，且國外經濟衰退，臺灣的出口勢必減少，因此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已不可能維持在原先預測的 2% 以上，跌到零成長甚至衰退的風險升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日前舉行臨時院會，院長蘇貞昌拍板，將提出「紓困條例」修正草案，規劃用一兆零五百億元新台幣救台灣、讓台灣度過疫情所造成的難關。政府動用高達一兆的經費紓困，等同承認疫情所帶來的衝擊嚴峻，應該每天向國人說明政府作為的，已不是部會首長或政務委員層級，而是行政院長或是總統。在所有民主國家的抗疫作戰中，從美國、英國、法國到日本、韓國，每天發表重大對策或安定民心談話的，不是總統就是總理、首相，我國卻還停留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由於疫情的發展已超過病毒對民生經濟與教育等各層面的衝擊莫不巨大，要安定民心，並且有效整合政府各部門，衛福部長實在有所侷限。面對危機，是國家級領導人展現治理能力的絕佳機會，這也是無可迴避的責任，蔡總統如果留在第二線當預備隊，還有理由可說，但行政院長就該跳到第一線，扛起所有責任，直接統合指揮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近日的國營事業高層人事地震，已引發卸任國營事業董事長的反擊，讓風波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此事除了政治層面的攻防，酬庸的標籤將會排擠優秀的人才

進入國營事業，這對每年上兆營收的國營事業來說是一場災難，既不利國營事業自身的經營，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會產生負面影響。距離蔡總統 520 第二任期展開已不到兩個月，現在是籌畫新執政團隊的關鍵期，呼籲政府除了思考國安與內閣團隊，也應討論國營事業董事長的人選。近期執政黨內各派系對國營事業人事的明爭暗鬥，已失去國營事業經營者必須用人唯才的方向，政府必須對國營事業人事做出妥善安排，莫再淪為派系競逐的犧牲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 2.0，規模達 1.05 兆元，但是其中七千億，也就是七成用於融資之用，財政政策只有三千億元，明顯不足。應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紓困之用，以解國人與企業的燃眉之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鑑於民間申請於公共空間舉行活動常有擴音器音量過大影響鄰近商家、住戶而遭檢舉之問題。噪音問題常為民眾已受害影響後再來尋求噪音防制對策之例子較多。近年公民意識高漲，民眾一遇噪音問題多會直接通報轄區員警或以市民熱線通報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進行檢測及開罰，但已然影響民眾權益及消耗公共資源，本席希望公共空間噪音問題應著重事前預測與防制。望環保署及有關單位能協助各單位檢視現行相關規定，並規劃民間活動進行前能就擴音設備使用音量、擺放方式及活動內容能進行自我檢視及依循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甚鉅，各國無不提出巨額紓困預算以挽救經濟情勢，我國雖提出 1 兆 500 億之紓困方案，惟與各國平均提出之紓困金額於 GDP 為 11% 占比之相對比，我國僅有 5%；又我國所規劃之振興抵用券，預計於疫情緩和後發給，限定於特定商家使用，惟美國之振興方案，並不以疫情緩和為要件，並直接以發現金之方式發給，孰優孰劣，猶未可知。爰此，行政院應比較我國與各國紓困振興之方案，並於兩週內提出評估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教育部國教署發文於各校及縣市政府，將提供校（園）內護理人員及司機每人，每週 5 片（工作日）之成人口罩，但領取口罩者，須於健保卡註記領用記錄，並不得於政府提供口罩期間透過實名制領取口罩。經本席辦公室詢問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國教署回覆此措施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於會議中「口頭」提出相關資訊後，並請高教司及國教署發文，並無正式公文亦無當日會議紀錄。防疫期間，針對學校校護口罩發放事宜，教育部竟無正式公文下達指令，亦無正式之會議紀錄，實在離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不少學校決定提前採取遠距教學降低校園感染風險乙節，特表芻議。據瞭解；全國私校工會表示，反對大學在新冠肺炎疫情未失控前，全面實施遠距教學，其主要理由是部分學校網路頻寬少、師資缺經驗，尚未具備全面遠距教學的能力與條件，貿然實施將使教學品質大打折扣。本席認為；大學教授不比國高中小老師有共同的教科書和課程資源平台，同樣一門課，每個大學教授的教學內容和風格都不一樣，校方除了開設教學課程與租借器材之外，一切都必須由教授自行處理，不但增加教授負擔還肇致諸多困擾。另於施行遠距教學時，並無法確知學生行蹤，學生亟可能是在校外「自由行、趴趴

走」的任何處所，如此是否反而可能助長形成另類防疫破口？爰此；本席籲請政府；在未確認疫情恐失控前，相關部會宜儘速研擬更合適的因應方式，俾利維持高教品質。另若真得全面實施遠距教學時，相關可能肇致防疫破口問題，亦當有明確規範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如野火燎原般的擴散，各國政府為因應防疫、紓困民生及搶救經濟，紛紛不斷加碼財政作為，特籲請蔡政府除已擬再增加之紓困額度外，更要有立竿見影的作為，不但是救急更要救慘！平心而論；針對疫情的防制及紓困措施，迄目前為止，政府的因應確實中規中矩，可圈可點。但在實務面上，諸多產業（如餐飲旅宿）卻未能有感，依舊是哀鴻遍野，求援聲呼喚不止。比較美國推出約 66 兆台幣；日本推出約 16 兆台幣方案挽救經濟言，即使蔡總統已宣稱，我國整體的紓困規模會到 1 兆零 500 億元，但產業及人民卻似乎仍尚未感受到相關德政的澤披。本席提醒，紓困作為的落實，真的已是燃眉之急，假如「移緩濟急」的方向偏失，救援時效不及或速度不夠快，即使後續再有補強作為，對於全民、產業來說，恐都將是乏力回天無濟於事了。爰此；籲請政府在此防疫同時，要更積極協助最直接受創的產業不要崩潰、家庭不要失業，除了應考量提出更多的現金補助，有關產業供應面的斷鏈危機，亦要提前做好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我國面對新冠肺炎第一、第二波疫情的防制表現成功，要由衷感謝「所有防疫人員」無私無我的付出及努力。但於此同時，也要再提醒政府，疫情何時能達高峰並開始緩解雖尚難判斷，但若仍是只對比小規模、短時間的 SARS，本席以為；恐怕已顯得不切實際，事實上全球各經濟學者，認為疫情對經濟衝擊將更甚於 2008 年金融海嘯已逐漸成為共識。隨疫情蔓延所遭影響的層面，已從公衛滲入到各國整體經濟的發展，台灣能挺過「公衛」的疫情，但面對未來嚴峻的『經濟』挑戰，政府各部門都準備好了嗎？近兩週以來；美國公布申請失業補助的人數暴增，考量「失業」加上「隔離」的雙重緊縮，本席也要提醒政府；台灣是否亟可能將遭逢「訂單衰竭」的問題？全球數以億計的人口面臨長期的隔離，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大幅降低，食物降到最基本需求，如此消費需求的急遽大降，對以「出口訂單」為主的台灣經濟，將會是不可承受之重！換言之；「訂單荒」的衝擊，勢將帶來企業營收大減、勞工失業、現金流量緊縮的全面窘境，整體經濟防護已是燃眉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政府防治新冠狀疫情（COVID-19）相關因應措施，影響需被照顧看護者權益，特籲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並即協處。為加強防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18 日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入境後所有人都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勿庸置疑就疫情防制言，此項規定當然有其必要性，惟相關已允准再入境之外籍看護工，卻由於必須遵守我政府防疫管制規定，導使被照顧者權益遭受直接侵害，不但困擾迭增，且肇致被看護者因無力支付龐大看護費用，慌張失色憂心忡忡，甚或引發諸多家庭失和，親人亦因突然照護費用遽增而爭紛不休。經查；紓困方案補助內容多著重於產業及失業族群，而政府之相關長照措施，對上端被看護者能協助及照顧之處又受諸多限制，並不符實際景況所需，肇致渠等被看護者係獨居老人者，更猶如待宰羔羊，不但遑遑不可終日，更不知應如何以應才是！事實上；大部分須請看護工的照顧者，泰半均已屬高齡

體衰，如無人在旁經常注意照拂，隨時都可能發生諸如跌倒等危安情事，政府在要求全民配合防疫、抗疫的同時，卻莫名因而侵害到的人民權益，又當如何有效照顧及紓困補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在政府大力提倡「全民國防」意識的同時，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後高中職的軍訓教官卻已離開校園，在面對愈趨嚴峻的國防安全，特籲請主管機關應正視落實「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的全民國防共識。按教育部的規劃，未來的國防課程，由認可的全民國防教育合格的軍訓教官擔任，據 106 年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小組所做出的報告中指出，有意願的現職教師多為代理或代課教師，也就是說目前沒有「正職國防教育」教師。再以各大學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修業各為 1 至 3 年，每班人數 50 人左右，目前約有 380 餘位，要在 3 年內將目前 1800 餘位學校教官，全數培訓完成，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另看看國防部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計畫學校教育部分，主要為「儀隊競賽、社團嘉年華、募兵宣導、愛國歌曲創作、戰鬥營」，若再比對一下學士後國防教育學分的課程，本席實在看不出兩者的連結關係。換言之；從落實「全民國防」意識課程的著眼，究竟是以軍人身分的教官擔任好，還是以民間培訓的師資較好？實在甚值斟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蔡英文總統於總統府記者會上宣布，將提出第二階段紓困振興經費，會請立法院追加 1,500 億元，總紓困規模將達 1 兆 500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防疫視同作戰，無庸置疑；但是疫情發展至今，大陸疫情稍穩，歐美國家疫情跟大陸相較，反而是過之而尤無不及，會對全球經濟發展有何影響？已是深不可測的無法妄評，沒有人知道疫情何時休止？更沒有人能預測災情有多大？對於未來復甦所需的力道也越來越難以評估，這場沒有煙硝味的戰爭已經開打；古語有云：「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台灣整個社會所擔心的是；疫情過後生活會回復正常嗎？就業機會還在嗎？行政院是否能評估疫情究竟何時結束？現在蔡總統再提出的紓困預算規模，已等於是半個年度總預算，這樣的預算早已經踰越疫情中心指揮官的管轄幅度，但蘇院長卻只說行政歸他管，那麼；外交、國防、兩岸、經濟、財政、教育、內政，又各自的防疫所需誰來整合？面對 1 兆 500 億元總紓困規模，人民要求強力監督的聲浪漸增，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是在撒幣還是防疫？是超前部署還是債留子孫？蔡政府更應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絕不可含糊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台灣防疫有成，日前在評估需求過後，陸續釋出醫療物資給其他國家，除了 1,000 萬片口罩將贈與疫情嚴重的國家，另外又捐贈或計畫捐贈防疫物資之項目、數量及捐助對象之優先順序，相關資訊應揭露公開並向國人說明。有能力捐助國外，國內防疫物資是否足夠？新冠肺炎病毒疫苗研發進度如何？應向國人說明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我國觀光產業，旅行社從業人員（領隊及導遊等）服務案量遽降，致收入減少。為因應疫情，交通部於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供前開人員以參與培訓以請領「轉型培訓費」緩解其收入短收之壓力，惟培訓課程開課形式及開課數仍有檢討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莊委員競程，台北於兼任台灣政治及經濟中心百餘年後，首都圈環境負載力超載，基於國家安全、人口密度及疫情風險分散考量，亟需進行「首都減壓」之社會工程。台灣現有之立法院及監察院實為西方民主國家三權分立之立法權，兩者機能亦可合稱為台灣國會。若能將兩者合併遷至中台灣，當可創造台灣國家新氣象，分散國家首都機能集中之風險，並可藉由打造新國會特區，豐富台灣全國國土計畫之內涵，值得各界期待與支持。台中地區交通機能優異、腹地廣大，而人口尚未飽和，可承擔國會轉移帶來之人口成長，且政治中心遷移可驅動新址周遭經濟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協同立法院與監察院籌組「國會遷建台中規畫委員會」負責新址評選、建築規劃與設計、監督遷建等事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機車於國內眾多路口受法令或現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規範，須採「待轉」方式完成左轉。惟各路口空間客觀條件不一，各地待轉區面積、長寬比、進入路線、待轉區前緣與路口淨空標線距離、待轉區後緣與停止線距等道路工程設計未能均達到確保機車駕駛安全之目標。爰就我國道路工程設計、施工之法令就待轉區設置有無統一規範？主管機關如何監督考核道路管理單位及施工單位有無依規範設計、施工？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因應疫情擴散，各軍事學校招生報名作業，及國軍體檢作業建請延期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衝擊經濟，建請政府全面降低電價，尤其應取消夏季電費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軍營區務必做好防疫工作，以為國軍官兵健康及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防疫第一線醫護人員是我國防疫重要功臣，為捍衛我國公衛領土，他們冒著可能感染的風險，扛起照顧病患的艱苦任務。然目前醫護人員的危險加給，僅及於進行臨床照護之醫護人員，涵蓋範圍明顯不足；加以國際疫情嚴重，更出現他國祭出高薪挖角我國醫護。醫護人員為我國重要資產，抗疫時刻更是重要戰士，一個都不能少；爰建請行政院提供更優渥的防疫加給，並將整體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納入加給範圍，以慰勞醫護人員的辛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新冠疫情蔓延，各地方政府紛紛宣導娛樂場所自主停業，加以民眾減少聚會活動、避免前往人潮聚集場所，已嚴重衝擊國內消費市場，眾多店家相繼停業、歇業，員工開始放無薪假，體質較差的公司甚至開始裁員，勞工生計直接受到影響。政府雖提出眾多紓困方案，但是內容複雜，民眾不得其門而入，爰建請行政院於追加 1,500 億預算案中，從寬編列因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企業，計程車司機、遊覽車司機及受影響自營業者補助，並以最低薪資為樓地板，以確保勞工能獲得最低資基本生活保障，讓民眾能以最簡單最快速的方式獲得幫助，以解燃眉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促轉會之業務報告，部分內容仍有疑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針對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日前所提出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紓困振興預算規劃運用與執行報告」。部分內容仍有疑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王委員美惠，鑑於教育部於本月 7 日宣布以「Zoom 軟體有資安疑慮」為由，禁止各級學校使用該軟體於遠距教學，本席認為，教育部注重資安，下令禁用有疑慮的軟體屬合理範疇，但亦需注意「合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近年來電動汽機車逐漸為市場所接受而快速增加，在此一趨勢發展下，政府應及早研擬未來電動汽機車所使用之大量鋰電池在其壽命效期屆至後，如何予以回收與處理之對策，以避免廢電池遭隨意棄置而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對政府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自今日（4 月 9 日）起開放國人寄送口罩至海外親人，但除限制寄送對象及數量之外，還須事先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輸出許可證後始能交寄。以此繁複程序對照政府日前豪捐口罩的外交政策，不禁令人懷疑即使在嚴峻的防疫期間，高層行事仍是政治利益掛帥，重政治而輕民生，無視海內外國（僑）民的口罩需求，建請政府能善用駐外館處來協助我海外國（僑）民儘速取得防疫口罩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對國內各級學校為達政府「超前佈署」的防疫要求，多已做好遠距教學的演練與準備，不料教育部卻因日前立委對於視訊軟體 Zoom 恐有資安疑慮的提醒，便即下令全面禁用，讓許多師生感到措手不及。本席認為學校的教學課程，其性質迥異於政府機關以及公司行號，因此教育部應在對學校遠距教學準備情況及師生授課需求做通盤調查瞭解後，再來決定是否要採全面或分級管制並提出配套因應措施為妥，勿讓早已為校園防疫忙到焦頭爛額的老師落得白忙一場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完善 COVID-19（新冠肺炎）社區採檢網絡，爰針對疑似 COVID-19（新冠肺炎）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並設置專責病房，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有區分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重度收治醫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新冠疫情造成肥料短缺恐慌，農委會雖啟動肥料預購登記，但仍有不少農民表示肥料依然缺貨。農會預購登記制無法便利農民，不符農友需求期待，市面肥料行買不到台肥肥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新冠肺炎經濟部推出紓困振興方案包括增買氣、拓商機，未來將發放 800 元振興抵用券，可使用於商圈、夜市、餐飲業、藝文等產業，也將編列預算給個別商圈及夜市，舉辦行銷活動及改善設備。惟根據經濟部的補助辦法，商圈須經人團法或地方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商圈，夜市只限於「列管夜市」才能符合補助資格。本席建請經濟部在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時，能擴大適用範圍，讓更多基層攤商也納入，不要只限定特定商圈及夜市，讓更多攤商受惠，以符合行政院「雨露均霑」的紓困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 3 月 19 日起從境外返國者皆須進行居家檢疫，若有須進行居家檢疫者未遵守規定，隨意外出，防疫即陷缺口。依照目前規定，須進行居家檢疫者違規一次，即

會被送往檢疫所安置，且無法領取補償，還需繳交罰款。由於最近已傳出多起違規案件，主管機關顯有必要重新評估現行居家檢疫規定之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我國海外留學生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預防性資源如口罩、護目鏡等獲得管道有限，衛福部疾管署應協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外交部，根據各國疫情嚴重程度、當地醫療資源情況及在地留學生人數等，擬定系統性的分配援助計畫，並儘快付諸實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今年漁汛期將至，3 月 24 日時兩艘我國籍漁船宏吉財號及信福晟號，分別於花蓮及台東外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遭日本公務船驅趕。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日本提出嚴正抗議卻未獲回應。由於兩起事件發生地為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但皆非屬「台日漁業協議」中劃為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致有模糊地帶，亟待台日雙方磋商解決。爰要求外交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林委員昶佐，鑑於「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對此，台灣已參與開放政府計畫多年，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正積極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為使開放政府理念涵蓋更多政府機關，國發會應積極協調那納入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我國現行法對於「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行為（以下稱該行為）尚未有完備之規範，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在針對該行為之立法未完成前，是否得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現行司法實務作業執行要點，提供該行為之被害人下列保護措施：1、司法文書就被害人之隱私加以隱蔽；2、為被害人導入社政衛生等相關資源；3、由各地檢署「婦幼專組」專責處理；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可行性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蔓延，預估全球經濟將大衰退，日前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警告，受疫情影響，最糟情況下全球失業人數將增 2,470 萬人，全球失業潮一觸即發，未免重演當年金融海嘯情況，本席呼籲政府確切掌握無薪假的黑數，救失業政策要先行定調、補助產業應有前瞻思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受疫情衝擊影響，國內目前放無薪假勞工創近八年新高，消費信心創 32 個月來新低，請領失業補助的人數已創十年來單月新高，在在顯示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籲請參佐多國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紓困手段，幫助現階段弱勢、受創嚴重的家庭，領得到現金救急救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高委員虹安，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不斷，在全球進行防疫大作戰的此時，防疫相關的詐騙活動更是猖獗，尤其搭配假訊息的詐騙方式更容易讓民眾信以為真。根據趨勢科技統計，疫情爆發以後，光是 2 月份所偵測到的假消息數量就高達 20 萬次，單月暴增 203%。再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自今年 1 月底口罩改由政府統一管理產量及配額後，即出現大量民眾因網購「口罩」遭假網拍詐騙之案件，3 月涉及「額溫槍」的假網拍案件也有 20 多件

，行政院除了防疫宣導外，對於有關防疫物資或運用防疫假訊息的詐騙也應該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已造成全球大流行，死亡人數持續攀升，國內確診案例亦每日持續穩定增加，包含高中、大學已有多起停課之情形出現，故需以最高標準嚴加防範、超前部署。有鑑於此風險升高之情形，行政院已發函至各級政府，有關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之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各機關學校得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然基層校務人員反映，各級學校因預算有限，恐無法為學校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再投保額外保險，造成從事第一線防疫教職人員處於高風險環境卻保障不足。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方案，使基層教職人員能獲得足夠保障，安心做好防疫工作，守護學童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葉委員毓蘭，受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近日下達暫停辦理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之建議，致許多人民團體通知暫緩辦理會員大會及相關活動，而無法如期完成理、監事改選。對於後續是否須申請計畫變更？是否影響年度核銷與次年度補助作業？是否需申請延長辦理改選時間？產生相關疑義困擾。為使渠等有遵行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經濟部宣布台灣口罩產能提升，每日產能可達 1,500 萬片，卻仍有許多地區家長反應買不到兒童口罩之情況，顯示部分區域兒童口罩分配不均現象。爰此建請行政院盤點全國兒童口罩數量，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實際需求數量進行配額調度，以解決高出生率地區兒童口罩不足等問題，並公開相關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Ayo! 阿優依」入口網為原住民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優質商品之行銷管道，經查該網站，似未設置快速導覽網站之功能，民眾恐無法理解該網站用途。且該網站作為行銷之管道卻未設有即時客戶服務方式，僅以留下聯絡方式，似有消極處理之疑慮。綜上，「Ayo! 阿優依」入口網的不方便似無法使消費者提高消費意願，恐導致該網站形同蚊子網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國際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造成全球近二百萬人卻診，約十一萬人死亡。而造成本次疫情死亡人數攀升原因之一，呼吸器於全球數量不足，導致許多重症患者無法獲得有效醫療，致病情日益嚴重。我國現有呼吸器數量，根據衛福部統計約有二萬台，有鑑於各國呼吸器之短缺狀況，於此，台灣超前部署呼吸器有其必要性。國內亦提出組成「呼吸器國家隊」，未來，將請國內相關廠商研製呼吸器，以確保大規模感染時，呼吸器數量能夠負荷重症患者之需求。參酌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啟用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開出快速通道，讓醫材儘速上前線，使法令能夠配合行政機關的政策，然而我國「呼吸器國家隊」之目標，礙於現行法規限制或未有相關法律之規定，恐不易組成。行政院與主管機關是否已有相關法規之適用以利國家隊組成。若無，則應儘速研擬或參考他國法令之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國發基金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故須了解國發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案件數量及金額狀況，及投資後之案件後續出場方式，以獲悉地方創生政策投資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陳委員秀，有鑑於目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日趨嚴重，大專院校校園餐廳因應防疫措施，實施社交距離，進而影響營業收入，增加校園餐廳經營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所公布的「2020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又再次的關切台灣美豬美牛迄今未依國際標準，及遵守雙邊協議開放進口乙節，提醒蔡政府應審慎評估對我可能之影響，及應有所因應。受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勢將遭到嚴重衝擊，台灣亦難倖免於外，而其中農漁產品因受各國鎖國措施連累，已經淪為重災區，如果再開放美國基因食品進口，對台灣農民的傷害不啻雪上加霜。檢視 USTR 今（2020）年所提的這份年度例行報告中，最值得關切的是，美方顯然是意有所指的點出與我方既存的貿易障礙，並未隨台美關係的改善而消失。換言之；似乎美方對上端台美貿易障礙問題是有所期待的，本席認為，殊不論美方會對我提出什麼樣的要求？本知已知彼百戰不殆原則，我方宜先回歸相關議題的本質，妥慎研議若我方執意堅持拒絕開放美豬美牛進口，以及繼續排拒進口基改食品，台美關係會有何負面影響？例如 FTA 洽簽是否又將「虛無飄渺」？反之；如果解除禁制，可能對我農民及產業的傷害會有多重多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10 年協商期間即將到期，相關部會的因應立場卻似乎兩樣情的各吹各號，特表芻議。其實 10 年期只是 WTO 建議每個自由貿易協議（FTA）完成協商的期間，WTO 並沒有硬性規定協商期到就一定要中止，不過；ECFA 中的第 16 條的確是有中止條款，而且只要單方面通知對方，就可以達到中止的目的。本席以為；其實重點不在「中止」與否？而是蔡政府應該撇開莫名的意識形態，捫心自問 ECFA 對提升台灣經濟及參加區域經濟究竟是正面還是負向？更奇怪的是，陸委會認為 ECFA 對台灣重要，希望大陸不要貿然終止；經貿部門卻不斷刻意營造 ECFA 涵蓋產品範圍小，占台灣貿易比重低，對台灣影響不大。試問連政府部會之間的態度都迥異，又如何一致口徑對外？就實務面言；從財政部海關各項資料顯示，ECFA 早收清單對擴大台灣產品出口到大陸是非常有用的，而這其中對於創造農民的收入更是非常重要。調降關稅對於雙方當然都會有利，但不可諱言對台灣的利益是「利大於弊」。若再從政治影響經濟面來思考，ECFA 中止與否的重要性，相信蔡政府是瞭然於心的。如何以應；則就在於是以福國利民還是意識形態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呂若瑟神父呼籲救助義大利因應冠狀病毒疫情，短短六天即募得 1.2 億元，台灣社會展現出超有愛心的同時，也籲請政府應更正視疫情對弱勢族群的衝擊，並落實對弱勢族群協助。政府紓困資金規模雖然已擴大到 1 兆零 500 億元，但其中用來照顧弱勢族群的卻只有 40 億元，顯然是杯水車薪，對弱勢族群來說更是僧多粥少。在此次疫情當中，為數眾多勞工階層受到的衝擊尤其艱難！根據勞動部統計，今（109）年 2 月失業給付核付件數突破

4 萬件，若依目前無薪假之勞工已頻臨 9,000 人推估，3 月份請領失業給付件數恐勢將大於 2 月。除了勞工之外，社會福利團體也處境艱困。據媒體報導，包括華山、家扶、伊甸等基金會，不少社福團體的募款金額較去年同期銳減 3 到 4 成。在疫情不知何時結束的情況之下，上端勞工或社福團體的處境必然更難挨！再進一步而言，這些屬於社會弱勢族群的勞工，不但亟可能連房租都將付不出外，是否或也因而面臨更多其它困境，猶待紓困！各主管機關應予深入清查並協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本（2020）年 7 月日本川崎市即將執行全日本第一個附帶刑事罰則的「反歧視條例」，明訂禁止在公共場所對非日本出身人士有言論或行為上歧視。特建請主管機關可予參考，以資借鏡。不可諱言；種族歧視是有地球以來就存在的問題，諸多如美國等以朗朗上口以民主自許等的先進國家，其實種族歧視從未真正消滅。就以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延燒全球言，因戴口罩防疫概念的差異，歐美民眾即認為戴口罩的華人都有病？故而藉以恐懼之名行歧視之實的種族隔閡。這樣的情形，相信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世界華人，都是不能接受的！但是反觀台灣社會，不是也一樣存在著高度民粹與惡質化的仇恨情緒嗎？在日常生活中，幾乎到處可見「歧視語言、行為及待遇」，甚至還有特定加碼的種族、性別、與職業的複合歧視，在刻意的政治操弄下，藉由特定媒體及網軍的傳播，以訛傳訛、製造假新聞等成為虛擬網路世界中，最強的攻擊武器。以意識型態的介入，製造性別、宗教、族群、職業間對立與衝突，儼然就是另一政治病毒的擴散，讓「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這句話顯得格外諷刺。如果親美媚日是蔡政府的重要政策方針，那麼日本要求民眾正視「反歧視」，是否也可得為我之借鏡，俾利台灣社會共榮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嚴峻，日前已有不少專家針對清明連假，紛紛警告會是台灣能否安全度過的大考驗乙節，特表芻議。據瞭解；清明連假前，交通部長林佳龍及屏東縣等多位地方首長紛紛掛出防疫保證，要民眾安心出遊刺激觀光，結果卻造成墾丁、關子嶺等 11 個風景區人潮大爆滿，共計 150 萬人次造訪，肇致社會輿論一片撻伐，憂心恐讓台灣先前防疫的成果破功，甚或擔心也有引爆第 3 波傳染的可能。因而亦迫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出國家級警報提醒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前往，並祭出曾在墾丁等 11 處停留 15 分鐘者，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的補救措施，雖然迄目前止，經檢查的近 800 名群眾皆為陰性，但陳時中指揮官原宣稱至 4 月 12 日即可解除清明連假疫擴的疑慮，現在又告知還要再觀察乙週，從此謹慎回應即知，新冠病毒之危害實不容小覷。本席認為；由此次清明連假政府的因應作為來看，顯然在整體防疫政策的制定及施行上，仍欠全般通盤的考量，防疫中心指揮部真的已很盡心和辛勞，相信全民都不忍苛責，但是若因防疫中心乏力，而讓努力防守的成果突生破口，更非全民所願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9 日「政府以資訊國安為由採用電子監控系統並追蹤手機，是否侵犯自由人權與侵害隱私？應如何確立合理明確的法律界限？」專題報告，特表芻議。新冠肺炎疫情自大陸爆發起，台灣透過大數據分析技術、創新科技等諸多超前部署作為，致得有效防堵；惟防疫迄今，雖然部分民眾對口罩產銷數量差異、邊境管理

標準不一存疑，惟較諸防疫成效仍瑕不掩瑜；但透過手機定位掌握入境旅客及居家檢疫者行蹤之「防疫追蹤系統」及「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則有引發侵害個人隱私與人權之適法性爭議；運用電子監控技術做為政府管控人民活動之工具，是否觸及侵犯個人隱私或人權標準，一直為國際社會所關注，台灣人權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等上百個人權聯合聲明曾指出，不應利用防範流行病美化電子監控，若非迫不得已，別讓電子監控成為人們的未來日常。另法界也普遍認為，限制人身自由、公布個資隱私等手段不能無限上綱，本席亦認為應該加以正視；以目前居家隔離與檢疫人員已逾 10 萬餘人，是否每個人都被實施監控？執行監控之程序為何？監控之內容為何？如何告知相關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監控取得之資料如何應用保管？目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之比率有多少？如果不採電子監控方式，有無其它做法可取代？目前電子監控以針對定罪或假釋者為之，對於非犯罪行為、無症狀之人士，採取電子監控手段，限制人身自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如因此而發現有不法之事實，是否得為偵辦犯罪及定罪之證據？尤以監控程序及內容之規範應符明確性要求，避免衍生爭議侵害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連續四季下跌之臺灣整體銀行業對中國曝險比率，至今年 1 月曝險金額「不減反增」，曾於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之下，面對中國疫情嚴峻，國銀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率可能升高，整體系統性風險提高。金管會主委回覆，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法定曝險指標均未超標，金管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曝險率。然近日合作金庫天津分行卻出現逾期放款 2.61 億元。既然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法定曝險指標均未超標，為何會發生合作金庫逾期放款 2.61 億元之情況？針對我國銀行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率，金管會必須確實掌握相關數據並即時因應，以防未來中國出現整體金融系統問題時波及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各種紓困補助和方案每日更新，天天都有不同的版本，初期通過 600 億元，近日又追加 1,500 億元紓困預算，中小企業想自行查詢了解適用何種補助方案，實在太過困難，免付費電話的客服能量恐怕無法滿足廣大企業主和勞工的需求，財政部應該有更多圖文宣傳，設立紓困宣導網站專區的單一窗口，結合 AI 客服機器人，能線上回應提問，分流導引民眾。金管會與財政部應督促各銀行在網站上加強紓困方案宣導專區，並結合 AI 客服機器人，讓有資金需求的民眾，能確實取得資金，以達「普惠金融」的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目前行政院提出將捐贈千萬片口罩及國產熱像體溫顯示儀 84 台和額溫槍等防疫物資支援疫情嚴重之國家，提供防疫之協助。惟目前行政院卻未確實將我國每日口罩之產能、配發數量向民眾公布，爰此，行政院應考慮設置專門網站，將口罩之相關資訊公步於網站上，並於兩週內提出評估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越南日前宣布鎖國政策以抑制疫情擴散，有本國籍越南台商反應，由於工作上需要，必須於台越之間來回，惟因恐返台後再行前往越南可能有困難，故希望外交部向越南政府協調，將持有越南核發之簽證，如工作證、暫居證、旅遊簽證，能夠提供展延協助。為避免影響層面持續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目前幼兒園所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師生比過高，以目前幼兒園所負擔之比例，係 15 人為 1 班，由一名教保服務人員負責，負擔繁重，致使教保服務人員於從業產生困難。爰此，行政院應考慮調降師生比，並於兩週內提出評估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鍾委員佳濱，政府為防疫而蒐集大量個資，建請行政院應迅速針對防疫所蒐集的個資，訂定指引規範，並考慮成立個資保障倫理委員會，事前審查或事後稽核個資使用、銷毀、保存情況，以免個資遭到濫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當前許多法令限制，讓青年就業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盤點 18～20 歲就業限制法條，及其對青年就業具體影響，並要求相關部會合作修法，在修法過渡階段研擬具體保障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政府照護血友病患者之預防治療制度中，對於中度病友的保護不足，部分中度病人凝血因子濃度在 1%-2%之間，一年可出血高達 8-10 次，造成關節疼痛及未來替換關節的風險。台灣的全民健保目前僅提供重度血友病病人（凝血因子<1%）預防性治療，而部分中度病人實際出血次數反而高於比接受預防治療的重度病人，使得這些病患身心均承受巨大痛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羅委員美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王委員定宇、蘇委員震清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5、7、4、7、5、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6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679 號、第 1090700743 號、109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93 號、第 1090700910 號、第 1090701111 號及 109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25 號、第 1090701226 號、第 109070122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民進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及 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定，並於同年月三十日公告實施。茲為因應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求，並應給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彈性及合理規劃期程；另審酌土地使用管制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同而定，與區域計畫法按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不同，且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類別編定，後續得透過申請同意使用等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編定，使用地尚無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必要；又本法針對部分使用許可申請案未明定應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其情形尚屬單純，無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實務執行實需，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事項、國土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條件、以及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與規模，均應明確以辦法定之；並為確保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即便其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但仍均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時，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公告實施，爰增訂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之直轄市與縣（市），得於提出檢討報告後延長一年，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統一公布，遂修正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爰擬具「國土

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已經辦理二期，然計畫擬定後，執行上仍遭遇許多困難，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應更加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此外許多大型開發案件，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開發，國土計畫對於自然及文化之國土環境保護上，仍有不足，爰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國土保育，維繫原住民族與土地使用之文化，增加原住民族於特定區域之主體性。說明如下：

- (一)按國土計畫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定，並於同年月三十日公告實施。
- (二)根據國土計畫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不過由於各地情況與條件不同，因此截至目前，18 個須函報審議國土計畫的直轄市、縣（市）仍有 3 個地方政府雖完成審議，但尚未函報。經徵詢相關意見後，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 (三)國土計畫法內容繁雜，各地方政府人力、資源、人文、產業與地理環境皆有所不同，因此應給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較為充裕的時間進行作業。而考量目前只有少數地方政府尚未函報內政部，因此不宜延長過久時間，或是無限期延宕，架空《國土計畫法》。所以應予以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
- (四)為強化國土計畫法中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且原住民族從祖先開始，便世代使用該相關土地，應強化原住民族之主體性。

六、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公布後，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所訂定之時程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然依內政部公布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及內政部審議委員會之進度，恐無法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按本法所規定之時程辦理。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審議委員會得獲充分時間依本法規定之期程續行推動，另明訂該期限亦敦促各級政府單位應於法定期程內完成階段性任務，俾利本法如期實施。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說明如下：

- (一)根據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除了免擬縣市國土計畫的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全國共十八個縣市都必須完成縣市國土計畫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然經查目前僅有八個直轄市、縣（市）將國土計畫報部，另十個直轄市、縣（市）仍未完成，其中不乏仍有未正式召開審議委員會之直轄市、縣（市），然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應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布實施，按現行之進度，顯然無法於法定時程內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根據新聞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都有對於國土計畫各自的難題。有的進度快，例如新北；有的縣市因人員、資金和經驗不足，需要更多時間；部分農業縣有農地分配量的難題。另外，部分縣市也因其複雜人文、地理環境而使審議委員會必須更審慎評估。

(三)綜上所述，給予各直轄市、縣（市）更寬裕時間進行審理實屬迫切且必要之修正，然而若將時程延後過久或將時程授權予行政機關訂定，恐使「國土計畫法」無明確上路日程，爰此，對於時程應給予彈性但合理之調整，俾利本法之推動。

七、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行政院有意以部分地方政府無法如期公告實施地方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由，修正國土計畫法。然，行政院版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夾雜許多不明確授權之例外事項，致使悖離原國土計畫法立法保護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之意旨。今，部分地方政府或因人力不足、或因遭逢天災鉅變，又或因歷經地方首長更換，以至無法於期限內公告實施地方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影響人民財產權益，行政機關允宜周延審慎處置。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地方政府若有特殊原因而未能於期限內公告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最長得予延長一年。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允宜周延審慎。

(二)鑑於各地縣市政府相關空間發展規劃能量不一，可能經驗不足，或因有特殊情況造成作業進度延宕。為適法起見，得依其實際情況，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其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之劃設期限，給予最長一年為寬限。

(三)然，相關辦法並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主動核可，而是被動性由地方政府申請後，中央政府始得准駁。地方政府亦非毫無限制，均可無理由自動延長一年，而是亦須有特殊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故修正條文並無放寬國土計畫法相關開發之規定。

八、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攸關人民財產權益，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完整規劃。為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與合理規劃期程，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更於完整，特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攸關人民財產權益，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完整規劃。為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與合理規劃期程，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更於完整，且考量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統一公布，爰提案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延長為三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延長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二)為實務執行需求，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九、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今（109）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目前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函報內政部審議，恐無法如期完成。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涉及功能分區界線確認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實質影響民眾權益，應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溝通期程，以利制度順利推行，並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今（109）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迄今（109）年 3 月 23 日止，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函報內政部審議。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涉及功能分區界線確認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實質影響民眾權益，應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溝通期程，以利制度順利推行，並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爰修正第四十五條，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再延長一年，即該期限為「三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四年」。

（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十、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劃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避免損及民眾權益。說明如下：

（一）《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布後，根據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不過由於各地情況與條件不同，因此截至目前，18 個須函報審議國土計畫的直轄市、縣（市）仍有 3 個地方政府雖完成審議，但尚未函報。經徵詢相關意見後，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二）《國土計畫法》內容龐大，各地方政府人力、資源、人文、產業與地理環境皆有所不同，因此應給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較為充裕的時間進行作業。而考量目前只有少數地方政府尚未函報內政部，因此不宜延長過久時間，或是無限期延宕，架空《國土計畫法》。所以應予以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

（三）為實務執行需求，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109 年 4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共計 5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國土計畫法歷經大院眾多委員努力，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完成第 1 階段法定工作。奉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帶指示，為因應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需要，並考量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規劃期程，同時配合本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過程，因應實務所需亦有酌修本法部分條文之需要，本部爰據此研擬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同意後，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請大院審查。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共 8 條，重點內容如下：

- （一）因應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增訂「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納入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之條件，相關辦理程序並得予以簡化。（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二）依本法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給予縣市合理規劃時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二項法定工作之辦理時程，應依本部訂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修正條文第 45 條）
- （三）配合實務需求修正部分條文，包含補充本部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辦事項、修正使用地編定辦理程序、增訂變更使用計畫性質單純者得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釐正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子法之訂定機關、配合刑法修正罰則沒收規定，同時本次修正條文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7、22、24、35、39、47 條）

針對外界對於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疑義，本部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15 條係考量國際情勢瞬息萬變，現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限規定較為僵化，無法及時因應國家發展需要，爰提出本次修正條文。此外，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仍需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且於符合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前提下，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非為特定計畫開後門。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目前除宜蘭縣外，其餘 17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均已送達本部，並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惟期程緊迫，各界關切議題包括應維護農地總量、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未登記工廠、國土保育、氣候變遷等，實難以在短時間審議過程取得共識；又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直接影響民眾土地財產權益，更應審慎以對，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溝通期間，爰提出本次修正條文。

另感謝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提出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林淑芬等 16 名委員、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經考量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需要，並配合實務執

行需求，仍建議以行政院提案內容進行討論，至各位委員及外界對於本次修正草案相關疑義，本部於後續進行條文審查時將配合回應及說明，並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十二、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109 年 4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前次會議對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共計 8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有關本次會議包括民眾黨黨團、林淑芬等 16 名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鄭天財等 19 名委員、中國國民黨黨團以及林奕華等 23 名委員，均提出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本部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15 條，本部考量各界意見，多數委員共識不處理該修正條文，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
- （二）修正條文第 45 條，有關辦理期限部分，經參考各黨團提案內容，並評估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能量，本部認有延長之必要，並支持應明定期限。
- （三）至本次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7、22、24、35、39、47 條等 6 條文，均係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建議仍以行政院提案內容進行討論。

再次感謝各黨團及各位委員對於本部以及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指教意見，國土計畫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將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慎面對，以專業及嚴謹態度擬訂及審議計畫內容，並將充分踐行資訊公開原則，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十三、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報內政部審議期限將屆；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涉及功能分區界線確認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實質影響民眾權益，應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溝通期程，以利制度順利推行，並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 （一）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 （四）第四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五、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 審                                                        | 查 | 會 | 通 | 過 | 條 | 文 |
|----------------------------------------------------------|---|---|---|---|---|---|
|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案 |
| 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案 |
| 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案 |
| 現                                                        |   |   | 行 |   |   | 法 |

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民眾黨黨團提案 | 民進黨黨團提案<br>國民黨黨團提案 | 委員林淑芬等<br>1 6 人 提 案<br>委員鄭天財 Sra<br>Kacaw等19人提案<br>委員林奕華等<br>2 3 人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不予修正,維持現<br>行法條文) | 第七條 行政院<br>應遴聘(派)學<br>者、專家、民間<br>團體及有關機<br>關代表,召開國<br>土計畫審議會<br>,以合議方式辦<br>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國土計<br>畫核定之審<br>議。<br>二、部門計畫與<br>國土計畫競<br>合之協調、決<br>定。<br>中央主管<br>機關應遴聘(派 |                     |                    | <b>委員鄭天財 Sra<br/>Kacaw等19人提案</b><br>:<br>第七條 行政院<br>應遴聘(派)學<br>者、專家、民間<br>團體及有關機<br>關代表,召開國<br>土計畫審議會<br>,以合議方式辦<br>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國土計<br>畫核定之審<br>議。<br>二、部門計畫與<br>國土計畫競<br>合之協調、決 | 第七條 行政院<br>應遴聘(派)學<br>者、專家、民間<br>團體及有關機<br>關代表,召開國<br>土計畫審議會<br>,以合議方式辦<br>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國土計<br>畫核定之審<br>議。<br>二、部門計畫與<br>國土計畫競<br>合之協調、決<br>定。<br>中央主管<br>機關應遴聘(派 | <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br>二、依內政部審議<br>都市計畫、區域<br>計畫、非都市土<br>地開發許可等<br>相關案件通案<br>處理原則,許可<br>案件均應提報<br>各該管委員會<br>經合議方式審<br>議,以徵詢專家<br>、學者及有關機<br>關委員意見,俾<br>計畫內容更臻<br>妥適,且透過公 |



）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

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

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疑慮。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妥適。參考區域計

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涉及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內政部審議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許可案件均應提報各該管委員會經合議方式審議，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委員意見，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且透過公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疑慮。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

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妥適。參考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由中央

主管機關召開  
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

三、依第三十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申請填海  
造地案件取得  
使用許可後，申  
請人應於規定  
期限內提出造  
地施工計畫，涉  
及國防或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  
定其公共安全  
影響範圍跨直  
轄市、縣（市）  
，由中央主管機  
關許可，未涉及  
者，則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許可。考量  
造地施工計畫  
涉及陸側鄰近  
地區國土保育  
及海洋資源地  
區環境資源之  
影響，各級主管  
機關為造地施

|                |               |           |  |  |               |                                                                                                                                                                                                       |
|----------------|---------------|-----------|--|--|---------------|-------------------------------------------------------------------------------------------------------------------------------------------------------------------------------------------------------|
|                |               |           |  |  |               | <p>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p> <p>四、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計畫，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對於國土計畫中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範圍土地、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p> <p><b>審查會：</b><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  |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及第二</p>                                                                                                                                                                     |

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 土 計 畫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 土 計 畫

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除有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為加強資源保育、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或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情況，得適時檢討變更外，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以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  
三、考量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發展，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帶動產業轉型或引導跨直轄市、縣（市）區域發展等，有提出重大建設



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經行政院核

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

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

計畫之需要，且因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不以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限，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主體及範疇均不相同，且為避免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過於寬泛，以經行政院核定者為限，爰增訂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亦得適時檢討變更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四、現行第四項係為因應重大事變、緊急危害、公共設施或公

用事業計畫之急迫性需要，明定各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內政部並已依該項授權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為配合第三項第四款之增訂，並考量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有其急迫性，爰修正第四項規定，納入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另依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第三條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計畫

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事項、得適時檢討變更事由之認定程序、以及政府為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與規模之辦

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五、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六、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草案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同辦法第四條亦已明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之審議、核定程序，及必要時得聯席審議之程序規定。是以，如因應「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辦理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依前開辦法規定仍應辦理民眾參與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無因屬適時檢討變更範疇而過度簡化民眾參與及審議程序。民眾如對變更內容有任何疑義，仍得於公開展覽、公聽會

或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表示意見，俾透過法定程序，儘早公開相關資訊，讓民眾瞭解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

五、再者，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且應辦理相關民眾參與程序，如對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有影響者，亦得於該階段提出意見，俾各級主管機關納入參考，以保障民眾權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適時檢

討變更國土計畫之合理性，程序上應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參考內政部 2018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第四條前段條文，修正第三項規定。又修正後，本條第五項固規定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惟仍應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

|                                        |                                       |                                      |  |  |                                       |                                                                                                                                                                                                                                                                                                               |
|----------------------------------------|---------------------------------------|--------------------------------------|--|--|---------------------------------------|---------------------------------------------------------------------------------------------------------------------------------------------------------------------------------------------------------------------------------------------------------------------------------------------------------------|
|                                        |                                       |                                      |  |  |                                       | <p>定，併予敘明。</p> <p>二、為使第三項國<br/>土計畫通盤檢<br/>討之認定程序<br/>、國土計畫得適<br/>時檢討變更事<br/>由之認定程序<br/>、以及第三項第<br/>三款政府興辦<br/>國防、重大之公<br/>共設施或公用<br/>事業計畫之性<br/>質與規模，明確<br/>以辦法明定，爰<br/>增訂第四項規<br/>定要求前述辦<br/>法應由中央主<br/>管機關會同相<br/>關機關定之。</p> <p>三、第五項配合條<br/>次變更並酌作<br/>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br/>法條文。</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br/>過）</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p> | <p>第二十二條 直<br/>轄市、縣（市）<br/>國土計畫公告</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br/>案：</p> <p>第二十二條 直</p> |  |  | <p>第二十二條 直<br/>轄市、縣（市）<br/>國土計畫公告</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國土計畫之土<br/>地使用管制方</p>                                                                                                                                                                                                                                                                  |

式，係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引導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後，再據以訂定使用項目，與現行區域計畫法架構下，以現況編定使用地，並僅以使用地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再者，因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後，配合變更使用地，故使用地編定類別除不具穩定性，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不得變更之情形有別，其後續變更編定宜由直轄市、縣（市）

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是以，使用地編定程序尚無須經內政部核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惟考量使用地編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仍應訂定明確辦理程序，包含公告周知等，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使用地繪製之相關辦理事項，納入本項授權之繪製作業辦法內規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考量使用地編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仍應訂定明確辦理程序，包含公告周知等，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使用地繪製之相關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                |                                                                                                                                                            |                                                                                                                                                                       |  |  |                                                                                                                                                            |                                                                                                                                                                                      |
|----------------|------------------------------------------------------------------------------------------------------------------------------------------------------------|-----------------------------------------------------------------------------------------------------------------------------------------------------------------------|--|--|------------------------------------------------------------------------------------------------------------------------------------------------------------|--------------------------------------------------------------------------------------------------------------------------------------------------------------------------------------|
|                |                                                                                                                                                            |                                                                                                                                                                       |  |  |                                                                                                                                                            | <p>辦理事項，納入本項授權之繪製作業辦法內規範。</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p>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p> |  |  | <p>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許可案件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於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審議通過後亦應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公開展覽，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惟考量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辦理變更，如僅涉</p> |

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

、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

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

及申請人變更、地籍因測量或分割誤差致增減原許可面積等變更內容性質單純情形，尚無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將變更使用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四項後段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使依現行第四項簡化程序者，仍需符合第二十七條公開展覽與得視需要廣泛周知之規範，爰增訂第四項後段文字。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

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但仍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告周知。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

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免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變更使用計畫內容公告周知規定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

|                                                                                                                                                                                        |                                                                                                                                                             |                                        |  |                                                                                                                                                                                          |                                                                                                                                                             |                                                                                                                                                                 |
|----------------------------------------------------------------------------------------------------------------------------------------------------------------------------------------|-------------------------------------------------------------------------------------------------------------------------------------------------------------|----------------------------------------|--|------------------------------------------------------------------------------------------------------------------------------------------------------------------------------------------|-------------------------------------------------------------------------------------------------------------------------------------------------------------|-----------------------------------------------------------------------------------------------------------------------------------------------------------------|
|                                                                                                                                                                                        | 、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 <p>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                                        |  | <p><b>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等19人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u>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p> | <p>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旨在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機關協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p>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9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旨在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機關協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

三、對於國土地復育促進區之劃設，現行法即已規定須與有關機關協調，故未確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針國土復育促進地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

|                                                                                      |                                                             |  |  |  |                                                             |                                                                                                                                                                         |
|--------------------------------------------------------------------------------------|-------------------------------------------------------------|--|--|--|-------------------------------------------------------------|-------------------------------------------------------------------------------------------------------------------------------------------------------------------------|
|                                                                                      |                                                             |  |  |  |                                                             | <p>落之情形，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且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故於第四項明訂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p> <p><b>審查會：</b></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末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p> | <p>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p> |  |  |  | <p>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p>                                                                                           |



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條文修正施行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惟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於法律定明。  
三、現行第二項依前開刑法施行法規定將不予適用，經內政部檢討考量政府對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國土破壞行為應予有效嚇阻，且第一項因違規釀災、致

死或致重傷而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等係屬情節重大，為減少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因相關物品無法沒收致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仍有必要規定較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更大之沒收範圍，爰維持第二項沒收範圍，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用詞，酌作文字修正，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特別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                                                                                                     |                                                                                           |                                                                                                         |                                                                                                         |                                                                                    |                                                                                                                         |
|-------------------------------------------------------------------------------------------------------------|-----------------------------------------------------------------------------------------------------|-------------------------------------------------------------------------------------------|---------------------------------------------------------------------------------------------------------|---------------------------------------------------------------------------------------------------------|------------------------------------------------------------------------------------|-------------------------------------------------------------------------------------------------------------------------|
|                                                                                                             |                                                                                                     |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與審議程序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為使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標準，有公開透明並納入公眾參與之審議程序規範，爰增列審議程序亦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辦法之規範。<br><b>審查會：</b><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br>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u>三年內</u>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 |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u>一定期限內</u> ， <u>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u>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 | <b>民進黨黨團提案：</b><br>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u>三年內</u>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 | <b>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u>三年內</u> ，依中 |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 | <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需時協商確認，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                    |

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爰修正第二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訂定合理且可行之作業期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一定期限內完成各該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等作

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

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之直轄市、縣（市），得於提出檢討報告後延長一年；並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二項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

業，並提報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再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三、增訂第四項規定第二項之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公告實施，爰於第二項增訂若無法與法定期限內完成之直轄市與縣（市），得於提出檢討報告後延長一年。

二、有鑑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並未統一，考量國土功能

分區圖應統一公布，遂修正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

**民眾黨黨團提案：**鑑於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審議會於現行本條文所規定之時程無法達成，故延長各直轄市、縣（市）公布實施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俾利國土計畫法之推動。

**民進黨黨團提案：**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中

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

功能分區圖。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若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公告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延長至多以一年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需時協商確認，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

三、考量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送內政部審議，故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應再延長一年，即該期限為「三年」；至於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作業，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工作繁複且需時溝通協調，參考目前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書圖製作、對外說明、民眾溝通、疑義處理、審議核定、書圖修正等相關工作，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為首次辦理，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予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四年」，以符實需；惟為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公告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於三年內即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內政部審議，以利該部完備審議程序並協助處理相關爭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因應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故延長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

**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攸關人民財產權益，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完整規劃，因此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爰修正第二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延長為三年。

三、另因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並未統一，考量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統一公布，遂修正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9人提案：**

-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 二、為因應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故延長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為三年內。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

二、然，各地縣市政府相關空間發展規劃人才能量不一而足。且相關規劃、公告期限內，適逢直轄市、縣（市）首長改選，

甚至遭受天然災害，理應讓新就任之直轄市、縣（市）首長，對轄內之相關土地開發利用，有一定調整之機會。

三、相關辦法並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主動核可，而是被動性由地方政府申請後，中央政府始得准駁。地方政府亦非毫無限制，均可無理由自動延長一年，而是須有特殊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故修正條文並無放寬國土計畫法相關開發之規定。

四、爰此，特將地方首長更換或天然災害視為

|                                                                                     |                                                               |                                                                                    |                                                                                   |                                                                                          |                                      |                                                                                                                                                                                                   |
|-------------------------------------------------------------------------------------|---------------------------------------------------------------|------------------------------------------------------------------------------------|-----------------------------------------------------------------------------------|------------------------------------------------------------------------------------------|--------------------------------------|---------------------------------------------------------------------------------------------------------------------------------------------------------------------------------------------------|
|                                                                                     |                                                               |                                                                                    |                                                                                   |                                                                                          |                                      | <p>特殊情形，以讓地方首長得以回應民意，重新擘劃之。</p> <p><b>審查會：</b><br/>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b>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br/>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br/>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
|                                                                                     |                                                               |                                                                                    | <p><b>國民黨黨團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b>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br/><u>本法修正</u></p> |                                      |                                                                                                                                                                                                   |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俾利實務執行需求。

**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

本法業經行政院另訂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依通案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條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即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國土計畫法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本件復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作如下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21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 劉櫋豪  | 洪申翰 | 余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范雲  | 賴惠員 | 莊競程 | 劉世芳 |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陳素月 | 羅致政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周春米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林昶佐 |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看到國土計畫法的修正通過讓人感到非常高興。國土計畫法的修正乃本會期一項很大的爭議，因為行政院版本通過了經行政院核定後之國家重大建設開後門條款，以及時間上設定一定期限的問題。這次我們非常感謝各學界、民間團體，以及朝野各黨團努力不讓國土計畫法之修法變成修惡，這是我們集體的努力。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正視的是，不要因短期的利益開發而忽略了長期的國土永續發展。在修法的核心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所需要的是朝野的共同合作，而非堅持以開發概念來破壞國土。這次修法過程中，內政部、行政院願意放棄原本修惡的版本，加上國民黨、時代力量及民眾黨同心阻擋了破壞國土的修惡，實為一次集體性的努力。當然，我們也同意增加一些彈性，但我們希望未來在規劃時程上不再延宕，縣市政府能做好真正的國土規劃，同時，可長可久的國土功能區分也能依照既定時程完成。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個月來，民眾黨各委員持續的在媒體上投書，在各委員會、院會總質詢時也清楚、理性的論述，也和公民團體一齊行動，在朝野四黨委員的齊心努力之下，今天國土計畫法順利三讀通過，不但成功的擋下原本行政院版大開後門、空白授權的修惡條款，也高度展現出朝野政黨的國會自主，對於行政院的懸崖勒馬，本席深感欣慰。

修法之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二年加三年加四年的期限，恰好是行政院部門在 2015 年所提出的，未來沒有任何的理由再說做不到。包括第二階段的縣（市）國土計畫，在內政部的

審查以及下階段公布國土功能分區圖，都牽涉到人力跟資源。如同今年初監察院糾正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執行不力，本席也在 3 月 6 日總質詢蘇院長，關於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人力不足、預算砍半的問題，行政院必須檢討並改進。全國第一版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要趕快實施，才能接續現行的都市計畫，並對原本區域計畫法的非都市計畫土地提高管制的強度，並定期執行通盤檢討。

本席也認為，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之後，應該考慮恢復納入北、中、南、東都市區域國土計畫，以具體有效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國土計畫，拉近縣、市間的不平等，健全都會區域跨域治理的法定基礎架構。期待立法院各黨和民眾站在一起，持續監督政府在國土計畫的執行程序上，妥善規劃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就製造業返臺的用地需求，必須保全 81 萬公頃的農地，以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和疫情後糧食安全課題，共同捍衛好山、好水和國民健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次國土計畫法延長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期限的修正三讀，我想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益，以及為了讓第二階段多增加的這一年，及第三階段增加的這兩年更加有意義，提出兩個重要的提醒。

第一，接下來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的審議，我要特別提醒營建署所做的承諾，如果營建署訂定的農四通案性劃設原則不符合部落的慣習以及實際需求，我們可以由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報請地方及中央審議。目前僅僅一個縣有將這個例外規定寫入，請內政部在審議的時候，務必提醒各縣市要把例外規定加入。

第二，針對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別這多出的兩年，必須要考量到原住民族欠缺的用地需求，這部分非常需要調查、勘查等這些重要的基本功。但為了要要做到位，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源，因此要請內政部能夠盤點縣市的資源，會同原民會，寬列經費給縣市政府，也期待這個我們期待已久的國土計畫法在這次修法之後，能夠用這些餘裕的時間，更加的實踐完成原住民族長期在生命、生活、生產上用地不足的困擾。謝謝大家。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土計畫法，原本是在 4 月 30 日應該公告實施的縣（市）國土計畫，因為各縣市進度落後，行政院會 2 月通過國土計畫法草案版本，將縣（市）國土計畫、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的作業，由兩年延長為一定期限內完成，引發了社會輿論、一些反對的聲音，但是執政黨立即做出調整，朝野各黨團也均有共識，儘快完成立法二、三讀，趕在原定今年 4 月 30 日應實施的期限內施行，為地方政府解套。因此，內政委員會上週逐條審查後，通過了民進黨的修正版本，初審條文明定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原本的兩年延長為三年，較複雜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則由兩年改為四年，這是因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涉及了地籍線劃設，嚴重關乎人民的權益，必須顧及以劃設的妥當性為指導原則，須給地方政府更多時間跟人民進行溝通、協調，十分的繁複，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必須延長兩年，而改為四年，基此才能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財產權。

國土計畫法修法給予地方政府處理更充足的時間，是一項進步的立法。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國土計畫法從一開始到今天為止，甚至於大家所認識的「館長」都還誤解這個國土計畫法是一個替財團開後門的國土計畫法，本席在這裡要回顧一下這段期間。其實在 2 月底的時候，本席就請花敬群次長到辦公室來、關心行政院版的國土計畫法的內容。3 月 1 日開始，由柯建銘總召所召集的行政、立法的協商，在幾次磋商的時候其實已經定調，行政院版本的國土計畫法恐怕在這段期間很難可以得到充分理性的交換意見而取得共識，所以在 3 月 10 日本席就對外宣告了三個宣告，國土計畫法的案子送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們民進黨團的態度是：第一、一定會廣徵意見；第二、院版的文字不會是鐵板一塊；第三、國土計畫法絕對會得到妥適的修訂。實際上，3 月 1 日開始的所有磋商，其實早在 3 月 3 日的時候民進黨就定調，即使要有所修正的國家重大政策，也只能侷限在對土地友善的面向。但是無論如何，基於防疫期間社會的氛圍，無法讓國土計畫法得到很理性的社會溝通，我們終於定調，而且是在民進黨提出黨版的時候就已經定調只修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七條。所以國土計畫法這次的修訂只是處理所必須要的延長時間之修訂而已，請社會各界不要再有所誤解。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為了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以及部落土地使用問題，特別提出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有關國土促進復育地區相關辦法的訂定，本來行政院的版本是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而我的版本則還是希望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這個也獲得了通過。

另外就是非常重要的第四十五條，也就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的日期延後，即加了一年，還有就是國土功能分區圖的部分也延長改為四年。就這樣的規定，期盼內政部還有中央原民會能夠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尤其是具有原住民族土地跟部落的這些縣市、直轄市政府，能夠因應原住民族實際的需要予以加強，能夠多聽聽原住民族部落的實際需求。

本席針對第七條本來也有提出修正，就是在直轄市及內政部的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該要有原住民族的代表，很可惜這次修法沒有通過。雖然沒有通過，也期望內政部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到我們原住民族土地和部落相關計畫的時候，應該要求讓原住民族的代表能夠加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國土計畫法修法，時代力量在修正版本也有提出政府所定的重大建設或者是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應該經過審議再送核定，但這一次的修正是沒有通過。其實國土計畫整個訂定的過程中，在有了這個計畫之後，希望政府應該更嚴謹的核定重大計畫；在核定縣（市）國土計畫的過程中，雖然沒有明定內政部要提出審議的報告，本席在此也希望內政部往後能夠 3 個月就提送執行的報告，不要再造成 2 年快到之後，或者是 4 年快到之時，我們的國土計畫還是沒有辦法審議通過之情形。

再來，我們看到現在的農地各縣市要劃為工業區，甚至彰化也劃了五千多公頃的土地，關於這個部分，在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全世界糧食不足的時候，希望就各縣市的農地能夠善盡保護

責任，大家要保護農地，也希望環境資源部能夠趕快成立，配合國土計畫做好環境管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現在都已經發言完畢，謝謝大家。

另外，吳委員琪銘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6、6、3、3、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6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344 號、第 1090700402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42 號及 109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0 號、第 1090701076 號、第 1090701083 號、第 1090701084 號、第 109070110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行政院提案、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提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財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鑒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規定，將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屆期，考量民眾整合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意願耗時，為鼓勵大面積重建，爰擬具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 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提升國人居住安全及品質，我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於第六條第二項訂有時效容積獎勵，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然，此獎勵措施僅至 109 年 5 月份，而據營建署統計，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份，全國 30 年以上老屋約 423 萬戶，但申請重建核可數量僅 416 案；桃園市 30 年以上老屋為 23 萬戶、申請重建核可數量僅 18 案，亦恐未達政策目標。爰此，為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據營建署統計，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份，全國 30 年以上老屋約 423 萬戶，但申請重建核可數量僅 416 案；桃園市 30 年以上老屋為 23 萬戶、申請重建核可數量僅 18 案，亦恐未達政策目標。爰此，修正本條例第六條，延長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獎勵，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二）為督促民眾盡早提出申請計畫，加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效率，增列第五年起申請之重建計畫，減半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獎勵之條文。

- 五、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並訂有『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然查各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訂定日期不一，亦足影響各地推動重建計畫之進度。又以全國將近四百萬戶卅年以上的老房屋，截至 108 年 6 月危老重建計畫僅核定 167 案，亦恐未達政

策目標。爰此提案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並增列條例施行第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減半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作為退場機制。說明如下：

(一)目前全國卅年以上的老房屋將近四百萬戶，且不斷增加中，因此不論都市更新還是危老重建都應加速執行。故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獎勵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然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訂定發布日期不一，亦足影響各地推動重建計畫之進度。如新竹市、南投縣直至民國 108 年初才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截至 108 年 6 月全台累計之重建計畫核定數僅 167 案，相較於全國近四百萬戶卅年以上的老房屋，恐未達政策目標。爰修正第六條，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

(二)危老重建條例為達快速、簡單的目標，規定必須所有住戶都同意才能進行，整合困難便是實務上推動重建進度緩慢的主因。為使危老條例退場有所緩衝，第六條增列：條例施行後第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減半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

#### 六、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為提升國人居住安全及品質，於民國 106 年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欲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以下稱危老建築）重建。然而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底，申請重建危險及老舊建築件數僅 612 件，以目前危老建築申請件數及推動未能有效改善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爰此，為鼓勵危老建築之住戶提出申請重建，提出延長條文第六條容積獎勵期限至六年，獎勵內容改為第 1-4 年容積獎勵為 10%，第 5 年內 6%，第 6 年內則為 5%，藉由延長獎勵期限使民眾逐年降低優惠，並使民眾有充分申請作業時間，以加快全國危老重建效率。故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都市更新入口網查詢顯示，我國目前的危老重建計畫受理核定數統計表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底止，重建計畫受理數為 612 件而重建計畫核定數為 416 件，由資料顯示，然而我國危險及老舊建築仍有百萬餘戶，顯然本獎勵措施未達到鼓勵民眾申請重建之效果。

(二)為鼓勵民眾盡早提出重建申請，並加速推動改善國民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故以前 4 年提出申請給予 10%容積獎勵，而第 5 年 6%容積獎勵，第 6 年減為 5%容積獎勵，使民眾盡早提出申請案，俾利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計畫加速進行。

#### 七、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保障國人居住安全，於民國 106 年 5 月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並於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中訂有施行後三年內申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百分之十之容積獎勵，鼓勵民眾加速重建。然而，各縣市政府通過是否放寬重建標準相關自



治規定的時間不一，導致民眾因建築物所在縣市不同而在申請重建的期程上有所差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今（109）年 1 月為止，重建計畫核定數僅 416 件，足見影響重建計畫進度甚大，亦恐未能達到給予容積獎勵鼓勵重建的政策原意。為避免因縣市政府修法進度而降低民眾申請危老重建之意願，爰提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容積獎勵之期限。說明如下：

（一）為加速民眾申請危老建築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時效獎勵，於條例施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另第七條規定，依條例重建之建物的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經查，各縣市政府通過是否放寬重建標準相關自治規定的時間不一，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皆遲至民國 108 年 7 月後才通過施行，導致民眾因建築物所在縣市不同而在申請重建的期程上有所差異。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今（109）年 1 月為止，重建計畫核定數僅 416 件，足見影響民眾重建計畫進度甚大，倘若就此斷然中止或採逐年遞減獎勵措施，亦恐未能達到給予容積獎勵鼓勵重建的政策原意。故為維護國人權益，使危老建物能有效重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爰提案修正第六條，延長容積獎勵期限。

八、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改善國人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訂定有三年時效之容積獎勵以鼓勵民眾加速提出重建申請，然因該獎勵將於 109 年 5 月屆期，為避免降低民眾申請意願，及鼓勵擴大申請重建之面積，以利推動重建之效率，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為利都市土地整體規劃，提高鄰地合併辦理重建之彈性，爰提案刪除有關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之限制。

（二）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自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申請重建危老建築核可之案件僅 447 件，遠低於營建署原訂定之 30 萬戶目標，為落實政府政策目標，爰提案延長時程獎勵之期限，並增訂符合一定面積規模者給予容積獎勵，以鼓勵民眾提出重建申請。

（三）為維持稅捐減免公平性，增訂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及土地面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者，不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之規定。

九、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雖於第六條第二項訂有時效獎勵，鼓勵民眾加速申請重建，然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份，全國申請案件數僅 373 件，共計 1,092 戶，以目前居住於三十年以上老屋之戶數 410 萬戶計算，危老條例之申請率不到萬分之一，顯然過低。再者，與都更案件相比，以台北市為例，都更成功個案，整合期平均需要 4 年，而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重建計畫時，需取得重建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計畫申請門檻較都更案為高，應給予更長

之獎勵時效，爰提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為加速民眾申請危老建築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時效獎勵，於條例施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危老條例自 106 年 5 月施行以來，全國申請案件數僅 373 件，共計 1,092 戶，遠低於當初營建署訂定的 30 萬戶目標，以全國居於 30 年以上老舊建物之 410 萬戶計算，申請率更未達萬分之一。
- (三)據統計，台北市之都更案件，自劃定都更範圍至權利變更完成，整合期平均為 4 年，而危老條例之案件申請，需重建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門檻更較都更案為高，理應延長獎勵時效，以鼓勵民眾提出重建申請。

十、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將屆 3 年。為免現行條文中基地合併鄰地限制造成畸零地、地籍零碎、小面積設計不益；時程獎勵 3 年到期降低申請重建意願；同時為鼓勵較大面積重建、提高重建效益並維護都市景觀增訂時程獎勵，以收本條例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下稱危老建築物）重建之效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爰提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諸委員及行政院等提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一)修法緣起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曾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鑒於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有關本條例施行後 3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0%之獎勵規定，將於 109 年 5 月屆期，另外，也希望藉由政策鼓勵更大面積危老重建，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目前辦理成效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透過申請程序簡單、快速核准、獎勵明確、稅捐減免及金融協助等措施，加強民眾檢視建物安全及申請危老重建的意願，業界也紛紛投入協助危老建物結構安全檢測、加速重建的行列，響應危老加速重建政策。截至 109 年 3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民眾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計 5,375 件、申請重建計畫 695 件，其中 460 件並已審查核准，陸續進入施工階段，其執行績效已逐漸展現。

(三)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內容經本部多次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溝

通、協調，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重點說明如下：

1. 為利都市土地整體規劃，提高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之彈性，爰刪除有關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2. 定明本條例施行後第 4 年申請重建者，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5%之獎勵，自第 5 年起逐年減少容積獎勵值，並增訂符合一定面積規模者給予容積獎勵與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及土地超過一定面積者不適用本條例容積獎勵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3. 增訂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及土地超過第 3 條第 1 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不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併同審查大院委員提案包括魯明哲委員等 18 人、羅明才委員等 18 人、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林奕華委員等 28 人、張育美委員等 18 人、江永昌委員等 17 人、賴惠員委員等 16 人等共計 7 案，其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

1. 修正草案第 3 條刪除合併鄰地面積限制計有江永昌委員、賴惠員委員等共 2 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相同，建議採納。
2. 修正草案第 6 條延長時程獎勵期限計有魯明哲委員、羅明才委員、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林奕華委員、張育美委員、江永昌委員、賴惠員委員等共 7 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至各建議版本所提及延長年期與額度事項，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3. 修正草案第 8 條增訂合併鄰地一定範圍外不適用稅優規定計有江永昌委員、賴惠員委員等共 2 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相同，建議採納。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十二、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鼓勵較大面積重建、提高重建效益並維護都市景觀增訂時程獎勵，以收本條例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效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三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修正第二款、第三款及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為「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外，餘照案通過。

十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四、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br>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br>提 案                                                                                             | 委 員 魯 明 哲 等<br>1 8 人 提 案<br>委 員 江 永 昌 等<br>1 7 人 提 案                                                                            | 委 員 羅 明 才 等<br>1 8 人 提 案<br>委 員 林 奕 華 等<br>2 9 人 提 案<br>委 員 張 育 美 等<br>1 8 人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br>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br>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br>二、經結構安全性 |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br>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 | <b>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br>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 | <b>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br>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 |                                                                                  |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br>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 | <b>行政院提案：</b><br>一、依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合併辦理重建之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第一項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以下簡稱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不得合併重建，於實務執行，可能間接造成畸零地或地籍零碎，或部分小面積之危老建築物基地無法合併，致 |

依建築法規規定設置安全梯時，造成設計不易或平面可利用空間過小等問題。為促進都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之彈性，鼓勵擴大重建計畫面積，以提高重建效益，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之限制。

二、基於公平性、避免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浮濫，一併修正第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本條例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

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

，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

，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

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的，得於

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

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

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

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

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

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另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超過第三條第一項面積部分之合併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不得減免稅捐，併予說明。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合併辦理重建之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第一項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不得合併重建。

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惟實務執行時，間接造成畸零地或地籍零碎，或部分小面積之危老建築物基地無法合併，致依建築法規規定設置安全梯時，造成設計不易，或平面可利用空間過小等問題。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之彈性，鼓勵擴大重建計畫面積，以提高重建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之限制。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條例第二項但書規定

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鄰地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不得合併重建，於實務執行，可能間接造成畸零地、地籍零碎或部分小面積之危老建築物基地無法合併，使依建築法規規定設置安全梯時，造成設計不易或平面可利用空間過小等問題。另為促進都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之彈性，鼓勵擴大重建計畫面積，以提高重建效益，故將第二項但書刪除。

二、基於公平性、避免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浮濫，一併修正第



八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及不超過該建築物基地之合併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得減免稅捐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p> | <p>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p> |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p> | <p><b>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p> | <p><b>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p> | <p>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整合民眾重建危老建築物意願耗時，並因應現行第二項時程獎勵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屆期後申請重建意願可能降低，爰修正該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第四年申請之重建計畫，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

之獎勵，自第五年起獎勵逐年減少百分之一。

三、本條例並未限制重建計畫之基地面積，惟經查有部分重建計畫基地面積過小（目前已有五十六點三平方公尺之案例），以致影響基地設計及都市景觀，為鼓勵民眾整合以較為合理之基地面積申請重建、提高重建效益及促進起造人整合更多危老建築物基地，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

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

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本條例施行後第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減半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一、本條例施行後四年內，給予百分之十之獎勵。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起申請之重建計畫，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

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獎勵，並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一、本條例施行後四年內，獎勵百分之十。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獎勵百分之六。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六年，獎勵百分之五。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

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三、施行後第五年起：逐年減少前款獎勵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六、施行後第八年

：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

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

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

、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規模獎勵，且不受第一項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惟得適用本項規模獎勵之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依修正後第五項規定，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四、考量公平合理性，本次修正後時程獎勵及規模獎勵合計額度不宜超過原時程獎勵（百分之十）額度，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第二項時程獎勵及第三項規模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五、為符合本條例以鼓勵危老建築物重建之立法意旨，避免容積獎勵浮濫，爰修正現行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五項，規定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者，始得適用本條例容積獎勵規定。例如危老建築物基地五百平方公尺，合併鄰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時，該鄰地僅有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五

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

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一、施行後四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施行後第五年起：逐年減少前款獎勵

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

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百平方公尺之部分得適用本條例容積獎勵規定，故重建計畫範圍內有一千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加五百平方公尺）享有容積獎勵；若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合併鄰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時，該鄰地雖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惟最高仍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是僅一千平方公尺得適用本條例容積獎勵規定，故重建計畫範圍內有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加一千平方公尺）

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

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零零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

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七。

三、施行後第五年起：逐年減少前款獎勵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

享有容積獎勵。  
六、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移列至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本條文能夠達到本條例第一條條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並且讓民眾有充分申請作業時間，特修正容積獎勵期限至六年。  
二、獎勵內容配合前項說明更改為第一至第四年，容積獎勵為 10%，第五 6%，第六年則為 5%。降低優惠，可促進民眾盡

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

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早提出申請，以維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例自 106 年 5 月公布施行，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至 109 年 2 月，全國危險及老舊建物申請重建核可之件數僅 447 件，遠低於營建署訂定之 30 萬戶目標。然本條例原規範之時程獎勵將於 109 年 5 月屆期，為避免民眾申請重建之意願因而降低，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第四年申請之重建計畫，再給予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建築基地  
基準容積百分  
之七之獎勵，自  
第五年起獎勵  
逐年減少百分  
之一至第十年  
止。

三、本條例未限制  
重建計畫之基  
地面積，惟查部  
分重建計畫之  
基地面積過小  
，影響基地設計  
及都市景觀，為  
鼓勵民眾整合  
申請之基地面  
積，爰增訂第三  
項，規定符合第  
三條第一項之  
建築物基地或  
加計同條第二  
項合併鄰接之  
建築物基地或  
土地達二百平  
方公尺者，再給  
予規模獎勵，且  
不受第一項容  
積獎勵上限之



限制。

四、考量公平合理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五、為避免容積獎勵浮濫，爰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規定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不得超過第三條第像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六、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據營建署統計

，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份，全國 30 年以上老屋約 423 萬戶，但申請重建核可數量僅 416 案；桃園市 30 年以上老屋為 23 萬戶、申請重建核可數量僅 18 案，亦恐未達政策目標。爰此，修正本條例第六條，延長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獎勵，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二、為督促民眾盡早提出申請計畫，加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效率，增列第五年起申請之重建計畫，減半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

準容積獎勵之  
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危老建築物重建申請門檻需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實屬不易，故地方政府目前受理危老建築物案件統計顯示規模有限（舉雙北市為例，截至 109 年 3 月 9 日，受理規模面積兩千平方公尺以上者，臺北市一百二十一件中僅佔五件；新北市一百一十九件中僅佔十四件）。且即便獲得其整合之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

意，然若整合之土地中含有公有土地，因協助機制未能落實執行，導致該部分危老建築物重建申請未能成案。故即便規定一定期程內申請送件給予逐年級距式遞減時程獎勵，亦未必得能取得該獎勵。

二、又本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得於自治法規放寬住宅區建蔽率及高度部份，各地方政府完成法制作業時程均不一（例如：臺北市係一百零七年底；新竹市、南投縣係一百零八年初…等），致影響危老推動進度

。另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一百零九年三月初，全國受理危老案件僅四百零三件，相較全國屋齡三十年以上老舊房屋四百萬戶，佔比極低。

三、本條例有十年之實施期限，為協助危老建築物重建整合，維持穩定之時程獎勵額度有其必要性，亦有助於鼓勵整合成較大規模之基地。另考量危老建築務需全部同意，鼓勵擴大規模申辦尚需些許時日，若驟然腰斬時程獎勵額度，將嚴重影響尚在整合中之案件、阻滯

危老建築物之重建、妨礙都市市容及居住安全，建議給予一年緩衝期間，再逐年以級距調降，爰將本條例第二項第一款申請期間「三年」修正為「四年」；同項第三款合併為第二款「施行後第五年起：逐年減少前款獎勵百分之二。」之規定。

四、目前各地方政府受理危老建築物申請之案件，有三成危老建築物案均未達兩百平方公尺，就本條例規定，要爭取到規模獎勵百分之十上限，需申請重建計畫範圍

面積至少達到一千八百平方公尺以上，相較雙北市申辦都更基地面積限制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更趨嚴竣。考量危老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均具公益且為國民安全所需，並同時兼顧鼓勵規模擴大之修正意旨，建議鬆綁「規模獎勵」給獎標準，本條例第三項末段規定修正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零零五之獎勵，……」，採等比例給獎，而非間距（階梯）式給獎方式，避免因面積相

差甚微，但獎勵卻相差甚遠之情形產生，並鼓勵小基地整合達眾數規模、眾數規模整合達較大規模。

五、為認定標準一致性有利執行，有關合併開發之鄰接建物基地或土地給獎面積之認定，宜比照修正後稅賦減免之規定，以不大於危老建築物基地條件下，享有相同容積獎勵。故刪除本條第五項末段「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以免即使擴大基地之規模，其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容積獎



勵額度上限之限制。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訂定發布日期不一，亦足影響各地推動重建計畫之進度。如新竹市、南投縣直至民國 108 年初才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截至 108 年 6 月全台累計之重建計畫核定數僅 167 案，相較於全國近四百萬戶卅年以上的老房屋，恐未達政策目標。爰修正為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十之獎勵。  
二、實務上，整合困難是推動重建進度緩慢的主因。為使危老條例退場有所緩衝，增列條例施行後第六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減半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

**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提案：**

一、為加速民眾申請危老建築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時效獎勵，於條例施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百分之十之獎勵。另第七條規定，依條例重建之建物的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經查，各縣市政府通過是否放寬重建標準相關自治規定的時間不一，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皆遲至民國 108 年 7 月後才通過施行，導致民眾因建築物所在縣市不同而在申請重建的期程上有所差異，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今（109）年 1 月為止，重建計畫核定數僅 416

件，足見影響民眾重建計畫進度甚大，倘若就此斷然中止或採逐年遞減獎勵措施，亦恐未能達到給予容積獎勵鼓勵重建的政策原意。為維護國人權益，使危老建物能有效重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爰提案延長容積獎勵期限。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為加速民眾申請危老建築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時效獎勵，於條例施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

給予各該建築  
基地基準容積  
百分之十之獎  
勵。

二、依據內政部營  
建署統計，危老  
條例自 106 年 5  
月施行以來，全  
國申請案件數  
僅 373 件，共計  
1,092 戶，遠低  
於當初營建署  
訂定的 30 萬戶  
目標，以全國居  
於 30 年以上老  
舊建物之 410  
萬戶計算，申請  
率更未達萬分  
之一。

三、據統計，台北  
市之都更案件  
，自劃定都更範  
圍至權利變更  
完成，整合期平  
均為 4 年，而危  
老條例之案件  
申請，需重建範  
圍內全體土地

|                                                                                                                                                        |                                                                                                          |                                                                                                                                 |                                                                                                                                 |  |                                                                                                               |                                                                                                                                            |
|--------------------------------------------------------------------------------------------------------------------------------------------------------|----------------------------------------------------------------------------------------------------------|---------------------------------------------------------------------------------------------------------------------------------|---------------------------------------------------------------------------------------------------------------------------------|--|---------------------------------------------------------------------------------------------------------------|--------------------------------------------------------------------------------------------------------------------------------------------|
|                                                                                                                                                        |                                                                                                          |                                                                                                                                 |                                                                                                                                 |  |                                                                                                               | <p>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門檻更較都更案為高，理應延長獎勵時效，以鼓勵民眾提出重建申請。</p> <p><b>審查會：</b><br/>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r/>         二、第二項修正第二款、第三款，及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p> |
|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br/>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u>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u></p> | <p>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u>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u></p> | <p><b>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b><br/>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u>但依</u></p> | <p><b>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b><br/>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u>但第</u></p> |  | <p>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br/>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p> | <p><b>行政院提案：</b><br/>         一、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適用本條例</p>                     |

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

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

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

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

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

稅捐減免規定，以維稅捐減免之正當性及公平性。例如危老建築物基地五百平方公尺，合併鄰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時，重建計畫面積為二千平方公尺，該鄰地僅有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之部分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規定，故該重建計畫有一千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加五百平方公尺）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若危老建築物基地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合併鄰地二千平方公尺，重建計畫面積

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為三千五百平方公尺時，該鄰地僅有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部分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規定，故該重建計畫有三千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加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

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八條第一項但書，明訂依第三條第二

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規定，以維持稅捐減免之公平性。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之規定，以維持

稅捐減免之正當性及公平性。  
二、例如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合併之鄰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重建計畫總面積為二千平方公尺時，則該鄰地僅有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之部分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規定，故該重建計畫僅有一千平方公尺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之相關規定；而若危老建築物基地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合併之鄰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重建計畫總面積為三千五

百平方公尺時，則該鄰地僅有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部分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之規定，故該重建計畫僅有三千平方公尺，得適用本條例稅捐減免之規定。

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

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主席：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53 分 00 秒

表決議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民進黨黨團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蔡壁如 | 張其祿 | 陳歐珀 |
| 黃國書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 王美惠 | 劉櫋豪 | 洪申翰 | 余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 楊曜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瑩  | 江永昌 |

|     |     |      |     |     |     |     |     |
|-----|-----|------|-----|-----|-----|-----|-----|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陳素月 | 羅致政 | 莊瑞雄 | 蘇巧慧 |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周春米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邱志偉 | 林昶佐 |      |     |     |     |     |     |

棄權：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自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以來，截至今年 3 月底，實際申請危老重建的件數只有 743 件，關於危老建築的這個問題解決進度緩慢，我們也不能再等到每一次重大災難發生時才來面對。目前全臺灣 30 年以上的老舊房屋、住宅等已經超過 410 萬戶，約占全國的 47%，其中臺北市更有 68% 的建築物屬於 30 年以上的老舊房屋，甚至裡面還有更多是 40 年、50 年以上的建築。對於身處地震還有各種天然災害危險地帶的我國，這確實是影響國民生計、財產、性命安全的一個非常嚴峻的問題。此次這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審議，係於為鼓勵加速危老建築物重建的前提下能夠被通過。而本席也非常關心這個危老建築獎勵後續的問題，因為自九二一大地震後的這 20 年間，危老的戶數是越來越多，而且我們在思考這些獎勵之外，對於高度危險的建築物強制重建的手段也會越來越重要，因此我們期待在加速危老重建獎勵最後可能退場之後，主管機關還是必須要面對問題，要有更系統性的法制程序跟配套機制，俾使所有真正的危老建築都能夠做更好的都市更新，以維護我們國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委員。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我們剛剛通過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為什麼要急著推動修法？因為目前全國的老舊住宅估計大概是 410 萬戶，占老舊住宅將近半數以上，換言之，大概每 2 戶就有 1 戶是高齡老屋，全國房屋早已進入超高齡的一個社會，每 2 戶住宅就有 1 戶是老舊、需要評估的建築物。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臺灣位處地震頻繁的區塊，經過好幾次的地震，包括九二一地震也是。過去我們興建房屋所使用的鋼筋磅數不足或使用的電線、水管線材質不佳，還有使用年限過久、老化，易生電線走火或者水管爆裂等危險。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我國的一些老舊住宅真的是非常需要受到重視，但因為內政部給予老屋重建的容積率獎勵的期限即將在今年 5 月到期，即 2017 年危老條例立法的時候，規定如果在 2020 年的 5 月以前申請重建的老屋，容積率部分可以獲得 10% 的時程獎勵，但為了提升國人從事意願，持續獎勵老屋重建，政府實有修法放寬的必要。所以，我們上週初審通過就容積率時程獎勵，將原定的 3 年容積獎勵時程改成未來的 5 年依 8%、6%、4%、2% 的方式逐年遞減，在 2025 年 5 月完全落日。今天能夠儘快修法通

過，大家稱慶。

主席：謝謝湯委員。繼續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危老條例通過修正，希望能夠帶來更好的一些成效。我們把時程獎勵逐漸轉化為規模獎勵，讓各地主整合土地面積範圍擴大的意願增加，讓都市市容更完整，避免小基地的整合會破壞都市景觀，將影響公共安全的疑慮予以排除。原來條例是施行後第 3 年的時程獎勵 10%，修正為在第 4 年到第 7 年的期間，逐漸降低 2%，並在第 8 年後降至只有 1%，第 9 年歸為零。時程獎勵設計這樣的調整、緩衝，可以讓硬著陸修正為軟著陸，也可以讓原本地方政府對於在原來的危老條例要另訂定自治條例時有落差、耗損的時間能夠有所補充，不會因為當時地方自治條例時程延宕而轉嫁給民眾造成損害，地方政府投下的大量人力、物力的政策宣導跟推動可以看到更多的成果，也不會讓目前只差最後一步的危老案件功虧一簣，不會讓民眾感到政策苛刻。我們在這裡提出危老條例，我們期望通過之後，能提升民眾申請的意願，加速重建，整合危老建築物，而讓無法進行都市更新整合的建物能留下一條光明大道，進而持續保障民眾居住安全，也能夠實踐關懷高齡化社會以及改善高齡者生活品質，感謝各位委員的全力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13 號及第 109070013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規定選舉人若為身障者得由其家屬陪同投票，但實務上，為給予身障者更為便利之投票模式，提高其投票意願，應予以做部分修正。另為便利有幼兒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爰一併修訂，使其可攜其幼兒一同進入投票所內。綜上，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家屬修正為親友；並於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增訂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說明如下：

（一）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 a 項（iii）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爰將第三項輔助投票人員修正為「親友」。

（二）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四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三)據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將條文內之家屬修正為親友，讓身障選舉人得由親戚或友人陪同投票，以利其行使投票權；另為友善投票環境，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增訂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

四、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使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五、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有關陳委員提案建議陪同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由「家屬」修正為「親友」，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以及陳委員及趙委員分別提案建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並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部均敬表支持。惟親友概念可能難以涵蓋照護之人員，為實務彈性需求起見，是否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建議併同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輔助身心障礙及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以營造友善之投票環境；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八條，除將第三項中「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外，其餘文字均未修正。

(二)第五十七條，除將第四項修正為「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外，其餘文字均未修正。

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b>（修正通過）</b></p> <p>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p> | <p>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p> |               | <p>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p> | <p><b>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b></p> <p>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 a 項（iii）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爰將第三項輔助投票人員修正為「親友」。</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照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p> |

|                                                                                                                                                                            |                                                                                                                                                        |                                                                                  |                                                                                                                                                        |                                                                                                 |
|----------------------------------------------------------------------------------------------------------------------------------------------------------------------------|--------------------------------------------------------------------------------------------------------------------------------------------------------|----------------------------------------------------------------------------------|--------------------------------------------------------------------------------------------------------------------------------------------------------|-------------------------------------------------------------------------------------------------|
| <p>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親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親友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p>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一) 將第三項中「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p> <p>(二) 說明：親友概念可能難以涵蓋照護之人員，為實務彈性需求起見，爰將「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p> |
|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p>                                                                       |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p> |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p>                                                                       |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p>      |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

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親友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

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

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

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四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二、另配合本修正草案將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家屬」修正為「親友」，爰將本條第四項之「家屬」亦修正為「親友」。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  
二、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四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

之規定。

####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併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於第四項「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後增訂「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等文字，並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

（二）說明：

1.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有助營造友善投票環境。

2.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之

理由，同前所述。

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管碧玲等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許智傑、邱志偉、黃世杰等 18 人，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已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為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於投開票期間有明確遵循之標準，故於第六十五條明列禁止項目。此外，隨著科技發展，除了「手機」，許多行動裝置或器材也同樣具備攝影功能，為利於秘密投票原則之保障，爰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若干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牴觸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規定；故有必要將相關情事予以明列，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等相關人員，更明確地遵循並執行之，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三款配合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 二、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規範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之人員範圍，避免現行條文有無法兼顧之處，故將「家屬」文字修正為除了執行公務外，任何人均應不得攜帶之。另外，除了行動電話、攝影器材（例如攝影機）外，智能手錶及平板電腦等各式器材亦具有攝影功能，為保障秘密投票原則，故酌予修正文字。

提案人：管碧玲 許智傑 邱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賴惠員 羅美玲 林宜瑾 王美惠 莊瑞雄  
吳玉琴 張其祿 鄭運鵬 蔡易餘 鍾佳濱  
陳柏惟 沈發惠 張宏陸 蔡適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br>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 |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br>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一、考量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若干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牴觸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規定；故有必要將相關情事予以明列，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等相關人員，更明確地遵循並執行之，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三款配合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



|                                                                                                                                                                                                                                                                        |                                                                                                                                                                     |                                                                                                                                                         |
|------------------------------------------------------------------------------------------------------------------------------------------------------------------------------------------------------------------------------------------------------------------------|---------------------------------------------------------------------------------------------------------------------------------------------------------------------|---------------------------------------------------------------------------------------------------------------------------------------------------------|
| <p><u>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u></p> <p><u>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u></p> <p><u>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u></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u>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u></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p> |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u>家屬</u>，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p> | <p>二、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規範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之人員範圍，避免現行條文有無法兼顧之處，故將「家屬」文字修正為除了執行公務外，任何人均不得攜帶之。另外，除了行動電話、攝影器材（例如攝影機）外，智能手錶及平板電腦等各式器材亦具有攝影功能，為保障秘密投票原則，故酌予修正文字。</p> |
|------------------------------------------------------------------------------------------------------------------------------------------------------------------------------------------------------------------------------------------------------------------------|---------------------------------------------------------------------------------------------------------------------------------------------------------------------|---------------------------------------------------------------------------------------------------------------------------------------------------------|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兩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28 分至 2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如後附）

協商主持人：管碧玲

協 商 代 表：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陳玉珍

邱顯智 陳椒華

蔣萬安

張其祿

林思銘

林奕華

葉毓蘭

張宏陸

|     |     |     |     |
|-----|-----|-----|-----|
| 黃世杰 | 湯蕙禎 | 王美惠 | 柯建銘 |
| 林文瑞 | 賴惠員 | 沈發惠 | 鍾佳濱 |
| 鄭運鵬 | 林為洲 | 高虹安 | 趙天麟 |

附件：

一、照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

二、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

月。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現在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2020 年）的大選，我照例帶著一家大小去投票，並接受民主的洗禮和民主嘉年華的體驗，但是我也不禁會想，如果我是自己一個人帶著幼童，可能就會面臨安全和投票權利的天人交戰。我認為這種天人交戰一定不是我個人才有，因為我們在網路上也看到很多家長有這樣的反映。我覺得生、養、育友善環境應該從「投」做起，要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的規定，所以提出了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七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的修正案。

我們要特別感謝非常暖心、內政委員會的召委管碧玲委員，在本屆次第 1 次會期的第 1 週就立刻排了這項很重要的民生法案，而且除了很高效率地出委員會之外，也立刻排定進行朝野協商，讓這個案子可以在今天有機會很快速地進行三讀，所以特別謝謝管委員。

本案在總統公告之後，家長及其所照顧的 6 歲以下的兒童就可以一起進入投票所；不能自行圈投而可以表示其意思的身心障礙者，也可以請求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圈投；總統選舉也要比照其他的選舉，選擇無障礙的場地或提供相關的輔具，確保身障者的投票權利。

這是一個雖然在政治的議題上並不是很熱門、但卻影響深遠的法案，在此謝謝本院所有委員的共同支持。我們也預告在今天中選會如果正式有宣告，6 月份在高雄要進行的罷免案就可以適用這個法律，屆時家長就可以帶 6 歲以下的兒童進去一起投票，感受民主的嘉年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全體委員讓本席所提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草案順利三讀，接著下面會審查也是本席所提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相信也會順利地三讀。

本席所提的修正重點內容都是一致的，簡單來說，就是有兩個重點。第一個，考量身障者行使投票權利的便利性，應依照身障者的自由意志，允許由其選擇之人來協助投票，而非僅限由家屬陪同，因此，本席建議宜放寬其協助投票之人的範圍，以保護身障者。

第二個，我們看到許多媽媽、阿公、阿嬤帶著小孩子或孫子前往投票，但是沒有辦法讓 6 歲以下的兒童一同進入投票所，這樣的限制事實上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就是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所以建請予以修正。

本案在內政委員會中，全體委員的方向一致，不管朝野。今天順利三讀的幾個法案裡，有 4 個法案都是由我們內政委員會在第 1 會期順利地提出來，進行朝野協商時朝野各黨團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黨團或民眾黨黨團，都一致地同意通過，展現了我們內政委員會高效率的議事效能，為了全體國民，很多民生法案在方向上我們都是一致的。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有一個剛剛滿兩歲的孫女，所以我的女兒也很自然地參加了年輕媽媽的團購群組。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的時候，他就告訴我，年輕媽媽的群組裡面有很多年輕媽媽在抱怨他們 6 歲以下的小孩不能一起進去投票所，因為沒有人可以照顧，或者陌生人照顧小孩子會哭鬧、沒有安全感，所以他們放棄了投票。

所以當本席擔任召委，看到陳玉珍委員及趙天麟委員終於提了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案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修正案，讓 6 歲以下的孩童可以進投票所，以及讓身障者所需陪同之人除了家屬以外，可以是他們選定的陪同之人，我就非常高興，很快地排了審查。內政委員會很有趣，提案委員是陳玉珍委員，他自己也是召委，可是他提的案子卻是管召委來替他審查，但是我們一片和諧，這個法案終於可以不必再等待，在院會第 1 次處理法案的時候就可以順利通過。本席後來也補提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今天得以通過，未來在投開票所的秩序可以進一步地被維持更好。非常開心，也非常感謝內政委員會同仁不分黨派，朝野和諧。今天四個法案均為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擔任召委主持審查通過的，高效率地修正四個法案並於今天院會處理法案時順利三讀，無須拉下來一個月，真的非常感謝各政黨支持，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4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14 號及第 10907001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雖規定選舉人若為身障者得由其家屬陪同投票，但實務上，為給予身障者更為便利之投票模式，提高其投票意願，應予以做部分修正。另為便利有幼兒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爰一併修訂，使其可攜其幼兒一同進入投票所內。綜上，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家屬修正為親友；並於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增訂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說明如下：

- (一)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 a 項 (iii) 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爰將第四項輔助投票人員修正為「親友」。
- (二)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二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 (三)據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將條文內之家屬修正為親友，讓身障選舉人得由親戚或友人陪同投票，以利其行使投票權；另為友善投票環境，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增訂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

#### 四、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使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並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等對應措施，爰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以及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有關協助投票措施。
- (二)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二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 五、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陳委員及趙委員等人分別提案建議放寬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其修正內容係與前開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57 條修正條文規定一致，本部意見同前所述。

至趙委員建議參酌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規定，增列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使相關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營造友善之投票環境，應放寬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之人及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提供相關投票協助措施，另應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四條，除將第四項中「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及增訂第五項「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外，其餘文字均未修正。

(二)第五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天麟等25人提案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b>(修正通過)</b></p> <p>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p> | <p>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p> |               | <p>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p> | <p><b>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b></p> <p>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 a 項 (iii) 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爰將第四項輔助投票人員修正為「親友」。</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照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p> |

|                                                                                                                                                                                                                                       |                                                                                                                                                             |                              |                                                                                                                                                             |                                                                                                                                                                                                                                       |
|---------------------------------------------------------------------------------------------------------------------------------------------------------------------------------------------------------------------------------------|-------------------------------------------------------------------------------------------------------------------------------------------------------------|------------------------------|-------------------------------------------------------------------------------------------------------------------------------------------------------------|---------------------------------------------------------------------------------------------------------------------------------------------------------------------------------------------------------------------------------------|
| <p>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u>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 <p>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親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親友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                              | <p>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 <p>(一) 將第四項中「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及增訂第五項。</p> <p>(二)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親友概念可能難以涵蓋照護之人員，為實務彈性需求起見，爰將「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li> <li>2.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情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明定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防範辦法，爰參照增訂於本條第五項。</li> </ol> |
|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p>                                                                                                                                                                                                     |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p>                                                                                                                                |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p> |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p>                                                                                                                                | <p>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p>                                                                                                                                                                                              |

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

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親友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

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

，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二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二、另配合本修正草案將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家屬」修正為「親友」，爰將本條第四項之「家屬」亦修正為「親友」。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以及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

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

有關協助投票措施。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七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八項。

四、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二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五、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未修正。

六、第七項配合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併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 10 人所提

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修正動議：

- （一）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起遞移）
- （二）遞移後第三項，於「投票所除選舉人」後增訂「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等文字，並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
- （三）遞移後第七項，句首「第四項」配合修正為「第五項」。

（四）說明：

- 1.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使相關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

- |  |  |  |  |                                                                              |
|--|--|--|--|------------------------------------------------------------------------------|
|  |  |  |  | <p>2.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敬表支持。</p> <p>3.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之理由，同前所述。</p>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許智傑、莊瑞雄、邱志偉、黃世杰等 18 人，有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已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為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於投開票期間有明確遵循之標準，故於第六十一條明列禁止項目。此外，隨著科技發展，除了「手機」，許多行動裝置或器材也同樣具備攝影功能，為利於秘密投票原則之保障，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若干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牴觸第五十條第二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規定；故有必要將相關情事予以明列，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等相關人員，更明確地遵循並執行之，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三款配合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 二、修正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規範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之人員範圍，避免現行條文有無法兼顧之處，故將「家屬」文字修正為除了執行公務外，任何人均應不得攜帶之。另外，除了行動電話、攝影器材（例如攝影機）外，智能手錶及平板電腦等各式器材亦具有攝影功能，為保障秘密投票原則，故酌予修正文字。

提案人：管碧玲 許智傑 莊瑞雄 邱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賴惠員 羅美玲 林宜瑾 王美惠 吳玉琴  
鄭運鵬 張其祿 蔡易餘 鍾佳濱 陳柏惟  
沈發惠 張宏陸 蔡適應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一、為使二項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考量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若干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牴觸第五十條第二款：不得 |

|                                                                                                                                                                                                                                                                                                      |                                                                                                                                                                                                  |                                                                                                                                                                                                                                                                |
|------------------------------------------------------------------------------------------------------------------------------------------------------------------------------------------------------------------------------------------------------------------------------------------------------|--------------------------------------------------------------------------------------------------------------------------------------------------------------------------------------------------|----------------------------------------------------------------------------------------------------------------------------------------------------------------------------------------------------------------------------------------------------------------|
| <p><u>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u></p> <p><u>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u></p> <p><u>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u></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u>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u></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u>家屬</u>，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 <p>「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規定；故有必要將相關情事予以明列，使選務人員及選舉人等相關人員，更明確地遵循並執行之，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三款配合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三、修正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規範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之人員範圍，避免現行條文有無法兼顧之處，故將「家屬」文字修正為除了執行公務外，任何人均不得攜帶之。另外，除了行動電話、攝影器材（例如攝影機）外，智能手錶及平板電腦等各式器材亦具有攝影功能，為保障秘密投票原則，故酌予修正文字。</p> |
|------------------------------------------------------------------------------------------------------------------------------------------------------------------------------------------------------------------------------------------------------------------------------------------------------|--------------------------------------------------------------------------------------------------------------------------------------------------------------------------------------------------|----------------------------------------------------------------------------------------------------------------------------------------------------------------------------------------------------------------------------------------------------------------|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兩案現均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28 分至 2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如後附）

協商主持人：管碧玲

|             |     |     |     |
|-------------|-----|-----|-----|
| 協 商 代 表：陳玉珍 | 張宏陸 | 賴惠員 | 張其祿 |
| 湯蕙禎         | 沈發惠 | 蔣萬安 | 葉毓蘭 |



|     |     |           |     |
|-----|-----|-----------|-----|
| 黃世杰 | 鍾佳濱 | 林奕華       | 邱顯智 |
| 王美惠 | 鄭運鵬 | 賴香伶       | 陳椒華 |
| 柯建銘 | 林思銘 | 高虹安       | 林文瑞 |
| 林為洲 | 鄭天財 | Sra Kacaw | 趙天麟 |

附件：

一、照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

二、第六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

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

月。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請各黨團幹部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議場三樓，繼續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在已完成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議場 3 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相關事宜。

協商結論：

一、協商共識如附件：第 7 條、第 8 條之 1、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9 條之 1、行政院提案第 9 條之 1、第 19 條。

二、保留條文：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9 條之 3、第 9 條之 4、第 11 條。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四、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時，先進行廣泛討論，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上開黨團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本案完成立法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五、本法完成立法後，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賴香伶 高虹安

張其祿（代）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劉世芳 郭國文 管碧玲 邱顯智 陳椒華

附件

一、協商共識：

(一)第 7 條、第 19 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8 條之 1、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9 條之 1，不予增訂。

(三)行政院提案第 9 條之 1，照委員管碧玲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及說明如下：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br>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一、本條新增。<br>二、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者，以及受該傳染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相關從業人員及其員工，政府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發給相關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考量其發給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為本條規定。<br>三、考量上述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經費是政府特別編列預算用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如移做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政府扶助產業之原意，因此增列第二項。 |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鉅大，甚至影響其生計，不論有無參加勞保，政府均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授權規定，提供紓困、補貼及振興等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應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妥為分工，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給予必要之協助，儘速實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第一位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對於這次防疫條例的修正以及預算的追加

，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紓困的力道要加大，且針對紓困的內容必須要具體明確。對於第十一條的修正，我們的立場是，在經費上限新臺幣 2,100 億元的編列之下，報經立法院同意之後，若將來要再次編列的時候，希望能得到立法院同意，然後再進行這樣的編列。換言之，我們希望這 2,100 億元用完後，接下來若要再編列，則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

另外，關於我們在這個防疫條例中的主張，我們希望這個紓困不只是針對企業，還有許多非營利事業的團體，也應該對他們進行紓困，因為在上次紓困的 600 億元中，已經沒有把這些非營利團體包含在內，也就是 NPO。事實上，這些 NPO 不管是社福團體也好，或是倡議團體也好，他們是臺灣民主化過程中非常寶貴的資產，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追加預算 1,500 億元的部分，就這些非營利機構（NPO）的部分也能夠進行紓困，畢竟他們對臺灣社會有非常大的貢獻，他們也可能是政府部門無法承接的社會安全網外的最後一道防線，希望在這次追加預算中，政府部門能夠追加預算協助這些 NPO 度過難關。

此外，後面有非常多的附帶決議，我們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也跟財政部、法務部、司法院相關首長等相關部會都有達成共識，包括對於行政執行，像最近在宜蘭分署發生一件為了執行 1 萬 8,000 元而拍賣房子的問題，我們希望行政執行署也好，或是法院強制執行處也好，都能夠考量到現在疫情的狀況，一般民眾基本上的負擔已經非常重的情況下，希望能夠酌予分期付款，或是暫停執行的方式，進而對這些民眾能夠有所幫助。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紓困振興條例 2.0 的修法，經過了歷次的協商，我想它的爭議非常大，最主要是在於所謂金額的部分，應該這樣講，其實這些金額是為了這次的紓困振興還有防疫，我們當然希望應該要增大，尤其現在疫情看起來是越來越嚴重，所以確實有這樣的必要，我們要從寬、從速，這是一個事實，即我們需要這樣做，而本黨在一開始制定紓困條例的時候，當時的第十八條在民眾黨的堅持下，我們就已經成功入法了，即關於紓困條例的監督機制，包括在執行的過程中，施行滿 3 個月必須向立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行政院長要備詢，為什麼我們要堅持這個條文？其實不管怎麼做，這中間的監督、控制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財政紀律這一端。

這次藍綠兩大政黨主要的爭議都是在所謂的預算上，但是我們也必須問一個問題，這些錢編製的理由是什麼？雖然我們承認現在需要更高的預算金額，但是我們也要呼籲一件事，就是它的財政紀律還是要被準確的監督，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民眾黨現在針對第十一條會提出修正動議，我們認為現在也許可以按照行政院的本版，再追加 1,500 億元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接受、支持。這個上限在 2,100 億元之後，我們還是要問一個問題，到底執行的狀況是什麼？其實在 1.0 的執行版本裡面，我們雖然可以認同也許時間很短促，在執行率上並不佳，但是監督的機制還是必須存在。

我們在修正動議第十一條裡面認為未來必須執行率達到 60% 以上，並報立法院同意。我們為什麼堅持在修正動議上追加這個部分，就是認為在過程中必須要知道整個執行的狀況，尤其在這麼龐大的預算之下，要是執行力仍然不佳，或執行上有疑慮，這個地方還是必須要有有效的國會

監管。

為什麼我們在預算的概念上認為這才是一個正本清源，而不只是開了一張空白支票，然後國會欠缺監督。所以本黨的主張還是一樣，我們支持這個預算，但是也要有國會的財政監督。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開始，其實國民黨黨團在 2 月 2 日就已經提出紓困特別條例的草案，當時國民黨主張 500 億元，一開始行政院不以為意，到了 18 天以後行政院提出了版本，後來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的版本是 600 億元的預算；3 月 10 日我在這邊總質詢問蘇院長貞昌的時候，也跟他講經濟上面的紓困要超前部署，所以行政院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提出特別條例的修正草案，追加 1,500 億元，特別預算規模達 2,100 億元，也將所有的紓困經費拉到 1 兆 500 億元。

但是我們要提的是，國民黨黨團支持的是有效的紓困方案、預算，請執政黨不要忘記這些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請教你有沒有問過人民要怎麼用這些預算對他們最有幫助？因為第一期的紓困預算有提到，執行滿 3 個月以後必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但是行政院報告的第一期特別預算 600 億元當中只執行了 57 億元，也就是 9%，這完全坐實民眾跟產業所講看不到、吃不到的批評。

現在整個國際經濟的負面影響已經開始發生，IMF 甚至評估臺灣的經濟衝擊可能負成長高達 4%；在這個狀況下，我們的產業，特別是勞工，受到的影響可能超乎我們現在的想像，這也是為什麼國民黨主張現階段的紓困應該是要排富、發現金。以行政院的版本，真正直接發現金的實際上只有 87 萬的弱勢族群，提供多少？3 個月 4,500 元，這個對現在處於邊緣的窮苦人家、弱勢族群簡直是杯水車薪，所以當蔡總統說國民黨把紓困跟振興的政策手段搞混，我必須告訴蔡總統，人民現在最需要的是紓困、發現金，讓他們撐下去。如果人民現在連最基本的生活都無以為繼，我們如何期待後續的振興？所以現在紓困發現金就是未來振興經濟的超前部署，現在的排富、發現金就是未來振興經濟的超前部署。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曾委員銘宗及國民黨團所提出的第九條之一到第九條之四以及第十一條的修正案，認為這些修法理由欠缺正當性與必要性。

首先以第九條之一為例，政院版的修正主要是人民跟企業接受了政府紓困之後，不應再以稅收的方式收回，才能真正達到發給津貼跟補助的目的，讓這樣的良法美意才不至於打折扣。簡單的想，本次特別條例的修正就是針對特別需要紓困的、振興的對象給予津貼，但是曾委員提出降低所得稅的方式卻是全面性的大放送；而在小規模營業稅的部分，國稅局也主動核實減免；銀行業跟保險業相對過去而言營運狀況健全，也不是這一次疫情的受災戶，實在不應該給予降稅優惠。所以我認為曾委員跟國民黨的修正動議實在沒有必要性、正當性。

其次，在第九條之二的部分，將振興消費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的列舉扣除額的部分，此一修正案由容易造成蒐集發票的道德風險；而在第九條之三減免貨物稅的部分，因為進口人要一體適用，無法針對特定對象、營運困難的產業予以差別稅率；再者，在第九條之四的部分，中小企業的

地價稅、房屋稅其實是地方政府主要的稅收來源，在稅率上地方政府就可以自行調降；反倒第九條的部分規定直接補貼才是實質的效果。所以我認為上述的條款從第九條之一到第九條之四都沒有它的必要性、正當性；在第十一條現金紓困部分，剛剛江委員啟臣有提到，目前為止，執政黨紓困的對象僅僅止於弱勢對象，我必須在此更正跟澄清，執政黨現在最高發放的金額，對一般受僱者已經高達 6 萬元、對自營作業者高達 3 萬元、對剛剛所說的弱勢補貼最高是 4,500 元，也就是它的紓困對象已經超過 300 萬人之多。

在這次特別條例修正當中，本席特別引述前財政部長張盛和的公開談話，他表示政府資源有限，與其全面性的撒幣，不如採取標靶治療法，將資源集中在因疫情而艱困的產業跟對象；稅制是長期的措施，如果現在貿然減稅，不但緩不濟急，而且會破壞稅制的完整性。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做為一個稱職的在野黨，我們希望在今天討論紓困條例修正案的同時，能夠謹慎地再提出更多相關的措施以及防疫的共同努力。

第一個，剛剛邱委員顯智也有提到，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導致許多市井小民的收入及財政狀況不佳，在這段期間因為無力繳納相關的稅捐、罰鍰等而受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所以我們在附帶決議書裡面提出，希望除了義務人或債務人是因為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而遭到處罰的部分之外，能夠酌情來參考、評估這些人民的需要，保留他們生活的所需，將強制執行的部分能夠延緩，或以分期、延後繳款的方式來體恤人民，讓大家在疫情的衝擊下還能渡過難關。

第二個在防疫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一起協助，進而更加完整。這個期間希望儘可能地避免國人及外國人出入境的遷徙，以降低感染的做法，但是目前外交部針對短期居留權的部分是將 30 日做一個延長，但仍然受到 180 天總日數的限制，如此一來，這樣的出入境可能會增加家庭團聚的困難性，同時也增加出入境可能導致的疫情風險，所以我們在此提出附帶決議，讓合法停留或居留的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相關居民以及配偶等居住的伴侶，都能夠在這個期間延長居留期限，避免出入境造成防疫的缺口。

最後，我們始終關心的是學生的權益及教育端的防疫措施，所以包括我以及很多立委都極力爭取學校設置熱像儀。我們希望這個東西能夠確實量好體溫並做好防疫的工作，也因此希望能夠明定採購標準，而且在招標文件中訂出相關契約，避免添購到不適合的設備，比如工業用的感測儀等等。因此，我們也在附帶決議的部分提出，在招標契約以及文件應該明定採購的項目應符合醫療器材的標準，並且取得衛生福利部門核發的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用符合標準的儀器來面對疫情。針對這幾項，我們呼籲附帶決議能夠得到大家的認同並通過。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時候談紓困 2.0 的修法，很重要的就是從紓困的對象發現，整個經濟情勢已經開始陷入一個超超前的狀況及隱憂。什麼隱憂？第一個、有關無薪休假、減班休息的人數，從廠家數一天驟增幾百家，目前已經到了 1 萬 5,000 人以上。對於這



樣的數字，我相信大家點滴在心頭。誰需要紓困？就是這些勞工朋友。第二個、資遣通報也是一樣，從 2 月的 1 萬 2,000 多人，到 3 月暴增 2 萬 268 人，截至 4 月 17 日有 8,233 人。資遣通報人數直線上升，加起來大概有兩、三萬個家庭，這樣的數字讓大家看得非常憂心，紓困 2.0 能夠解決他們的需要，擴大他們的紓困內容嗎？雖然這陣子質詢大家都非常用心為非常弱勢的朋友們提出各種需求，但執政黨到目前的做法是，第一、門檻過高，設定對象一再無法讓大家滿意，就連勞工的部分，除了投保薪資級距門檻還是鎖定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未課稅族之外，有關租金補貼部分，到現在也沒有祭出新的方案。我們站在在野監督的立場必須很誠心地問，再增加 1,500 億元，你們能夠對他們做到立即、有效、擴大的紓困嗎？如果再增加 1,500 億元，疫情又擴大之後，對象已經是政府現在無法立即實施的，要不要再啟動更大的紓困做法？當然此舉相對地挑戰在野黨是不是願意與政府一起，把相對的資源挹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所以在這次修法的第一時間、政黨協商的時候，民眾黨的要求已經列入附帶決議通過了。也就是不論是不是有勞保，只要有工作證明，相對受到疫情的影響，相關部門對他們的需求要合作、提出立即有效的方案，這是附帶決議的部分。

第二、有關近貧、相對弱勢者，在現有的急難救助或使用中的扶助，看起來並沒有立竿見影的效果，所以我們也要求對於近貧、弱勢的對象能夠啟動急難救助。因為第一次編列 7,500 萬元急難救助，至今只對四戶、發出 8 萬元，即只執行了 0.01%，我相信這樣的急難救助國人看在眼裡，內心都在淌血，急難救助也救助不到他，如何相信紓困 2.0 能給他們實際的挹注？希望分級分流、擴大補助、放寬對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的版本非常簡單，主要就是增加排富、發現金。我們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有兩個，一個是要回應廣大民意的需求；另一個是我們希望照顧更多的鄉親，照顧到 1,500 萬至 1,700 萬人。我們參照世界各國的狀況，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或者港澳，大部分都是以發現金來作為這一次紓困或者振興的方向。我認為國民黨排富、發現金是一個值得全體同仁支持的方向。

第二點，我們這一次提出增加 1,000 億元來發現金，是有根據而且排富的。對照執政黨在 3 月 31 日，行政院蘇院長回答立法院立委的質詢是講 1,000 億元，當天晚上發言人在記者招待會上提出「一兆救臺灣」，也是追加 1,000 億元的預算，只有短短幾個鐘頭，我們又看到蔡英文總統提出 1,500 億元，當天晚上才開記者會，隔天早上就增加 500 億元，蔡總統打臉蘇貞昌！這 500 億元到底要做哪些事情，沒有任何說明、任何交代。今天我們看到民進黨的版本，要空白授權 2,100 億元，與民眾黨要執行 60% 不一樣，必要的話可以再增加 2,100 億元，形同立法院打臉蔡總統。我們今天要知道的是，到底你們匡列特別預算是根據什麼而來？要發放哪些項目？對象、金額、執行方式為何？不能用這種方式，喊出 1,000、1,500、4,200。我覺得這樣對老百姓沒有辦法交代！我認為這一次國民黨的版本最優，希望大家支持。

第三點，我們這次還是堅持預算編審的精神，所以希望遵從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各機關之間不能流用的規定。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這個民進黨也有提，對於刪減及刪除預算，不得

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主要是為了維護憲法的精神，對行政院의 預算，立法院不得增加支出，但是我們刪減了以後，如果再繼續增加，等於是違憲，所以我們的重點也在於維護預算法的精神。以上意見請各同仁支持。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現在處於防疫期，也是紓困期，等到疫情趨緩之後，才會進入振興期。我們很遺憾的是，國民黨很顯然真的把紓困期與振興期給搞混了。這 1,000 多億元其實就是救急錢，在現在這個階段，除了防疫，針對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的產業、個人以及弱勢，如何給予協助與紓困才是當務之急，而不是漫無目的的大撒幣。

在國民黨的版本當中，年收入兩百多萬元的家庭可以領到 6,000 元；年收入一百多萬元的家庭可以領到 1 萬元，也就是這些月領二十幾萬、十幾萬元的家庭都可以領到現金。請問意義何在？而且排富的門檻太低了！

再來，這時候發放現金，說實在的，時機也不對。民眾因為疫情的關係，現階段都不太敢出門消費，這時候如果發現金，民眾大部分都會將錢存起來，根本沒有辦法帶動經濟的發展，所以紓困期就不需要再提振興期的事了。

國民黨版是以報稅戶做為單位，可是像在路邊拿看板的人、夜市攤販，還有零售業者，他們幾乎都不會報稅，也就是說，這些人全部都被排除在國民黨版的紓困條例之外，而這些人才是受到疫情影響很嚴重的弱勢族群。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讓真正有需要的產業、個人及弱勢得到真正的協助，那才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在這次修法有提出兩項附帶決議，請大家支持。第一項是針對勞保條例第八條準用勞工保險規定的自營作業者，這些自營作業者是沒有納入職業工會的人。關於這些人的人數，在附帶決議中有提到是 10 萬 5,000 人，如果再加上投保級距在 2 萬 1,000 元以下的人，可能還要再增加 2 萬 7,000 人。請大家支持在紓困 2.0 方案裡面也可以將這些自營作業者納進來，這些人納進來後，每個月補助 1 萬元、總共 3 萬元的總支出大概是 8 億元左右，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

另外一項附帶決議就是針對防疫破口的部分，這一次發生的磐石艦事件，不知道他們是不是在登船前就已經有感染，或者是他們到帛琉之後才感染的。但是因為這些人長時間待在船艦上面，所以是處在一個密閉的空間裡面，我們知道，防疫中心針對密閉的房間，甚至辦公室的部分，是不是需要戴口罩或是要有一些規定，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很明確的去規範。時代力量所提的附帶決議是要請防疫中心為了這一次磐石艦的情況去訂定規範，包括這些官兵要做自主隔離，或者這些船艦上的軍官、士兵都沒有在健保卡註記的部分，也希望防疫中心能夠針對這樣的情況做好規範，加強宣傳。

最後，非常多的辦公大樓，甚至我們立法院也有這樣的辦公大樓，裡面有很多辦公室都是沒有窗戶的，所以請防疫中心能夠訂定好規範，如何加強可能的防疫破口的注意，讓大家能夠好好的防護病毒可能的傳播。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還記得立法院在 2 月 25 日的時候通過紓困條例，當時我們匡列了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但才經過一個多月的時間，隨著疫情在全球蔓延的狀況，受影響的民眾持續增加，產業也持續增加。

本席很高興代表民眾黨黨團，朝野在立法院經過了五次的黨團協商之後，終於凝聚了各黨團的共識，在今天即將通過的紓困條例修正案能夠追加 1,5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當然，民眾跟產業的困境是非常立即，而且需求非常的急迫，所以立法院在 3 月 13 日凝聚共識之後，快速的三讀通過 600 億元的預算，但是預算通過到現在 39 天的時間，尚有很多的規劃跟執行，甚至資訊方面其實是不夠周全、透明的。比如說，受衝擊企業的紓困貸款申請程序仍然十分的繁雜，基層勞工也表示，他們要拿到補助的津貼還必須要先接受職訓，也就是我們的充電再出發的勞工紓困方案，這個部分其實也被外界都批評說是脫離實務，直到外界批評非常多的情況下，勞動部才增加補助受嚴重衝擊行業的勞工，但是僅有 50 萬名的名額。所以這些問題都顯示出我們目前行政部門的紓困預算的執行還沒有辦法完全符合當初我們民眾黨黨團所建議的分級、分流、救急、救窮、扶持老百姓、普惠小商家這樣的主張。更不要說有一些部會雖然對外表示有提出紓困方案，卻至今還拿不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執行的方案說明。

再來，許多的紓困措施需要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協力配合。我們現在看到許多的縣市首長都在抱怨中央跟地方縱向溝通的機制不足，地方基層政府拿到的預算其實都還需要中央去做撥付，很多民眾跟產業在地方上提出申請時都是直接向中央去做申請，所以最熟悉這些時機需求，我們在講紓困的時候，其實地方政府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目前看起來，地方政府只能夠很被動的去執行中央的政策，中央的政策跟地方的資源也未能充分整合，這是我們看到比較可惜的地方。

民眾跟朝野政黨都能夠理解，面對快速的疫情變化，政策必須要與時俱進，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本席在這邊要呼籲政府的是，我們應該要聆聽地方政府和人民的需求，我們要持續的去滾動式的檢討。在執行的時候，也應該適度的跟各個地方政府來攜手分工合作、分層負責，才能夠使資源分配的效率更好，方案能夠更落實到地方跟人民的需求上。以上，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疫情對臺灣經濟造成的影響有多嚴重？4 月 17 日（上個星期五），全國無薪假的人數已經破萬，達到 1 萬 5,000 人，事業單位 636 家，更不用說這當中有非常多的黑數，因為有很多事業單位是沒有通報地方政府的，因為並沒有強制通報。美國現在申請失業補助的人數達到 2,200 萬人，創史上新高。昨天華航也宣布員工 5 月份減薪 15%，一級主管減薪 25%。我們看到製鞋代工大廠也宣布，將從 6 月 1 日到今年 12 月 31 日，實施每個人每週無薪假 6 天，影響 3,000 多人以上。所以民眾現在渴望的是一筆及時雨，也就是能夠拿到一筆現金，帶領大家渡過難關。

我們看到行政院紓困方案立意很好，但是設定了許多的門檻、要件，申請程序繁瑣，更不用說還要審核了，所以民眾感到非常的無助。舉例來講，在勞動部的薪資補貼裡面，必須加入職業工會，還要投保勞保，且級距還要在 2 萬 4,000 元以下，有很多民眾根本繳不起保費，或是沒

有加入職業工會，更不用說你一刀切到 2 萬 4,000 元的級距，請問 2 萬 5,200 元級距的民眾呢？都沒有被照顧到！我們的版本第十一條當中追加 1,000 億元，清清楚楚指定用途，排富之後發放現金，直接入帳，讓民眾拿在手上，才是真的照顧到 1,500 萬人到 1,700 萬人。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馬來西亞、香港、印度、澳洲等等，都在這個時刻發放現金，我們看到民眾基層百姓都在反映現階段他們需要的是現金，行政院一再地強調酷碰券、抵用券，這個是疫情趨緩結束之後振興要做的，現階段民眾需要現金幫孩子繳學費、營養午餐費、水電費跟房租，拜託政府聽到基層百姓的聲音，了解民眾的困境，排富之後發放現金。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 1,5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國民黨從剛剛就不斷地在講現金、現金，我們要強調的是，事實上今天要通過的特別預算當中就包括了 1,035 億元的紓困現金方案，所以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將會給有需要的人一筆現金，讓他們在目前還看不到盡頭的武漢肺炎疫期當中可以馬上拿到一筆救命錢。我們要強調的是，現在要給人民的這些現金是救命錢的概念，並不是臺灣所有 2,300 萬人現在都需要被救命，我們要針對不同的狀況提供需要的資源，這一次列舉了不同的職業別或是在不同的狀況中，他們需要什麼層次的幫忙，政府一定跳出來幫忙。比方在薪資補貼中，我們希望可以穩住百姓的就業，讓民眾能夠繼續就業，政府要求企業不能讓員工減薪、不能有裁員的狀況，因此政府支付四成的薪資補貼，以 2 萬元為上限，預估這樣能夠照顧的人數有 80 萬人，就需要 400 億元。針對老闆兼勞工的自營工作者給予補助，1 個月 1 萬元，給他們 3 個月，預估這個部分照顧的人數也有 110 萬人，所需經費就高達 336 億元。大家這樣聽起來，剛才那一項要 400 億元，現在這一項要 300 多億元，合計就 700 多億元了。我們知道政府的錢是有限的，如何把這些預算拿來幫助有需要的人是我們這一次討論的重點，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這種現金的幫忙。如果照國民黨的方式，用所得稅的課稅級距為基準給現金的話，比方我們知道軍公教族群的薪資並不受到影響；比方在國營事業就職的員工，國營事業機構不會減薪，也不會因為疫情裁員，所以這個部分他們可以穩住他們的薪資，可以繼續過現在的生活。再比方說我們立法委員也不需要現金救助啊！如果照國民黨的方案，我們 1 個月也要拿到 6,000 元，這 6,000 元我要請問國民黨所有的立委，這是要拿來救命的，這 6,000 元你能收下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依協商結論，有協商共識條文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先處理協商共識條文。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

，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保留。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二保留。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三保留。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四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保留。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協商共識條文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條文。

依協商結論，各該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時，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營業稅稅率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三。

銀行業及保險業執行政府紓困政策者，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應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

前二項適用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產業、事業之認定、營業稅減免範圍等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營業稅稅率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全免。

銀行業及保險業執行政府紓困政策者，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應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

一條規定。

前三項適用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產業、事業之認定、營業稅減免範圍等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第一位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疫情使得各行各業都受到很大的衝擊，國內許多產業、店家也可以很明顯地知道疫情期間他的營收短少，所以我們在路上其實可以看到為數不少的店家以及各行各業的公司、行號都已經出現結束營業的狀況。我們認為如果政府要站在紓困企業的角度，為了維持其營運的可能性，避免失業率的擴大，除了原本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適用的情況外，也希望能夠增加彈性的條件，積極地協助符合相關條例規範的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也可以透過申請的方式來將這個營業稅的溢付留抵稅額變成實際的現金退還，來增加可用支出的現金之來源。像這樣彈性的條件只是把原本企業溢付的稅款退還給企業，從整體來看，並不會增加政府額外的現金支出，但是卻又能將這樣的現金留在企業、店家的手上，讓他們保留足夠的現金流來支應他們現在收入短暫減少的情況。我們希望透過像這樣資金周轉的運用，能夠一起度過這個疫情的寒冬。所以第九條之一是針對在疫情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醫療機構等等，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作成附帶決議的方式讓他們透過申請來退還營業稅的溢付留抵稅額，以增加可支用的現金來源。我覺得這樣對企業及政府來說其實是一個一舉兩得的最佳解方，因此我們希望這個附帶決議能夠被考慮和執行，謝謝。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的版本第九條之一有兩項規定，第一項是針對因疫情嚴重而營運困難的中小企業把營業稅降到 3%，因為有很多中小企業已經活不下去了，還要對他們徵收營業稅，這樣不合理，所以我們希望對營運困難的企業把營業稅降到 3%，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財政部已經對小規模的營業人降了 30%的營業稅，那還有一百多萬家中小企業，我覺得也應該比照適用，讓他們的營業稅可以合理的降低。另外，第二項就是規定銀行跟保險業在執行紓困的時候，他們的營業稅可以從 5%降到 2%，為什麼？跟各位報告，在國內 36 家銀行裡面，泛公股只有 9 家，另外 27 家是民營銀行，假設政府沒有支援他們，他們哪會去執行紓困政策？尤其要跟大家報告，在所有總放款 29 兆元裡面，還有在中小企業的 6.9 兆元裡面，民營銀行占了 50%，假設政府不協助這些純民營銀行，這些純民營銀行不願意進行相關的紓困，到時候這一半的紓困要怎麼辦？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希望把他們的營業稅從 5%降到 2%，全部的稅收都拿來紓困。

另外，我要跟各位報告，早在民國 88 年間發生金融海嘯的時候，政府執行所謂的三挺政策，就是「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當時發揮了非常大的紓困效果，也曾經把銀行的營業稅從 5%降到 2%，銀行在那個時候徹底的協助所有的中小企業度過難關，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提案，希望蔡政府可以執行新三挺政策，把銀行的營業稅從 5%降到 2%，用這些拿到的錢一起來執行紓困政策，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讓廣大的員工度過難關，謝

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我也有提，我提的就是要站在政府的立場、企業的立場，對於受到這一次疫情影響的產業，由行政部門來定，目前的營業稅是 5%到 10%，行政部門自己可以定，我建議將營業稅降為 3%到 8%。而且各位不要忘了，營業稅是什麼意思？你賣東西不管是賺是賠，都必須要繳稅，現在生意這麼差，每天都有人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說：政府紓困都是騙人的，我要借錢都借不到，生意做不下去了，竟然還要繳稅！各位，這就是目前的狀況，所以我主張權力都是給行政部門，目前的營業稅是 5%到 10%，要降為 3%到 8%，你也可以不要動啊！哪些產業要降，由你決定啊！統統給行政部門，這樣的法案我們執政黨也不接受。我只要想起來，真的就有點難過，防疫、紓困、振興應該不分黨派，大家要救臺灣的人民、救臺灣的產業、救臺灣的未來，但是我們看到，這個執政黨、這個政府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剛才才有執政黨的委員說軍公教人員可以領幾千元、立委也可以領幾千元，請你們讀一讀法案好不好？真的是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我們國民黨的版本是對行政院的版本統統接受，再 plus 排富發放將近 1,000 億元，這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各位如果有興趣也可以去看我們的臉書。所以不用跟我們講哪些勞工發多少，這些我們統統接受，可是民進黨又修正第十一條，要增加到 2,100 億元，幾乎是空白授權，如果你們可以增加 2,100 億元，為什麼不照國民黨說的增加 1,000 億元，現在馬上發給老百姓？他們都已經快要活不下去了，你們還說要等到下一期！我們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到這就是政治考慮，我在這個時候要拜託政府不要再做政治考慮，救救臺灣人民，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九條之一的修正案，無論是曾銘宗委員或是國民黨的版本，本席要提出不一樣的想法，其中有規定營業稅要調降到 3%，我要先跟大家講，臺灣的營業稅等於是外國的消費稅，其實稅率在全世界是最低的，基本上就是固定 5%。如果我們調降一個百分點，1 年的稅收估計會減少 750 億元，那這一次要降 2%，就會減少 1,500 億元，在這 1,500 億元裡面，有 40%是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就是有 600 億元是要發給地方的，假設這個條文通過了，減收了 1,500 億元，關於統籌分配稅款可以分配給地方 600 億元的部分，國民黨跟曾銘宗委員都沒有說錢要從哪裡來，地方政府會同意嗎？以現在的地方政府來講，一年少 600 億元的統籌分配稅款，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所以請國民黨的同仁要深思。

再來，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有規定要降低銀行跟保險業的營業稅，沒有錯，過去在陳水扁總統時代發生金融海嘯期間，為了要挽救我們的金融行業，的確曾經有採這種不得已的做法。但是大家知道嗎？108 年度全體銀行、金控獲得的盈餘是新臺幣三千多億元。如果照曾銘宗委員的版本調降 2%的話，從 109 年 4 月到 110 年 6 月總共估計會減少 298 億元稅款。請問 108 年全體金控在臺灣賺了三千多億元新臺幣，每一年幾乎都在賺這樣金額的金融業，在這次紓困我想他們應該很樂意跟全國人民站在一起，承擔起為社會紓困的責任，這是金融機構責無旁貸的。在 1 年盈餘

三千多億元新臺幣的狀況下，現在還技巧 298 億元的減免嗎？我想臺灣金融金控行業在蔡英文政府執政之下，不論是逾期放款的比率低到 0.24%，呆帳覆蓋率也到了百分之六百多，體質非常健全，在這個危難的時刻，他們應該會承擔起責任，跟臺灣所有國民一起防疫。所以，對於第九條之一修正案，本黨表示不同意，謝謝大家。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曾經是曾銘宗委員的學姊，倚老賣老！我不得不在這裡要說，曾銘宗委員過去擔任過金管會主委，對金控、銀行、保險產業特別鍾情，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今天我們在討論紓困條例的修正案，我們不能感情用事。

為什麼說銀行產業這次協助紓困，我們一定要給他們幫助他們才願意做？除了剛剛吳秉叡委員所說每一家銀行賺那麼多的時候，我們知道這一次他們當然會受到衝擊，可是我們可以說，要他們紓困就一定要給他們代價嗎？記不記得我們國內銀行今天體質可以那麼好，是我們全民可以同意政府用 2 兆元去改善他們的體質、去重建我們的金融秩序、去讓他們打銷呆帳，是我們全民用了幾乎 2 兆的錢扶植他們而有今天的體質。所以這種交換說我們是不能接受，那真的是過度感情用事。至於營業稅少 1%就少七百多億元，我也不用多說。

這次民進黨接受本席的版本修正第九條之一，本席主要是在行政院減免我們所給予人民的救命錢免所得稅之外，再加上一個為這些錢保住而不被追討的第二項。相同的條文在退休撫卹相關法令，譬如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保險條例，以及社會救助相關法令，譬如社會救助法、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及災害防救法等等，都有相同的立法例。我們無非是希望人民在弱勢之中，政府站在他的身邊，而這些錢，我們不要讓他們會淪落於被抵銷、被扣押、被強制執行等等這些追討的風險。所以，非常感謝，其實各黨最後也是最早取得共識的條文就是這個版本，謝謝大家的支持，救命錢保住了。

我們這次的防疫工作得到全球的肯定，我們也對全球伸出了援手，我們對外說 Taiwan Can Help！Taiwan is Helping！今天這個條例修訂，我們要對全國人民說 Government Can Help！Government is Helping！政府和你們站在一起，我們一起來度過這個難關，我們相信臺灣人民全心一力，我們一定可以度過這個難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各黨團推派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日程序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管委員碧玲表示，今日程序委員會開會時間延後至本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隨即於紅樓 201 會議室召開。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發表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同仁，是否大家都拿到表決卡？都拿到表決卡後，現在先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降稅救中小企業！）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3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曾銘宗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瓊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費鴻泰 | 廖婉汝 | 魯明哲 |
| 李德維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馬文君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 林德福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蔡壁如                | 邱臣遠 |
| 高虹安 | 張其祿  | 賴香伶 | 黃國書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 蘇治芬 | 林昶佐  |     |     |     |     |                    |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委員曾銘宗表示其所提增訂第九條之一無須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曾銘宗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第九條之二 為振興消費，促進經濟發展，財政部得新增振興消費支出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供納稅義務人於一百零九年度及一百十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振興消費支出，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消費或購買貨物、勞務所支付之價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五萬元為限。

振興消費支出扣除額得適用之店家範圍、應檢附之憑證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管碧玲委員跟吳秉叡委員發言的不是事實，我們講的是受衝擊的中小企業降營業稅，結果他們說降 1% 是 750 億元，亂扯一通，如同剛剛所喊的口號，希望民進黨體諒中小企業的困難，降稅救中小企業！降稅救中小企業！

民進黨不願給廣大中小企業，在現在虧損非常嚴重的情況底下，他們還要繳納營業稅，希望你們、拜託你們給他們留下一點生機，以後繳的稅金會更多，大家說是不是？沒有錯，倒了什麼都沒有！

另外，跟各位報告，我雖然當過金管會主委，但是我不是特別偏厚銀行。各位想想看，上個禮拜行政院邀集九大行庫及董總去做紓困，他為什麼不敢找民營的企業董總去？不敢嘛！所以我們看看過去那段時間的紓困情況，到現在只有通過 245 億元，請教各位，245 億元多不多？跟各位報告，整個放款是 29 兆元，整個中小企業放款是 6.9 兆元。我強烈質疑民進黨要辦理紓困是做一半，是做百分之一，所以我們國民黨是用心良苦，希望政府挺銀行！銀行來挺企業！企業來挺勞工！才能真正發揮銀行救助中小企業的實際情況。

但是民進黨把眼睛蒙起來，以為只用一個銀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就能夠要銀行去紓困，你們是頭腦壞了！因為這些放款到時候變呆帳會被追究責任。所以我在這裡也誠懇拜託大家，希望各位一起來救中小企業，把他們的營業稅降下來之後，讓他們的生機得以保留，以後為中華民國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為中華民國創造更多的稅收，好不好？

在這裡拜託民進黨委員上臺發言不要扭曲我們的原意，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詢答的時候，我非常謙卑的要求我們的沈榮津部長用國語說明，讓全國的人民知道，結果媒體斷章取義，說我是禁止用臺語說明，事實是我沒有說過禁止用閩南語，我僅要求用國語說明，讓全國人民都知道，政府到底在幹什麼、在做什麼！

所以今天為了對我的阿美族選民負責，我要用阿美族的母語來訴說立法院到底在幹什麼！

Anini a romiad, i tini i lipoiing a paini kako to pakayni ay i 新冠 malalifongay hananay a adada.

Ona 新冠 malalifongay, pakayniay i, kamay, Goso, Goyos a madadengadenga.

Mikitini i Saka cecay a folad mi Satapang, ma lesap taira i kasakitakat, Tolo to a folad, mataelif to ko 248 萬 ko tahalifaay, madegaay 16 萬 9,253 ko mapatayay.

i tini i 台灣, 422 me ko malifongay, 6 me ko mapatayay, i 日本, 11,154 me ko madengaay, 263 me ko mapatayay.

Saka, mihagiga' kita, sakacecay, ka lalok mi nanow to kamay, akatayra i 'aromanay ko tamdaw, aka 'eca ka ci satahepo to goso ato goyos, saka tolo, aka laholoholol ama saopo, ga cuwa ka denga kiso.

（譯：今天，我要在立法院，向大家說明新冠疫情，新冠病毒，是透過人手接觸，或經口鼻飛沫傳染，從一月份起，這三個月來，從武漢地區散播到全球，已經造成 248 萬例確

診，有 16 萬 9,253 例死亡，目前在台灣，422 例確診，6 例死亡，日本 11,154 例確診，263 例死亡。所以，大家要小心注意防範，第一勤洗手，第二戴口罩，第三不要群聚，以免感染。)

主席：我們尊重所有語言的發言，如果立法院要增加這個設備，本席不會反對，我們的條件、設備希望社會大家一起來支持，也希望朝野各黨團一起來支持。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曾銘宗委員所提出的第九條之二表示反對的意見，因為第九條之二這個條文會讓人家覺得不是在振興經濟，而是在幫富人減稅，主要的爭議在於它沒有排富的條款；引發的爭議就在，以目前相較於所得稅的扣除額，幼兒的學前特別扣除額跟長照的特別扣除額都有相關的所得稅率 20%以上跟基本所得 670 萬元以上的排富門檻。但是曾銘宗委員所提出來的第九條之二是完全沒有門檻，變相地在幫富人減稅，讓高所得者有高減稅的利益，而讓低收入者沒有辦法享受這樣子的租稅利益，被排除在外，相對也剝奪這些低所得者、低收入者的權益，所以這樣子一個臨時條款的修訂，其實對於這些低收入者並不公平。

其次在列舉扣除額上，也引發列舉困難的爭議、不符合一般人民的習慣。以現在報稅的機制來講，個人綜所稅可以選擇標準扣除額跟列舉扣除額，但是以 106 年度的統計資料有 530 萬戶是選擇標準扣除額，只有 96 萬戶是選擇列舉扣除額，而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把 15 萬元的額度列在列舉扣除額，是不符合一般民眾報稅的習慣，而且舉證也困難。所以我們認為，民眾如果必須要檢具憑證才能夠來列舉扣除，可能也會引發這些蒐集憑證來虛列扣除額的弊端，也增加財稅機關稽徵的困難度。所以這一條在適用上是有它的難度。

另外對於營業困難的企業跟產業的認定也會引發爭議，也會導致原本較有規模、體質較好的企業才能夠適用這個條文，而真正需求減少、規模較小的產業沒有因此增加收入，所以在這個疫情的當下，當然我們都認為振興經濟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在紓困的同時，大家能夠集思廣益，朝野共同來合作，所以我們也很支持有更好的方向來提出振興經濟的一些想法。以目前 15 萬元的所得稅上列舉扣除額，看起來是沒有辦法真的有效去紓減疫情跟達到振興經濟的方向，反而會導致幫富人減稅的爭議。所以我們希望對這一條能夠反對，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度過難關。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特別條例我們只處理三件事情，第一防疫，第二紓困，第三振興。防疫不用講，臺灣做得 number one；紓困什麼意思？紓困就是在這段疫情期間，大家生命受影響，收入遞減、所得不足，需要政府協助；什麼叫做振興？疫情過了之後，大家恢復經濟活動，有錢的人多花錢，帶動經濟。請問一下國民黨曾銘宗委員這第九條之二是紓困，還是振興？如果是紓困，我們的所得稅你要有所得，才有辦法繳稅、才有辦法減稅；我們看看如果在紓困期間，我的業績、我的生意受影響，我根本沒有所得，我根本享受不到第九條之二 15 萬元的抵稅優惠。

我們來看一看目前臺灣所得稅的繳稅戶有 633 萬戶，首先國民黨第九條之二先排除了誰？排

除了 700 萬所得不足、無法繳交所得稅的人。所以剛剛高委員說的沒有錯，曾委員的這個版本就是在幫助富人減稅。

其次我們來看一下，接下來有多少人所得稅零稅率的？所得稅零稅率的有 331 萬戶，好了，年所得、應稅所得 54 萬元以下的有多少人？有 201 萬戶，這 201 萬戶可以享受得到嗎？可以，如果他有 15 萬元，他花了 15 萬元，他可以折抵 7,500 元的稅金，但是我們看看誰享受到最多？這 15 萬元如果讓它通過的話，他列在列舉扣除額，我們都知道，所得稅那邊的扣除額要用來幹嘛？是要給你照顧小孩、照顧父母的，有育兒的、有購屋的貸款，這些生活必須要支出，我們所得稅給你做列舉扣除額。

但是國民黨為了振興、為了鼓勵消費，它提供 15 萬元對企業、產業採購的扣除額，以所得稅級距 40% 有多少人呢？40% 級距的有 3 萬戶，3 萬戶可以享受到 15 萬元的多少錢？可以幫他節省 6 萬元的稅金。換言之，這些所得最高的人，在這個條例當中，他可以獲得了去跟人家拿發票、你去消費他跟你拿發票，他可以減稅，可以減 6 萬元的稅，多少人享受？4 萬戶享受，折合家庭人口十多萬人。

我們不禁很好奇，國民黨口口聲聲說要幫民眾紓困，民眾紓困最急迫的是他的生意受影響，沒有工作收入，他需要的是現金，不是我們幫富人減稅。我強調的是，民主進步黨反對第九條之二，就是來自於這根本不是在紓困，這根本是在幫有錢人趁著疫情振興的階段可以讓他們好好地花錢享受，所以我們反對這個提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九條之二，時代力量提出的附帶決議就是，針對這一次武漢肺炎疫情從事醫療機構，還有防疫相關的從業人員，他們在疫情期間支援防疫醫療工作，或者是分擔支援防疫醫療工作這些同仁的原有業務，導致加班總時數逾越免納所得稅這些延長總時數的部分，就是增加所得的這些加班費能夠給予免稅。我們知道像菲律賓最近也發現，他們從事病毒檢疫的檢疫所有四十幾位檢疫人員因為工作非常危險，所以也確認染病了。我們要感謝整個防疫團隊的努力，還有檢疫人員非常辛苦地從事高危險性的檢疫工作，所以時代力量提出給予檢疫人員、醫檢師、放射醫檢師、醫師、護士，還有協助的消防人員等等，他們這次因參與使得所得增加及津貼的部分都給予免稅。最後也呼籲防疫團隊要趕快成立檢驗國家隊，這一次磐石艦的破口，大概有二十幾萬人要做篩檢，整個國家的檢疫能量、防護能量都非常重要，我們要保護這些醫護人員，要鼓勵、體恤他們，針對他們津貼增加的部分，時代力量在附帶決議有提出這樣的決議，請各黨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所有委員都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02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曾銘宗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二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5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費鴻泰 | 廖婉汝 | 魯明哲 | 李德維 |
| 鄭正鈐 | 洪孟楷 | 林文瑞       | 馬文君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楊瓊瓊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 劉櫂豪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 楊 曜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 陳明文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蔡易餘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林昶佐                |     |

棄權：

|     |     |     |     |     |
|-----|-----|-----|-----|-----|
| 蔡壁如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賴香伶 |
|-----|-----|-----|-----|-----|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三。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第九條之三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其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

前項產業、事業之認定、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第一位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曾銘宗委員所提第九條之三，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其進口貨物關稅降低以及增加配額，讓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這當中受影響的事業跟產業，到底是 1 項、100 項，還是 1,000 項？範圍怎麼訂？如果是無限擴大、無限上綱的話，那就會沒完沒了，而且到時行政院是否核定，不是拿石頭砸自己腳，動輒得咎嗎？

關稅是針對貨物，不是針對單一進口商或特定進口商，要整體公平，同一個貨物如果是不同產業、不同事業能不能一致適用？如果都可以一致，就沒有差別，但如果不可以，就會很奇怪，

我們會立於不利的地位。你有關稅降低、配額增加，但我沒有，到時候我的成本就比你高，我是不是要去跟你購買？這樣就不對了，衡平就會被破壞。還有一點很重要，國內的農產品、水產品，我們的農民、漁民在這次的影響當中，說不定他有維持到原本的銷量，勉勉強強撐得過，如果特定的食品業、餐飲業有關稅降低、有配額增加，會導致他產生替代效果，我們自己被衝擊的農民、漁民的苦去向誰講，誰要來負責？這部分大家要非常努力地想清楚，到底怎樣才是正確的。

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為了對付國內、外經濟的特殊情況，關稅法第七十一條有彈性處理，調節物資供應產業的合理經營，有百分之五十的關稅跟配額增減，這次行政院也特別引用但書，關於防疫物資、大宗民生物資也可以百分之百予以增減。但大家要聽清楚，這都是一體適用，它不會針對個別的事業跟產業，因為針對個別會產生更大的問題。而我國的平均名目關稅稅率是 6.34%，實質稅率是 1.41%，其中營建設備、醫療器材、農業機具、紙類、鋼鐵產品、資訊產品，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都已經調降為免稅。我也跟大家報告，我們國內沒有產製的機器設備或主管機關核發特定用途的設備，也都減免關稅了！

綜合以上，我要說的是，關稅沒有辦法針對特定產業、事業予以差別稅率，不但制定規則技術相當困難，窒礙難行，也不見得有具體直接的效應，這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甚至可能帶來新的傷害，本席建請大會不予以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曾銘宗委員跟國民黨黨團所提第九條之三條文裡面，他們要針對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跟事業，其進口貨物的關稅可以減免。我要跟各位報告，從武漢肺炎發生到現在，政府採取很多措施，立法院通過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要拿納稅人的錢做好事很容易，要做壞人卻不容易啊！我們現在看到國民黨對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看法，他們在當散財童子，你們都在做好人，壞人讓行政院來做！民進黨是執政黨，我們當壞人沒有關係，該給的假我們不會多，需要大家共體時艱的，我們會來處理，壞人執政黨來做沒有關係，但如果你造成錯誤政策、錯誤立法，就像現在的第九條之三一樣，你把進口關稅放掉之後，臺灣稅負是這樣，稅負低也就算了，現在是易降難升，你們這樣做以後，造成的不公平競爭、以後回復不來，這對政府長遠的稅基來說，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會造成非常大影響，剛才江永昌委員提到，臺灣的關稅必須一體適用，財政部現在可以做的，我們都去做了，什麼叫做受影響事業或者臺灣有需要的事業？譬如防疫用的物資、大宗民生物資，口罩現在是零關稅，如果受影響的企業都可以來申請，這一條通過以後，好人你們做，壞人我們來承擔，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這個降了以後不能再漲回來，這個統統不行。而且你要考量到使用進口原物料的、使用進口產品的，萬一他的關稅降了之後，那麼使用臺灣原物料的、使用臺灣產品的，跟大家共體時艱，甚至趁著現在可以服務臺灣、服務國人的這些企業會遇到不公平競爭，會造成新一輪的惡性循環，會造成負面效應，這些你們都沒有考慮。

所以每件事情你們希望做散財童子，你們希望人人有獎，但是政府現在做的，我們既然很好地控制了疫情，在臺灣防疫上面做了優等生，我們延後了臺灣的衰退，但是我希望在整個政策上面、整個特別預算的使用上面都應該要共體時艱，撙節使用，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用在有需要

的產業身上，這樣才對啊！同樣的 1,000 億元，我們花在 302 萬有需要的族群身上、有需要的對象身上。剛才國民黨委員有人講到，我們這 1,000 億元發給 1,700 萬人、1,000 萬人、500 萬人，全部都是造成稀釋效果的反紓困，會造成惡性循環，稀釋了五倍之後，本來可以領 1 萬元的只能領 2,000 元，本來領 3 萬元的只能領 1 萬元，這就是國民黨錯誤的政策會造成的負面效應，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稅的問題，稅是一種公法的債權，它跟一般債權的差異只在於它是人民跟國家之間的關係，假設我們現在要來調整這樣的關係，乃是因為現在有疫情所以有這樣的情勢變更，不管是公法上的情勢變更原則或私法上的情勢變更原則，這樣的調整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以及這樣的調整到底是不是能夠把公平彰顯出來？時代力量針對這個公法債權，因為疫情的關係而發生的情勢變更原則適用的時候，包括公法債權的執行，我們總共提了五個附帶決議：第一個部分牽涉到醫事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還有因為去支援防疫同仁原有業務的部分，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因為情勢變更讓他們的加班時數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免納所得稅。第二個部分就是留抵稅額的部分，受這個疫情影響事業乃至醫療機關，或者是營運困難的產業，它的營收產生嚴重的短絀，為了維持其營運的可能性，避免失業率擴大，我們希望財政部可以做出一個一致性的準則，對於溢付留抵稅額的部分能夠予以核准，增加其可用的現金來源。第三個部分，因為上一次 SARS 的時候，也有針對發生營運困難的旅館業及觀光旅遊業，給予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各 25% 的補助，交通部應該訂立相關的辦法。這部分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也有跟交通部的官員討論，基本上交通部也同意往這個方向來做。

再者，不管是公法債權或私法債權，面對這樣的疫情而產生了債務，債務人事實上很難去給付這樣的公法債務或私法債務，所以我們也分別跟法務部、司法院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在這個狀況之下，公法債權是不是可以暫緩執行？或者針對私法債權，司法院強制執行處是不是能夠訂定一個寬限期或分期付款的辦法？我們相信這樣，公法債權和私法債權在受到情勢變更原則的限制下能夠進行相應的調整，不只是它發生的原因，而且是在執行面的部分，謝謝大家。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新冠肺炎 1 兆 5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在此本席要向在場所有的朝野立委表達，其實大家的意見都可以作為參考，執政者多聽、多看、多學、多做，只要對人民有利的話，我們都可以來考慮。這是百年碰到一次的嚴重災情、瘟疫，我要在這裡請教我們的國家到底準備好了嗎？從 600 億元到 1 兆 500 億元，我們今天在審查的 24,000 元以下 300 萬人薪資補貼 3 個月，加上酷碰券、振興券，總共 111 億元加 23 億元，請問一下 7,000 億元的企業紓困真的可以解決現在臺灣所面對的困境嗎？我們真的能夠在世界的變局當中穩住臺灣嗎？在場的各位先進，我們要好好思考。

本席從 3 月 4 號開始不斷的提醒蘇院長，今天我們正式看到了西德州原油 5 月的結算價格，在俄羅斯和 OPEC 5 月份減產 1,000 萬桶以後，今天的結算價格是每桶負 37 塊美金，世界已經面臨從實體的產業斷鏈到金融市場的崩潰，再影響到實體經濟。我們的國家是一個淺碟市場、以

外貿為導向的市場，我們怎麼樣生存下去？我們現在只是在討論紓困的部分，不管是個人減稅、企業減稅，抑或是消費券，抑或是現金，都是手段之一，都可以列為選項。

各位，我們國家一年的總預算才 2 兆 2,000 億元，但是我們對東南亞出超 230 億美金，對大陸出超 800 億美金，總共 3 兆 5,000 億臺幣，今天如果我們沒有這些出超，國家如何維持？當美國已經不是世界的市場，當世界原油已不再以美元計價的時候，美國經濟面臨全世界最嚴重的崩潰，當全世界蕭條的時候，緊接著下來的，我們面對的可能就是戰爭。

各位同仁，我們站在歷史的高度，大家要做一個決定，任何的選項我們都要考慮，做一個能夠解決問題的執政者，善聽！廣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上一條有關振興消費列舉扣除額的部分，高嘉瑜和鍾佳濱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為了反對而反對，先搞清楚再來發言比較好，我奉勸兩位認真一點！各位都很清楚，國內百業蕭條，整個消費都萎縮，當然是要用列舉扣除額把它趕快拉上來，拉上來之後讓經濟趕快復甦，創造就業機會，這樣的辦法結果會造成營業稅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到時候把經濟拉上來之後，根本不會降低稅收，而且類似的案例韓國在 1990 年代實施過，效果非常好，希望剛剛兩位委員認真一點！不要抹黑！不要扣帽子！這是第一點。

有關第九條之三的部分，剛剛鄭運鵬和江永昌，很遺憾，你們兩個也一樣，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亂扣帽子！對不起！我這個條文是仿現在的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而且我把它寫得更清楚，結果江永昌、鄭運鵬亂扯一通，說不可行！事實上，這次海關已經利用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調降了藥用酒精、口罩的關稅，搞不清楚不要上來發言。現行條文已經這樣做，何況還會洽經濟部。唉呀！條文也不看清楚，上來為反對而反對，亂扣帽子！我要跟各位報告，這次疫情造成製造業斷鏈，很多零組件、原料進不來，我們利用這一條通過之後給它降稅，讓他趕快把斷鏈組合起來，尤其是很多的用藥等等，你把它接起來，讓產業趕快復甦、創造就業機會，有什麼不好？

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國民黨提出來好的意見，你們不願意接受也就算了，不要故意扣帽子，要扣帽子的話，一句話還給各位：認真一點！搞不清楚的話，不要隨便扣帽子。再次跟各位報告，我的條文是從現行關稅法第七十一條來的，只是把它寫得更清楚、更可行而已，不要亂扣帽子！奉勸各位，民進黨等一下要上來發言，認真一點！認真一點！

主席：各黨團委員都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22 分 08 秒

表決議題：曾銘宗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三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5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費鴻泰 | 廖婉汝 | 魯明哲 | 李德維 |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馬文君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櫋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林昶佐 |     |     |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四，請宣讀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第九條之四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間、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因第一項減免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應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主席：張委員育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第一位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九條之四的部分，我剛剛其實有談到，不知道曾銘宗委員有沒有注意到？事實上剛剛曾銘宗委員叫其他同仁認真一點的時候，我真的覺得可能你也要認真一點。因為有關房屋稅跟地價稅，我其實有做過研究，在 SARS 的時候就有經過交通部去補助房屋稅跟地價稅各 25%，以我們查出的 SARS 部分，他有相應的做法之後，我們也跟交通部的官員洽談過，也達成一個往這個方向做的方向，所以就這個部分可能曾銘宗委員還是要認真去思考說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的條文看起來是雨露均霑式的，這也是許多同仁對你的減稅方案有所疑慮之處。

至於我們提出的方案，我們是針對發生營運困難的旅館業或是觀光旅館業，當他遭受這樣第一線衝擊的時候，希望交通部能夠參酌 SARS 疫情的作為，去訂相關的辦法，補助房屋稅跟地價稅各 25%。跟你不一樣的是，為什麼要針對發生困難的旅館業跟觀光旅館業的房屋稅跟地價稅的部分？其實這就是一個再進一步類型化的努力，因為旅館業跟觀光旅館業的面積比較大，所以受到的衝擊當然遠比比小的房屋或是占地比較小的更大。所以針對發生營運困難的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等比較大型的，然後他在遭受這樣第一線的衝擊之後，為了能夠維持他營運的可能性，避免失業率的擴大，所以要交通部去訂立相關的辦法。我們相信這樣的作法比起雨露均霑式的降地價稅跟房屋稅，而且你條文裡面的降地價稅跟房屋稅，事實上那個設計應該是不可能達到的任務，除非你只是為了要倡議而已，否則如果要務實來做的話，應該是以我們版本這樣的做法比較是一個務實可行的辦法，而且也得到交通部的同意。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陳委員超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的條例我個人做一個簡單的評論，我覺得執政黨只看到企業、只看到有錢人，幫他們如何減稅、如何減各種的費用，卻很少人看到偏鄉、很少人看到原鄉，那些阿公、阿嬤的生活已經斷炊，都沒人在管該怎麼樣去扶助他們，本席非常非常不以為然。要在這裡說明的是，我們看到很多偏鄉、原鄉的年輕人都在都會工作賺錢，但是當他們的孩子在都會失業，在都會沒有領到薪水的時候，這些阿公、阿嬤怎麼辦？你們都沒有想到這個嗎？我在這邊特別呼籲，我們應該針對偏鄉、原鄉的水電瓦斯費全免，這才是真正要為地方……

陳委員雪生：（在台下）還有離島。

廖委員國棟：還有離島。應該要為這些偏鄉、原鄉的阿公、阿嬤來著想。

Anini haw i pakayni tona lifong, awa to ko koatayalan no wawa nomita, awa ko lifung no wawa nomita, pakayniay to hatiniay i, iraay ko sapadang cagraan, iraay ko misagaan noniyam a holic 紓困條例 hananay.

Ano iraay ko hatilaay a wawa nomita, malasawaday ko katayalan, away ko lifun haw i, Gaayay a misingsi, cecayfola i, tolo emag ko sadahof cagraan.

（譯：現今，我們的年輕人沒有工作、失業沒有薪水，所以立法院制定紓困條例來協助大家度過難關。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失業、無薪，可以提出救濟申請，每個月 3 萬元的生計費。）

本席要求偏鄉、原鄉的水電瓦斯費全免，對整個預算來講，根本就是微不足道、杯水車薪，這些形容詞都還不足以說明，所以在這裡我要求所有的委員要為偏鄉、原鄉、離島來做支撐，我們在預算處理的時候，會正式用提案來提出，請大家來支持。

（以原住民族語發言）

Saikuray toyi hagigaen ko tireg nomita

請大家注意自己的健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看大家愈來愈 high 了，雖然廖國棟委員所言我都聽不懂，但聽了真爽！第九條之四為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他真的是難得的財經人才，真的是嚇嚇叫啊！要批評他可以，但請仔細讀讀條文，這一條的對象是受創的中小企業，因為是受創的中小企業，所以沒有什麼圖利財團的問題。還有一點很重要，這是要減房屋稅和地價稅，範圍和辦法如何都由中央定之。

我告訴各位，到現在為止，在幫忙中小企業和一般受災難老百姓的紓困上是中央不如地方。地方政府平均是房屋稅減半、地價稅減半、權利金減半、租金減半，但中央呢？國有土地的租金只減了 20%。才減 20%啊！各位，小規模的營業人一個月的營收才 2 萬元，結果只減免了 30%。這些小規模的業者是 50 萬人，什麼叫「小規模」？家裡附近的麵包店和麵攤就是小規模的營業人，其稅率大概是 1%，由財政部逕行核定。但政府為何為富不仁呢？為什麼要小眼睛、小鼻子呢？難道不能幫忙這些苦難的中小企業及小規模營業人嗎？應該要予以全免才對！

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地方政府大方，因為知道接地氣，中央政府的官員因為坐在冷氣房裡，不必擔心薪水的問題。但救中小企業、救小規模的營業人，就是救勞工以及救就業人口。這麼簡單的道理，我不知道還要反對什麼？

最後，條例第一期和第二期都充分地展露出中央的壓霸，中央給地方政府多少錢？第一期不到 2%，第二期也還沒看到編列，條文沒有寫，我們主張要按照統籌分配稅款，地方政府要拿 14%，請把 14%交給地方政府。各位，就讓中央、地方一起來救救苦難的臺灣人，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這場肺炎的戰役，大家都發現我們共同的敵人就是頑強的病毒，所以在面對這場戰役的過程中，民進黨政府確實地掌握了面對敵人的節奏，首先是防疫、紓困，接著是振興。面對防疫的過程，從中央到地方，全民都要共同配合，而接下來當然就是紓困的部分。

紓困也要有節奏，相信面對困境，第一線會受到衝擊的當然就是這些中小企業或勞工。曾銘宗委員等人所提第九條之四的修正案，其中呈現的是幫中小企業減免房屋稅和地價稅。然而，誠如之前委員所言，小麵攤和小企業有能力成為房屋的持有人嗎？本席在財政委員會曾大聲呼籲，身為包租公和包租婆的人，如果真的享受到房屋稅減免時，因為你是房東、是包租公，你會把這些減免下來的錢，讓這些小麵攤、小攤商或小企業真正獲利嗎？他們並非房屋的持有者，以這種全面降稅的方式進行紓困的時候，本席擔心如此是否將肥了房東而苦了承租者？因此本席對於曾銘宗委員所提的第九條之四修正條文表達反對的意見。

另外，如果再好好瞭解的話，根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房屋稅和地價稅是地方非常重要的財源之一，這些都已明確地規定在房屋稅條例中了。因此我們為何還要疊床架屋，多立一道法令限制呢？地方有分城市地區的需要，也有分鄉間地區的需要，每個地方政府都可依

照自身的財源及地方上的需要進行彈性修正，這不就是中央和地方分治非常重要的一點嗎？因此我希望修法要符合實情的需要，從防疫到紓困，接下來才是振興，紓困要紓給真正有困的人，而不是採雨露均霑的方式，在現有的法令中再多修一道法令。這樣的過程都不符合身為立法委員在進行修法時所應掌握的，所以本席要表達反對的意見。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的第九條之四，在減免中小企業房屋稅和地價稅的部分，研議的結果是不宜的。大家都知道房屋稅和地價稅是地方稅，108 年房屋稅的稅收是 810 億元，地價稅的稅收為 919 億元，這是地方政府主要的財政收入來源。

另外，地方政府現在已可在法定稅率範圍內，就像方才林委員所言，可自行調降其徵收率，降低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的負擔，不須再修法授權賦予其減免稅務的依據。再者，房屋稅和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是房地所有權人，中小企業使用的房地，或為自有或為租用，若減免措施為全面性，受影響業者未必獲益，因此補貼才較能使受影響業者直接受惠。

按地價稅、房屋稅為企業營運負擔之一，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就可對受疫情影響的產業給予直接的補貼，如此才較具實益，也就是給予真正受創的中小企業補貼。如果是直接減免房屋稅和地價稅的話，勢必將引起地方政府群起反彈，而向中央要求補足流失的財源。如此「中央立法，地方買單」後續也會引發嚴重的問題，可說是不夠負責任的，相信大家都不能接受這樣的立法方式。

既然地價稅和房屋稅為企業營運負擔的成本之一，就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依紓困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直接針對受疫情影響的產業給予補貼，例如水電費的減免、土地廠房租金的補貼，這些才比較有實益。另外，勞動部也對受疫情影響產業減班停班勞工給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津貼，如此施政才具有實益，所以政府不宜慷地方政府慨，立法減免中小企業的房屋稅、地價稅，如此一來將會引發許多後遺症，所以不宜增訂第九條之四。以上。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表決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41 分 26 秒

表決議題：曾銘宗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四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萬美玲 呂玉玲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費鴻泰 | 廖婉汝 | 魯明哲 |
| 李德維 | 鄭正鈐 | 洪孟楷 | 林文瑞       | 馬文君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 林德福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林昶佐 |     |     |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二百億元，並得視疫情防治、產業紓困及振興需求增加至三千三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報經立法院同意，

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報經立法院同意，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在機關別中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及六十三條本文之限制。

前項預算中屬於事業之紓困振興部分，應提撥一定比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前項之一定比率，由行政院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經費 1,000 億元，應做為國民紓困補助金，以現金發放給國民，紓困補助金排富標準、申領資格及核發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勞動部、衛福部定之。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

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第一位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談紓困條例 2.0 版本的修正，第十一條是很重要的關鍵，重點在於金額上限的部分。在 2 月 25 日通過特別條例的時候，第十八條就採納了民眾黨的建議，要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六個月內院長要來做施政報告，這次非常多委員在黨團協商時也用這條來要求行政院，所以昨天行政院就先送出了第一次的書面報告，但是看起來執行率的數字還是很多不明確，甚至因為上部的方案還在研議當中，所以看不到執行率，而我們認為在現在要進行的紓困 2.0 特別條例裡面一定要加強這個部分的精神，所以我們在條文的設計上，第一，不反對現在基於疫情的擴大，或者是整個延長賽、馬拉松需要更多的資金挹注，要提高到 2,100 億元，同時，如果照其他政黨一直期待的加碼、發現金，總是要有一個必須的程序，也就是我們認為的執行率達到六成之後，再啟動第三階段或各位認為的更急需的第四階段。因此，在條文的設計上，我們是依疫情情況，只要執行率達六成以上，報經立法院同意，就可以在 2,100 億元之外再增加另外同額度的預算，同時，這個就不受相關法規的限制。基於這樣的的原則跟精神，我也很期待朝野政黨都能夠支持民眾黨的版本，因為既然大家都希望能夠加寬、加快、加碼，為什麼不在執行與財政紀律上，回應國人認為錢要用在刀口上的立法監督和立法效益？如果沒有執行率做為一個門檻，像現在已經執行兩個多月，很多不管是中小企業或是一般勞工，甚至我們的大企業都還是認為紓困的方式及紓困的力道是不是只看得到、吃不到？雨露均霑的「雨」有下了，可是「露」在哪裡，大家都搞不清楚。

所以我們認為，既然要第二次修正法案，還是要在立法的內容上面，實質增加執行上的檢核以及執行上的要求。另外，在對象上面，行政院一再講這次會增加 300 萬人的照顧，我們也要問

這 300 萬人真的會如實嗎？以這次的勞工充電計畫來講，目前實施無薪假大概是 1 萬 5,000 多人，可是充電計畫只有 60 幾家，大概兩千零八十幾位勞工正在充電上工，執行率只有 13%，如果是這樣的方式，我們為什麼不要求勞動部的執行率應該要達 50%？這就會讓行政單位加快腳步，同時真的落實照顧對該照顧的對象，實踐法律上的精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一條，主要就是這一次紓困 2.0 最核心的條文，國民黨要再一次重申，我們主張編列在行政院版之外增加 1,000 億元並排富、發現金、免申請。對於民進黨在第一期的預算，我個人的評論有三句話：「謹小慎微、效率不彰、力道不足」，尤其只對紓困振興的部分。對於防疫的部分，我們予以肯定，除了最近發生的敦睦艦群聚感染之外，事實上，防疫做得很好，但是在紓困振興的部分，我們認為效率不彰、力道不足。我不是隨便講，過去已經執行接近一個半月的第一期預算，執行率多少？百分之九點多，為什麼？紓困振興的效率是最重要的，因為它有時效性，等你紓困到位，企業都倒了，紓困就沒有意義了。為什麼我們通過第一期預算將近一個半月左右，執行率不到 10%，為什麼？

我們看到第二期送進來了，疫情繼續蔓延，對於經濟的影響越來越大。我們同意、我們支持紓困 2.0，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記取第一期執行不力的教訓，結果我們看到這一條的核心條文，雖然編列足夠的預算，當然是在現金補助方面，行政院也強調，他們要補助弱勢、錢要用在刀口上，我們都支持也同意，但是問題是，你所謂的補助現金限縮再限縮，條件非常嚴苛，我想第一期執行不力、效率不彰、力道不足的情況會再一次發生。國民黨的版本很簡單，就像各國的版本一樣，要快速、有效、排富，訂定前 25% 所得的人排富，其他人就普發現金、免申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有國人都知道，國民黨與民進黨對紓困最大的差異在於有沒有國民紓困金。行政院版的紓困只針對特定族群、特定勞工給予薪資補償或是個人紓困，這些預算早在行政院送特別條例修正時就已經編列完成，大肆宣傳，相關預算行政院尚知財政紀律，不敢直接修正財政紀律法的門檻，如今卻被民進黨打開了，民進黨黨團在配合行政院所有預算外，還額外加碼給了行政院 2,100 億元的空白支票，民進黨黨團儼然自願把立法院當成行政院的附庸，不但配合演出，更將預算加碼大放送、空白授權，開創前所未有的行政、立法惡例。面對紓困，行政、立法沒有必要對立，但也不該自廢武功、放棄監督。

所以在這邊，我們再次呼籲能夠接受國民黨排富、發現金的版本，也期待民進黨不要用國會多數阻擋臺灣的名義。國民黨的版本除了排除前 25% 的收入者，而且我們把退休收入超過 2 萬 3,800 元的人都完全排除，已經兼顧個人紓困與國家財政之間的平衡，國民黨的版本也沒有排擠行政院現有的計畫。國民黨的版本不用申請，沒有任何繁複的手續，可嘉惠約 1,500 萬到 1,700 萬人。行政院不但要符合行政院一刀切的條件，更有繁雜的申請手續，最後卻也只能嘉惠約 300 萬的民眾。原來全臺灣有 2,000 萬人是行政院眼中不需紓困的富人，難道政府存在的意義只是服務小眾而非普羅大眾？

最後，民進黨委員批評國民黨版本的紓困方案是拿 107 年度的所得資料計算，但是昨天勞動



部公布的最新紓困方案也是拿 107 年度的所得資料計算，但卻沒有看到任何一名民進黨立委批評，所以真的是永遠雙標的民進黨，而且他們說拿現金會存起來才是真正與現實脫節。現在雖然有疫情，但多少人收入減少，甚至是零收入，執政黨有沒有用心感受普羅大眾的心酸？所以在這邊不願意了解國民黨的版本、不願意理性討論，一味的抹黑在野黨，完全不聽國民黨的建議，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次最後呼籲：「排富、發現金、卡實在」、「排富、發現金、卡實在」！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是紓困方案，所謂紓困就是對真正遇到疫情而有困頓必須要救濟的對象，才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國民黨版本這一條的規定是，第一項的經費 1,000 億元作為國民補助金，以現金發給國民。然後他們算過了，把百分之二十五的高收入者排除的話，臺灣還有 1,762 萬人，如果以 1,000 億元的標準，每個人是拿 5,600 元。我們現在開計程車的司機，在第一階段紓困每個月可領 1 萬元，然後可以領 3 個月，總共就是領 3 萬元。所以國民黨版本的這個錢就是把真正需要被救助的人的錢給稀釋了。

然後國民黨說他們的方案有排富，所以條文規定由財政部會同勞動部、衛福部定之，我覺得這就是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所以如果大家有看到國民黨原來的版本，他是用所得稅的級距，沒有繳稅的、所得稅 5%、12%、20%，經計算出來的結果，所得稅 20% 以下，最高收入年所得 242 萬元的人，依你們原來在網路上的版本，是可以領 6,000 元，所以引起廣大的輿論、民眾的反對，就在座的立法委員而言，我們年收入兩百多萬元，難道需要 6,000 元的紓困嗎？我們當然要這些錢是花在真正需要的人、受到這次疫情損害的人身上。所以國民黨的政治邏輯很清楚，就是發得越多、撿石頭給執政黨擔，然後就可以在政治利益上收割，因為要發出 1,700 多萬元的現金，將來本來不應該領到的這次有機會領到，即聽了國民黨的主張後就一定會支持國民黨，這純粹就是政治選票的算計，它用這樣的方式，想要獲得政治上的利益，我想民眾是看在眼裡的，其實所有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相信臺灣所有的人在臺灣這條共同的船上，我們所有的人都願意讓最需要紓困的人，給他多一點點的協助，而不是用這種雨露均霑，讓不應該得到紓困的人也有機會去得到這些錢，然後用這樣的方式去獲得政治利益，我覺得這個地方大家應該很清楚了，我認為臺灣的民眾是有愛心的，他們一定會支持執政者，把錢發給真正需要的人身上，而不是以廣發現金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條例即將修正通過，第十一條就是重中之重，我現在有 8 個字要送給大家，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要「國家團結、朝野合作」，在紓困、防疫上，我們看到國家團結，在蔡總統的領導下，包括行政院長、陳部長時中等等，所有公務人員全體的投入，包括全體國民的配合，我們看到國家團結，所有人都看到我們被世界各國所肯定。

接下來的紓困，我希望能夠朝野合作，而不是在吐口水。最近有一句話，大家都很清楚，就是社交距離，但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政治距離，政治的口水和飛沫非常毒，大家還在談什麼專業不專業、還在這裡訓示半天，我要告訴各位，政治的距離越近的時候，與惡的距離就越近，國民黨今天就是如此，為了反對而反對。

我們來看看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版本很清楚，也就是對該紓困的人紓困，而不是大撒幣，所以整個行政院版本的設計上，在這次 1,500 億元裡面有 1,025 億元是發現金，另外，我們在勞保相關基金的部分有 325 億元，等於有 1,350 億元是發現金，這不是現金，什麼是現金呢？我們的版本是怎麼設計呢？大家要了解，全國總就業人口、勞動人口有 1,197 萬人，裡面有 44 萬人失業，我們就用另外的機制來處理，而剩下 1,150 萬人，裡面有勞保、公保、漁保、農保等，沒有保險的只有 2.8%，等於只有 33 萬人，對這 33 萬人，我們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有的社會救助機制處理。我們把錢用在刀口上，這是民進黨版本。結果蔣萬安委員一直說我們這樣 cover 到 400 萬人，有 741 萬人是紓困孤兒。各位瞭解一下，在座各位及所有公教人員用國民黨版本的話都要紓困，試問我們有沒有失業？我們有沒有減薪？蔣萬安，你敢領嗎？林為洲，你敢領嗎？這個要講清楚，不要再混淆視聽！這時候就要專業，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告訴各位，請大家不要再口水了。國民黨甚至還要把一定比例給地方統籌運用，這是要爭功勞而已！國民黨的版本完全不可行。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大家請坐，尊重委員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時代力量也有一個修正動議，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就是請執政黨應該符合財政紀律，未來視疫情的狀況，如果要編列預算，應該報經立法院同意。我再講一次，就是要報經立法院同意。報經立法院同意就是透過立法院，讓大家再來審視已執行的預算是不是有達成執行率或者有完整的報告，還有後續要增加預算的計畫必須能夠讓國人與立法院同意之後再編列。

我們都知道目前執政黨所提的 1,500 億元，再加上原來的 600 億元，在職業的部分增加一百二十多萬人。我們也了解很多有需求的國人不被列入這次的紓困，所以時代力量絕對相信這次的紓困有所不足。因為我們要體恤國人對於紓困的需要，所以未來執政黨增加預算的時候，應該要送經立法院同意才能夠編列。本席再重申一次，請執政黨應該要尊重財政紀律，不可以像剛剛其他在野黨所提的，不當編列、增加預算。以上是時代力量的意見。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表決。先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第十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櫂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費鴻泰 | 廖婉汝 | 魯明哲 |
| 李德維 | 鄭正鈐 | 洪孟楷 | 林文瑞       | 馬文君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 林德福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3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1 分 35 秒

表決議題：第十一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3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曾銘宗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櫂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費鴻泰 |

|     |     |     |      |     |                    |     |     |
|-----|-----|-----|------|-----|--------------------|-----|-----|
| 楊 曜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 陳明文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 蔡易餘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瓊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陳超明 | 廖婉汝 | 魯明哲 | 李德維 | 鄭正鈴 |
| 洪孟楷 | 林文瑞       | 馬文君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謝衣鳳 |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2 分 57 秒

表決議題：第十一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瓊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廖婉汝 | 魯明哲 | 李德維 |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馬文君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陳委員超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一項，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有鑑於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鉅大，甚至影響其生計，不論有無參加勞保，政府均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授權規定，提供紓困、補貼及振興等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應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妥為分工，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給予必要之協助，儘速實施。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各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10 項。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醫療（事）機構相關從業人員，於疫情期間，因支援防疫醫療工作，或因分攤支援防疫醫療工作同仁之原有業務，導致加班總時數逾越免納所得稅之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為體恤渠等於防疫期間超時加班之辛勞，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及財政部研議擬訂相關規定，予以免納所得稅。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

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9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二：**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於此次疫情期間，營收恐出現嚴重短絀，為維持其營運可能性，避免失業率擴大，財政部應訂定一致處理準據，積極協助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等營業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退還營業稅之溢付留抵稅額，增加可以支用之現金來源，以渡過疫情寒冬。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21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吳怡玓 曾銘宗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魯明哲

主席：請宣讀第三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三：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於遭受疫情第一線衝擊之虞，得維持營運可能性，避免營運困難加劇而造成失業率擴大，參酌 SARS 疫情紓困作為，交通部應擬訂相關辦法，以其本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各百分之二十五為計算基準，補助業者營運費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23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      |     |                    |     |     |     |     |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林思銘 曾銘宗 廖國棟

主席：請宣讀第四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四：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使世界各國陸續實施入出境管制，我國更已限制全球非我國國籍人士入境，除相當程度衝擊人民之居住遷徙權利，亦使人民之家庭團聚權利有遭受侵害之嚴重疑慮。我國雖另採取「向駐外館處核發特別入境許可」及「109 年 3 月 21 日以前，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其在臺得停留期限，一律自動延長 30 日，毋需另行申請。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天」等應對措施，但各該措施之適用對象、期間及程序均有限制，除難解侵害家庭團聚權之疑慮，亦可能因人員需出境辦理相關程序，而徒增疾病防治之風險。爰此，內政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依有關法令或措施，使合法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其配偶、經註記之同性伴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合法居留者，得於本法施行期間，酌予延長停留或居留期間；又如現行法令或措施不足以延長其停留與居留期間，以保障其家庭團聚權利時，各機關亦應即時提出因應建議，促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五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五：

有鑑於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已陸續或即將採購熱影像儀及紅外線額溫槍等防疫設備，為避免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於招標過程漏未標明規格，以致採購不適於量測體溫之設備，爰此，各部會應通知並監督所屬，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與相關契約，明定設備應符合醫療器材標準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六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六：

因受武漢肺炎影響，嚴重傷害我國經濟活動，惟行政院視疫情發展而有再提出特別預算經費，以支應紓困振興需求時，行政院應提出原預算已執行之情形報告及後續擴充預算之計畫，報經



立法院同意後，始可進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4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27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傅崐萁 |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瓊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廖國棟 | 魯明哲 | 許淑華 | 溫玉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主席：宣讀第七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七：

近來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嚴重景氣低迷，導致民眾財務週轉困難，可能無力繳納相關稅捐、罰鍰等，而導致遭受行政執行。為紓解民眾壓力及暫時減輕疫情造成民眾經濟壓力，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除義務人或債務人係因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而遭裁罰之執行外，能體恤民情，酌情給予寬限期、分期或延期給付（繳納）、暫不予執行或延期執行等措施，俾紓解民困。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29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傅崐萁 |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魯明哲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 許淑華 | 溫玉霞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主席：宣讀第八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八：

近來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嚴重景氣低迷，導致民眾財務週轉困難，可能無力繳納罰鍰等或償還債務，而導致遭受強制執行。為紓解民眾壓力及暫時減輕疫情造成民眾經濟壓力，請司法院轉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除義務人或債務人係因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而遭裁罰之執行外，能體恤民情，執行時酌留生活所必需，暫不予執行或延期執行等措施，俾紓解民困。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1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李貴敏 | 吳怡玎 | 萬美玲 | 呂玉玲 | 傅崐萁 |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瓊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魯明哲 | 鄭正鈐 | 洪孟楷 | 林文瑞 |
| 許淑華 | 溫玉霞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主席：宣讀第九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九：

勞動部所推出針對自營作業者補貼紓困 2.0 方案，經查其領取紓困費用資格項目其中一項乃是必須之前已加入職業工會之條件，導致原本已依據勞保條例第八條得準用參與勞工保險之規定者，包含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之受雇於未滿五人之事業單位勞工、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正面表列所指定之其他產業自營作業者、有實際參與勞動之雇主等皆喪失能夠領取本次紓困費用之資格。

經查勞動部統計資料，上述自願向勞保局投保並且投保勞工保險第二級距（24,000 元）之人數目前共計 13 萬 3 千多人，勞動部應將此類人員納進此次紓困 2.0 方案補助範圍之內，且不應以是否有參與職業工會作為區別，忽略現況已於勞保局自願投保之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詳加研擬相關紓困內容，擴大紓困範圍，納入勞保條例第八條自願參與勞工保險之人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櫂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傅崐萁 |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魯明哲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 許淑華 | 溫玉霞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主席：宣讀第十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十：

針對磐石艦官兵於艦上時，24 小時內於吃飯、洗澡或睡覺時沒戴口罩，於密閉空間及空調系統可能傳播病毒下，建請防疫指揮中心訂定相關檢疫規定，包括訂定於密閉空間需戴口罩規定及罰則。

又針對敦睦艦官兵人員不需經過 14 天自主隔離，惟恐成為防疫破口，建請防疫中心訂定需自

主 14 天隔離規定。

另外，建請規範出境艦隊之國軍官兵及人員之健保卡亦要註記，否則診所醫院無法得知出境紀錄，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民眾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九項。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一：

鑑於現今全球疫情持續蔓延，且目前國內增加之確診患者，以機場入境台灣確診之國人或外籍旅客，且以歐美地區入境者占比最重。又，歐美航線時程長，感染風險較高；為有效防護我國邊境之疫疫情控管，避免出現防疫破口，爰要求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對從歐美人境之國人或外籍旅客，全面進行篩檢措施，才能有效控管疫情擴散並保護國人健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7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民眾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0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傅崐萁 |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魯明哲 | 鄭正鈐 | 洪孟楷 | 林文瑞 |
| 許淑華 | 溫玉霞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主席：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二：**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重創台灣中小企業及從事零工經濟的企業。目前台灣除了很多中小企業外，也約有 45 萬家從事零工經濟（個人工作室、接案維生等工作型態）的企業，因為這波疫情原因業績下滑 50%。然這些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時，銀行卻以存款不足、申請家數過多的理由拒絕。為使政府紓困補助能直接幫助到這些因貸款條件被拒絕的中小企業及從事零工經濟的企業，爰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是否仿效新加坡直接補貼上述企業員工薪水，以超前佈署的紓困方案，來協助中小企業及零工經濟企業及勞工度過經濟難關。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9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民眾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0

贊成：

|     |     |     |     |     |     |     |     |
|-----|-----|-----|-----|-----|-----|-----|-----|
| 王婉諭 | 陳椒華 | 邱顯智 | 蔡壁如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賴香伶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傅崐萁 |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魯明哲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 許淑華 | 溫玉霞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主席：宣讀第三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三：

為讓企業或個人能一站式了解各部會紓困與振興措施，經濟部推出免付費「1988 紓困振興專線」，然該專線每日服務時間 10 小時，僅 30 名電話客服在接聽電話，每天至多可服務 1,200 通電話，但現在平均每天有超過 4,000 通電話進線，無法滿足現時民眾諮詢之需求，經濟部雖已調派人手來增加客服人數，但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培訓並上線，相關進度恐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一周內架設融資診斷服務申請平台，系統化提供資訊，透過電腦條件式分析，以利紓困分流，加速紓困案件申請之速度。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四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四：

針對企業貸款紓困方案截至四月一日為止，第一波紓困方案中之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之執行率皆不及三成，且「1988 紓困振興專線」也無法負荷逐日漸增之需求，顯見無論是政府端或是銀行端，處理或消化紓困申請案的能量顯有不足，然對於企業紓困最重要的就是時效性，恐怕金額還沒到位就倒閉，爰要求經濟部一周內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及各地方政府，就相關紓困分工進行討論並將各產業公協會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共同協助紓困管道，以利擴大量能、透明化及效率化。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五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五：

鑑於現今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政府紓困方案 2.0 不能只救大型企業，也要救中小型服務業及勞工。我國現行中小型的服務業勞工，許多是臨時勞務契約、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打零工等不穩定就業者，面臨現時疫情衝擊，導致無工作契約或合約終止，包括美髮業設計師、按摩師等因為苦無生意而面臨經濟困境。為使基層職業勞工能真正拿得到紓困救助，爰建議行政院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應與各職業工會合作，設置單一窗口、簡化申請程序，以方便無一定雇主、自營業勞工申請補助，同時加強宣導，讓勞工了解申請補貼程序，才能「看得到也拿得到」；並且要求行政院應協調、統合各部會紓困方案之宣導，讓有需要的產業或勞工知道如何申請，才能協助產業、勞工度過難關。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六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六：**

鑒於政府為因應疫情發展，及時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再提出紓困 2.0 方案；為照顧基層產業及民眾，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紓困 2.0 方案，應增列房東優惠機制，與房客（含弱勢族群、待業青年、無薪假員工）紓困之房租補貼。亦就是以擴大營建署租金補貼範圍，將受疫情影響人員納入並加大補貼力道，以利協助房客解決因無收入之租金壓力，同時避免房東租金損失之雙輸局面發生。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七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七：**

鑒於全球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且疫情蔓延未明朗化之情況下，國內各行各業及民生未來將遭受重大影響。惟因應疫情發展，政府恐再提出特別預算經費，來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為使政府所提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能及時因應所需，爰建請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規範，應視疫情情況，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報經立法院同意，始得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利維護財政紀律、善盡監督之責，同時兼顧紓困及振興之所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9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8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4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民眾黨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8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      |     |                    |     |     |     |     |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棄權：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傅崐萁 |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洪孟楷 | 林文瑞 | 許淑華 | 溫玉霞 |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     |

主席：宣讀第八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八：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權限規定極為寬泛、概括，而行政機關有關疫情防治之行政行為常不表明法律依據。此情形下，民眾常難理解，且妨害民眾依法救濟。

爰提案請行政院督促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取各種措施時，均應視行政行為性質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主動向相對人、利害關係人或不特定多數受影響之民眾，充分說明法律依據、告知人民可以怎麼救濟。以保障民眾知悉的權利，並符害法「有權利必有救濟」的意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九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九：

鑒於政府為因應疫情發展，及時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再提出紓困 2.0 方案；為照顧基層產業及民眾，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紓困 2.0 方案，應增列房東優惠機制，與房客（含弱勢族群、待業青年、無薪假員工）紓困之房租補貼。亦就是以類似包租代管愛心房東制度，來協助房客解決因無收入之租金壓力，同時避免房東租金損失之雙輸局面發生。

主席：本案撤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四項。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一：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截至 4/12 日已累積 388 例確診，境外移入 333 例，本土病例 55 例，境外移入確診數已超過本土病例的 6 倍，顯見境外移入依舊屬「高風險群」。目前實施國門管控後，自 4/6 日後入境者皆未達千人次，醫療量能足以負擔，絕對有能力實施「全面普篩」。為百分之百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國民黨團要求在確保國內篩檢量能足夠因應之下，針對所有入境人員採取「全面普篩」，一旦發現確診陽性，立即隔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集中檢疫與集中管理，除將疫情阻絕於境外，亦補足此防疫破口，以確保國人健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49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國民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瓊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鄭正鈐 | 洪孟楷 | 林文瑞 |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林德福 | 謝衣鳳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 陳以信 |     |     |     |     |     |     |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莊競程 |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羅致政 |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

## 棄權：

主席：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二：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再次修正，並新增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編列，顯示朝野全面支持民間紓困之決心。然世界各國對於疫情何時消除，並未有明確答案，故各國政府隨時有增加紓困預算之準備，而我國財政拮据之情況，恐無法如其它各國俟疫情大幅增加預算規模。爰此，為達到政府資源有效配置，理應由負責規劃國家發展策略計畫、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我國產業、勞工衝擊影響評估，並將其報告送至立法院。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2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國民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傅崐萁 | 林思銘 |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瓊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賴士葆 |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許淑華 | 溫玉霞 |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權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棄權：

主席：宣讀第三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三：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社會各界均關心其執行與績效，為有效且即時達到監督之責，理應全面進行公布執行情況，爰此，要求各機關應於一週內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預算資料專屬網站，並每周更新執行情況，以利全民監督。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4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國民黨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傅崐萁 | 林思銘 |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賴士葆 |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許淑華 | 溫玉霞 |
| 徐志榮 | 林德福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櫂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 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棄權：

主席：宣讀第四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四：**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第七條所發布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就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對特定職業身分者加以註記，應於註記後三日內及註記目的取消時，以書面及手機簡訊主動告知當事人，以保障及維護人民的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5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國民黨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林為洲 | 蔣萬安 | 林奕華 | 江啟臣 | 李貴敏 | 吳怡玓 | 傅崐萁 | 林思銘 |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陳玉珍 | 孔文吉 | 賴士葆 |
| 吳斯懷 | 廖國棟 | 費鴻泰 | 鄭正鈴 | 洪孟楷 | 林文瑞 | 許淑華 | 溫玉霞 |
| 翁重鈞 | 羅明才 | 鄭麗文 | 陳以信 |     |     |     |     |

反對：

|     |     |      |     |                    |     |     |     |
|-----|-----|------|-----|--------------------|-----|-----|-----|
| 黃秀芳 | 邱泰源 | 鍾佳濱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柏惟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郭國文 | 何志偉  | 何欣純 | 管碧玲                | 趙天麟 | 王美惠 | 劉櫂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世杰                | 陳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吳秉叡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范雲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莊競程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 羅致政 | 趙正宇 | 莊瑞雄  | 蘇巧慧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 沈發惠 | 周春米 | 林俊憲  | 賴瑞隆 | 蘇治芬                |     |     |     |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六項。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一：

為利各界瞭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行政院應定期於依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專門網站中，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二：

財政部應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之溢付留抵稅額，以利其資金周轉並維持營運。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三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三：

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交通部應依「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以房屋稅及地價稅 25%為計算原則，並考量財政衡平，依預算設定合理的上下限補助金額，協助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減輕其必要營運負擔。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四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四：**

為防止疫情傳播，國內民眾除依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外，更有基於疫情控管，勇敢進行相關舉報而導致工作權益受損者。配合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修法，建請勞動部衛福部研擬補救方案，針對因舉報疫情因此遭受就業不公平對待，及吹哨者可能面臨之歧視問題，儘速提出相關保護機制，避免因個別案例產生寒蟬效應，傷害國人對防疫共同之努力。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五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五：**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業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總計規模達 1 兆 500 億元，除防疫經費外，尚包括 7,000 億元融資額度，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資金需求；匡列 1,035 億元直接發放現金與其他補助，如艱困企業員工薪資補貼、自營工作者補助、弱勢補助、減班休息者補貼、擴大就業方案等；另針對嚴重受影響之產業，提供營運資金補貼等各項紓困措施。

鑑於疫情尚未明朗，受衝擊之企業及民眾，其營運或生活壓力日增，為讓相關紓困措施確實到位，爰請各部會應秉持「寬」、「快」及「方便」之原則，加速辦理，俾使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民眾，能儘快獲得協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六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六：**

建請內政部研議租屋族群之紓困機制，擴大租金補貼政策，協助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或無收入之房客減緩租金壓力，從寬認定以利於其獲得補貼，俾使弱勢族群度過難關。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又三讀了，我有兩點意見：第一，從修法程序上來看，從早期國民黨希望訂定特別條例，但是民進黨不願意，後來同意國民黨的意見。另外，有關特別預算的額度，行政院原來提出的是 600 億元，後來我們主張希望能夠增加，最後行政院送進來是 2,100 億元的額度，後來又增加到 4,200 億元，睡個午覺回來協商就增加了 2,100 億元，決策非常地粗糙、非常地誇張，國民黨對於民進黨黨團的決策給予最嚴厲的譴責。第二，最重要的是，條例既然已經通過，我們也支持，希望蔡政府能夠好好執行，上一次 600 億元的額度到現在執行率只有 9%，希望這次條例三讀通過後能夠儘快執行，讓超過 146 萬家的中小企業、超過 900 萬名的勞工能夠真正得到協助，希望蔡政府趕快積極執行，讓新冠肺炎引發的重大後遺症能夠減少到最低，期望所有中小企業和勞工能夠一起度

過困境，謝謝大家。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國棟委員說他的母語，真高興，簡單幫大家翻譯一下，我有做功課。他剛剛說現在新冠肺炎是透過手、喉嚨和鼻子來傳染，請長輩們要注意、要勤洗手，但是坦白說，這和紓困條例比較沒關係，原住民應該是臺灣的主人，不要做中國的少數民族，鼓勵大家在立法院裡說母語，必要的時候也邀請他們來連署。

全世界之所以發現金，是因為在戰爭的時候現金不值錢，如果改朝換代的話，他的現金就不能用了，所以我們現在還有辦法討論財政的紀律、討論合理的紓困，表示我們的防疫工作做得不錯，也鼓勵大家繼續支持政府，想辦法來度過這次的難關，畢竟性命沒了，錢拿再多也不重要。在行政的部分，法規、預算都準備好了，原則性的東西都有向大家宣布，但是細則要等到 4 月 30 日才有辦法公告。在這段時間，我接到超過 1,400 條的陳情，包括如何領、去哪裡領、我有兩個身分能否同時領、我到底要問誰，還有「1955」打不進去、「1988」滿線的事情，所以希望政府能做整體的規劃，要有充足的能量來接受全臺灣民眾的陳情，這樣才有辦法建立人民和政府可信的管道。

最後呼籲政府要加強宣導，建立單一窗口來保持追蹤，避免找不到答案的民眾。其次，要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讓第一線行政人員可以更有效率地來執行政府的紓困方案。在此之前，臺灣雖然被隔離在國際社會之外，但是這次證明了臺灣的公衛能力和專業是值得大家讚許的，希望大家能夠團結來度過這次的難關，感謝，3Q。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紓困條例正式三讀通過，防疫「順時中」，我們要尋找經濟「順時中」，這非常重要，今天通過的法案竟然連每一週公開透明的網站都不同意，在院會做這樣的表決，我相信所有的民眾絕對會吶喊。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所通過的條例，在第一階段 600 億元的執行率竟然達不到 10%，每一個中小企業到銀行去幾乎都問說到底要怎樣才能貸款？因為我們貸不到款，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應該要請執政黨趕快看到。第一階段完成之後，勞工被迫放無薪假竟然不斷再發生，企業快倒閉，銀行貸款也吃閉門羹，這到底是什麼樣的紓困條例落實？

現階段所通過的 2,1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我們仍看不到項目，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期待所謂的紓困 2.0 是看得到、也吃得到？在這一段時間，除了接受到中小企業所有的民眾反映，同時我們應該要立即在排富條件下發放現金，但經過無數的討論及溝通，竟然仍舊沒有辦法順應地氣及接應國際情勢如此來做。然而，蘇貞昌院長講過發現金會放在口袋存起來，我試問，現在民眾在這麼艱困的時候，要怎麼樣度過難關？應該要讓我們的行政部門了解，除了「防疫順時中」，現階段紓困應該也要找到「經濟順時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的新冠疫情對我國所造成的衝擊的確前所未見，經濟產業及勞工的影響遠比 SARS 還要嚴重許多。根據勞動部資料，無薪假人數已破 1 萬 5,000 人，近兩天就暴增 800 多人，顯見新冠肺炎除了生活面的影響，在經濟面上的衝擊也正快速蔓延。

國民黨不反對打開財政紀律的天花板，但國民黨反對打開財政紀律天花板後卻是空白授權，如果說打開財政紀律天花板有助於經濟復甦，有助於全體人民紓解生活困境，國民黨則樂於替行政院背書，但很遺憾，依照目前的紓困方案，政府挹注最多的預算是在利息補貼與貸款。換句話說，絕大多數的紓困預算其實是要民眾向政府借貸，而非政府直接給予補助，即使部分預算是用於現金補助，但申請手續繁複、僧多粥少，多數民眾都無法得到政府的幫助。

因此，即使今日國民黨黨版的國民紓困金被民進黨以多數封殺，但國民黨仍希望執政黨拋開政治意識形態，將國民黨此次提出的國民紓困金方案好好加以研議，既然立法院開了財政天花板，將全民納稅義務人納稅的稅金給了政府，並授權政府舉債，就應該紓困排富、全民受惠，而非僅照顧少數人或是發不乾不脆綁國旅、綁住宿的振興抵用券，甚至是使用門檻很高、普及率很低的電子支付酷碰券。

最後，希望行政院能滾動式檢討紓困方案，當失業率、無薪假人數再創新高的時候，好好考慮國民黨的紓困建議，提出紓困 3.0 方案，即排富後直接發放現金給予人民，協助全民擺脫此次疫情的衝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防疫條例修正案在今天又三讀通過，我們希望這樣的通過能夠為我國受到嚴重衝擊的產業、勞工及各行各業，協助他們能夠度過景氣寒冬。我們知道，上一次在 2 月時，我們通過這個條例的時候，沒有人能預料到疫情的狀況居然是這麼樣的嚴重。在上次 600 億元的時候，其實各位可以看到有些部會非常努力爭取預算，包括編列所謂的防疫物資，但是我們也看到，像國防部從頭到尾都沒有編列一毛錢的預算，也沒有編列一毛錢的防疫物資，所以我們希望通過這個條例之後，不管是國防部也好，其他相關部會也好，能夠真的進行超前部署，把相關應該買的設備，最起碼要將其補足。

第二個部分，時代力量一向主張就是要加大紓困的力道，所以我們針對紓困條例，當然是有一個支持的態度，不過，就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們有提出自己的黨團修正動議，就是這 2,100 億元之後，視疫情狀況要再編列所謂天花板的時候，能夠報經立法院同意後再來編列，一方面也是顧及財政紀律的要求，可惜這樣的修正動議並沒有辦法獲得通過，我們非常的遺憾。其他有關希望法務部執行署能夠針對疫情所受衝擊的債務人，給予寬限或暫緩期間，也一樣沒有辦法獲得通過，但這些附帶決議事實上對我國的受衝擊勞工以及個人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總之，我們會再持續努力，也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如果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追加）預算案，並送至立法院時，將其列入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並於同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賴香伶 高虹安  
張其祿（代） 管碧玲 邱顯智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如果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追加）預算案，並送至立法院時，將其列入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並於同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3 分）

附錄：

修(時)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動議

|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 現行法                                                                                                                                                                                          |
|-----------------------------------------------------------------------------------------------------------------------------------------------------------------------------------------------------------------------------------------------------------------------------------------------------------------------------------------------------------------------------------------------------------------------------|----------------------------------------------------------------------------------------------------------------------------------------------------------------------------------------------|
|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二千一百億元</u>，並得視疫情狀況，報經立法院同意，以<u>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u>，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u>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修(眾)

(修正)

**修正動議** 提案

案由：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提出

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 現行條文                                                                                                                                                                            |
|-----------------------------------------------------------------------------------------------------------------------------------------------------------------------------------------------------------------------------------------------------------------------------|---------------------------------------------------------------------------------------------------------------------------------------------------------------------------------|
|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千一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u>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報經立法院同意</u>，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制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u>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限制。</u></p> |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

|                                                                                                                                        |  |
|----------------------------------------------------------------------------------------------------------------------------------------|--|
| <p><u>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志合



2

修(國) § 9-1. § 11 (更正)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                                                                                                                          | 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 現行 | 法說 | 明                                                                                                                                                                                                                                             |
|-----------------------------------------------------------------------------------------------------------------------------------|-----------------------------------------------------------------------------------------------------------------------------------|----|----|-----------------------------------------------------------------------------------------------------------------------------------------------------------------------------------------------------------------------------------------------|
|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營業稅稅率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三。<br>銀行業及保險業執行政府紓困政策者，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應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 |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營業稅稅率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三。<br>銀行業及保險業執行政府紓困政策者，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應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 |    |    | 一、本條新增。<br>二、考量防疫期間發給補助、獎勵等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之三為本條規定，增訂第四十一項。<br>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國內經濟甚鉅，為降低疫情對國內企業之影響，針對國內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爰修訂第二項，除予以調降營業稅稅率下限一至二個百分點外，上限亦宜一併予以調降，以協助其度過營運難關。 |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全免。<br>銀行業及保險業執行政府紓困政策者，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應適用加值型及非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全免。<br>銀行業及保險業執行政府紓困政策者，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應適用加值型及非                           |    |    |                                                                                                                                                                                                                                               |

|                                                                                                                                  |                                                           |                                                 |                                                                                                                                                                                                                                                        |
|----------------------------------------------------------------------------------------------------------------------------------|-----------------------------------------------------------|-------------------------------------------------|--------------------------------------------------------------------------------------------------------------------------------------------------------------------------------------------------------------------------------------------------------|
| <p>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p> <p>前三項適用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產業、事業之認定、營業稅減免範圍等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                                                           |                                                 | <p>四、因應疫情，各地區國稅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雖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惟對於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似仍有不足，為此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小規模營業人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期間之應納營業稅全免，不待核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如何，始予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五、第四項規範有關營業稅減免之優惠，得適用至一百十年度，以落實振興消費及紓困目的，並授權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p> |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在機關別中</p>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二百億元，並得視疫情防治、產業紓困及振興需求增加至三千三百億</p>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p> |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層面持續擴大，為因應政府推動各項防</p>                                                                                                                                                                                                           |

|                                                                                                                                                                                                                                                                                                         |                                                                                                                                                                      |                                                                                                                                                         |                                                                                                                                                                                                                                                                                                       |
|---------------------------------------------------------------------------------------------------------------------------------------------------------------------------------------------------------------------------------------------------------------------------------------------------------|----------------------------------------------------------------------------------------------------------------------------------------------------------------------|---------------------------------------------------------------------------------------------------------------------------------------------------------|-------------------------------------------------------------------------------------------------------------------------------------------------------------------------------------------------------------------------------------------------------------------------------------------------------|
| <p>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及六十三條本文之限制。</p> <p><u>前項預算中屬於事業之紓困振興部分，應提撥一定比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u></p> <p><u>前項之一定比率，由行政院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u>第一項經費一千億元，應做為國民紓困補助金，以現金發放給國民，紓困補助金排富標準、申領資格及核發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勞動部、衛福部定之。</u></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u></p> | <p>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之限制。</p> <p><u>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u></p> <p><u>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定案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u></p> | <p>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p> <p><u>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u></p> <p><u>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定案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u></p> | <p>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辦理追加特別預算二千五百億元，爰將第一項所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六百億元修正為三千一百億元，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僅排除本文。</p> <p>二、鑑於原編列 600 億元執行率極差，以及地方政府分配數僅 2-4%，為加強本自追加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新增第二、三項，明定事業之紓困振興經費一定比率做為地方政府統籌運用。</p> <p>三、第四項明定新增預算中之 1000 億元，應直接以現金發放給有急迫性需求的國民，給予基本生活保障，使其於新冠肺炎病毒肆虐期間能安心防疫，減輕心理壓力。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以色列、香港、澳門、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p> |
|---------------------------------------------------------------------------------------------------------------------------------------------------------------------------------------------------------------------------------------------------------------------------------------------------------|----------------------------------------------------------------------------------------------------------------------------------------------------------------------|---------------------------------------------------------------------------------------------------------------------------------------------------------|-------------------------------------------------------------------------------------------------------------------------------------------------------------------------------------------------------------------------------------------------------------------------------------------------------|

|                                                                                                                                                                                                                       |  |  |                                                                                                                                                                                                                                                                                          |
|-----------------------------------------------------------------------------------------------------------------------------------------------------------------------------------------------------------------------|--|--|------------------------------------------------------------------------------------------------------------------------------------------------------------------------------------------------------------------------------------------------------------------------------------------|
| <p><u>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u></p> |  |  | <p>印度等國都是發放現金給國人，助其度過疫情難關，設法讓各產業維持住基礎狀態，上述各國中，有些採取排富方式發放現金。財政部擁有全國民眾財產總歸戶資料及年所得資料，為避免無業之富人或已領政府退休金者領取紓困補助金，爰授權財政部會同勞動部、衛福部訂定國民領取紓困補助金核發辦法，相關申領資格及排富標準，主管機關應於本法通過後兩週內完成，並主動通知符合資格之國民領取。</p> <p>四、為籌措財源，第五項增訂第一項經費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為因應本次疫情狀況，爰訂定本條例施行期間排除財政紀律法有關施</p> |
|-----------------------------------------------------------------------------------------------------------------------------------------------------------------------------------------------------------------------|--|--|------------------------------------------------------------------------------------------------------------------------------------------------------------------------------------------------------------------------------------------------------------------------------------------|



|  |  |  |  |                                       |
|--|--|--|--|---------------------------------------|
|  |  |  |  | 行期間債務流量 15%限制之規定。<br>五、現行第三項配合遞移至第七項。 |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鄭安

修(民)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擬具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柳建良 邵玉珍

鍾仁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二千一百億元</u>，並得視疫情狀況，以<u>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u>，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u>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u></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u>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u>，<u>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u>；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層面持續擴大，為因應政府推動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辦理追加特別預算一千五百億元，爰將第一項所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六百億元修正為二千一百億元。追加經費之規劃運用，應包括對受疫情衝擊之企業、個人提供現金紓困，例如艱困企業員工薪資補貼、自營工作者補助、弱勢補助、企業營運資金補貼等等。</p> <p>二、鑑於疫情蔓延情形未明朗，國內產業及民生恐遭受重大影響，為因應疫情發展，即時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並於第一項明定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本院審議。另為維護本院預算審議權，增訂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三、為籌措財源，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經費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另為保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之債務舉借空間，增訂排除財政紀律法有關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15% 限制之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p> <p>五、現行第三項配合遞移至第四項。</p> |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主席、各位同仁。新冠肺炎造成全球大封鎖，對世界各國的經濟衝擊已經開始蔓延，美國第 1 季的經濟已經萎縮 2.4%，第 2 季恐怕會超過四分之一，達到 26%，而第 3 季之後，目前想都還不敢想。

2009 年金融海嘯，全球經濟停止成長，下跌 0.1%，但是今年的全球經濟預估已經要下跌超過 3%。國際貨幣基金（IMF）已經指出，這一次的全球大封鎖（global lockdown）證明是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之後全球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而世界貿易組織也預測，今年全球貿易萎縮量可能會達到 3 成以上。

臺灣是一個外貿導向的經濟體，有 90%以上的經濟活動與全球經濟有密切的互動關係，換言之，這次全球經濟的大封鎖，臺灣幾乎人人都會受到影響。然而目前政府的紓困方案當中，現金的補助集中在受影響的企業以及自營的業者，受惠的民眾只有 300 萬人左右，而且竟然有高達 2,000 萬的國人都沒能拿到現金補助，這代表政府嚴重低估國人會受到的影響。相信再過來的經濟衝擊不只是業者受害或者是失業者需要紓困，一定會連一般的受薪者都需要紓困，更不要說地下經濟從事者甚或全無工作的街頭流浪者，都可能會是這一波經濟衝擊的最大受害者。

因此本席呼籲政府不要為德不卒，在拯救經濟的關鍵時刻，請政府慷慨一點、大方一點、對人民再好一點、爽快一點，發現金！發現金當然要排富，這是因為不同所得家庭的儲蓄習慣和比率不一樣，高所得家庭儲蓄率高，低所得家庭儲蓄率低，所以高所得家庭要給少一點，低所得家庭則給多一點，這樣會讓更多的現金流通在市面上，創造更大的貨幣乘數效果。所以本席要請政府從善如流，一個好的建議就是儘快發放現金，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4 月 9 日口罩新制上路，我們知道 14 天已經可以拿到 9 片口罩，但是我們要提醒大家的是，同時也有 240 家藥局業者要在這個時候退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知道尤其是很多單人藥局，要把 9 片口罩包裝好其實是非常簡單但非常耗時的勞力工作，政府為什麼不能把包裝口罩這個並不是藥師專長的項目讓機器來做，而非得要由一個不是這個專業的藥師來做？

我們看到藥局藥師在這次防疫過程當中的付出已經非常、非常多，也非常辛勞，這樣的貢獻不只臺灣，全球都看得到。我們也知道臺灣是一個 IT 大國，到目前為止，臺灣的 IT 產業傲視全球，我們的軟體人才也是舉世有名，為什麼不能結合我們的 IT 產業和 app 設計人才，來做自動化機器包裝？如果可以把這些臺灣的優勢結合在一起，讓 app 的設計人才結合我們臺灣優秀的工

具機產業、做這些機器手臂的，使口罩包裝的事情能夠在口罩產出之後接續進行，形成一條鞭的生產，就可以讓我們的藥局或者任何負責分發口罩的單位專門來做口罩的分發，而不用把心力放在簡單、無趣、勞力、費時的工作上，這樣我相信我們很多國民都樂意付出。

我要再提到的是，這不僅能解決口罩的問題，最重要的一點是，事實上機具外銷出口的部分去年減了 12%，今年前 3 個月的期間還是持續下降，只有 8%而已。如果我們可以發揮這些機器手臂的功能，讓它加入這個生產的話，基本上不僅僅解決口罩的問題，同時也能擴大內需，讓我們的相關產業在疫情衝擊全球經濟的時代也能及時趕上。

這樣一個作為為什麼我們的政府看不到？我們希望政府把心用在真正防疫的事情上，讓臺灣優先，同時也帶動臺灣的產業。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防疫中心醫護人員以及全體民眾連續幾個月防疫成功，舉世皆知。我們贏得了國內、國外的口碑，但是本席在這邊要提醒，雙重標準是最後可能成功的一個角度。

其中一個雙重標準是從中國大陸武漢回來的同胞要集中隔離，這個政策是正確的；歐美回來的則是居家隔離或者居家檢疫，這部分有可能產生嚴重的破口。現在問題發生了，根據 3 月底到現在的統計，從美國回來的有 30 例確診；從英國回來的是 20 例；從法國回來的有 19 例。這一個破口現在慢慢被感覺到，並開始採取一些彌補措施。所以我們希望在有口碑的同時，標準也要一致。一個民主國家對待從不同地區回來的人民要有統一的標準，否則就失去公平正義的立基點。

第二個雙重標準是口罩政策。我們現在的口罩產能是每天 1,500 萬片，而且有能力援外 1,600 萬片，已經獲得國際上的掌聲，但是對真正捍衛國家安全的國軍，卻不給他們供需上的平衡！一萬多片當然是不夠，當大家開始為國軍發聲的時候，才變成 4 萬 7,000 片。18 萬國軍，我們的政府何其忍心用這種標準來對待？昨天晚上我接到很多官兵的回應，在「靠北長官」的粉絲專頁上又再說，因為我們要求國防部向防疫中心提出希望每一個官兵每天有 1 片口罩，臺灣有這個量能嘛！我們的庫存有 4,000 多萬片，為什麼不幫助國軍？結果國防部要求官兵自己去 App 購買，要去督導、檢查。

最後，我多次要求衛福部跟教育部配合讓高中以下的學生，能夠主動將口罩配送到學校，讓他們購買，節省家長排隊、藥局負擔、App 塞車及學生家長的不放心，這麼容易做，現在量能足夠，網路沒有問題，政府為什麼不趕快去做？照顧學生，因為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星期在新北市中和區有一部汽車深夜逆向行駛，不服取締，試圖衝撞臨檢點，最後被 2 名線上巡邏的警察攔下；原來車子是由一名少年無照駕駛，他在面對警察的時候，態度桀傲不馴、口出惡言、拒絕配合。員警使用強制力要求 4 個人趴在地上，甚至一名員警用腳踹了其中一位。這個事件造成輿論譁然，也引起許多討論。警

察認真執法，該挺；但對趴地少年踹頭明顯地是情緒失控，太超過。

警察是個特殊的行業，面對龐雜的人、事、物，在街頭執法時永遠有太多不可預期的因素、不可掌控的風險；但是街上不會永遠都是壞人，也不可能每一個拒檢逃逸的人都是窮凶惡極的匪徒，他們可能只是單純想逃避處罰，這是人性趨吉避凶的本能。

第一線的員警因為要面對可能的危害，需要永保警覺，所以必須精研警學、精進警技、精實體能，才能夠保護自己，也保護人民。作為一個執法者，溝通與情緒控管更是必須有的專業素養；執法時，與民眾溝通可以理直，但不必氣壯，更不要動氣，不應該夾雜個人的情緒或讓自己的情緒失控。

中和警察踹頭的事件發生之後，有基層員警覺得非常委屈，因為國人守法的習慣欠缺，嗆警、襲警的事件時有所聞；但是警察的執法尊嚴必須要以專業素養贏回來；易言之，足夠的警學素養、純熟的警技能力與正確的應處態度，才是真正的執法素養。

警政署應該要強化法治教育與勤務訓練，讓員警能夠更準確的執勤，有效提升警察執法的品質，才能夠以專業的執法素養建立警察的尊嚴。法治的公民社會需要人人守法、尊重執法，社會治安的守護靠警察，請大家持續為警察加油，請警察自己也加油，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紓困振興經濟必須儘快發現金。從三個層面來看這個問題，第一個，從促進消費理論來看，在一般情形下，等額政府支出，就受補助者的滿足感而言，現金效果大於、等於消費券，消費券效果則大於、等於折扣券；就刺激消費言，現金等同消費券，確切的效果則決定於邊際消費傾向；經濟體系中想用錢卻沒有錢用的人越多，則現金或消費券效果越大；至於折扣券，理論上由於降低特定財物或勞務的價格，刺激消費效果等於需求彈性，以需求彈性等於 1 試算，75 折的價格會帶來 25%需求量的增加，顯示政策效果相當有限。這個就是為什麼大多數國家不採行折扣券的最重要原因。

第二個，從各國紓困的振興政策來看，目前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先進國家及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紛紛大力推動發放現金作為重要的紓困措施，顯示發現金已獲得許多國家的支持，有一定的需要與政策效果。

第三個，從所得的層面來看，我國低薪的問題非常嚴重，多數勞工與家庭一旦面臨無薪假或失業，將承受重大的經濟風險跟衝擊，更需要政府透過發放現金有效來因應紓困。以 107 年度 906 萬名勞工裡面，月薪未滿 3 萬元者高達 33%，超過 300 萬人；未滿 4 萬元者高達 66%，超過 600 萬人；107 年大學畢業生平均每月的薪水只有 2 萬 8,000 元，扣除學貸、房租等必要支出，所剩無幾；一旦面臨無薪假、失業，就會讓原本的生活非常拮据、陷入困難。所以本席基於以上三點，建議政府紓困振興經濟必須儘快發放現金，才有辦法協助廣大的勞工在疫情面臨重大困難時渡過難關，謝謝。

李委員德維：（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論的是我們的口罩外交。臺灣中華民國有能力援助其他國家的口罩是一件好的事情，但是假如弄巧成拙反而會引發對方的不滿，這個就非常嚴重。以最近新加坡的例子，新加坡總理夫人在網路上的貼文引發臺灣跟新加坡網友

之間的重大爭議，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能夠把整件事情調查清楚，公諸於大眾。新科工程在臺灣的兩條生產線為什麼會移回新加坡？當中到底發生什麼事？我認為行政部門有必要讓臺灣的民眾知道，更有必要讓新加坡的民眾清楚，是不是臺灣當時禁止口罩出口，真的劫持了新加坡在臺灣生產的口罩？針對這個部分，我相信一定要去釐清。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要把好事能夠做得更好，而且我也不希望「1450」的網軍讓臺灣的口罩外交引發重大爭議以後，反而使臺灣受到傷害。

其次，本席在 3 月 4 日就要求教育潘文忠部長及衛福部陳時中部長研議每週發放 5 個口罩給每名學生，由學校來做。今天已經 4 月 17 日了，其實 4 月 6 日的隔天，衛福部陳部長就有明確的回應已經在研議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後續的效應及相關的做法。本席也希望行政部門可以好好地思考怎麼樣解決家長的問題、怎麼樣解決學生的問題。

最後，本席當然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在紓困的部分發放現金，為什麼？因為假如紓困還要申請、還要審查，對於現在已經非常辛苦的民眾真的是緩不濟急呀！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呼籲政府，排富發現金比較實在。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人民失業，各國政府都在盡最大的努力，全力協助幫助自己國家的人民。我們的鄰國日本，補助每戶 8 萬 5,000 元；受災嚴重的美國，補助每戶 4 萬 2,000 元；離我們最近的香港，補助每人 4 萬 5,000 元；新加坡補助每人 1 萬 3,000 元。

觀諸執政的民進黨政府編列了 1 兆 500 億元的紓困預算，但並未如各國一樣來發放現金補助我們的國人，反而以類似折價券的方式，以振興抵用券來抵用我們的消費額，根本無法達到振興經濟、刺激消費以及解決我們人民迫切需要的紓困。

對於這種方式，本席真的要代表人民對執政者發出怒吼！連團購、外送的優惠都比我們的政府還要大方，政府根本沒有苦民所苦，丟了一根骨頭當恩惠，就想讓全民來買單。推出振興抵用券及酷碰券，誰受惠？我想現階段沒有人民感受得到，我們的基層百姓更感受不到！

本席再次呼籲我們的政府，排富發現金比較實在，不要再拿紓困 2.0 當作欺騙大眾的籌碼。你們現在編列的所謂有發現金，只是編列編困企業的勞工薪資補貼、自營工作者的補助、弱勢的補助、擴大就業的補助，以及減班休息的補助，對於我們全國的百姓來講根本無感，這幾個項目只有補助了 300 萬人受惠，大部分的臺灣人民都沒有感受到。

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地呼籲我們的政府，排富發現金比較實在。我們的人民都要溺水了，還不趕快丟救生圈給民眾，反而只是把預算編在那邊，還要經過政府的審查才能去使用，我覺得這個對於人民來講真的是非常地不方便。所以本席再次呼籲，排富發現金比較實在。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就這一次整個疫情的過程表達幾點看法。首先，我們對衛福部在這幾個月來的辛苦表示慰勉，他們做的真的是普世都讚揚，我們一定要在這裡說；但是，整個疫情的管理並不是 100 分，仍然有幾個漏洞，我必須要在這裡代表地方及一些業界來表達。

其一，臺東縣政府在上個月特別要求我要向衛福部請求支援相關的檢驗設備及人力。我後來才發現，臺東縣所採檢的檢體目前都要移轉到花蓮的慈濟醫院去做進一步的確診，這個行程兩百公里，來回就是 1 天，工作人員每天必須這樣子來來回回去送，所以我要求衛福部儘速地補足這個缺口，包括檢驗設備及人力。好在衛福部也從善如流，很快地已經在昨天送了一套設備到臺東的部立醫院，今天也要送達馬偕醫院另外一組。在這裡，我們就注意到了偏鄉在整個疫情當中容易被遺忘。

第二，長照服務現在可以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的重要工作，這次我特別用長照服務恐成疫情的缺口，恐怕是造成社區感染的一個不知道的缺口，特別提出呼籲，衛福部一定要非常快速地關注相關長照服務可能成為疫情缺口的狀況。很多家屬不敢讓人家知道他們家有一個必須要接受長照的家人，家屬也沒有義務告知服務員家裡有人被感染了，甚至有很多家屬現在幾乎請服務人員停止服務，因為目前長照與健保的整個系統是完全分別的，所以哪一家有案例，長照都不知道，這個必須要儘速地完成整合，才不至於變成缺口。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聽到了一個網路上的消息，馬上就有媒體報導，國軍口罩現在要自己利用相關的 App 去購買，所以國軍口罩需要自購。我們要在這邊透過國是論壇的時間呼籲三軍統帥，你真的應該幫幫忙，幫助我們現在 18 萬 9,000 名國軍，至少大家都應該要有口罩吧！

記得這次疫情發生期間 2 月初的時候，因為口罩的數量不足，因此國軍弟兄馬上也第一時間投入了支援生產，到目前為止，任勞任怨，持續地在支援當中，所謂的口罩國家隊，國軍弟兄絕對功不可沒，絕對是無名英雄。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在上個禮拜 18 萬 9,000 名國軍弟兄裡面，只分配到了 1 萬多片的口罩，經過我們立法同仁不斷的努力爭取，也才增加到四萬多片口罩，距離 18 萬 9,000 多名國軍都有口罩的目標，只補足 30% 左右的需求缺口！換句話說，有高達七成的國軍弟兄並沒有口罩可戴！我們都說防疫視同作戰，但若視同作戰的話，怎可讓我們的國軍弟兄手無寸鐵上場與敵人搏鬥？這次防疫戰情若沒那麼嚴重的話，那麼我要請教，過去兩、三個月政府禁止口罩出口並徵收、配給，到底所為何來？何況現在還有很多海外僑胞無法拿到、領到或買到足夠的口罩，連國人寄出去也非常困難！追根究柢，我要呼籲身為三軍統帥的蔡英文總統，既然可以一次贈送千萬片口罩做口罩外交，而 2,300 萬人也不反對支援、協助我們在國際上的朋友，只是在做這件事前能否回頭看看我們的國軍弟兄、看看我們在第一線作戰的公務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是否有足夠口罩可用？現在口罩不夠用是事實，儘管今天國防部已說明這是輔導非強制，但次長到部隊巡視都要求每個人戴上口罩的話，那麼我就要請三軍統帥幫幫忙，給國軍弟兄每人一個口罩，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是：學習超前部署、杜絕防疫漏洞！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布的一項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除非各國政府能有效快篩病毒或迅速量產疫苗，否則直到 2022 年，全世界都可能需要持續實施間接性的隔離政策！由此看來，為因



應疫情而進行的居家隔離與學校停課，將成為常態性的防疫措施。請問政府，我們的線上教學超前部署都準備好了嗎？教育部過去幾年來編列大筆經費預算補助鼓勵數位線上教學，但是當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教育部下令延後開學時，教育部反而防堵遠距教學的運用。舉例來說，教育部一方面規定，校園內如果出現兩起確診個案就必須全校停課，全面實施遠距教學；另一方面卻又大動作舉著政治正確的大旗，下令各級學校禁用口碑最好、連口譯哥也在使用的 Zoom 視訊系統！這種作法搞得各級學校雞飛狗跳，成為政府超前部署防疫政策的最大諷刺！除了各級學校外，私人幼兒園與補習班、安親班也出現群聚交叉感染的防疫疑慮，先前確診的案 365 的四歲孩子所就讀之幼兒園，就匡列出 121 名接觸者，其中有部分人被要求居家隔離，另一部分則出現疑似症狀，造成孩童家長人心惶惶！哈佛研究預測，被感染民眾痊癒後是否能對新冠病毒產生免疫尚不可知，且一旦解除隔離，病毒恐將很快席捲回來。放眼世界，歐美多數學校均已採行遠距教學，為此本席要呼籲教育部，以開放前瞻的觀念與作法來領導疫情下的教育對策，如此始能做好戰備工作，戰勝疫病，確保所有民眾與學子健康安全，以上是本席建議，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紓困要現金、防疫要口罩！紓困要現金、防疫要口罩！新冠肺炎造成各界緊張，所以我們應該把政治放兩旁，以國人健康與救經濟為第一優先！這三週來朝野不斷協商，到昨天協商還是破局，儘管如此，我們仍希望下星期一的協商能達成發放現金的共識！我們樂於聽到執政黨順應民意，將排富、發現金納入紓困條件之一，問題是，執政黨所提出的發放現金補助只針對全體國民中的 305 萬人！換句話說，臺灣有 2,000 萬人被排富，統統排出去！

我們看到美國每戶發放 10.2 萬現金；日本每戶發放 8.5 萬；新加坡每人發放 1.3 萬；香港每人發放 4.5 萬。這些國家的個人所得平均值都比我們高很多，他們正視內需刺激，發放現金，為什麼執政黨還是聽不到民眾接地氣的吶喊聲？國際貨幣基金（IMF）已經下修臺灣今年的 GDP 成長率為負 4%，這種情況讓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未來的經濟挑戰勢必讓人民感到非常痛苦！有鑑於此，本席要再次強調，紓困要現金，防疫要口罩！請執政黨必須接地氣發現金，讓民眾可以渡過難關！

另外，我還要特別為 18.9 萬名國軍請命！總統告訴我們：口罩絕對夠！既然如此，為何要讓家長緊張？請三軍統帥出面讓家長安心，發口罩給我們所有國軍，讓他們可以站在第一線為我們努力，這樣才能真如總統所說：我們的口罩是夠的！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經濟情勢對股市影響，請本院團隊密切關注相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5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62)

許委員就國際經濟情勢對股市影響，請本院團隊密切關注相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今（109）年以來各國股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影響，普遍呈現下跌走勢，又美國聯準會無預警降息及量化寬鬆措施加深投資人對經濟衰退之憂慮，台股於 3 月 16 日跌破萬點，3 月 19 日收盤 8681.34 點，今年以來下跌 3315.8 點，跌幅 27.64%。
- 二、近期國際金融情勢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證券市場波動，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除發布新聞稿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業績發表會、法人說明會及實施庫藏股，已宣布自 3 月 19 日起三個月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呼籲證券自營商發揮市場調節功能，並鼓勵金融保險業可逢低布局等。另於 3 月 19 日宣布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當沖交易現券賣出未完成反向交易前，不得變更交易類別。
- 三、肺炎疫情短期內充滿不確定性，預期台股短期表現仍將與肺炎疫情高度連動，國內疫情是否有效控制，將直接影響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更將牽動投資人之持股信心；國際疫情是否有效控制及產業鏈得否完整運作，恐影響消費能力及製造業產能等總體經濟面。台股體質仍相當健全，雖受短期因素影響，然長期而言應仍將回歸上市櫃公司基本面。
- 四、由於台灣防疫措施得宜，目前已將國境管制再升級且台商回流及轉單效應應有助台股基本面，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將適時進行評估及應變。

####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中央編列警方執行酒測防疫設備專屬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5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65)

許委員就建議中央編列警方執行酒測防疫設備專屬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已律定疫情期間執行酒測勤務同仁防疫裝備應一律佩戴口罩及手套，口罩部分警政署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統籌調撥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構）之口罩配送作業（每日 5 萬片），手套部分則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積極自行採購相關防疫物資。

二、另為避免民眾及員警遭受感染之風險，警政署已訂定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提醒同仁執勤時，應注意相關防護措施。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強化執行防疫之相關知識及程序，且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合理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89）

許委員就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強化執行防疫之相關知識及程序，且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合理性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範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務運作，或因疫情擴大，導致機關局部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本部警政署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各警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社區感染超前部署」視訊會議，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配合採行相關應變措施。
- 二、強化勤務執行政程序部分，對於與民眾接觸之例行動務，已請各業管單位全面檢視「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增訂修正適用於防疫期間之勤務執行政程序。各項勤務執行政程序將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俾利執勤人員得以遵循，並提供一致作業，以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 三、防疫期間的勤務規劃部分，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警察局、分局）對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派出所等）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以派出所單位為例，如發生員警均需居家隔离致影響勤務運作時，警察局、分局應即就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條件，機動分配所屬可運用警力，執行或合併受影響單位之值班、巡邏等勤務；另因特殊任務需要，仍需執行之聚眾活動、特種勤務或選舉勤務等，由各該上級業管單位統籌調派警力執行。
- 四、防疫裝備配發部分，109 年 2 月 3 日起，本部警政署統籌調撥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署屬機關（構）之口罩配送作業（每日 5 萬片），全面盤點各警察機關執勤防護裝備，並已完成護目鏡及隔離衣之採購，轉發各警察機關使用，同時也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積極自行採購防疫物資。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客家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發放電子旅遊券部分，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86）

許委員就客家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發放電子旅遊券部分，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

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為配合交通部秋冬旅遊政策，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推辦「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專案，截至 2 月 29 日止，實際消費 5 萬 5,226 組，票券兌換率達 55.22%，已達該會所定之預期。
- 二、本次客委會配合行政院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擬於疫情趨緩後推出「369 浪漫客庄遊」專案，編列預算 1 億 5 仟萬元，以招募客庄地區餐飲、伴手禮等零售商店共同參與，另客委會為有效提升票券使用率，擬擴大發放組數、遴選客庄具在地特色之店家，並加強媒體通路行銷推廣，以打開商品知名度，活絡客家產業發展。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軍肩負保國衛民重任，必須無時無刻保持嚴肅紀律與堅強戰備，絕不容許毒品影響身心健康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必須讓全體官兵建立對抗毒品危害的正確觀念，從自身警覺做起，並進而關懷周遭他人」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25）

許委員就「國軍肩負保國衛民重任，必須無時無刻保持嚴肅紀律與堅強戰備，絕不容許毒品影響身心健康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必須讓全體官兵建立對抗毒品危害的正確觀念，從自身警覺做起，並進而關懷周遭他人」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為達成軍中消弭毒品之目標，本部廣續檢討各項反毒措施，精進各項反毒作為，以減少官兵涉毒案件肇生機率。茲就委員指導「建立官兵對抗毒品危害的正確觀念」乙項，本部具體作為如下：

一、強化官兵識毒知能：

- （一）為強化官兵反毒意識，積極推動「無毒部隊」目標，本部於 107、108 年間，在北、中、南、東部、澎湖地區，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特展，透過毒品氣味模擬、實境吸毒面容變化、更生人影音暨相片分享等科技互動體驗與心靈感受，使觀展官兵認識毒品、進而抗拒毒品。
- （二）本部規劃於 109 年度下半年，廣續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地區）、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臺東地區）舉辦反毒特展，提升反毒教效。

二、加強反毒教育頻次：

- （一）本部要求各司令部蒐整軍中、社會涉毒案例，以深入簡出方式製發反毒教育教材，提供連級單位運用集會時機宣導；另已將民間反毒教育師資提供部隊利用，活化反毒教育內容。
- （二）考量防疫作為及落實軍法紀宣教，本部規劃於 109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以「先訓師資、再教官兵」方式，由法律事務司、政治作戰局及人事參謀次長室遴選教官，針對毒

品防制、心理諮商、性別教育等課程，赴各作戰區實施授課，培養聯兵旅級師資；續於 4 月上旬至 6 月間，由各聯兵旅師資種能，分赴轄屬連級（含分遣單位）全體官士兵實施法紀宣教，期使「教育無死角、人人懂法令」之要求。

三、運用媒體拓廣宣導：

（一）為強化國軍反毒教效，本部結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已製播「遠離毒品戕害，確維身心健康」及「反毒宣導—毒害變調人生」等反毒單元；由青年日報刊載「拒絕來路不明糖果，防誤食毒品」、「國軍積極反毒，鞏固社會安全網」等報導；並透過「漢聲電臺」製播「全民攜手反毒，讓下一代安心成長」等反毒宣導廣播。

（二）本部廣續規劃於今（109）年 4、6、7、12 月份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反毒專題報導」、「軍紀教育單元劇」及「反毒宣導」等單元；並由青年日報社定期向專家學者邀稿，撰寫反毒社論及採訪刊載反毒相關新聞報導；並由「漢聲電臺」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及專訪國軍反毒有功團體，透過調頻、調幅全國聯播網及各地方調幅網，製播反毒宣導專題、插播、口播及新聞，使官兵認識毒品、確知毒害。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軍反毒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不吝指導。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9 條規定，本部及健保署應周妥研擬補貼、補償規範，儘速依法完成相關辦法之擬訂程序，以利後續補貼（償）作業之遂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8）

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9 條規定，本部及健保署應周妥研擬補貼、補償規範，儘速依法完成相關辦法之擬訂程序，以利後續補貼（償）作業之遂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51 號令發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同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51C 號函轉知所屬業務相關司署及地方機關。

二、本辦法分章節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停診醫療機構補償；第三章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第四章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紓困；第五章營運困難藥商之紓困；第六章附則。

三、本部健保署依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有關「停診醫療機構補償」及「停業醫事機構補貼」，重要內容說明略以，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得申請補償或補貼，其補償或補貼應依下列基準之一：

（一）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全面停診（業）者，以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及

掛號費給予補償或補貼，申報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或停診（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擇一申請。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以停診（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或補貼。

（二）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部分停診（業），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以停診（業）原因存續期間被停診（業）部分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或補貼。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部分停診（業）者，亦同。

四、本辦法已發布施行，醫療（事）機構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業）情形，得申請補償補貼。本部並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其中有關本部健保署專責之「醫療（事）機構停診（業）之補償（貼）措施」專區，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償措施/醫療醫事機構」項下（<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16-52077-205.html>）。專區內容包括補償（貼）範圍、方式、申請資格、申請期間、檢附資料（含表單）、流程表（含 Q&A 及懶人包），俾提供因受疫情影響而停診（業）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或補貼相關作業措施及規範。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元，補助旅客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鼓勵原住民族業者參與國內外展會、拓銷據點與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業於電商平品上架等措施；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85）

許委員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元，補助旅客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鼓勵原住民族業者參與國內外展會、拓銷據點與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業於電商平品上架等措施；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處置及紓困、振興產業，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00 億元特別預算，其中防治經費 196 億元，紓困及振興經費方面 404 億元，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四大原則，不分原漢、族群及地區，為全民共享。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研提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措施，說明如次：

一、行動支付回饋：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民眾購物及旅遊之意願，並響應國家行動支付政策，原民會於特別預

算規劃行動支付優惠方案，規劃「回饋金」以振興國內內需型產業的買氣。

(二)執行內容：補助民眾前往全臺原民會認證店家之消費回饋，活動期間每筆消費滿 100 元可獲得 50 元現金回饋（採非即時回饋），每筆最高回饋 500 元，每月每帳戶回饋上限 5,000 元，每間店家每月可回饋額度上限 5 萬元（惟原民會設立 Ayoï 阿優依品牌文創館，每月上限 10 萬），回饋金於消費發生之次月底前，匯入符合資格之用戶帳戶。

(三)辦理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經費來源：特別預算 1 億 5,000 萬元。

(五)預期效益：至少設立 250 個認證店家，帶動約 12 萬人次進行消費，可創造經濟產值約 4.5 億元。

## 二、部落景觀優化：

(一)計畫目的：於疫情流行期間，餐飲、旅宿及觀光區生意受影響，補助部落利用這段期間「固本強身」，優化原住民族各部落基礎設施與環境，提升旅遊服務等品質。

(二)執行內容：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團體，針對部落景觀特色升級及優化、部落公用廁所修繕、美化、部落文化意象公共設施修繕、部落拓銷據點週邊環境改善、設置或維護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傳統家屋修繕及維護等提案申請等。

(三)辦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經費來源：特別預算 4,000 萬元。

(五)預期效益：優化 100 個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與環境，提升旅遊服務等品質，創造部落景觀特色，增進部落能見度及競爭力，提升遊客至部落旅遊之意願。

## 三、產業多元行銷：

(一)計畫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直接影響原住民族業者經濟收益，故規劃結合國內電子商務平台業者，於合適的電商平台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藉此開拓多元通路管道。

(二)執行內容：

1. 設置「Ayoï 阿優依」入口網：為因應本次疫情影響，並兼顧未來發展，規劃結合實體通路設置專屬網站，除介紹各類商品外，並作為連結既有電商平台之單一窗口，透過各類行銷宣傳方式，提升觸及率。

2. 遴選電商平台：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預計至少上架 300 件商品，並由原民會給予資源提供「滿 500 送 100」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

(三)辦理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經費來源：特別預算 1,000 萬元。

(五)預期效益：透過折扣優惠措施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刺激國內消費市場，提升原住民族業者於疫情影響期間之經濟收益。

原民會秉持前述理念及配合特別條例規定，確實執行部落產業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上列補助機制予以核實編列，期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資源，全面協助原住民

族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面對報稅季節到來，政府是否考慮對人民採取適當減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40)

吳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面對報稅季節到來，政府是否考慮對人民採取適當減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之衝擊，本部就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提供下列租稅協助

(一) 展延綜所稅申報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因於 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本部依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展延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繳納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該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自隔離治療結束次日起展延 20 日。

(二)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期間繳清稅款者，可依本法第 26 條及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限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三) 綜所稅第一批退稅提前一個月於 6 月底退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國民經濟衝擊，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第一批退稅案件，將提前一個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退稅，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獲得更多資金運用，減輕經濟壓力。

二、租稅減免措施未具即時性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按紓困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補助或發給津貼予執行防治、醫療、照顧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第 3 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得申請防疫補償。依此，為使政府資源能即時有效發揮效益，業規劃以補助或補貼方式鼓勵參與醫療、防疫工作人員及接受隔離之民眾，鑑於綜所稅係落後申報制度，其租稅減免措施未具即時性，目前暫無規劃提供租稅減免措施。

三、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適度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年薪新臺



幣（下同）40.8 萬元、雙薪家庭 81.6 萬元、四口之家年薪 123.2 萬元，毋須繳稅，已適度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政府在疫情期間維護我僑胞及海外國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47）

吳委員就政府在疫情期間維護我僑胞及海外國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一般都認定，這次的疫情首宗感染個案，是在上（2019）年 11 月中旬出現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嗣有當地醫生張繼先、李文亮等陸續揭露可能有疫情。中國官方起初否認有疫情，甚至處罰這些「吹哨者」，然而接下來疫情開始在武漢市、湖北省及中國各地爆發，又擴散到全球，目前已有超過 150 個國家出現確診病例，其中歐洲、中東、東亞等地區疫情更加嚴重，甚至連美國近來疫情也有持續擴大的現象，因此許多國家自然會將此次病毒與中國或華人相連結或聯想在一起。
- 二、維護我國人及僑胞的旅外權益，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之一，過去這幾個月來，政府無不全力防疫，並推行許多防疫措施，包括組成「國家隊」自行擴大生產醫療用口罩等，同時超前布署，並結合我民間力量及擴大和美國等許多友好國家進行防疫合作，以維護所有國人的安全、健康與權益，並善盡臺灣在全球防疫上的責任。
- 三、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的這些努力獲得多數國人的肯定和支持，同時也獲得許多國家對我們的讚譽，例如最近紐西蘭總理、以色列總理對外公開表示，將仿效臺灣對抗疫情的作法等。政府仍然會持續全力戒備、更加努力防疫，不會鬆懈。
- 四、武漢肺炎疫情現在仍在全球肆虐，臺灣位在防疫最前線，有優異的防疫能力和成效，也有意願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目前正和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防疫，但是「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進行全球防疫的聯合國機構，卻仍因政治因素，將臺灣錯誤標註在中國之下，排除臺灣在全球防疫體系之外，無視我全體國人健康權益，更連帶影響我國人旅遊及我國籍航空公司航行權益。例如，若干國家前因疫情禁止我國籍航空或發布旅遊禁令，經外交部積極交涉，越南當時已即恢復臺越飛航，菲律賓也取消旅遊禁令。此外，近來若干國人因各國採取更嚴格防疫措施或班機暫時停飛，而滯留海外，政府也全力予以協助，也會同時加強宣導。
- 五、再者，自疫情爆發初時迄今，外交部除與駐外館處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外，並全力維護我旅外國人的權益與安全。另我駐外館處原已就疫情等重大災害制訂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會即時、有效因應各種緊急狀況，即便在當地疫情嚴峻時，也會全力維持核心運作，以協助當地國人和僑胞。

(十)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運動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舉辦與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55)

高委員就運動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舉辦與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因應疫情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本部 109 年 2 月 24 日會議決議，為避免群聚感染，本部辦理之大型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在不影響學生或相關人員權益之前提下，應評估延期之可行性，如經評估仍須如期辦理，需有配套防疫措施。
- 二、全國性學生運動賽事：本部舉辦之學生運動賽事包含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學生運動聯賽（籃球、排球、足球、女子壘球、棒球），聯賽分為甲級（最優級組）、乙級。
- 三、本部 109 年 3 月 6 日邀集防疫專家召開全國綜合性賽會防疫措施專案報告會議，有關涉及學生權益之全中運、全大運及甲級聯賽辦理評估：

(一)全中運：

1.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參加全中運前 8 名者得申請甄試。
2. 本賽事每年舉辦，為全國最大綜合型中等學校運動賽事，各縣（市）均訂定獎勵規範，以鼓勵參賽成績優秀之選手、教練，若賽事停辦將影響各該選手、教練權益。
3. 109 年由屏東縣政府承辦，由該府統整該縣人力（含醫護人力）、物資、場地辦理賽事及防疫。

(二)全大運：

1. 本賽事每年辦理，為全國最大綜合型大專學生運動賽事，各校均訂定獎勵規範，以鼓勵參賽成績優秀之選手、教練，若賽事停辦將影響各該選手、教練權益。
2. 109 年由高雄大學承辦，除統整該校資源外，尚需高雄市政府及其他學校協助提供人力（含醫護人力）、物資、場地辦理等辦理賽事及防疫。

(三)甲級聯賽：

1. 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係採聯賽最優級組，因甲級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參加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8 名者，可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甄試。
2. 另評估競賽場地可用性及轉播檔次排定等因素，各項學生運動甲級聯賽均依原定日程（3 月底前）舉辦。為避免群聚感染，密閉空間種類（籃球、排球）不開放不特定民眾入場觀賽，每校僅開放隊職員、必要行政人員及家長計 50 人入場。

(四)防疫專家請承辦單位落實執行防疫措施，並建議如下：

1. 活動舉辦之必要性並依執行者（防疫人員）、支援者（活動志工）及參與者（選手、

教練、裁判等)角度分別思考。

2. 活動朝限制人潮、動線規劃簡單不擁擠、陌生人間不觸碰等方式規劃辦理，並以防止疫情擴散為最首要。
3. 事先公告賽事防疫 SOP 流程，並分別就賽前（如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即早公告參與人員）、賽中（選手、工作人員體溫量測等）及賽後（場館及球員休息區清潔消毒等）進行規劃。
4. 醫療人力需求，建議亦可洽詢醫師工會或開業醫師。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尚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對體育運動等團體活動有所設限，爰目前室外學生運動均照常辦理，將因應疫情辦理延賽評估；另室內學生運動乙級聯賽延賽評估如下：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指引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籃球、排球與五人制足球乙級聯賽，參賽隊伍數超越甲級，總參賽人數多達 1 萬 4,000 人，複、決賽賽程約計 12-15 天，又複賽採分區比賽方式進行，場地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館，多數縣（市）政府現已不對外開放租借學校體育館。
- (三)目前無論交通、住宿或比賽時皆有群聚之風險（109 年 3 月 19 日我國感染人數達 108 例，每日感染人數迅速增加），籃球、排球及足球乙級聯賽至少需 10 個競賽場地，因競賽場次多，防疫物資到位不易，另難以嚴格控管各場地防疫措施。
- (四)基於防疫優先考量，保障學生生命健康為第一要件，乙級賽事經綜上評估，已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官網公告乙級賽事延期辦理，將視疫情狀況及場地（館）可安排情形後，另行研議。

五、本部針對校園運動代表隊訓練規範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隊訓練原則，依據校園停課標準辦理，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二)大專校院校隊訓練原則，依據校園停課標準辦理，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六、本部針對戶內外場地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請主辦單位要求參賽學校確實填寫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 (二)現場配置醫護人員隨時支援。
- (三)嚴格加強比賽場地各環境清潔及消毒，並要求第一線工作及服務人員值勤時配戴口罩，於執行前後測量體溫自主管理。
- (四)於比賽場地區域及出入口準備消毒酒精，請入場人員配合使用後，再行進場觀賽。
- (五)實施入場人員量測體溫，工作及服務人員於比賽前，於入口測量觀眾額溫，如發現高燒

（額溫大於等於攝氏 37.5 度以上），將要求不得進場。

（六）於球場出入口、觀眾席及休息室等公共空間，張貼防疫宣導措施。

（七）隨時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的最新消息及防範方式，比賽期間如發生身體不適或異常狀況者得協助離場。

（八）請賽事辦理單位於官網、社群平臺加強宣導進場前勤洗手等防疫資訊。

（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檢討改進各部門減碳工作並找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56）

高委員就檢討改進各部門減碳工作並找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係「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新氣候研究所」（NewClimate Institute）與「氣候行動網」（ClimateAct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等地民間環保組織所發布，並非聯合國氣候公約官方資訊，該評比在國際間關注程度不高。
- 二、CCPI 評比機制未充分考量各國國情與不同發展進程，未能彰顯其比較之公平性，而臺灣非聯合國成員，CCPI 無法從國際公約或聯合國體系（例如：聯合國農糧組織的碳匯統計數據），取得我國相關資料，所引用我國數據有所謬誤，也不接受我國提供更新資料。  
而 CCPI 2020 最新公布結果，將碳排放量逐年上升的印度評比為績效優良的第 9 名，而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有成的德國，在再生能源面向僅評為第 22 名，顯示出該指標存在諸多矛盾問題。
- 三、若參考國際間其他環境績效評比，由耶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公布的「環境績效指標」（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臺灣在 180 個國家的總體排名為第 23 名（亞洲第 2 名，僅次於日本），在「氣候及能源」（Climate & Energy）項下，臺灣更名列第 4 名，除電力部門的 CO<sub>2</sub> 排放密集度第 67 名外，名次都屬前段班。  
（<https://epi.envirocenter.yale.edu/epi-report-2018/executive-summary>）
- 四、我國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完成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涵蓋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核定地方政府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串聯中央地方攜手減碳，共同對抗氣候變遷。
- 五、在政府與全民努力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已見趨緩，依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資料，以西元（下同）2005 年為基期，觀察近 10 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 9 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我國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1%，與日本相當（-0.1%），優於中國（4.8%）、韓國（2.3%）及新加坡（1.6%）等鄰近亞洲國家。
- 六、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能源轉型，藉由展綠、增氣、減煤措施落實減碳，依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我國 2018 年燃料燃燒 CO<sub>2</sub> 排放量約 266.9 百萬公噸，較 2017 年降低 0.95%，已呈現反轉

下降走勢，而 2019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較 2015 年增加 3,466MW，大幅成長 80%，再生能源發電占比（5.6%）創历史新高，每度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電力排放係數）則是歷史新低，顯示 2019 年我國排碳量還會持續下降。

七、檢視溫管法施行 4 年多以來，需要更多的管制工具及誘因制度來強化管理，本署將全面檢討相關政策工具，強化追蹤考核機制來落實部會權責分工，讓各部門有更多的政策工具及誘因機制，為持續深化減碳來做好準備。

（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口罩實名制 2.0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上線，發生健保快易通 APP 閃退，應通盤檢討做好相關測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8）

張委員就口罩實名制 2.0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上線，發生健保快易通 APP 閃退，應通盤檢討做好相關測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口罩實名制販售為政府整體防疫政策之一環，每週一上午 11 時由行政院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配合 3 月 9 日行政院政策決定，口罩實名制 2.0 使用「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當身分驗證入口，並於 3 月 12 日上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立即依此政策方向時程準備，調配健保快易通 APP 相關主機設備及資源，調整 APP 頁面，並持續和唐鳳政委辦公室、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技術面溝通。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10 日宣布上述訊息，在新聞效應及民眾預期心理下，當日發生健保快易通 APP 因短時間登入人數爆量，遠超過平常使用人數，造成行動電話認證序號重複而無法完成認證之情形，經處理後於當日下午排除序號重複問題。
- 三、經參考評估 3 月 10 日使用量，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再於 3 月 11 日緊急完成下列驗測及設備擴充作為：
  - （一）行動電話認證之 AP 主機，由原本 2 台增加為 6 台，並將紀錄 log 之 DB 主機獨立；健保雲端驗卡系統亦增加 3 台資料庫主機。
  - （二）針對部分手機型號因網路回應資料不完全與使用者安全設定會發生閃退之情形進行修正，新版本 APP 分別於 3 月 11 日及 3 月 12 日上架。
  - （三）前述均於當天內完成相關功能驗測，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四、惟 3 月 12 日口罩實名制 2.0 上線當天仍發生閃退或無法驗證之狀況，係因民眾期待心理，瞬間登入 APP 或使用健保卡驗證人潮仍遠大於 3 月 10 日數量，造成對外網路塞車及網路防火牆滿載，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緊急處理，更換網路防火牆提升對外網路頻寬後，當日下午即逐漸回復，並於 3 月 18 日順利配合完成第一週試營運作業。
- 五、綜上所述，本部自接獲政策指示以來，在作業時間極為有限（實際作業時間僅二天半）下，主責之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人員均已全力投入前置準備，務期能達到政策要求，對於張委員期

許本部應事前做好相關測試，本部感謝張委員之指教與關心，將更為小心謹慎，務期後續口單實名制 2.0 順利實施，使政府防疫政策得到民眾支持及肯定。

(十三)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595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084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劉委員就照護機構防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照顧機構防疫問題：

(一)有關各類照護機構評鑑辦理期程：

1. 老人福利機構：自武漢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部社家署即積極配合疫情發展加強督導社會福利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有關本（109）年度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理期程，為應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構全力加強防疫工作，本部業規劃將實地評鑑延至民國 110 年辦理，刻正辦理公告等相關作業；至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則於 107 年已辦理竣事，本年度無須辦理。
2. 一般護理之家：考量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訪視，將牽動醫院、醫院附設機構及護理人員能否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等因素，故比照醫院評鑑公告護理機構評鑑順延 1 年辦理。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長照機構每 4 年應評鑑 1 次。
  - (2)因住宿式長照機構均為「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後新設，本年度為首次接受評鑑，故本次評鑑乃輔導性質高於考核；又考量本部相關補助多以評鑑結果合格為申請要件，爰此，為維護住宿式長照機構後續申請相關補助之權益，本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將於下半年照常辦理，惟評鑑流程將予簡化，儘量降低機構額外之行政負擔，以維持機構原有防疫作業為優先，俾維護住民及機構工作人員之健康權益。
  - (3)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之主辦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應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衡酌是否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期辦理，本部並於本年 3 月 3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有關上述評鑑辦理之原則。

(二)有關統一照護機構防疫標準作業流程（SOP）：

1.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部疾管署業陸續訂定各類照護機構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問答集、查檢表等，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區機構，並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提供各界下載參考；相關內容並依國家政策及國際最新指引發展，適時更新。

2. 至有關照護機構之訪客管理，在前揭指引已持續宣導相關機構加強辦理，並隨疫情發展持續強化。

二、關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疫苗廠整建問題：國衛院生物製劑廠建廠已建立完整之製程開發平臺、PIC/S GMP 品質系統及廠房認證，技術與管理團隊亦具有良好之經驗背景，在過去我國遭遇禽流感與腸病毒 71 型疫情時，均積極投入相關疫苗之開發，並已將技術移轉國內廠商。為因應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國衛院生物製劑廠積極整備相關資源，發揮其疫苗研發之專業，立即投入預防型疫苗與治療型馬血清之開發。

####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臺中市政府獲配財源及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20）

楊委員就臺中市政府獲配財源及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劃法旨在調劑盈虛，不宜單以創稅能力作為分配依據

基於我國各地方工商發展條件不一，全國約有一半縣（市）當地稅收徵起數之全部，尚不足因應其歲出需求，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財劃法第 8 條規定，將部分國稅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地方財源，有其必要，如直接以源自當地之國稅分成，將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現象，有違財劃法立法目的。

##### 二、分配公式已納入人口、面積及地方產業營業額貢獻

為反映直轄市轄內人口、土地面積相關施政需要，及產業對地方稅收之回饋，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業將直轄市人口、土地面積及營利事業營業額納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各直轄市獲配數係各項分配指標綜合計算結果。臺中市人口成長，自然將依分配公式反映於分配結果。

##### 三、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除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主計總處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財源，應併同考量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預算數整體獲配財源（含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直轄市改制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與勞健保改中央負擔影響數）新臺幣（下同）461 億元，與 99 年度改制前相較，截至 109 年度中央對該府增加釋出財源累計達 1,679 億元，為各地方政府最高，顯示中央已盡力協助該府所需財源，對其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 四、為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本部刻研議財劃法修正案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 101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二）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 2 都改為 6 都、勞健保經費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

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三)由於財劃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本部將參酌上開因素並配合政策通盤考量。

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

(四)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 101 年度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 99 年度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 1,000 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五)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十五)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警佐班四類結訓員警，因缺額不足，面臨無缺可分發，嚴重影響士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9)

葉委員就警佐班四類結訓員警，因缺額不足，面臨無缺可分發，嚴重影響士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本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訂定「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以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調訓，除釋憲聲請人外，其餘 99 年以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乙）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均併入訓練對象。
- 二、依前開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派任順序規定為：「(二)警察機關、警大現職人員參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另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巡官員額有限，只有部分人員得派任巡官，事所必然，無可厚非。
- 三、為提供適當陞職管道以維工作士氣、保持警力精壯等因素考量，中央警察大學（下簡稱警大）各班期仍續予招生，考量巡官缺額已明顯不足因應派補，除警大相關班期招生（訓）人數均有縮減外，自 108 年度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招生簡章內容業已修改，現職員警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
- 四、本部警政署定期盤點第九序列警察官缺額，詳實計算自然離退人數，除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之人數，所餘職缺將提列相關畢（結）業人員擇優陞任檢討派補。



五、行政院於 92 年以員額管制政策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定額高限精神，同意警察機關員額設置採取「總員額管制」，並設定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總數上限。現為應巡官員額不足，本部警政署刻依各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及實際勤、業務需要等，研議適度增置第九序列警察官員額，並適時向行政院反映。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善用防疫經驗及穩定產業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1)

許委員就善用防疫經驗及穩定產業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全球快速擴散，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僅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也造成消費需求急速緊縮。為減緩疫情對國內經濟造成之衝擊，政府已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總經費 6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並由各部會盤點移緩濟急預算及基金共約 400 億元，以對受影響之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並加速產業復甦。

二、本次疫情雖對臺灣經濟造成衝擊，但政府化危機為轉機，除將加快、加速及加大啟動公共支出、穩定經濟成長動能，並規劃產業避險及升級轉型措施如下：

(一)加速導引企業分散布局、掌握轉單商機：中國大陸臺商與外商受疫情影響，可能加速轉移生產基地，政府積極掌握此契機，引導臺商及外商來臺投資，並加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打造更完整之供應鏈聚落，同時協助企業展現臺灣產品品質及特色，吸引國際轉單。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分散市場風險：協助企業分散供應商來源，加強本身關鍵技術研發，以強化供應鏈備援機制並增加生產彈性、降低斷鏈風險；積極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避免需求過度集中單一市場。

(三)加速數位轉型：協助產業導入人工智慧物連網（AIoT，應用於 AR/VR/XR）、區塊鏈（Blockchain）、大數據（Big data）及 5G 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化、自動化之工業 4.0 生產環境、智慧零售服務生態，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疫情之衝擊。

三、另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傳出發生不明原因肺炎之際，衛福部即向中國大陸疾控中心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衛生條例」（IHR）窗口確認疫情訊息，並自本（109）年 1 月 21 日起持續向 WHO 通報確診病例，同時與各國防疫機構（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等）進行雙邊合作交流，相互分享接觸者追蹤、臨床治療、檢驗方法及邊境管制等資訊，共同因應此波新興傳染病毒之威脅，相關作為包括：

(一)我邦交國帛琉發現一名美國籍人士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量帛琉尚無檢驗設備，且送回美國檢驗頗為耗時，故透過新光醫院視訊技術指導採檢，並由外交部安排檢體運送事宜，嗣於本年 3 月 6 日完成檢體運送、3 月 7 日確認檢驗結果，成功促成臺灣協

助友邦國家防疫之典範。

(二)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亦於本年 3 月 18 日共同發表「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針對快篩檢驗試劑研發、疫苗及藥品研究與生產、防疫醫療用品及設備合作與交流等舉行科學家與專家聯合會議，以共同合作對抗疫情之威脅。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油價展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5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64)

許委員就國際油價展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下跌之說明：

- (一)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國際能源研究 FGE 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原油需求量減少約 320 萬桶/日，占其 2019 年平均消費量 1,400 萬桶/日的二成，原油需求面減少，導致近期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
- (二)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兩國領導的石油輸出國組織與夥伴國(OPEC+)，2020 年 3 月 6 日擴大減產協商破裂，除未依會前之共識擴大減產外，自 4 月起也不再執行減產協議，原油供給面利空事件，導致國際油價驟跌。
- (三)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多國以鎖國政策防堵疫情，造成原油需求萎縮，且沙俄兩國以價格戰企圖爭奪全球供應份額尚無緩解跡象，致 Brent 原油現貨價格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盤價下跌至 22.99 美元/桶，為自 2003 年 4 月 29 日以來的最低點(該日收盤價為 22.88 美元/桶)。

二、未來油價之可能走勢：

- (一)未來影響國際油價上漲之短期因素：OPEC+達成擴大減產協議、武漢肺炎疫情減緩。
- (二)未來影響國際油價下跌之短期因素：OPEC+對於擴大減產仍無共識、武漢肺炎疫情擴大(例如各國引發社區感染，國際經濟衰退原油需求減少)。
- (三)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如高盛、花旗、渣打等皆認為，本波國際油價最低可能落在 20 美元/桶附近。

三、油價下跌之影響：

- (一)成本落後反應：原油採購大部分以離岸價格(FOB)計算，經過運輸、煉製至成品油上市約需 2 至 3 個月不等的時間，惟國內汽、柴油銷售價格係以即期原油現貨週均價，依油價公式進行調整，故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或新臺幣快速升值時，售價會領先成本反映下跌，中油公司因買高賣低，將造成大幅虧損。
- (二)存貨跌價損失：依石油管理法規定，須儲備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若逢油價下跌，將造成中油公司高額存貨跌價損失。
- (三)營收減少：除油品價格下跌外，相關業者會盡量減少庫存，非必要不進貨，將造成中油

公司營收減少。

四、面對低油價時期之因應：

- (一)本部會持續追蹤產油國動態及國際油價走勢，以供後續決策參考，並每日於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上，公布國內外油價及相關新聞資訊，協助產業界與消費大眾掌握最新趨勢。
- (二)中油公司會適時調整原油採購策略，穩定供應國內油氣產品，並確保各生產工廠之安全操作與優化輸儲產銷調度等，同時強化財務風險管理，以維持公司的正常營運。
- (三)低油價時期天然氣價格對買方相對有利，可藉此時機議購長期合約與現貨天然氣，以降低成本，並尋求進口來源多元化，提升我國能源進口安全。
- (四)國外礦區可能釋出較多礦區探勘或併購權益之機會，中油公司將伺機積極評估並取得適合投資的礦區，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的蘊藏量。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資源有限，經濟救市措施必須得緊跟防疫節奏，在對的時間點推出對的經濟藥方，才能事半功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92)

許委員就政府資源有限，經濟救市措施必須得緊跟防疫節奏，在對的時間點推出對的經濟藥方，才能事半功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貫徹「紓困及時、振興到位」之精神，本部將視疫情各階段推動相應措施。疫情發展中以防疫及紓困措施為首重；疫情趨緩後立即辦理各項振興措施，期望於第一時間內幫助產業紓困，加速國內經濟之復甦。

一、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3 月 16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 3 月 16 日起，受疫情影響事業（含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資金紓困措施之說明如下：

(一)舊有貸款：

- 1. 舊有貸款展延及不抽銀根。
- 2. 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1%）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為 22 萬元。

(二)營運資金：

- 1. 事業因營收減少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加總後為 1.845%）計算。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辦理前述貸款利息應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息最長六個月，每家企業的補貼金額最多以 5.5 萬元為限。

2. 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且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 明定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資金：

1. 受影響事業因振興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所新增的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企業之補貼上限為 22 萬元。

2. 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且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四)防疫千億保：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即 1,000 億元）。

(五)寬延退票處理：受影響事業如發生支票退票情形，可檢具支票明細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中小企業處依個案協助，函請中央銀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六個月，俾利事業有充裕時間進行營運調整。

(六)提供財務紓困協處單一窗口（0800-056-476）諮詢服務：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免費、立即的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財務融資診斷輔導、財會制度建立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

二、水電費減免方案，本部已邀集台水及台電公司召開會議，並陳報行政院核備實施，期可協助受影響企業減輕成本壓力，並能維持營運。

(一)水費減免：針對連續兩個月營收較去年減少 15% 的企業，每月水費折扣 5%、減免限額為每月 5,000 元。

(二)電費減免：

1. 低壓用電戶：電費減免折扣 10%、減免限額為每月 10 萬元。

2. 高壓用電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2 年內申請恢復契約容量時免予計收供電設備維持費。

(三)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原緩繳期限為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方式，電費則採協商方式處理。

(四)水電費緩繳：有居家檢疫或隔離，水電費可緩繳 14 日。

三、於本次特別預算中編列經費辦理多元銷售管道，協助受疫情影響的餐飲及零售業者降低衝擊，例如補助餐飲業者導入外送服務、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等。為強化產業需求，已洽外送、電商、餐飲、零售等相關業者及公協會了解現況及召開座談會，將各方意見納入規劃，以求切合市場所需。本部商業司會儘速確立各項振興措施執行內容，並公告於網站。

四、振興抵用券預計於疫情和緩後立即啟動，規劃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採先有住宿事實再提供消費補助之策略，每房給予 800 元的抵用額度，並以受疫情影響較大之服務業為適用範圍（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列管市場、觀光工廠、全國餐飲業、文藝產業等），期兼顧觀光及經濟之振興，改善百業蕭條之困境。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持續關注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適時調整政策以提供中小企業奧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96)

許委員就政府應持續關注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適時調整政策以提供中小企業奧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3 月 16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 3 月 16 日起，受疫情影響事業（含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

二、資金紓困措施：

(一)舊有貸款：

1. 舊有貸款展延及不抽銀根。
2. 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1%）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為 22 萬元。

(二)營運資金：

1. 事業因營收減少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加總後為 1.845%）計算。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辦理前述貸款利息應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企業的補貼金額最多以 5.5 萬元為限。
2. 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且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三)振興資金：

1. 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企業之補貼上限為 22 萬元。
2. 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且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四)防疫千億保：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即 1,000 億元）。

(五)寬延退票處理：受影響事業如發生支票退票情形，可檢具支票明細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中小企業處依個案，協助函請中央銀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 6 個月，俾利事業有充裕時間進行營運調整。

(六)提供財務紓困協處單一窗口（0800-056-476）諮詢服務：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免費、立即的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財務融資診斷輔導、財會制度建立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精進電子防疫服務平臺之功能，要求應積極配合防疫監控現況滾動檢討修正，並密切注意傳播產業產製之視聽內容，強化媒體自律，注意事實查證，避免過於聳動標題，或密集播送悲觀訊息進而影響閱聽人之心理，以促進傳播事業健全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87)

許委員就「為精進電子防疫服務平臺之功能，要求應積極配合防疫監控現況滾動檢討修正，並密切注意傳播產業產製之視聽內容，強化媒體自律，注意事實查證，避免過於聳動標題，或密集播送悲觀訊息進而影響閱聽人之心理，以促進傳播事業健全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電子防疫服務平臺現況及未來滾動檢討修正：

(一)法規面：

1. 依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實行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8 條：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2. 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係透過電子防疫服務平臺運作，分別依據前揭條例第 8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請當事人提供聯繫手機，屬合法蒐集、處理。
3. 至將受管理對象手機予以定位之利用行為，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乃電信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依據，爰智慧科技關懷輔助追蹤係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之合法範疇。

(二)實務面：

1. 若受管制者離開定位住所或關機時，電信業者發出居家隔離者之告警簡訊發送對象為警察及衛政人員；居家檢疫者之告警簡訊發送對象為警察、民政及衛政人員，如發現居家檢疫對象第一次擅離，請衛政/民政/警政橫向聯繫，任一單位發現違法事證，即進行書面紀錄，且均應回饋衛生單位執行裁罰。
2. 有關告警簡訊發送滾動式檢討如下：
  - (1)告警簡訊原則為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發送予管制對象、管理及警察單位，警察人員如有遇需衛政/民政協助事項，請立即橫向聯繫。
  - (2)如個案需暫離管制地點（如就醫），請管理者先行告知其他管理單位（衛政/民政/警政），期間可忽略告警簡訊，但若離開時間較長（如住院），請管理者窗口電郵

指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手機資料修改公用信箱，並先行取消設定，待回到居家處再行告知以利重新設定。

(3)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疾管署業加重及提高違反居家隔離及檢疫之裁罰基準，罰緩介於最低新臺幣 10 萬元至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間。

3. 本會於首批防疫專用手機交付後，業由建置廠商配合疾管署因應其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針對該服務平臺持續進行系統功能之修正與優化。該平臺須搭配專案軟體授權及硬體設備方可使用，且該系統開發移動軌跡追蹤部分事涉個資，未來無法商業販售，並經洽疾管署確認本案所採購之平臺及手機均歸該署所有，俟疫情結束後，包含服務平臺及手機皆將由疾管署統一管理。

(三)「電子防疫服務平臺」規劃時已預留附加 App 之空間：中華電信公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時，已預留因應後續防疫需求，階段導入社群平臺網路 App 之空間，隔離者可持有自身手機透過相關 App 進行自主健康回報，以增進疫情擴大時之防疫量能，而 HTC DeepQ 與 LINE 擬合作建構防疫追蹤系統，未來可透過 LINE Bot 回報當事人健康狀況。

二、本會強化媒體自律，注意事實查證，避免過於聳動標題，或密集播送悲觀訊息進而影響閱聽人之心理：

(一)本會作為廣電事業監理主管機關，對於廣播電視事業內容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辦理，在尊重媒體自主及憲法言論自由前提下，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對於廣電媒體之監理係採業者自律先行、公民他律監督、政府法律規範三律共管機制。

(二)針對防疫期間廣電媒體相關新聞報導，本會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業多次透過電郵、電話及新聞稿等管道，呼籲及要求廣電事業於報導或評論相關疫情時應謹慎查證，避免使用猜測性用語，以免造成民眾過度惶恐；同時為避免損及公共利益或影響防疫，也應確實遵守相關政府法令規定，引用網路訊息尤應謹慎，並平衡呈現政府相關說法等資訊，以免誤導民眾判斷。

(三)本會對於廣電媒體新聞報導內容之監理重點在於是否落實查證工作，倘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未經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一經檢舉屬實，本會依法將請該廣電媒體建置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送本會審議，本會經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針對違法個案依法論處，違者除可處以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相關核處紀錄亦將列入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

三、綜上，本會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精進電子防疫服務平臺之功能及徵用廣電媒體插播防疫宣導訊息，並籲請廣電媒體對疫情相關報導，應做好事實查證等，避免引起民眾恐慌或影響防疫工作。另近來國際上對我國防疫成效迭加肯定盛讚，這是政府各機關與民間共同協力合作之結果。在防控疫情後續階段中，本會將持續積極督導通訊傳播業者通力配合政府

防疫措施，共同攜手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藝文產業之影響，編列特別預算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訂作業，並妥善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9)

許委員就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藝文產業之影響，編列特別預算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訂作業，並妥善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產業之衝擊，文化部已於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明定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機制，以及疫情趨緩後的振興措施。
- 二、有關文化部編列 3 億元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乙節，文化部已配合經濟部整體規劃，將藝文產業納入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並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為原則，將於疫情趨緩後，讓民眾於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書店、唱片行、電影院等使用藝文類振興使用券，刻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持續研議相關執行細節。
- 三、有關文化部編列 2,000 萬元補助文策院辦理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業務，說明如下：
  - (一) 本次特別預算文化部編列 2,000 萬元補助文策院辦理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係針對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獲貸款但未符利息補貼資格之藝文事業，由本部委託文策院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其補貼之條件與經濟部相同。
  - (二) 文策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貸款用途則係新技術之開發、人才培育及抵押融資等。
  - (三)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與文策院辦理之常態性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程序、條件均有所不同，二種利息補貼業務將可明確區分。
- 四、文化部預定辦理之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振興方案，將於疫情趨緩後，結合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特色，辦理聯合行銷推廣、呈顯在地文化之博覽會，鼓勵民眾參訪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增加相關藝文體驗與消費，強化產業復振。與文化部年度計畫補助之社區總體營造事項、博物館充實專業能量不同，且「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等，年度預算並無編列全國整合性行銷推廣經費，文化部將持續規劃並落實辦理，以增加執行效益。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在經濟、金融及社會各環節



後續應變，妥為部署，以降低民眾恐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23）

許委員就「政府應在經濟、金融及社會各環節後續應變，妥為部署，以降低民眾恐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後鑒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指揮中心於 1 月 23 日提升至二級開設，續為超前部署，已於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資源，強化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的協調。

二、鑑於全球疫情急遽升溫，對國內威脅驟增，指揮中心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因應疫情即時提升旅遊疫情警示，實施必要之限制措施：密切監視全球疫情變化，因應歐美地區疫情急遽上升，3 月起陸續提升歐美多國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最高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配合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實施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措施，所有入境者皆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同時建議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出國行程。

（二）持續優化邊境檢疫能力：

1. 於國際港埠進行旅客發燒篩檢，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後送就醫，避免進入社區。
2. 持續製作各式衛教素材提供航空公司及國際港埠運用，加強宣導入境旅客須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正確填寫「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詳實告知入境旅客應配合事項及違反時對應之罰則。
3. 開發「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檢疫系統）」且已正式運作，有助於提高檢疫流程順暢度，降低通關時間，亦提升資料收集之正確性。
4. 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民政司、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之追管對象資料交換合作，以獲取完整資訊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管理作業。

（三）推展多元社區防疫網絡：

1. 加強疑似病例通報，訂定處置流程，並依疫情變化、檢驗量能，隨時諮詢專家，評估調整監測對象，嚴密對疑似病例之監測。
2. 因應全球疫情擴大、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調整感染風險管理機制；自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全部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並進行回溯性擴大篩檢。且以智慧科技輔助民政、衛政及警政單位追蹤掌握受管制者是否落實規定，違規者亦從重裁罰。
3. 因應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居家檢疫關懷人數增加，與民間科技公司合作開發運用 LINE Bot 系統，讓居家檢疫者可以主動回報健康狀況，減輕第一線人員之工作負荷。
4. 地方政府已成立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立專線，提供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等服務，以鼓勵其配合防疫措施，亦降低民眾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的對

立。

5. 提醒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建議延期或停辦大型集會活動，以及強化企業、社區、營業場所之管理及應變機制。

(四)強化醫療體系應變量能：

1. 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嚴格執行病人分流、照顧分艙策略；資源彈性調控，劃分輕症之專責醫院與急重症入住負壓隔離病房，落實分級醫療。
2. 建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具疫區旅遊史和接觸史之就醫病患，進行自我防護及病患分流，降低院內感染風險。
3. 訂定各類衛生福利機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各機構訂定應變計畫，並進行相關演練，以降低高危險族群（如老人、具慢性病史者）於機構內之罹病及傳播風險。

(五)確保防疫物資無虞：

1. 徵用國內產製口罩，並輔導廠商擴增產能，另透過實名登錄購買、管制出口、出境限制攜帶等措施強化控管，優先提供第一線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使用。此外，推出「口罩實名制 2.0」，並增加線上預購通路，方便民眾進行預購，減少排隊等候。
2. 協調廠商提高防疫酒精產量，透過健保特約藥局、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等各通路販售。
3. 另有關耳溫槍、額溫槍等防疫醫療器材亦透過協調廠商全力提升產能、管制出口等措施進行管制，並積極洽詢進口貨源，及提供廠商聯繫窗口。

(六)加強民眾溝通及心理關懷：持續運用各部會宣導管道、多元社群媒體及徵用之頻道，提供正確防疫觀念，以減輕民眾恐慌。

(七)加速防疫產品研發：與中研院、國衛院及民間公司合作，進行快篩試劑、治療藥物及疫苗研發。

三、由於疫情已進入全球大流行階段，為因應可能出現之社區傳播，防疫策略由「圍堵」進入「減災」階段。在全力防疫之外，同時進行紓困與振興，從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協助民間各行業，以降低其受疫情之衝擊。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近年來軍紀快速渙散，跟《軍事審判法》廢軍事審判制度，平時改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造成無嚇阻性，導致軍紀敗壞，凸槌事件頻傳，有相當程度關係。軍令嚴明，軍人對軍紀約束多少會有忌憚，但因 2013 年洪仲丘事件，肇致國人對軍中制度不滿。立法院朝野黨團在 2013 年 8 月火速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訂現役軍人若是在非戰時犯罪，其偵審程序不再適用軍事審判法，改依《刑事訴訟法》，由各地檢察署、法院處理。修法後讓軍事審

判法幾乎名存實亡，各級軍檢署、軍事法院也因此已經裁撤。然一般司法機關對於軍人約束力低，導致軍人把軍令當成耳邊風。自軍中違紀無軍法約束後，國軍軍紀渙散事件幾乎愈益嚴峻，沒有軍紀的部隊要如何面對戰場的嚴厲考驗？國防部是要任此情況愈趨惡劣？或應審慎重新思考在軍法與軍紀間，取得法理均衡的適切作法」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46）

吳委員就「近年來軍紀快速渙散，跟《軍事審判法》廢軍事審判制度，平時改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造成無嚇阻性，導致軍紀敗壞，凸槌事件頻傳，有相當程度關係。軍令嚴明，軍人對軍紀約束多少會有忌憚，但因 2013 年洪仲丘事件，肇致國人對軍中制度不滿。立法院朝野黨團在 2013 年 8 月火速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訂現役軍人若是在非戰時犯罪，其偵審程序不再適用軍事審判法，改依《刑事訴訟法》，由各地檢察署、法院處理。修法後讓軍事審判法幾乎名存實亡，各級軍檢署、軍事法院也因此已經裁撤。然一般司法機關對於軍人約束力低，導致軍人把軍令當成耳邊風。自軍中違紀無軍法約束後，國軍軍紀渙散事件幾乎愈益嚴峻，沒有軍紀的部隊要如何面對戰場的嚴厲考驗？國防部是要任此情況愈趨惡劣？或應審慎重新思考在軍法與軍紀間，取得法理均衡的適切作法」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按軍事審判法係立法院以軍事法院建置於行政機關，有違審判獨立等疑義，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6 日予以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均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本部為有效維護國軍法紀嚴明，貫徹依法行政，已分別採取下列配套措施：

#### 一、聯兵旅級以上單位編制（配）法制官

本部於聯兵旅級以上單位編制（配）法制官，辦理各項國防法務工作，協助單位依法行政，鞏固領導統御，並運用各類法治教育時機，宣導刑法、陸海空軍刑法等刑事特別法相關案例及刑責（例如抗命、暴行、貪瀆、洩密、酒駕、毒品、妨害性自主等），以深植官兵法紀觀念。

#### 二、訂定軍事、檢察機關聯繫要點

為律定軍事機關配合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違法案件，本部除頒訂「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並與法務部會銜頒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以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周延相關法定程序。

#### 三、建立「軍事、司法交流」機制

為促進司法機關瞭解軍事特性，本部已建立「軍事、司法交流機制」，藉由參訪機關部隊暨座談，使司法人員親身體認國軍領導統御及訓練管理之特殊性與必要性，俾於辦理軍事案件時，能兼顧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迄今計辦理 44 場次。另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辦理「檢察

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2 場次，透過檢察官與軍事幹部交流溝通，期能妥速偵結現役軍人犯罪案件，鞏固部隊紀律與軍事安全，以有效維護國軍戰力。

#### 四、借調軍法官擔任檢察事務官

本部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已借調軍法官 28 人次至司法檢察機關擔任檢察事務官，於個案偵辦過程中，提請檢察官兼顧軍事利益等因素。近期某士兵暴行犯上案件，原經一審法院輕判拘役 50 日，透過借調擔任檢察事務官之軍法官協助下，報請檢察官上訴二審法院改判 1 年 2 月徒刑，確具維護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之成效。

#### 五、提升國軍人員結構素質

國軍推動募兵制後，人員結構已大幅改變，志願役比例逐年增加，人員素質相對提升，對軍旅工作具高度認同感；本部持續強化軍法紀教育，健全內部管理、落實安全管控、嚴整工作紀律及刑懲併行、留優汰劣等相關配套機制或措施作為，在各級幹部努力下，能有效維護國軍法紀嚴明及部隊管理，落實戰備演訓本務。近期面對各種敵情威脅，國軍均能全程掌握，適切應處，歷次災害防救，亦能即時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足以證明國軍是有足夠之戰鬥力執行各項任務。

六、感謝委員對於軍紀維護與軍法制度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不吝指導，未來若社會各界及立法院已消除相關疑慮，對於平時仍需軍事審判制度上具有共識，本部將配合辦理。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41）

吳委員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地方自治雖為憲法保障之制度，惟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仍應受上級監督機關之合法性監督。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下稱臺中生煤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僅涉及地方之環境保護事項得否因地制宜，更與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密切相關，行政院係綜合多方意見，並全面審慎評估後，始確認本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分別牴觸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爰予函告無效，以維法制。

二、而政府減煤立場不受函告臺中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下稱台中電廠）103 年用煤量 1,839 萬噸，108 年降為 1,264 萬公噸，減少近 600 萬公噸，今年起將執行嚴格減煤計畫，生煤年用量預計降至 1,260 萬公噸以下，而中火室內煤倉工程預定 110 年 9 月完成，不會停止興建，更將以提前完成工程為目標。

三、對於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本署一直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執行污染減量，尤其對於中南部空氣品質改善特別重視，其中臺中市空氣品質已有相當程度改善，紅害警示站日數（細懸

浮微粒  $\text{PM}_{2.5}$  日平均濃度  $\geq 54 \mu\text{g}/\text{m}^3$ ) 從 105 年 71 站次降至 108 年 5 站次，改善幅度達 93%，另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數據顯示， $\text{PM}_{2.5}$  年平均值從 105 年  $21.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  $17.2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達 21%。而台中電廠 107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減量達 23%，108 年減量更達 50%，排放減量大於單純減煤 4 成的效果。此外，預估完成未來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改善、配合降載及備轉機組於空品不良季節不啟動等條件下，114 年的空污減量可達 78%，達成多贏局面。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協助觀光及農漁產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5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4-189)

邱委員就協助觀光及農漁產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44 億元預算（29 億元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15 億元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以營運損失救濟、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三大原則規劃產業紓困措施如下：

(一)營運損失救濟：

1. 訂定「因應防疫執行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提前離境等補助措施」，針對疫情期間經我方註銷入出境許可證或拒絕入境之團體，以及配合提前出境之大陸觀光團，補助接待旅行業已支付且無法退款、延後使用之預付款項（如預訂住宿、交通及餐食等相關費用）及安排團體提前出境所支付之機票及簽轉費用等，編列預算 2 億元。
2.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衍生作業成本實施要點」，補助旅行業因配合政府或其他國家地區之防疫措施致暫停辦理組團業務，造成旅客解約退費或暫停接待之行政作業支出，編列預算 7 億元。
3.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接待入境旅客地接旅行業紓困實施要點」，以降低接待入境旅客之地接旅行業損失，編列預算 3 億元。

(二)營運支持：

1. 訂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補助觀光產業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課程與產業復甦所需之轉型準備，透過觀光產業與公協會組織及觀光相關科系共同合作，以及組織專家健檢團指導產業對象數位轉型，以協助觀光產業穩定營運，並促進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5 億元。
2. 修訂「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除擴大適用範圍及提供利息優惠，納入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業者外，同時增加貸款利息補貼及金融機構經辦人員免責規定，並修正信用保證成數為 8 成以上，編列預算 12 億元。

(三)減輕營運負擔：目前旅宿業之必要營運負擔以用地成本為大宗，故已研議依業者區位及

受衝擊程度差異，訂定補貼比例或級距，編列預算 15 億元。

(四)自本(109)年 2 月 13 日起開始受理觀光產業提出之紓困補助申請，並召開多次業者座談會及辦理直播說明會，後續將建立平臺追蹤各項紓困措施之執行情形，期以最快速及有效之方式協助觀光產業度過經營困境，並保障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就業安定。

二、另有關受疫情衝擊較大之農產業，行政院農委會業提出影響評估如下：

(一)對外影響：

1. 石斑魚、鳳梨及釋迦等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恐導致外銷量減少；全球疫情持續延燒，整體消費市場受阻，國際魚價恐受疫情影響下跌。
2. 因中國大陸船員約有 400 人返鄉過年，現已暫停來臺，船主無法即時補足勞動力；活魚及白帶魚運搬船恐因中國大陸或香港市場冷清，致使運搬航次減少、影響營收。

(二)對內影響：

1. 各類餐聚宴會取消、餐廳及外食消費需求減少，影響實體通路業績。
2. 團體旅客多自本年 2 月起取消預約，退房率超過 5 成，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減少；娛樂漁船出遊人數減少，影響載客量。

三、又，為協助農漁產業因應疫情衝擊，行政院農委會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5.57 億元預算，並於本年 3 月 12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各項產業協助措施如下：

(一)防疫措施：辦理農漁產品運銷場域及漁港環境消毒、清潔及衛生安全維護等防疫工作；加強漁港區域周邊清潔及消毒；強化野生動物與人類相關病原之監測調查。

(二)紓困措施：

1. 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提供 18 項共 68 億元之紓困貸款，優惠貸款利率為 0.79%至 1.68%，部分貸款可申請最長 2 至 3 年之本金寬緩。舊貸戶如有還款困難者，亦可申請延期還款。
2. 額外給予休閒農場、部分漁業、部分農業及畜牧業貸款之貸款戶 1 年免息或部分利息補貼，並要求受補貼之法人團體保障員工，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3. 與勞動部協調縮短僱用外籍船員之申請時間，媒合非漁汛期漁船之外籍船員互相轉僱。

(三)振興措施：

1. 海外市場拓銷：短期受影響之農產品項將加碼提供外銷獎勵；補助海外通路促銷及產品發表會等活動。
2. 強化電商網購：辦理臺灣農產品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協助媒合溯源國產農產品與電商平臺合作，以及提供消費者網購優惠。
3. 加強國內行銷、提高農產銷售量：邀請企業團購及媒合大型通路加強販售；偏遠學校午餐、國軍及慈善團體加菜；獎勵辦理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等。

4. 輔導國內生產結構調整：輔導養殖漁業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種畜（禽）淘汰及逾量家畜（禽）去化之屠宰；補助加工凍儲費用、集運費及處理費，促進加工廠商擴大採購、產製多元加工產品等。

5. 休閒農業輔導：提供休閒農業場域優化及僱工獎勵、商品開發及體驗服務獎勵等；獎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場域旅遊，每人消費得抵用 250 元。

(四)該會將持續掌握消費市場狀況，輔導產業維持產銷穩定，期藉此減低以往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之風險，並加速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促進產業結構升級。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孟楷就關渡地區指揮部士官兵販毒及吸毒案件，以及提升區域毒害聯合防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5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69)

洪委員就關渡地區指揮部士官兵販毒及吸毒案件，以及提升區域毒害聯合防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軍中毒品通報及查緝部分，法務部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邀集國防部憲指部、臺高檢署、臺北地檢署等機關，召開「國軍毒品防制通報機制」研商會議，會中就發現國軍人員涉犯毒品案件時之雙向通報、強力溯源、尿液篩檢、強制採尿等問題作成決議，並由國防部擬定執行方案遵行，以期遏止軍中毒品。會議決議內容簡述如下：

(一)查獲軍人涉犯毒品案件時，於第一時間通報各地憲兵隊，憲兵隊再通報國防部，使部隊儘速知悉情況，以為追蹤、輔導或溯源。

(二)部隊發現軍人涉犯毒品案件時，由憲兵隊移送地檢署偵辦。如有溯源之價值者，則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地檢署檢察官可協調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支援及為後續通訊監察、搜索等偵查作為。

(三)部隊發現軍人涉犯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時，儘速通報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俾利裁罰及講習。

(四)各機關應互相合作、共同強力溯源、以例行性、定期及不定期之專案強力掃蕩軍中毒品，讓藥頭不敢販賣毒品予軍人。

(五)加強軍中反毒之宣導。

(六)擴大尿液篩檢特定人員範圍，對於特定人員採尿時，必要時得依法以強制力為之。

如有修法需求由法務部研議辦理。

二、國防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會同法務部、內政部、前海巡署（現改制為海委會），函頒「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自 106 年 8 月 31 日生效，法定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現役國軍人員涉嫌毒品案件，均立即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實施查詢，藉建置完善通報機制及聯繫運作，共同打擊毒品危害，以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另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4 日函囑全國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函，重申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於發覺國軍人員涉犯毒品時，應落實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機制。

三、依「新世代反毒策略」中「斷根溯源、人量並重」之核心目標，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訂定「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偵辦各類毒品案件均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並報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故現行警察機關查獲國軍人員涉毒案件，除依前開要點通報當地憲兵隊外，如發現有其他疑似軍人身分者涉及毒品案件，均會主動聯繫當地憲兵隊共同偵辦。又，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係由國防部憲指部主辦，實務運作上，各地檢署、憲兵、警察、海巡、海關及調查等 6 大體系，為共同合作關係，彼此溝通情資、聯合查緝，以阻絕毒品上、下游之供應鏈。執行方案包括：

(一)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

(二)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

(三)各憲兵隊建立與轄區內各軍事院校通報模式。

(四)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

(五)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四、有關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關指部）官兵涉毒案件及撤職汰除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指部王姓下士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外宿期間，藉由網路社群軟體兜售「毒品咖啡包」，遭警以釣魚方式，查獲持有毒品咖啡包 10 包，經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偵訊後，檢察官諭令 5 萬元交保。

(二)關指部杜姓士兵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假日留守期間，遭幹部察覺神情異常，經該單位實施安全檢查後，在渠寢室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 3.6 克），並通知士林憲兵隊入營調查後，於 12 月 30 日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三)士林憲兵隊因前開二案，有相關連繫因素，遂結合前開案件之偵辦情形，業於本（109）年 3 月 18 日向士林地檢署報請指揮溯源查緝毒品來源，目前上開 3 案均積極偵辦中。

(四)本案經關指部行政調查後，依「刑懲併行」原則，並參考「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核予王姓下士「撤職」懲罰、杜姓士兵「記大過兩次」汰除。

五、此外，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法務部業依「新世代反毒策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所提出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與檢討緩起訴處分機制等決議，並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法方向包括：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提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並可於判決確定前提前銷燬毒品；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該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依上開會議結論及函頒之「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進行例行性查緝行為外，亦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毒品查緝行為，聯合各司法警



察等機關掃蕩社區型毒販，減少軍人接觸毒品之機會，並與國防部各機關單位保持密切合作，持續加強毒品溯源查緝以防堵毒品流入軍中，以維護我國國軍戰力，保障國人安全。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台糖公司擬規劃於屏東設置農電園區及台積電公司南科 3 奈米新廠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5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68)

張委員就台糖公司擬規劃於屏東設置農電園區及台積電公司南科 3 奈米新廠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台糖公司擬規劃於屏東設置農電園區

- (一)台糖公司配合政府農電共生政策推動營農型太陽光電，並與屏東縣政府研商，以萬巒鄉為優先推動區域。
- (二)營農型太陽光電設施絕非砍樹種電，而是讓農地回歸農用的同時，附帶外加的光電設施，兼顧農業、綠能發展，並創造更好的減碳效果。
- (三)台糖公司朝「農業為主、綠能加值」的方向規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與地方政府、公民團體及民眾溝通，達成農業與綠能雙贏。
- (四)台糖公司將秉持下列原則規劃農電共生專區：
  1. 農地回歸農用，並以農業為推動核心，綠能作為輔助加值的方式規劃。
  2. 專區規劃範圍會排除環境敏感區域，不破壞當地景觀及生態。
  3. 遵循行政院農委會訂頒的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規劃，例如綠能設施之遮蔽率以 40%為限，以確保農作物獲得充足的生長條件。
  4. 台糖公司會積極與各界互動溝通，並參酌各界之建言審慎評估及規劃。
- (五)專區計畫目前處於規劃階段，台糖公司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審查結果辦理，期能共同打造農業與綠能雙贏的土地利用模式。

二、有關台積電公司南科 3 奈米新廠供電

- (一)台積電公司擁有最先進製程之代工技術，製造高效能運算晶片，此先進製程主要為製造需高運算效能應用之晶片。台積電公司南科 3 奈米新廠預定於 109 年年中動工。產品可應用於 5G、伺服器、AI、車用（自駕）、行動處理器等。
- (二)政府協助措施
  1. 台積電公司南科 3 奈米新廠之用電，係由南科超高壓變電所引供。台電公司將於南科超高壓變電所興建 1 臺 50 萬仟伏安臨時變壓器，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工，可滿足用電需求。
  2. 另台電公司也將推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興建工程，配置 3 臺 50 萬仟伏安主變壓器，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可滿足台積電公司 3 奈米廠（75 萬瓩）及園區未來用電

成長（13 萬瓩）需求。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案之社會環境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79）

賴委員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案之社會環境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案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前經 106 年 6 月 14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3 次會議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署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嗣後，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邀集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以及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等事項，其中範疇界定指引表「社會經濟」環境類別項下「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經濟環境」「社會關係」等環境項目，以及「文化」環境類別項下「文化資產」環境項目，已詳列本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社會、經濟、文化影響應辦理之評估項目、範圍、調查內容。另本開發計畫屬機場之開發，又開發單位已確認本案不涉及化學物質運作，依本署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 三、本案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範疇界定事項編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轉送至本署審查，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已就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預測、分析、評定進行討論，歷次初審會議有關社會經濟影響議題之結論綜整如下：
  - （一）以最嚴重情境說明本案開發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油庫之危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並評估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另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第 1 次初審會議）
  - （二）就本案施工與營運期間評估對周遭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第 1 次初審會議）
  - （三）本案涉及居住區域遷移，應補充具體溝通結果、安置規劃，及安置後之社區共識鞏固、社區空間營造、大眾運輸接駁等相關說明。（第 2 次初審會議）
  - （四）強化說明因本案開發對搬遷居民之影響，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納入環境保護對策。（第 3

次初審會議)

四、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前述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與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提送補正資料,本案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五、綜上,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已確實將社會、經濟、文化等影響納入考量,且由開發單位提出相關保護對策,以預防、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

###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595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84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周委員建議全國校園冷氣裝設及老舊電力設備更替擬訂短、中、長程計畫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建議就全國校園冷氣裝設及老舊電力設備更替擬訂短、中、長程計畫部分: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已規定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辦公室等,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為瞭解地方政府所轄學校空調裝設情形,教育部業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地方政府對位於航空站及工業區之學校或教室面臨西曬、集會場所等空間,已優先協助其裝設空調設備,地方政府針對普通教室亦已規劃逐年編列經費設置空調。茲查全國國中小約 3,300 餘校,合計約 7.5 萬間教室,又冷氣為高耗能設備,部分學校需先改善老舊電力設備,若全面裝設冷氣,所需經費龐大。教育部刻正研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以期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 二、關於建議儘速修正「政治獻金法」部分: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並不包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渠等僅得以政黨、政治團體名義收受罷免或反罷免活動之政治獻金。為應民國 105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大幅調降罷免提議、連署門檻,並刪除禁止罷免宣傳規定,從事罷免活動之意願及募集資金之需求均較以往為高,為引導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募集經費依循本法規定,使相關經費收支情形更為公開透明,俾符本法立法意旨,內政部已研擬修正草案,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機制,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三、關於建議重新檢討高鐵延伸屏東之工期項目及進度規劃部分:
  - (一)高鐵延伸屏東計畫之施工工期為開工後 7 年完工,如加計工程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等開工前準備作業,以及工程結束後之系統測試、試運轉與獨立驗證及確認(IV&V)程序,則整體計畫工期為行政院核定計畫後 8 年 7 個月。上述施工工期係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辦理「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考量

計畫路線之工程性質、市場狀況，以及於高雄市後勁溪、獅龍溪路段與跨高屏溪橋等路段施工作業環境侷限等因素覈實估算。

- (二)另「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業經交通部報行政院審查，如經行政院核定，鐵道局將於綜合規劃階段依據行政院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對工程須投入之人力、機具及材料，以及相關作業必要時間進行更細緻評估，同時洽請相關機關與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研處所涉課題。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疫情協助產業復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84)

許委員就因應疫情協助產業復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全球快速擴散，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並使各國需求急速緊縮、國際股市劇烈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本（109）年 3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IHS Markit 等國際機構並相繼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減緩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行政院已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總預算 6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以下簡稱特別預算），並由各部會盤點移緩濟急預算及基金共約 400 億元，以全力穩定國內產業並提供從業人員適足之照顧。另行政院已核定「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將督管各部會加快、加速及加大啟動公共支出，期使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 95%以上，發揮穩定經濟成長之效。
- 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200.76 億元辦理資金紓困及產業振興輔導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舊有貸款：針對舊有貸款展延及不抽銀根；另補貼銀行減免中小企業舊貸利息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2. 營運資金：補貼企業因營收減少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 6 個月，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等租金，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5.5 萬元；另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 振興貸款：補貼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另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4. 防疫千億保：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

(二)振興輔導：

1. 產業升級：結合既有輔導計畫及機制協助產業改善技術及研發創新，以提升技術水準及留用研發人員；另補助受影響事業進行既有技術紮根或導入新興科技等。

2. 數位轉型：輔導餐飲、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等業者導入外送平臺服務、協助商品上架電商平臺、增加多元銷售管道。
3. 消費促進：發行振興抵用券，鼓勵消費者於餐飲、商圈、夜市及藝文等產業進行消費；另補助餐飲及零售業等辦理行銷活動。
4. 環境優化：補助列管市場及夜市進行地板、路面、排水及照明等衛生基礎工程；協助商圈、列管市場及夜市環境消毒及優化場域特色、提升空間舒適度等。
5. 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加強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擴大邀請海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補助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與會展活動及協助公協會於國際重要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等。
6. 人才培訓：提供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等在職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培訓津貼予參與課程之在職員工等。

三、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函頒「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業就歲出預算之分配、執行（含流用）及控管，以及對地方政府補助等事項進行明確規範，以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預算，俾順利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計畫。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觀光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疫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2）

許委員就協助觀光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疫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觀光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交通部以營運損失救濟、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三大面向規劃產業紓困方案，其中營運支持面相關措施包括：

- （一）訂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補助觀光產業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課程與產業復甦所需之轉型準備，透過觀光產業與公協會組織及觀光相關科系共同合作，以及組織專家健檢團指導產業對象數位轉型，以協助觀光產業穩定營運，並促進觀光產業轉型升級。
- （二）修訂「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除擴大適用範圍及提供利息優惠，納入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業者外，同時增加貸款利息補貼及金融機構經辦人員免責規定，並修正信用保證成數為 8 成以上。後續預計再投入 10 億元專款作為信用保證，將增加可融資金額 100 億元，以協助觀光業者順利取得貸款。
- （三）本（109）年 2 月 20 日已核定 5 大實施要點，並於公告後開始受理觀光產業提出之紓困補助申請。未來將賡續推動中長期復甦振興方案（如國旅補助及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等），以鼓勵各觀光產業增加投資、帶動疫情過後之復甦商機。

二、另為刺激消費、帶動市場復甦，經濟部規劃發放振興抵用券，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之方式，全額抵用、全國適用，期協助受疫情衝擊較大之產業（包含商圈、觀光工廠、全國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約 40 萬家）度過經營困境，並藉此帶動民間消費買氣、擴大消費額度並穩定內需市場。

三、又，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規劃有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 （一）疫情中：協助業者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針對餐飲、零售業者輔導導入外送平臺服務、協助商品上架電商平臺、優化公共營運場所環境及協助人才技能培訓等。
- （二）疫情趨緩後：給予業者新增貸款之利息補貼及保證專款；辦理大型展銷活動、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參與會展活動；加碼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減輕其創研負擔，以協助產業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59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84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陳委員就主動積極投保，為第一線防疫人員提供經濟保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主動積極投保，為第一線防疫人員提供經濟保障問題：

- （一）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已於本（109）年 2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日公布，施行期間自本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又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計 600 億元，亦於本年 3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3 月 18 日公布。
- （二）為辦理本條例第 2 條所定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以及防治工作著有績效應予獎勵及致傷亡之補償、補助等事項，衛福部業完成各分項補助補償津貼發放基準，刻正研擬相關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俟確認後，公告周知，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可依其規定，提出申請。

二、關於發揮村里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減輕藥局藥師工作負擔問題：

- （一）目前口罩實名制政策，執行販售單位需具備可以使用及運作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條件，該系統傳送之資料均與保險對象之個人隱私有關，為確保資料安全，衛福部健保署該系統尚未接受非醫事服務機構申請 VPN 網路傳輸作業，爰目前仍以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為販售點。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目前口罩採實名制購買，藥師工作負荷量大，亟需志工協助發放號碼牌及維持現場秩序。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因應各藥師公會志工人力需求，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就近協助調度志工支援轄內藥局相關工作。

三、關於避免防疫缺口，主動積極提供街友防疫資訊與所需物資問題：

- (一)因應疫情緊急，衛福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請針對遊民及其服務社工，加強宣導有關防疫知能，透過各類宣導管道傳遞預防政策及因應等防疫相關資訊。並結合遊民輔導業務協力團體，運用遊民夜訪與發放便當之機會，進行測量體溫與衛教宣導、發放物資。另亦已落實進入遊民收容所時測量體溫、酒精消毒，以及室內環境定時消毒；並預為規劃確診個案適當之送醫路線、疑似接觸者就地隔離等事宜。
- (二)有關醫護人員口罩是否充足一節，依醫療防疫體系戰備物資盤點於本年 3 月 26 日統計資料，醫院之外科口罩計有 1,240.1 萬片以上，超過安全儲備量（600 萬片）；N95 口罩計有 75.4 萬片以上，超過安全儲備量（50 萬片）。
- (三)有關醫護人員之繼續教育課程是否可以視情況減少一節，衛福部已於本年 2 月 21 日函請各類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醫事人員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

四、關於協助發放學生口罩，減少排隊時間成本問題：

- (一)教育部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陸續配發防疫備用口罩 645 萬片，提供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部屬館所等領取備用，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為緊急防疫使用。
- (二)為改善口罩分配不均問題，以及讓沒時間排隊買口罩之上班族、學生等族群便於購買口罩，自本年 3 月 12 日起，實施推出「口罩實名制 2.0」，除現有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等實體通路外，新增線上預購通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臺，或可藉由健保快易通行 APP 進行認證預購。此外，因國內口罩產能增加，自 4 月 9 日起，小孩從原先一週 5 片，改為 14 天 10 片；大人從一週 3 片，改為 14 天 9 片，可一次購買兩週之量，且不再受健保卡單雙號分日購買之限制。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要求各地政府成立地方創生專戶」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6)

張委員就「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要求各地政府成立地方創生專戶」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規劃地方政府設置地方創生專戶之目的，主要係考量企業基於故鄉情感，協助故鄉推動地方創生時，如不直接運用所擁有的技術、資金、經營管理經驗及能力等，認養協助地方創生事業發展，而改透過捐贈資金方式，間接協助推動地方創生，當地縣市政府即有因應資金入帳成立專戶之需要，至於專戶用於投資、受益回流等資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尚需依預算法相關規範成立特種基金（作業基金）辦理。

- 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地方創生專戶之設置，均由地方政府衡酌當地地方創生推動實際需要辦理，並未強制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立即成立專戶。經查目前僅雲林縣政府曾針對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討論，其餘縣市政府現階段均尚未有規劃成立專戶之需求。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首都減壓遷都大台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73）

楊委員就首都減壓遷都大台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遷都涉及層面甚廣，除需考量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國土安全、軟硬體建設搬遷成本、後續行政院暨所屬部會、立法院、監察院相關會議所衍生往返實質成本及時間成本，及機關人員大量流動影響機關行政效能等課題，整體成本效益實需多面向審慎評估。
- 二、鑒於遷都需耗費鉅額經費與時間成本，許多國家已進行之中央機關遷移規劃，多朝向多核心概念發展，而非以「遷都」之名進行整體遷移；目前政府已持續協調相關權責機關，依其業務屬性與功能需要，逐步檢討中央政府辦公區之規劃。
- 三、海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4 月成立，會本部以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海洋研究院籌備處均位於高雄，成為第一個設置在南部之中央部會，後續政府將就海洋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作為研析中央政府多核心發展規劃的重要參考。
- 四、107 年 7 月 20 日「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正式揭牌，以穩健踏實的規劃推動，從恢復行政機能帶動活化。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機，媒合組改及有辦公空間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例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興工作站」及「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中興辦公室」均已進駐；預定組改機關如環資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現水土保持局第二辦公室）業於今（109）年 2 月完成廳舍耐震及整修工程，人員將陸續進駐，另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及環資部水資源保育署「水資源保育研究所」均預計今年底完成廳舍整修工程。
- 五、有關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目前以推動區域特色經濟發展與衡平各區域公共服務水準為優先策略，吸引人口遷移與企業投資，例如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於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此外，全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與民間資源，協助地方找到產業 DNA，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口駐留及回流。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我國邊境管理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83）



葉委員就我國邊境管理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民國 108 年 11 月桃園機場發生外國人企圖藉由飛機起落架偷渡出境案例一節：

(一)本案因該男子拒絕提供國籍及姓名，經以指紋比對尚查無資料，不排除是偷渡入境，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可透過該系統輔助比對之後入境之外籍人士身分。

(二)目前因我國尚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或觀察員地位，無權向國際刑警組織申請發布任何通報，亦無法及時參與該組織主辦之國際警察訓練與研討會，更無權使用該組織 I-24/7 全球通訊系統。惟我國仍透過國際友我國家中央局收發與我國相關之加密電郵，與各會員國間進行情資交換與合作。現階段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戮力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定）與個案合作互助等 3 機制，持續與各國進行警政合作及交流說明。

(三)有關 108 年 11 月 2 日企圖偷渡出境之身分不明外籍人士協查案，警政署已於同月 5 日函請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各中央局進行該身分不明男子身分協查，並提供該男子指紋檔及照片資料查詢，迄今已有奧地利、丹麥、法國、澳洲、羅馬尼亞、喬治亞、俄羅斯等 19 國中央局回覆該署，表示查無該外籍人士身分資料，目前仍積極持續協查中。

(四)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函請航警局提送保安事件調查報告，並於同月 12 日派員前往現場與航警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人員瞭解本案外籍人士闖入路徑、機場界圍保安脆弱點及討論後續改善作為。航警局於同月 15 日與桃機公司研商訂定「清查管制區周界安全防護專案計畫」，由航警局及良福保全共同以徒步方式，全面清查管制區周界情形，航警局及桃機公司已就保安脆弱點陸續進行改善。

(五)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安全，桃園國際機場已於 108 年 8 月由桃機公司於入境查驗大廳增設防闖玻璃門，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亦聘用保全人員加強警戒，以確保國境安全；另民航局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函請航警局針對本次事件訂定定期徒步全面清查管制區界圍情形之相關機制，確保機場全面界圍之完整性，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航警局已訂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清查界圍安全防護專案計畫」，預計自本年下半年正式啟動清查機制，未來每半年實施一次清查，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另有關警政署協助邊境防疫工作，說明如下：

(一)機場：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收取健康聲明卡、維持機場入境秩序及民眾安全，航警局維護機場航站及旅客搭車秩序並取締違規攬客之非防疫專車，以防杜疫情破口，維護國人健康。

(二)港區：加強港區人車進出管制，如發現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管制規定，立即通報防疫主管機關派員到場處理，協助執行防疫專案勤務（如：寶瓶星號檢疫措施安全維護工作）。

三、此外，外國人在臺犯罪及目前有關防制犯罪之跨部會平臺，均係依據不同犯罪類型成立，藉以

協調各機關間之責任分工。例如：為防制總體犯罪案件，設有行政院治安會報（主責機關為警政署）；為防制毒品犯罪案件，設有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責機關為法務部）；為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設有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主責機關為移民署）；至有關防制盜伐林木，則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之跨部會查緝平臺，至有關外國人在臺犯罪部分，目前均係納入上開相關平臺進行協調。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94）

許委員就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因全球化及科技衝擊造成之貧富差距，以維護弱勢家庭基本生活，促使社會階級流動，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調升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由民國 105 年 2 萬 0,008 元，逐年調整至 108 年 2 萬 3,100 元，調幅 15.5%；自本（109）年起，每月基本工資已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
  - （二）強化低收入者職業訓練：推動「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等特定勞工，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以加強其專業知識或技能，提高職場競爭力。
  - （三）保障就學權益：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引導學校啟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鼓勵大專校院優予考量錄取具學習潛力之弱勢學生；自 107 年 9 月起推動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措施，並放寬緩繳本息門檻，以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二、另為改善所得分配，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財政部近年陸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包括 99 年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100 年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97 年、104 年及 107 年陸續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以及新增長照特別扣除額，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負擔。本年 1 月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障者、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多項社福津貼，亦依法調高至少 3.97%。
- 三、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0 月發布「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每戶（人）基尼係數 0.338（0.278），低於南韓、日本、新加坡、香港及美國（如附件）；我國五等分位「每戶」所得差距倍數 6.09 倍，較日本 6.38 倍、美國 9.59 倍及香港 21.20 倍為低；我國五等分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 3.90 倍，亦較南韓 5.45 倍、日本 4.99 倍、新加坡 11.9 倍及美國 14.31 倍為低。政府將持續透過稅制改革，強化租稅制度在縮小所得分配差距之效果，以維護租稅公平，並符合社會對租稅改善所得分配之期待。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政府應積極預防就業市場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2)

許委員就「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政府應積極預防就業市場惡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衝擊國內就業市場，為預防就業市場惡化，就受疫情影響縮短工時之勞工，本部已著手研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符合公共利益性質之計時工作，可即時協助勞工參與工作並發給津貼之措施，以維持其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
- 二、另倘國內發生大量失業情勢，國內就業市場機會不足時，本部業已著手研訂「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將適時啟動，擴大政府機關間合作，提供失業者工作機會，安定其生活，持續活化其勞動力，並為重返一般職場之準備。
- 三、上開計畫業已進入相關法制作業中，完成後相關資料另行提供參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眾知曉 COVID-19 (武漢肺炎) 相關政策建議需要更多溝通傳播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4)

許委員就「民眾知曉 COVID-19 (武漢肺炎) 相關政策建議需要更多溝通傳播管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每日召開疫情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向大眾說明疫情現況及防疫作為。
- 二、不定期發布「致醫界通函」，提供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最新醫療指引、防疫措施規範等。
- 三、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中英文版)」，即時更新各項相關資訊、指引與宣導素材。
- 四、製作多國語言版之素材(包含文宣、單張、海報及影片)，於新媒體平台(LINE、FaceBook 等)露出宣導，並同步提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相關防疫知識。
- 五、運用新媒體平台(如疾管家)，不定期推播疫情最新資訊及政策規範。
- 六、持續徵用電視頻道播送宣導影片、無線及有線電視全天跑馬文字，以及廣播電台廣播宣導。
- 七、在全國各機場、鐵路、公路站所休息區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公眾場所，播出影片及跑馬文字。
- 八、透過輿情監測，針對不實報導及謠言，即時提供相關澄清與回應。
- 九、建立大眾雙向溝通管道(如 1922 防疫專線及陳情案件信箱)，即時回復民眾提問或建議。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項防疫政策應有更堅實的法源依據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7）

許委員就各項防疫政策應有更堅實的法源依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健康甚鉅，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所謂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則需視國內外疫情發展情況，基於公共衛生專業判斷有效之作為而定。
- 二、關於限制特定人員出國，本條例第 7 條雖未將應變處置或措施予以明文例示，惟防疫相關處置，係依循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條例所規定之現有防疫措施範疇，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並非受法律規範之人民所不能預見，亦可憑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而對明知故犯出國者返國後居家檢疫不得領取補償，乃是基於誠信原則、防止權利濫用之法理，若對因此而確診者徵收費用，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亦有明文。
- 四、另就特定案例公布姓名部分，係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其本質上屬於防疫措施，不應視為處罰，故無行政罰法定原則之適用。
- 五、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屬新興傳染病，疫情發展有其不可預測性，相關防疫措施均可能即時調整、保持彈性以因應疫情變化，倘未來有依本條例發布其他應變處置或措施之必要時，指揮官仍秉持全盤評估考量之態度，審慎使用職權，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新檢視社會安全網兒虐預防端相關機制、資源及服務，並應跨網絡推動兒少保護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9）

許委員就重新檢視社會安全網兒虐預防端相關機制、資源及服務，並應跨網絡推動兒少保護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倘知悉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亦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析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數據顯示，有 8 成 5 的通報案件係來自責任通報，1 成 5 係來自民眾通報，為利民眾諮詢及通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本部設置 113 保護專線，每天 24 小時、全

年無休受理民眾關於兒少保護的通報及諮詢，108 年 113 專線共受理 9 萬 9,497 通來電，屬於兒少事件諮詢通報者為 1 萬 9,428 件、占 20%；相較 107 年受理 8 萬 6,612 通、屬於兒少事件諮詢通報者為 1 萬 4,090 件、占 16%，皆有顯著成長。

- 二、又為增進民眾對於兒少保護的意識，本部 108 年製拍兒少保護宣導影片共 4 支，並透過新媒體通路進行宣導託播，期透過日常生活中容易忽略卻可能有兒虐風險的微小跡象，引導社會大眾及早發掘、正確辨識隱含之兒少受虐情事，提升其介入之意願及動機；另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全民防暴初級預防工作，除透過政策性補助引導及鼓勵社區推動在地預防教育，並辦理培力課程及發展專業教材，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傳遞正確的防暴觀念，及辦理「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增加社區推動防暴工作誘因及榮譽感，以鼓勵更多社區投入初級預防工作，建立全民「零暴力零容忍」意識。
- 三、另為及早針對脆弱兒童及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避免發生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或疏忽等不幸事件，本部透過辦理「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逕遷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健保逾 1 年、未依規定入學、父母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或未滿 20 歲等 7 類有風險之 6 歲以下兒童，加強主動關懷訪視，以發掘可能遭受不當對待之幼童；另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由專人到宅提供親職示範，以強化家長親職知能，預防兒虐發生（108 年共補助 8 縣市辦理，服務家庭數達 3,907 戶）；又自 108 年起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體系，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集中受理派案窗口，針對兒少受到不當對待及家庭有脆弱因子之通報案件，統一受理及評估，以及時處理緊急案件與提高派案效能，及早介入與保護兒少權益（108 年完成 5 萬 3,542 兒少案件之篩派案，24 小時內完成比率達 99.8%）。
- 四、為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兒少保護工作之跨網絡合作機制，本部 108 年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就受理兒少通報案件如何加強跨網絡合作等，建立跨網絡平臺討論機制，針對訪視顯有困難、涉刑事犯罪、合理懷疑有危險之虞之兒少保護案件，即時與檢警等網絡單位討論因應機制；另針對多重問題或高度風險之兒少保護案件，則透過定期討論會議，與相關網絡單位共同合作，引入相關資源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成效。
- 五、綜上，造成兒虐原因多重複雜，本部從三級預防角度，持續強化落實兒少保護預防工作，未來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宣導、預防性服務及強化連結跨部會就業輔導、經濟安全、教育輔導、治安預防等服務體系資源，俾利及早發掘及保護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應適時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2）

許委員就交通部應適時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為防範新冠肺炎擴散蔓延，已依照疾管署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頒定「交通部因應武漢肺炎加強防疫措施原則」提供各相關運輸業者依循辦理。主要防疫措施有加強營運場所相關防疫措施及場站設施（備）與列車內消毒、落實防疫宣導與協助旅客落實防疫管理、強化員工健康追蹤、工作場所防疫等項，並訂定細部辦理方式。

二、鐵路運輸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民營鐵路運輸業：考量台灣高鐵縱貫臺灣人口密集的西部地區，為連結臺灣南北成為一日生活圈的大眾運輸工具，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補貼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購買紅外線體溫計、口罩、感應式手部酒精消毒機、酒精、額溫槍等防疫物資所需費用，以利該公司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其補貼作業由鐵道局依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輸業及觀光業紓困振興辦法」可據以執行，並無須訂定補助規範。

（二）公營鐵路運輸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日配發臺鐵局防疫口罩（自購）7500 片供第一線同仁使用，並嚴格控管庫存量及使用量，目前口罩維持約 2 周安全存量。將持續辦理防疫口罩及消毒酒精採購作業，並陸續採購防護手套供第一線服務人員使用。臺鐵局因屬國營事業機構，爰並未列入交通部紓困方案之補助對象，係由其特種基金自有經費辦理防疫物資購置等相關事宜及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三、汽車運輸業：

（一）有關協助業者取得防疫物資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口罩：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業者向經濟部爭取每日共計 93,376 片防疫口罩，供應充足，提供業者駕駛員及服務人員使用。
2. 額溫槍：目前各國道公路客運業者均已實施量測乘客體溫，執行情況良好，公路總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額溫槍廠商資訊，函請各業者參閱購置。
3. 酒精：定期請各監理所調查業者每 2 週防疫酒精需求，並彙整需求數量提報經濟部後，再由臺灣菸酒公司電話聯繫需求單位於營業站領購。

（二）交通部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發布「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補貼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包含口罩、額（耳）溫槍、消毒酒精等）費用。

四、航港局已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研擬「補貼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下稱防疫費用要點），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俾協助航商業者度過疫情影響。

（一）有關防疫費用要點摘陳如下：

1. 明定補貼對象、項目及標準：為協助航商業者度過疫情影響，分別訂定適用對象所能申請補貼項目及標準，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2. 明確規範申請所需文件：為期受理窗口標準一致性及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爰明確規範申請所需文件。
3. 明定補貼審核及受理時間：如經權責單位審核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申請人須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重新申請，並訂定補貼案件受理期間及航港局審核時間以 7 個工作日為原則，以臻完善。

(二)為輔導業者儘速申辦補貼款作業，航港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於基隆、臺中、高雄及臺東等地邀請相關海運業者召開 4 場補貼防疫費用申請說明會，向業者說明申請補貼項目及流程，積極協助業者辦理申領事宜。另為確保防疫費用要點實施之成效，航港局將視業者需求及申領情形，並配合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進行滾動檢討，適時調修相關規範，俾符合實務需求。

(三)臺灣港務公司補貼港口棧埠作業業者防疫費用，係依交通部核定「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補貼作業要點」辦理，總計費用為 1,900 萬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業者申請，實施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補貼費用項目包含「額溫槍」、「口罩」、「酒精」及「防疫手套」等項目。

#### 五、民航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訂有「補貼航空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函頒實施，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自 109 年 1 月 15 日，依交通部或民航局之要求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之費用，可依本要點申請補貼。前述防疫補貼費用作業要點摘陳如下：

1. 明定補貼對象、項目及標準：為協助業者度過疫情影響，分別訂定適用對象所能申請補貼項目及標準，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2. 明確規範申請所需文件：為期受理窗口標準一致性及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爰明確規範申請所需文件。

(二)民用航空局已協助業者向經濟部爭取防疫口罩，供應充足，提供第一線機組員及機場服務人員使用。

(三)航空站及航空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加強重點區域（如：門把、座椅、接駁車、旅客動線等）消毒，並配合疾管署建立疑似傳染病症狀旅客之港埠環境感染控制與清潔消毒作業程序；高風險航班並每架次進行清潔消毒，另因任務需要載運高風險者、病例之航空器，進行專案消毒作業。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疫情已影響交通運輸業者之營運，應及早完備相關細部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3）

許委員就就疫情已影響交通運輸業者之營運，應及早完備相關細部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振興辦法）。依據紓困振興辦法，相關紓困方案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汽車運輸業：

1. 補貼 109 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與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自 109 年 4 月起於營業車汽燃費繳納通知單逕以應徵金額 50%核徵，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繳費單寄送作業。另查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前為因應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已自 108 年冬季（108 年 10 月）起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至 109 年 9 月，續於 109 年 10-12 月再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 50%紓困措施。
2. 補貼 109 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50%：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50%，自 109 年 4 月起於營業車牌照稅繳款書逕以應徵金額 50%核徵，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前寄送繳款書。
3. 輔導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補助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辦理從業人員轉型培訓訓練並提供培訓費用，補助金額每次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公路總局共計受理申請 35 件，已核定 31 件，核定金額共計 6,020.72 萬，核定培訓人數 4,645 人。
4. 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交通部得就承貸之融資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交通部對受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編列新臺幣 1.77 億元之預算。
5. 補貼客運業者購置防疫用品：交通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發布「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並定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補貼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購置額（耳）溫槍、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並編列新臺幣 3.3 億預算。
6.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交通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發布「交通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計程車油料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補貼作業訂於 4 月 1 日開始



實施，由油品公司受理加油卡申請作業事宜。

7. 有關前述所提汽車運輸業紓困、補貼項目，將持續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

(二)海運業：

1. 航港局業配合訂定「補貼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營運紓困作業要點」（下稱紓困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俾協助航商業者度過疫情影響。重點摘陳如下：

(1) 明定補貼對象、項目及標準：為協助航商業者度過疫情影響，分別訂定適用對象所能申請補貼項目及標準，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2) 明確規範申請所需文件：為期受理窗口標準一致性及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爰明確規範申請所需文件。

(3) 明定補貼審核及受理時間：如經權責單位審核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申請人須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重新申請，並訂定補貼案件受理期間及航港局審核時間以 7 個工作日為原則，以臻完善。

2. 為積極協助業者辦理申領事宜，航港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分別邀集兩岸海運直航客運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業者召開 2 場說明會，並於同月 23 日赴臺東及 26 日赴澎湖向國內海運客運業者召開說明會，以利業者清楚瞭解申請補貼項目及流程，積極協助業者辦理相關申領事宜，後續並將視業者需求，彈性增開說明會場次。另為確保紓困作業要點實施之成效，航港局將視業者需求及申領情形，並配合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進行滾動檢討，適時調修相關規範，持續追蹤實施成效，俾符合實務需求。

3. 有關因國際郵輪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停靠我國港口而受影響產業之紓困及振興方案，臺灣港務公司訂定下列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告實施：

(1) 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作業要點：針對國際商港內旅運服務設施場站承租業者，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給予 9 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2) 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作業要點：准許國際郵輪靠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郵輪業者每航次碼頭碇泊費總額 50% 補貼。

(3) 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作業要點：准許國際郵輪靠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對在臺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國內承攬旅行社，給予每趟次 200 萬~600 萬元獎勵金。

(三)航空業：

1. 交通部已編列費用 5.78 億元補貼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另編列 42.85 億元（包含桃園機場公司 34.35 億元及民航局 8.5 億元）就航空相關產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別給予不同航空站費用項目（包含降落費、房屋、土地及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貸款利息之補貼。

2. 民用航空局現已依據紓困振興辦法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補貼航空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業者之紓困補貼事宜。

(四)民營鐵路運輸業：考量台灣高鐵縱貫臺灣人口密集的西部地區，為連結臺灣南北成為一日生活圈的大眾運輸工具，亦補貼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

二、至臺鐵局因屬國營事業機構，爰並未列入交通部紓困方案之補助對象，係由其特種基金自有經費辦理防疫物資購置等相關事宜及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補助國內團體等跨域合作提出結合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計畫，建請交通部應定期評估各項推廣促進活動與觀光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6)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補助國內團體等跨域合作提出結合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計畫，建請交通部應定期評估各項推廣促進活動與觀光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及推動之各項推廣促進活動與紓困、復甦及振興執行計畫，交通部將定期列管及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情形、執行成效及對觀光產業之貢獻等。
- 二、交通部觀光局已規劃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及相關交換格式，並預定彙整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 3 大產業監督管理系統資料、公務統計資料、各項外部數據資料（例如：電信數據及航空訂位資訊），透過數據分析，包含國家風景區人流分析及到訪住宿縣市分析，產出有益於政策規劃、產業轉型、精準行銷或旅遊服務提升之參考資訊。及規劃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參與特色活動人員族群特性及輪廓、行為偏好等，做為廣告投放之參考。另將定期依據產業需求滾動檢討，持續增加外部數據資料或匯入其他政府公開資料於大數據平台，以提升大數據平台效益，及旅客重遊率。
- 三、為有效掌握不同客源市場脈動，交通部觀光局各駐外辦事處隨時蒐集駐地相關旅遊產品、業者建議及反應、競爭國於當地的作為、旅遊偏好、出國旅遊人次，參酌該地區來臺航班載客量，定期評估市場，每月針對各市場來臺旅遊人次消長之重要事件分析及因應策略，隨時調整市場策略，滾動式調整國際觀光之各項推廣活動。如因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旅客行程取消或延期情形，為降低臺灣旅行業損失，確保入境旅遊團體接待能量，以迎接疫情趨穩後之國際旅客到訪，針對接待入境旅客之旅行業提供紓困補助，減輕產業衝擊；俟疫情穩定後，針對主要目標市場（日、韓、新南向、港澳、歐美）以拍製主題影片購買電視與網路進行

主題式宣傳、並結合平面與戶外廣告、電車，持續提高臺灣曝光度，藉由網路新媒體平台，與各市場網紅達人等合作，擴大線上行銷，與大型線上旅遊平台（OTA）合作，藉由其對產業之數據分析，加強自由行市場行銷，提升臺灣於線上曝光度等擴大行銷行為，加強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擴大復甦力道，衝刺來臺旅客人次。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疫情和緩後擴大行銷方案，應關注疫情發展與國際觀光發展走向，靈活調整獎補助措施，妥擬績效評估指標並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4）

許委員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疫情和緩後擴大行銷方案，應關注疫情發展與國際觀光發展走向，靈活調整獎補助措施，妥擬績效評估指標並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旅客來臺及國人從事國民旅遊意願，為因應重大疫情對觀光及運輸產業營運之影響，交通部編列補助觀光及運輸產業之相關預算，協助業者與員工將衝擊降到最低，確保產業經濟穩健，以及待疫情趨緩後之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方案。
- 二、在世界各國持續增強旅行限制措施之時，交通部觀光局著力於協助業者維持基本營運，編列預算共 44 億元辦理產業紓困，受理包括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入境旅行社紓困、旅行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辦理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人才培訓等申請案件，以期緩解疫情對產業之營運衝擊，同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維持產業接待能量。
- 三、交通部觀光局並編列 54.5 億元預算，將於疫情趨緩之時，協助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帶動商機，並支持觀光產業增加投資以強化體質因應變局，經與各地方旅遊相關產業及協會團體溝通，並參酌近年旅客需求及產業發展動能，綜合規劃項目如下：
  - （一）辦理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 20 億元：透過實質獎助鼓勵國人國內旅遊及遊樂園入園，結合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政策及鼓勵離島觀光，以為國民旅遊市場之復甦提供有效推力。
  - （二）藉由觀光產業公協會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4 億元：透過觀光產業公協會提出具體作法及計畫，補助辦理旅行社拓源轉型、觀光產業媒合與行銷推廣，鼓勵旅行、旅宿及遊樂園發展品牌，增進國旅及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及旅遊安全。
  - （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3 億元：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補助依季節及地方特有觀光元素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以吸引旅客前往當地體驗旅遊，有效行銷各縣市觀光特色及觀光資源，為地方帶動更多旅遊能量，活絡區域觀光。

- (四)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 2 億元：協助宣傳全國溫泉區，形塑臺灣溫泉品牌及提高泡湯人數，以活絡國內旅遊市場。
- (五)吸引國際郵輪於禁令解除後來臺停靠，振興郵輪觀光產業 0.7 億元：針對國際郵輪運送業者給予碼頭碇泊費優惠補貼；另為吸引外籍旅客搭乘郵輪來臺，針對國內承攬國際郵輪包船來臺旅行社，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航次發給獎勵金。
- (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加強行銷 5 億元：疫情快速擴散，國際旅客多因恐慌而停止跨國旅行活動，故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高來臺旅客人次。
- (七)鼓勵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提出特色國際旅遊產品 2 億元：鼓勵地方政府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提出具國際化旅遊產品供國外旅行社販售，以深化臺灣觀光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提高整體住宿率及旅客重遊率。
- (八)加強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 8.8 億元：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獎勵旅遊等擴大獎助，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高來臺旅客人次。
- (九)協助旅宿業設置旅客友善設施及加入訂房平台 4 億元：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與加入「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相關設備租用、系統導入費用，以協助旅宿業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客房及旅宿整體價值，吸引旅客前往住宿。
- (十)優化觀光遊樂業服務品質、建置優質遊樂環境及獎勵創新服務與數位提升 3 億元：鼓勵業者於受疫情影響期間進行設施及設備之更新或全面升級，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 (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 2 億元：係辦理產業電子商務系統整合、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及推廣智慧觀光應用等，以提升產業品質、降低交易成本、促進青年就業及增進監管效能。

四、世界觀光組織（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甫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集聯合國主要機構，舉行了一次高級別虛擬會議，所有與會者都同意本次疫情帶來的世界性危機是前所未見的，旅遊及交通相關行業又是受特殊傳染性肺炎打擊最嚴重的經濟部門，這場危機將持續多久，或對旅遊業的最終經濟和結構性影響尚無定論，各應對機關部門應加速執行各項紓困措施。交通部暨相關所屬機關正加速執行各項紓困措施，並將關注疫情及其對全球產業影響，針對中長期振興方案提出更細部規劃事項，並採取滾動式檢討，以協助運輸及觀光產業於疫情緩和後有效復甦，鼓勵相關產業增加投資並帶動疫情過後的復甦商機。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針對臺灣 19 個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協助溫泉旅宿改善與提升軟硬體設施等措施，建請邀集業者及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5）

許委員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針對臺灣 19 個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協助溫泉旅宿改善與提升軟硬體設施等措施，建請邀集業者及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紓解觀光產業受疫情之衝擊，編列經費協助溫泉業者設備改善、旅宿業設置無障礙設施、通用化設施及穆斯林友善設施、觀光遊樂業設備投資，藉以提升臺灣觀光全齡化、無障礙及穆斯林旅客來臺意願，增進臺灣國際觀光形象。

二、有關觀光局刻正規劃及辦理溫泉區、觀光遊樂業及旅宿業相關措施如下：

(一)規劃臺灣 19 個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並補助其軟硬體設施設備，及辦理行銷活動，形塑台灣溫泉品牌及提高泡湯人數，其中硬體提升部分預計編列經費 8,000 萬元，將由該局 8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其轄管溫泉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旅遊服務環境，刻正由該局研擬相關補助辦法中，全案預計可於 110 年 6 月前執行完成。

(二)針對觀光遊樂業研訂整體設施升級實施要點，將補助業者辦理投資新設施及設備更新事項，包含全齡化園區相關服務設施、無障礙設施、親子服務設施、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廁所升級等相關事項。後續將請業者於計畫研擬前先與關係團體充分溝通，該局並於審查時邀請關係團體提供意見，以輔導業者建置符合需求之友善環境，落實觀光遊樂業整體設施升級目的。

(三)持續鼓勵旅宿業者設置無障礙客房及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透過獎補助等措施提高業者進行軟硬體品質提升之誘因，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徵詢專家學者等意見，以切合使用者實際需求，達到產業升級之目的。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建請政府回歸基礎工程完善各種面向的接待設施，同時開發各種具臺灣特色的旅遊行程，重建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0)

許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建請政府回歸基礎工程完善各種面向的接待設施，同時開發各種具臺灣特色的旅遊行程，重建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新冠肺炎對全球經濟帶來威脅，特別是觀光產業首當其衝，我國在這波疫情的浪潮中也難以倖免，在短期救急與長期扶本的策略下，交通部積極研提觀光產業及交通運輸業之紓困、復甦及振興方案及觀光升級與轉型前瞻計畫等，總計投入約 500 億元；近期更因應全球疫情升溫，研議紓困 2.0 方案中，期能即時回應產業期待，將傷害降到最低。

二、交通部觀光局為促進臺灣觀光永續發展及開創多元旅遊市場，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策略作為，逐步打造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目的地。推動迄今，可從中國大陸市場占比由 105 年 40%降至 108 年 23%

，新南向市場大幅提升至 23%，顯見加速開發新興潛力市場手段已見成效，臺灣已朝向來臺市場穩定成長、各主要客源結構更趨均衡、消費力道成長可期、旅遊型態深度多元等方向邁進。

- 三、為規劃中長期臺灣觀光發展藍圖，及因應觀光局未來改制為觀光署，交通部觀光局以整體觀光發展規劃角度，透過去（108）年 12 月 16 日召開「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凝聚 400 位觀光產官學研先進之共識，整體盤點臺灣觀光現況及課題，並策略性擘劃 2020-2030 年長期發展藍圖——「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做為下一階段觀光發展計畫。主要以「觀光立國」之願景、建立各政府部門「觀光主流化」之施政理念，規劃推動「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等五大執行策略，並據以研擬「Tourism 2025 臺灣邁向 2025 方案」中程計畫，以做為未來 5 年觀光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預計今（109）年 4 月底完成。
- 四、我國觀光產業此刻面對疫情的嚴峻考驗，交通部恪遵蔡總統強調「雨天不收傘、寒冬會送暖」之施政理念，一定會持續努力協助觀光業度過難關，後續亦將加強投入資源，爭取觀光局之組織、人力、預算等條件到位，落實「觀光主流化」理念，將各部會納入觀光團隊，共同為臺灣觀光打拼，並透過「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導入到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將資源觀光化，於未來 4 年推動自行車、鐵道、跳島及博物館等主題特色旅遊。期許未來 10 年，觀光能成為創造兆元級規模產值之明星產業。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儘速訂定紓困辦法，並引導協助企業加速回臺投資及全球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98）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儘速訂定紓困辦法，並引導協助企業加速回臺投資及全球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3 月 16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本部針對受疫情影響事業（含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提出資金紓困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十成保證及利息補貼、振興貸款利息補貼及防疫千億保等協助企業取得資金。自 3 月 16 日起受影響事業可開始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關於資金紓困措施，說明如次：

（一）舊有貸款：

1. 舊有貸款展延及不抽銀根。
2. 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目前係 0.81%)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補貼上限 22 萬元。

(二)營運資金：

1. 事業因營收減少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目前係 1.845%) 計算。
2.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述貸款利息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 5.5 萬元為上限。
3. 貸款期間提供 10 成保證，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4. 明定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資金：

1. 受影響事業因振興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之新增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目前係 0.845%) 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補貼上限 22 萬元。
2. 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四)防疫千億保：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 (即 1,000 億元)。

(五)寬延退票處理：受影響事業如發生支票退票情形，可檢具支票明細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中小企業處依個案，協助函請中央銀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 6 個月，俾利事業有充裕時間進行營運調整。

(六)提供財務紓困協處單一窗口：設置免付費單一窗口諮詢服務，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立即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財務融資診斷輔導、財會制度建立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

二、關於對製造業之協助輔導，主要係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0 日核定之「製造業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編列 34.76 億元，以「調機制」及「再加碼」策略協助業者因應，有關製造業「調機制」及「再加碼」之具體作法，茲說明如下：

(一)調機制 (無須編列經費) 分為關懷協處、通關效率、擴大臺商回臺及加速新南向移轉等 4 部分，分述如次：

1. 關懷協處部分：將由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連結產業公協會、縣市政府，整合政府相關協助資源，擔任調機制、拼加碼各項措施之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2. 通關效率部分：由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受理業者行政協處申請，並結合公協會，針對有急切原料進口需求之業者，簡化相關進口文書作業，並與財政部關稅署溝通，加速通關。
3. 擴大臺商回臺部分：

(1) 研擬放寬臺商方案申請資格：針對疫情對產業經濟造成衝擊，已進行研議放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共同資格，除了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之臺商，亦納入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企業，其餘資格條件與優惠措施皆維持原案。俟完成相關行

政程序，本部將配合執行。

- (2) 加快落實已核定之臺商回臺投資計畫：雖然大環境嚴峻，「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目前累計投資金額已達 9,187 億元，109 年將以加速投資落實為重點，追蹤落實進度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力拚 109 年底前至少落實超過 3,000 億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有 406 家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9,217 億元，增加本國就業約 76,027 人。

#### 4. 加速新南向移轉：

- (1) 提供多元資訊及交流平臺：包括提供投資相關資訊、設立臺灣投資窗口、籌組投資考察團等措施。
- (2) 土地協尋：包括協洽各國駐臺投資機構、蒐集適合臺商進駐工業區資訊等措施。
- (3) 強化產業供應鏈對接鏈結：包括提供產業供應鏈資訊、推動群聚布局等措施。
- (4) 持續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透過拜會或雙邊經貿對話，協助排除臺商投資障礙。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維護臺商投資權益。

(二) 拚加碼：投入預算合計 34.76 億元，分為利息補貼、技術提升、研發固本、在職充電及市場拓銷等 5 部分，分述如下：

1. 利息補貼部分：編列 9.46 億元，提供受影響事業既有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另針對企業融資診斷及銀行手續費予以補貼。
2. 技術提升部分：編列 11.8 億元，運用既有創新研發輔導或補助機制，結合相關公協會，提供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標竿企業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導入成熟技術，解決遭遇技術問題，或投入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以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同時提升技術水準。
3. 研發固本部分：編列 10 億元，提供受影響企業補助經費，進行既有技術扎根，或導入新興科技（如 AI、5G），以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
4. 在職充電部分：編列 1.5 億元，針對受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員工，開設升級轉型專班，提供免費課程與員工訓練津貼，鼓勵在職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
5. 市場拓銷部分：編列 2 億元，於疫情期間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於疫情緩和後，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

三、振興抵用券之規劃：為貫徹「紓困及時、振興到位」之精神，本部將視疫情階段推動相應措施，疫情發展中以防疫及紓困措施為首重，疫情趨緩後將立即辦理各項振興措施，期望於第一時間幫助產業紓困、度過難關，加速國內經濟之復甦。振興抵用券預計於疫情和緩後立即啟動，規劃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採先有住宿事實再提供消費補助之策略，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額度，並以受疫情影響較大之服務業為適用範圍（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列管市場、觀光工廠、全國餐飲業、文藝產業等），期兼顧觀光及經濟之振興，改善百業蕭條之困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針對內需型產業相關振興措施，應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0)

許委員就經濟部針對內需型產業相關振興措施，應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補助商圈辦理環境優化及行銷補助措施」的申辦方式、業者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相關規劃，已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一)申辦方式：於本部公告之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二)資格條件：

1. 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2.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商圈相關資料至本部中小企業處。
3. 最近一年內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補助類型：

1. 商圈發展

協助商圈內進行消費促進之行銷或推廣活動、商圈人才培能訓練、商品開發，以及數位應用等。

2. 環境整備

商圈組織與業者共同改善商圈內之環境設施，如環境優化、公共改善、標示優化，以及友善措施等。

二、針對「補助市場辦理環境優化措施」的申辦方式、業者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相關規劃，本部亦已訂定「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

(一)申辦方式：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要點項目函送計畫書，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補助適用範圍：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三)補助項目：

1. 安全設施：指水溝、路面、指標、招牌、無障礙設施等具安全維護功能之設施。
2. 衛生設施：指通風、集水、排水溝等具衛生整潔功能之設施。
3. 整潔明亮設施：指採光、照明、機電設施、美學設計、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特色或提

升空間舒適之設施。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家學者會議，就各縣市政府填報之計畫書進行審查。

三、另有關「輔助傳統市場、夜市行銷措施」作法如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有意願導入數位轉型之市集、攤商共同參與，再予以輔導協助媒合外送平臺及電商平臺並辦理區域整合促銷活動。

四、本部於本次特別預算中編列於疫情中，補助餐飲業導入外送服務方案、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方案及辦理前 2 項行業人才培訓；另於疫情緩和後，籌辦實體大型促銷活動、加強國外媒體及網路行銷，以協助餐飲及零售業者降低疫情衝擊，加速復甦。本部已洽外送、電商、餐飲、零售等相關業者及公協會了解及召開座談會，將相關意見納入規劃，以求各項措施切合市場所需；並朝向行政簡化及線上申請方式推動：

(一)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

1. 項目：上架外送服務相關費用，如上架、行銷曝光、配送等費用。
2. 金額：每家補助上限 1.5 萬元，共 11,000 家，共計 1.65 億元。

(二)補助零售業者導入電商服務：

1. 項目：上架電商服務相關費用，如平臺上架費、商品文案編寫費等。
2. 金額：每家補助上限 10 萬元，共 1,000 家上架電商，共計 1 億元。

(三)人員培訓：開辦訓練課程，讓餐飲、零售從業人員趁機充實人力資本。

1. 對象：餐飲及零售業現職從業人員，包含企業主、主管、行政人員、門市服務人員、行銷人員等。
2. 課程：包含如顧客溝通、門市管理、雙語能力、美學設計、服務品質、銷售能力、產銷物流管理、餐點開發、流程設計、總部營運管理、數位行銷、服務體驗等。
3. 辦理方式：提供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共開辦 400 班次，培育 1 萬人次以上。
4. 費用：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之費用。

(四)消費促進：疫情減緩後，補助業者舉辦行銷活動，透過實體大型活動、網路行銷、海外行銷等活動，讓國內外消費者回流，提振經濟。

五、本部 109 年度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及「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另行政院 108 年 9 月核定本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刻正執行中，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創新研發、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等措施，要求政府應儘速界定適用對象，並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或轉申請 109 年公務預算辦理之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強化特別預算振興

製造業之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1）

許委員就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創新研發、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等措施，要求政府應儘速界定適用對象，並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或轉申請 109 年公務預算辦理之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強化特別預算振興製造業之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0 日核定「製造業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下稱本措施），以調機制及再加碼策略協助業者因應，其中再加碼部分編列 34.7 億元特別預算，推動利息補貼、技術升級、研發固本、在職充電及市場拓銷等 5 項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保留人力。
- 二、為明確界定各項措施適用產業範圍及實施對象，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其中第 3 條明定各項振興輔導措施之實施對象，包含受影響產業（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受影響事業（依法登記之事業，且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兩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含）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減少達 15%者），及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等。
- 三、本措施中與創新研發有關者主要為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傳統產業創新研發、標竿企業（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研發固本專案計畫等，與 109 年年度預算辦理之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下稱既有計畫）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不同，本措施實施對象係依前述辦法所訂之受影響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而既有計畫則為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業者。
  - （二）目的不同：
    1. 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係於受疫情影響期間，協助業者技術改善，加速產業振興復甦；既有計畫則係於一般情況下協助技術改善，解決其急迫性、臨時性技術問題。
    2.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係於受疫情影響期間，加速技術創新研發、留用研發人員，保持創新研發能量；既有計畫之目的則為提升傳統產業開發或新產品的技術水準，並分攤其開發風險。
    3. 標竿企業（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係以協助產業發展符合民眾防疫需求之相關技術，或降低疫情對製造業之影響為導向，並以加速振興為補助目的；既有計畫則以研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協助產業進入高端市場。
    4.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係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中小企業，鼓勵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既有計畫則為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及運用成果扶植產業體系。
    5.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係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

發能量；既有計畫則引導企業投入具價值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垂直及跨領域整合。

(三)協助內容不同：

1. 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係補助業者運用既有之營運管理（例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例如安裝智慧機上盒）等已成熟之技術，提升其持續營運、彈性生產能力；既有計畫則輔導業者提升研發、生產、物流、設計、節能減碳及電子化等技術，解決所遭遇之技術瓶頸。
2.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係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未開發的新產品或技術（如生產、供應鏈之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關鍵技術或零組件國產化、防疫技術或產品等）；既有計畫則補助業者導入新技術與設計美學，開發或設計新產品。
3. 標竿企業（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係補助業者開發防疫自主技術、產品，或投入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及企業持續營運等關鍵技術之研發，以維持或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可快速移轉供應鏈或生產基地；既有計畫則以協助研發具備切入高端市場潛力、可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高銷售量產品，帶動產業價值鏈整體提升。
4.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係補助具創新技術與應用及創新服務之中小企業，因應疫情衝擊鼓勵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加強其核心技術及商業模式創新，以面對市場困境，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 30%，以減輕負擔，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累積續航力，且本部已訂定專用申請須知及審查機制，採專案申請隨到隨受理，以加速審查作業程序；既有計畫則針對資通、電子、機械、民生化工、生技以及服務與文創等 6 大領域具創新研發之中小企業提供補助經費，協助其知識布局以扶植產業體系。
5.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係以留用現有研發人力，進行既有技術扎根或導入新興科技（如 AI、5G 等），且以 1 年內可快速推展至產品、製程之應用技術為主；既有計畫則以尚未具體成熟之前瞻技術研發為主，產出結果以符合未來 3 至 5 年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為目標。

(四)本措施將由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0800-000257），連結相關產業公協會，主動向業者說明並媒合運用，同時於該中心網站設置「製造業振興紓困輔導專區」。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陸續於專區內公告各項協處措施的實施對象、措施內容、申請規定及聯絡窗口等，以協助真正有需要的產業取得合適之輔導資源。

(五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油價調降對臺灣而言是短多長空，政府應緊盯國際市場，備妥因應策略，以期順利度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27）

許委員就油價調降對臺灣而言是短多長空，政府應緊盯國際市場，備妥因應策略，以期順利度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國際預測機構大幅下修今（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一）IHS Markit 今（109）年 3 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5% 下修至 0.68%。

（二）惠譽於今（109）年 3 月 20 日表示，預估今年全球 GDP 將減少 8,500 億美元，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5% 下修至 1.3%。

二、有鑑於油費向來是各行各業無法避免的經營成本，國內油品因國際油價下跌順勢調降，許多產業受惠，對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營運獲利均有助益，但中長期下來，亦會導致臺灣出口受阻。對於油價之影響一節，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1.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國際能源研究 FGE 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原油需求量減少約 320 萬桶/日，占其 2019 年平均消費量 1,400 萬桶/日的二成，原油需求面減少，導致近期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
2. 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兩國領導的石油輸出國組織與夥伴國（OPEC+），2020 年 3 月 6 日擴大減產協商破裂，除未依會前之共識擴大減產外，自 4 月起也不再執行減產協議，原油供給面利空事件，導致國際油價驟跌。
3. 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多國以鎖國政策防堵疫情，造成原油需求萎縮，且沙俄兩國以價格戰企圖爭奪全球供應份額尚無緩解跡象，致 Brent 原油現貨價格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盤價下跌至 22.99 美元/桶，為自 2003 年 4 月 29 日以來的最低點（該日收盤價為 22.88 美元/桶）。

（二）未來油價之可能走勢：

1. 未來影響國際油價上漲之短期因素：OPEC+ 達成擴大減產協議、武漢肺炎疫情減緩。
2. 未來影響國際油價下跌之短期因素：OPEC+ 對於擴大減產仍無共識、武漢肺炎疫情擴大（例如各國引發社區感染，國際經濟衰退原油需求減少）。
3. 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如高盛、花旗、渣打等皆認為，本波國際油價最低可能落在 20 美元/桶附近。

（三）油價下跌之影響與因應：

1. 營收減少：除油品價格下跌外，相關業者會儘量減少庫存，非必要不進貨，將造成中油公司營收減少。
2. 存貨跌價損失：依石油管理法規定，須儲備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若逢油價下跌，將造成中油公司高額存貨跌價損失。
3. 成本落後反應：
  - （1）油價下跌中油公司將造成大幅虧損：原油採購大部分以離岸價格（FOB）計算，經過運輸、煉製至成油品上市約需 2 至 3 個月不等的時間，惟國內汽、柴油銷售價格係以即期原油現貨週均價，依油價公式進行調整，故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或新臺幣

快速升值時，售價會領先成本反映下跌，中油公司因買高賣低，將造成大幅虧損。

(2)中油公司之原油採購策略：適時調整採購量，以穩定供應國內油氣產品，確保各生產工廠之安全操作與優化輸儲產銷調度等，並強化財務風險管理，維持公司的正常營運。

(3)提升我國能源進口安全：利用低油價時期天然氣價格對買方相對有利的條件下，議購長期合約與現貨天然氣，以降低成本；或把握國外礦區可能釋出較多礦區探勘或併購權益之機會，積極評估並取得適合投資的礦區，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的蘊藏量。

4. 本部會持續追蹤產油國動態及國際油價走勢，以供後續決策參考，並每日於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上，公布國內外油價及相關新聞資訊，協助產業界與消費大眾掌握最新趨勢。

三、為強化景氣復甦、提振經濟之目的，本部將推動各項因應措施：

(一)協助產業度難關、再升級：

1. 製造業：將投入 67.76 億元特別預算，提供資金紓困，促進產業振興，協助企業布局。
2. 內需服務業：將投入 133 億元特別預算，除資金紓困及強化營運體質外，並於疫情舒緩後推出振興抵用券，鼓勵民眾消費。
3. 出口貿易：本部會積極協助廠商國際行銷、開發海外市場。於疫情期間，擴大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功能，如提供廠商數位健檢服務、視訊採購洽談會、線上展團服務等；疫情緩和後，加強擴大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於國際重要展覽中建置我國產品主題館等，強化我國產業及產品之國際能見度。

4. 水電減免方案：

- (1)針對連續兩個月營收較去年減少 15%的企業，每月水費折扣 5%，上限 5,000 元。
- (2)低壓用電戶電費減免折扣 10%，減免限額為每月 10 萬元。
- (3)高壓用電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2 年內申請恢復契約容量時免予計收供電設備維持費。
- (4)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原緩繳期限為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方式，電費則採協商方式處理。
- (5)水電費緩繳：有居家檢疫或隔離，水電費可緩繳 14 日。

5. 辦理產業關懷座談會：目前已辦理 ICT、民生化工、金屬機電及內需型服務業等 5 場座談會，跨部會合作積極協助業者降低衝擊。

6. 諮詢單一窗口：本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及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均已設置免付費服務電話，行政院亦已規劃 1988 紓困振興專線。

(二)加速落實投資臺灣：

1. 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已帶動 406 家企業投資約 9,217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76,027 人，預計 3 年內可創造投資額上看 1.3 兆元。

2. 持續追蹤落實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預計在 109 年底前落實約 3,044.2 億元的投資，若加計待審案件，初步預估落實金額可再增加 552 億元。

3. 將評估調整「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適用條件，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臺商返臺投資。

(三)提前執行公共建設：全面盤點本部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及直接投資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預算項下之工程、財務、勞務等三類採購案件，預計有 115 億元之內需採購預算可加速提前執行。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與肺炎疫情蔓延，政府如何藉此打造臺灣成為先進製造中心，並吸引先進外資製造商進駐，以及全球生產鏈未來究竟會如何演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30)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戰與肺炎疫情蔓延，政府如何藉此打造臺灣成為先進製造中心，並吸引先進外資製造商進駐，以及全球生產鏈未來究竟會如何演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臺商回臺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產業再升級度難關：

1. 本部針對在中國大陸投資受美中貿易摩擦或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有分散布局需求的臺商提供協助，以有效措施引導高階製造產業鏈回臺投資，帶動產業高值化發展，吸引優質海外臺商回流設立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讓研發能量根留臺灣。
2. 本部除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效措施協助業者回臺度過難關外，亦藉此時機協助業者改善體質，朝智慧化、高值化升級轉型，協助產業在新的價值鏈中取得關鍵地位。
3. 今面臨疫情日趨嚴峻，更凸顯分散布局的重要性，臺商將加速轉投資步調。本部持續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鼓勵廠商從事高附加價值生產並導入智慧製造，將可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綠能發展中心。

(二)加大力道協助廠商，持續改善投資環境：

1. 回臺投資單一窗口：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主動關懷並依據業者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同時加速審查流程，排除投資障礙，協助廠商回臺投資及全球布局，分散風險。
2. 本次疫情再次凸顯臺商生產基地過度集中之風險，本部已建請國發會研議放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納入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協助臺商回臺投資，

另依據廠商特性協助布局新生產基地，開拓其他市場商機。

3. 專案管控加速落實：所有申請案件投資進度與協處情形將由專人管控，加速落實投資，及專人協助解決尋找土地、人才、加速行政流程等相關投資課題。
4. 協助解決五缺問題：為協助企業安心在臺投資，本部以協助快速融資、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引進外勞、加速水電取得、稅務專屬服務。

(三)加速落實投資臺灣：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三大方案辦理情形：406 家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217 億元；增加本國就業 76,027 人。
2.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76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7,232 億元；增加本國就業 59,703 人。
3.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情形：54 家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171 億元；增加本國就業 8,837 人。
4.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情形：176 家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14 億元；增加本國就業 7,487 人。

二、吸引先進外資製造商進駐

(一)全球招商向為本部重點業務之一，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9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國際投資」進步 13 名至第 28 名，反映我國對外投資流量、外人來臺直接投資流量排名均明顯回升。

(二)依據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僑外投資之統計，近三年外人來臺投資已漸回升，分別為 2017 年 75.13 億美元、2018 年 114.40 億美元、2019 年 111.96 億美元，尤其在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之下，因臺灣產業聚落具資安及智財權保護優勢，成為外商投資的優選地。

(三)為持續發掘優勢產業投資案源，本部招商作法摘述如下：

1. 盤商機引外資：針對 5+2 創新進階型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盤點商機及產業鏈缺口，積極招商。
2. 系統式發掘案源：鏈結在臺外僑商會、駐臺辦事處及海內外招商單位建構合作網絡，力行安商促增資。
3. 精準化招商服務：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對海內外投資人提供全程客製化之投資服務。

三、全球生產鏈未來演變

(一)2020 年 1 月美中完成第一階段協議後，貿易摩擦獲得緩解，市場原本預期今年全球貿易可望回溫，惟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致中國大陸各省份延遲復工，管制措施影響生產線與物流。美中衝突與本次疫情皆在凸顯臺商生產基地過度集中之風險，促企業加速進行全球分散布局。

(二)在全球化以及數位科技的影響下，如何發揮臺灣優勢、運用數位科技推動產業轉型，將



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關鍵。臺灣半導體、物聯網裝置製造等產業在世界數一數二，已有很好的硬體製造基礎。過去臺灣產業發展以硬體為主，面對數位科技的浪潮，須將大數據、AI 及 5G 等技術引進產業，建立軟硬整合、系統整合的能力，掌握未來發展契機。

(三)企業作法與政府協助措施

1. 業者為分散風險，選擇採取多元投資的布局模式。短期內透過靈活調整海內外產能及供應商來因應疫情；長期而言，高階製造部分，如附加價值高、自動化程度高的製程或產品，加速回臺設廠，中低階製造部分，移轉至新南向國家設廠。
2. 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要求廠商須具備如雲端、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可大幅提升新建置產線生產效率，促我國成為智慧製造基地。
3. 在美中貿易紛爭下，生產附加價值率高或有信賴特性產品的臺商，已選擇回臺生產製造，包括網通設備、自行車、汽車零組件等產業，已紛紛回臺投資設廠，並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增加對臺投資，強化產業群聚效益，未來將持續透過產創條例投資抵減優惠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兩大吸力，鼓勵企業從事高附加價值生產並導入智慧製造，以提升生產效率，重新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

四、政府將持續以創新為驅動力來發展產業升級，並積極協助業者進行多元布局，以因應當前快速變遷的國際經濟情勢及臺灣未來發展需要，維持國家穩定、永續發展與成長。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不可輕忽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的全球化倒退、經貿整合受阻等潛在長期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8)

許委員就「我國不可輕忽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的全球化倒退、經貿整合受阻等潛在長期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今（2020）年初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快速蔓延，不僅衝擊各國需求，亦干擾全球產業鏈。為減緩防疫措施對經濟的衝擊，主要國家相繼提出大規模財政措施，同時採取降息與量化寬鬆等貨幣政策，為未來重新活絡經濟預作準備；G20 領袖亦舉行視訊高峰會，展現合作防疫救經濟的決心，可望提升市場信心，緩解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負面衝擊。
- 二、此次疫情爆發對於我國各行業亦造成相當的衝擊，政府現已加速整合各部會能量，將疫情影響降至最低，包括穩定股匯市，提供紓困及振興措施等相關措施；另中國臺商及外商亦加速移轉生產基地，政府掌握此契機，擴大國內供應鏈及分散布局，落實「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臺商及外商來臺投資，打造更完整的供應鏈聚落；同時，持續拓展臺灣與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協助廠商多元布局爭取全球商機，相關作為如次：

(一)強化對外經貿連結

1. 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持續推動參與多邊及複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2. 擴大與重要經貿夥伴之雙邊經貿與產業合作，並廣續推動與他國洽簽或更新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或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BIA），爭取排除貿易障礙、強化投資關係、建立產業合作機制，共同拓銷市場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同時，持續與各國積極推動雙邊在非談判項目之技術議題合作，透過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DDE）及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y Forum,DEF）等高階政策對話平臺，擴大臺灣與歐盟、美國在數位經濟戰略創新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3. 持續分散市場，加強對歐美日、新南向市場及新興市場拓銷、針對 5+2 產業、具出口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及其他發展潛力產業，依產業需求特性訂定拓銷作法，結合數位化與創新科技進行貿易推廣。

（二）深化推動「新南向政策」

1. 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深化推動「新南向政策」，基於「以人為本」之初衷，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等四大工作主軸，作為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永續友好關係之基礎，同時創造我國之優勢以參與區域經濟融合。
2. 實踐總統於「玉山論壇」揭示之「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的精神，持續深耕與新南向夥伴國在農業、醫療、觀光、災防、電子商務、工程及教育等特定重點項目的合作關係，藉由臺灣軟實力發揮，強化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連結，為臺灣及新南向夥伴國建立共好的「新經濟典範」，共創區域繁榮發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日前一間藥局因藥師還錯健保卡，向婦人下跪道歉，引發社會譁然，特就藥師配合政府政策發放口罩之辛勞及受民眾暴力威脅，請政府省思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4）

吳委員就日前一間藥局因藥師還錯健保卡，向婦人下跪道歉，引發社會譁然，特就藥師配合政府政策發放口罩之辛勞及受民眾暴力威脅，請政府省思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局藥師因配合政府實施實名制口罩之配給，其過程中不慎還錯健保卡，而遭受民眾以脅迫、恐嚇、辱罵方式，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嚴重羞辱執業藥師之尊嚴，本部對於此事件深感痛心並給予以強力譴責。
- 二、按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本部已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警方依法查辦，對於暴力滋事絕不寬貸。

三、口罩實名制能夠順利推動，健保特約藥局的藥師、藥劑生功不可沒，除了平時對民眾用藥諮詢、慢性病處方箋領藥等常態性業務外，仍義無反顧地協助政府配銷口罩。也因為他們的熱心、專業、無私奉獻，才能圓滿地讓有需要的民眾買到口罩，過程中的辛勞，希望民眾能給予支持及鼓勵，並呼籲民眾在防疫期間能夠理性、同理心及互相體諒，齊心協力配合政府防疫作為。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兩岸關係及產業經貿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35）

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兩岸關係及產業經貿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蔡總統在本（109）年 1 月 30 日即公開表示，基於人道考量，對於中國大陸受到疫情衝擊的民眾表達關切與慰問之意，在行有餘力之處，願提供對岸必要協助，政府也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採取相應作為。
- 二、為確保滯留湖北民眾能夠健康平安返國，有關滯留人員接返事宜，政府係秉持著「弱勢優先、防疫優先、量力而為」的三原則，與陸方協調溝通接返人員名單及相關必要的防疫作為，前二次包機已分別於本年 2 月 3 日、3 月 10 日執行，兩岸也逐步累積相關經驗。  
政府基於防疫的整體考量，維護國人健康並保障滯留人員返臺的安全，續與陸方保持溝通，妥善處理滯留湖北國人接返事務。
- 三、另有關疫情衝擊對我產業造成影響，政府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編列新臺幣 600 億元特別預算。經濟部已提出的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重點包括：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升通關效率、加速引導臺商回臺投資、協助產業全球布局、加碼利息補貼、協助業者技術提升、研發固本、在職充電及市場拓展等，協助企業因應疫局。
- 四、政府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現狀及良性交流的立場一貫，在應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上，始終秉持防疫優先原則，希望與各方對話與合作，兩岸關係改善需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呼籲北京當局停止對臺軍事和外交等打壓威脅，創造兩岸「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良性互動空間。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振興抵用券規劃方向，至少要讓各受創產業能雨露均霑，以及振興「抵用券」使用規定是否過於嚴苛，無法刺激民眾消費，預見效益恐屬有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5）

吳委員就振興抵用券規劃方向，至少要讓各受創產業能雨露均霑，以及振興「抵用券」使用規定是否過於嚴苛，無法刺激民眾消費，預見效益恐屬有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振興抵用券規劃係為達成刺激內需、活絡消費為目的，爰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之方式，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可跨區使用、全額抵用、全國適用，預估帶動消費 64.19 億元，以達到擴大民眾消費使用，強化推動成效。
- 二、目前規劃抵用券使用範圍以因應受疫情衝擊較大的服務業，包括商圈（約 28 萬家）、列管夜市（約 1 萬家）、列管市場（約 5 萬家）、觀光工廠、全國餐飲業（約 14.5 萬家），以及藝文產業（約 1 萬家），扣除重複店家後約 40 萬家，藉此活絡國內經濟，帶動受創產業振興復甦。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衝擊全球景氣，我政府當局應正視其對國內經濟成長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早有所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9）

吳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衝擊全球景氣，我政府當局應正視其對國內經濟成長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早有所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供給面及需求面造成嚴重衝擊，主要經濟體積極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並擴大財政支出，予以因應。
- 二、我國政府為協助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渡過經營難關，以及減緩疫情可能帶給經濟成長的負面影響，早已陸續推動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
- 三、近來央行為維持國內經濟活動順利運作，調降政策利率 1 碼，並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
  - （一）近期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經濟急遽惡化，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受疫情衝擊，國內製造業恐面臨生產供應斷鏈，部分服務業則因消費萎縮而經營困難，尤其中小企業可能面臨融資受限而加重其經營困境，並衝擊就業市場。
  - （二）為協助企業正常營運及考量大量資金移動影響金融穩定，本年 3 月 19 日央行調降政策利率 1 碼，並推出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融通機制，以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減輕家庭財務負擔，穩定家計部門及企業信心，維持經濟活動順利運作。
- 四、為因應肺炎疫情衝擊，政府陸續推動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加以央行營造貨幣寬鬆環境，並推出支持中小企業融通機制，預期將可共同發揮成效，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部分境外學生未能返校就學可能影響學校財務收入，以及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是否採市場機制決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2)

吳委員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部分境外學生未能返校就學可能影響學校財務收入，以及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是否採市場機制決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針對指揮中心決議中港澳生暫緩來臺，無法如期返校就學一節，本部前業函請各大專校院妥適安排中港澳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擬定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 二、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本部業盤點年度計畫，除以紓困特別預算支應 1 億元防疫經費外，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 3 億元，共計 4 億元用以補助大專校院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期能攜手學校及師生共渡難關，以維護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使學生安心就學。是項資訊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新聞稿發布公告。
- 三、世界各國高等教育在體制及國情的影響下，多數落在以市場化與公共化為兩端的光譜之間，很少是完全市場化或公共化，而國內高等教育則介於兩者之間。國內現行大專校院學雜費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及學雜費審議調整等相關事項，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該辦法中對學雜費調整係以「教學品質、辦學績效、弱勢照顧」為核心，以確保學雜費之調整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 四、考量大專校院學雜費議題一直以來受到各界的高度關切，現階段本部聚焦於強化現有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扶助措施，保障所有學生之入學機會；同時搭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逐步透過資源的整合及引導，協助大學發展特色、教學創新、自主課責、照顧弱勢，緊緊扣合推動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所需要之條件；並責成大學應承擔著更高與更透明化之績效責任，積極落實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促使學校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對社會展現校務、財務品質保證，使社會大眾就本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及審議機制具相當程度之共識。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現今孩童在成長過程中，因家長過於依賴 3C 產品，可能肇致對孩童的負面影響，籲請蔡政府應予重視。正確善用數位 3C 產品必能創造雙贏，讓孩童在成長過程中發揮相輔相成效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9)

吳委員就現今孩童在成長過程中，因家長過於依賴 3C 產品，可能肇致對孩童的負面影響，籲請蔡政府應予重視。正確善用數位 3C 產品必能創造雙贏，讓孩童在成長過程中發揮相輔相成效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網路使用的普及，各類的行動服務應用越來越多元，學生持有智慧型行動裝置比例提高，上網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為打造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有效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網路態度、及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本部訂有「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藉由該計畫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庭四方面著手，全面提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

二、其中，為提升家長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知能，並教導孩子正確使用網路，本部相關實施方式如下：

(一)辦理與家長團體互動相關活動時，將學生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等議題納入宣導。

(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會、班親會、家長成長營）辦理教導孩子情緒管理、辨識誘惑情境、克制慾望技巧及親子衝突之溝通訓練。

(三)將幼童上網安全教育列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指定主題。

(四)將辦理家長指導孩子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親職教育，列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數位機會中心（DOC）及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之重點議題。

(五)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為補助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諮詢個案研討或志工培訓課程之必辦議題，以提升家庭教育志工相關知能，運用於個案諮詢及推廣服務上。

(六)強化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長，有關子女網路不當使用之親職教育及輔導資源轉介的諮詢服務，並定期統計諮詢「網路不當使用」問題之次數。

(七)鼓勵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宣導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法律知識，預防學生誤陷網路危機。

三、另，108 年度本部為強化防制學生網路成癮推動效益，精進作為如下：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工作坊，透過教育現場夥伴對話與分組研討，發展出針對高中職、國中小等不同教育階段家長、學生、教師為對象的宣導方案，提供各校參酌運用，以協助學校實務現場推動方向。

(二)108 學年度補助亞洲大學「青少年幸福不迷網：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與三梯次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之辦理、成效評估及推廣計畫」，藉由營隊活動讓參與學生自我探索並讓家長瞭解學生網路沉迷的有效預防輔導方案與親職教育技能，而成效評估部分，亦可提供本部做為未來防制規劃方向參考。

四、再有關為避免學童沉迷數位產品影響健康，本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培養學童建立健康生活技能，維護視力健康及維持健康體位：

(一)視力保健：

1. 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8346 號函頒「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規範教師教學使用電子設備之時間，並持續督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該注意事項針對不同年級之學童有不同規範：

- (1)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2)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 (3)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使用 30 分鐘即休息 10 分鐘原則。

2. 持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計畫」，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 (1) 以醫學實證為依據推動校園近視防治，透過校園的介入強化教師、學生及家長對視力保健的正確認知及建立學童良好用眼習慣。宣導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
- (2) 為避免學童因過度使用 3C 產品而危害視力，請家長及師長督促學童落實「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達 120 分鐘」等近視防治有效策略，以避免學童因高度近視未來成為失明的高風險族群。
- (3) 將學校教學使用電子化設備時間列入重點縣市學校輔導訪視及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重點項目。

- (二) 維持健康體位：本部推動「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以「85210」健康成長密碼為宣導重點：每天睡足 8 小時、每日 5 蔬果、每日觀看 3C 螢幕時間少於 2 小時、每 1 日運動至少 30 分鐘、多喝白開水或零含糖飲料，培養學童健康飲食與動態的良好生活習慣來維持健康體位。

五、今（109）年度本部更於寒假假期開始前，發布新聞稿宣導「數位教養六大原則」，包括傾聽孩子聲音、訂規範、使用一定時間要動一動、找出 3C 心理需求的替代、讚美孩子的自制力等原則，化為簡單易懂的口訣，希望協助家長建立更良好的親子關係，也讓孩子在 3C 使用與維護健康取得最佳平衡。另專家建議父母，可透過增強或酬賞來強化學習的「普雷墨克原則」（Premack principle），要求孩子先完成功課，再陪孩子使用 3C 或其他遊戲。此外，專家也提醒，父母應避免自己過度使用 3C，以身作則才能達到較佳的規範效果。

六、綜上，在資訊科技的普遍及風行下，本部積極協助學校、家長如何教導學生正確及善用網路及數位 3C 產品，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讓學生在成長過程中，發揮網路及數位 3C 產品相輔相成效用。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官方 YouTube 中之「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系列影片行銷策略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52）

高委員就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官方 YouTube 中之「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系列影片行銷策略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有關「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影片觀看人數過低，謹說明如下：

故宮官方 YouTube 中之「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系列影片，以故宮典藏精選文物為核心，從美感學習的六個構面及文物賞析的六個觀點，邀請知名人士拍攝影片介紹，惟影片觀看人數過低，不符預期，經本院檢討行銷策略及重新配置資源，各影片觀看人次已逐步提升，最高至 2 萬 3 千人次不等，已漸漸引起網友熱議，並逐步引導民眾了解學習藝術與美學知識。

二、有關加強故宮官方 youtube 數位內容之行銷方式

(一)加強網路行銷及數位載台之露出：參與本院「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系列影片之介紹人士，皆具相當網路聲量，尤其在知名節目或頻道上出現，更具有加乘效果，鑑於本院「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系列知名度較小，因此無法順利吸納這些知名人士自帶之網路聲量。未來故宮所製作之數位內容，均將結合整體數位行銷工作，加強於各種平台之露出。著力於觸及潛在觀眾群，提高其親近博物館意願。

(二)整理、串連故宮各類數位平台：本院臉書、網路梗圖，甚或宣傳影片如《未來，不期而遇》皆具相當行銷能量，「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之前未能有效運用上述媒介，當屬可惜。已規劃以臉書分享，串聯影音等方式加強行銷，提升觀看人次。未來將建置故宮線上數位內容之單一入口，方便民眾查找並使用，並將各類故宮既有 FB、IG、Youtube、官網、Google Art & Culture 等平台相互串連介接，發揮線上內容綜效，以提升流量，藉由網友間的按讚推播，形成指數型人數擴散效益，將故宮線上優質服務內容，轉化為網友使用數位資源之流量。

三、有關故宮博物院未來數位行銷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擴充現有線上策展平台內容

積極擴充故宮現有之線上展覽平台內容，一方面積極策劃以各種文物為主題之新系列線上展覽，並上傳至諸如 Google Art & Culture 等國際大型平台，增加國際能見度；另一方面則將與實體活動或當期展覽結合，鼓勵民眾利用或瀏覽線上展覽平台，由觀眾策劃屬於自己的展覽，並開放民眾於平台上分享個人應用故宮內容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提升線上展覽之民眾參與度，增加網路社群之凝聚力，進而帶動民眾對故宮之討論度，有效達成行銷本院與各項展覽平台使用效益。

(二)規劃線上入口網站改版並加強行銷

故宮目前已著手進行官網線上展覽入口之改版及優化工作，網站將朝向更為簡潔、易於查找、分眾分流等方向，以期能提升觀眾瀏覽線上展覽內容之方便性，並以網友回返使用之各種數據分析作為改善近用之基礎，達到行銷推介本院文物與藝術教育推廣目的。

(三)製作線上資源單一入口，並與開放資源結合

為有效引導民眾近用故宮各類重要線上資源，進而提升各類影音等數位內容使用率，目前本院刻正製作重要線上資料之單一入口。此外，未來也將策劃、製作開放資料（Open



Data) 之線上策展及資料應用呈現平台，以提升故宮數位資料之民眾參與程度。

(四) 綜上，故宮將積極推展數位行銷業務，從官網、社群平台及媒體、民眾期待等端點進行規劃，朝向內容更新、更豐富之方向推動。

(六十)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北溝山洞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53)

高委員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北溝山洞保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有關北溝山洞權責單位與相關資源再運用，謹說明如下：

(一) 北溝舊址土地為私人所有，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有權進行全區整體規劃。由於北溝山洞屬臺中市政府之職掌範圍，當由其進行當地文物庫房舊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故宮亦不宜擅專。

(二) 故宮雖非北溝山洞權責單位，然試圖透過相關文獻資料，加深民眾對北溝山洞之認識與瞭解，故宮多年前已完成留存迄今之北溝時期院務公文檔案之數位化工作，故宮所存北溝時期院務公文檔案，其細目及資料內容已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檔案數位影像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hisc/hisc.html>>) 對外開放查索。再者，故宮亦提供北溝時期有關建築工程各案卷內容，作為建物繪測復原與施作設計數據細部參考。臺中市政府辦理北溝歷史建築審查，所使用的平面圖紙，即由故宮提供。

二、有關北溝山洞保存議題，說明如下：

(一) 日前，故宮已致函臺中市政府，將派員赴臺中市政府拜訪，就北溝與故宮歷史淵源及其文化意義之相關教育推廣活動進行磋商，期以具體規劃有關北溝之相關文化活動。

(二) 此外，故宮為紀念文物遷臺，存置北溝七十週年，將於今年 10 月舉辦「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特展，呈現故宮文物遷臺初期的歷史經緯，以加深參觀者對北溝山洞歷史之認識與瞭解。

(三) 綜上，故宮對於北溝山洞保存與活化，將全力協助，並提供相關史料。未來將持續與臺中市政府磋商，讓北溝山洞保存計畫得以繼續順利推動。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現行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中未就消防機關以外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高級救護技術員施行前述救護項目應依何人預立之醫療流程及救護紀錄表簽核為明確規範。並詢及非消防機關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有無醫療指導制度？應由何人(機關)建立、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救護紀錄

表由何人簽核？跨直轄市或縣市救護應依何預立醫療流程施行救護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281）

賴委員就現行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中未就消防機關以外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高級救護技術員施行前述救護項目應依何人預立之醫療流程及救護紀錄表簽核為明確規範。並詢及非消防機關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有無醫療指導制度？應由何人（機關）建立、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救護紀錄表由何人簽核？跨直轄市或縣市救護應依何預立醫療流程施行救護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 條規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係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同法第 26 條並就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範圍，規定以下列地點為限：（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二）送醫或轉診途中。（三）抵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而醫護人員尚未處置前。

二、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訂有緊急醫療救護法。前開法規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雙主管機關（到院前救護為內政部消防署、到院後緊急醫療為本部）；在直轄市則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當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需要送醫時，各縣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該縣市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程序及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由地方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啟動相關到院前、到院途中與到院後應變機制，由地方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5 條，明訂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立法意旨係考量到院前緊急醫療業務雖主要由消防機關負責，但在醫療專業方面仍需有緊急醫療專家協助才能確保品質，爰參考國外制度，在消防主管機關建立常規的醫療指導制度，明訂醫療指導醫師之聘任，且應負責各級救護技術員醫療作業之督導，俾充分發揮醫療指導之功能。

四、有關非消防機關之救護車營業機構（下稱民間救護車）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有無醫療指導醫師制度一節，鑑於醫療指導醫師之設置目的，係為協助消防機關執行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而現行民間救護車主要負責院際間轉診及支援部分大型活動。院際間轉診若病人病情危急，醫療機構會判斷病人情形派遣適當醫事人員陪同。至於大型活動部分，亦有醫師派駐現場。另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現行登記於民間救護車機構之高級救護技術員僅 1 名，尚無另行制定非消防單位醫療指導醫師之迫切需求。未來若確有需要，本部將俟實際需求評估修法之必要性。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隔離空間不足及照顧人力吃緊問題，請行政機關應儘速訂立完整配套措施，或向地方主管機關建議協助安置及教養機構另覓隔離據點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58）

呂委員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隔離空間不足及照顧人力吃緊問題，請行政機關應儘速訂立完整配套措施，或向地方主管機關建議協助安置及教養機構另覓隔離據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被服務者經診斷確診或需居家隔離者，致機構必將其隔離於單人房，恐使部分機構陷入隔離空間不足之困境：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2 日公告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若機構無單人房、單人房不足、或無實體屏障區隔，可採取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 2 公尺以上以為因應。

（二）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3 日函頒訂之「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下稱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針對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當機構內出現確定病例，機構可視實務狀況安排服務對象由家屬接回照顧、在機構內就地安置或由地方政府協助移至集中檢疫場所或轉介至其他機構隔離照護。

二、有關機構照顧人力原已十分吃緊，工作人員經診斷確診或需居家隔離者，致無法上班，恐使機構照顧人力再度拉警報：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規定，倘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本次疫情係屬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以延長機構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以避免工作人力不足而有工作超時問題。

（二）另依前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當機構內有確定病例時，發生確定病例之照護區塊中，機構於人力調度上，得依實務狀況，啟動機構人力備援計畫、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派外部人力支援、被列為接觸者之無症狀工作人員集中隔離並戴口罩照常上班、或由服務對象親友進入機構或集中檢疫場所照護。

三、為確保各機構依前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訂定機構之防疫應變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回復所轄機構之應變作戰計畫，本部亦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回復所轄機構應變作戰計畫整備情形，以維護機構內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

四、目前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計 120 家，各地方政府督促各機構盤點機構空床數，輔導各機構訂定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邀請衛生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檢視計畫內容，以及實地至機構進行查

檢，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各地方政府業已協助 117 家機構完成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協調人力調度與空間、動線的規劃與安排，尚未完備者，將繼續輔導完成。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武漢肺炎疫情對我國中小企業影響嚴重，建請於電價審議時納入考量及研議電價折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51）

邱委員就武漢肺炎疫情對我國中小企業影響嚴重，建請於電價審議時納入考量及研議電價折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武漢肺炎疫情對我國中小企業影響嚴重，委員建請於電價審議時納入考量，說明如下：

（一）政府已制訂專法協助中小企業：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3 月 16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針對受疫情影響事業提出資金紓困措施。就本次武漢冠狀肺炎疫情，中小企業依特性不同，其用電量與營收受影響程度各有差異。為有效補貼業者之各項營運成本，將由受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評估後，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提供直接與必要之協助。

（二）前已訂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為合理反映電價成本，本部前已依電業法規定訂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將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利息、折舊及合理利潤等所有成本項目均納入考量，用以計算適用之電價費率。

（三）109 年公用售電業電價不調整：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依據電價計算公式審議 109 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會中除針對各項成本資料及利潤之合理值進行討論與確認，亦就新冠肺炎、油價大跌等國際情勢對於電價之影響交換意見。考量近期國際油價受到新冠肺炎、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價格變動劇烈，其影響仍須觀察，而電價應以穩定為優先，故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 2.6253 元/度。

二、關於電費減免，本部前邀集台電公司召開會議，並陳報行政院核備實施，期可協助受影響企業減輕成本壓力，並能維持營運。本次電費減免方案如下：

（一）電費減免（對於逆勢成長之產業亦即營收成長者，如超商，業績並未衰退，無受減免優惠）：

1. 低壓用電戶（服務業及中小企業）：電費減免折扣 10%、減免限額為每月 10 萬元。
2. 高壓用電戶（中大型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2 年內申請恢復契約容量時免予計收供電設備維持費。

（二）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採協商方式處理。

(三)電費緩繳：有居家檢疫或隔離，電費可緩繳 14 日。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經濟部中企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規劃「新創採購」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8)

張委員就經濟部中企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規劃「新創採購」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新創採購機制，係配合行政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之「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策略，運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共契），提供新創「第一筆」訂單及「實證」場域。

二、本計畫推動作法及成果如下：

(一)推動作法：

1. 成熟型：

(1) 上架新創產品服務：為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契，簡化供需雙方採購程序及成本，提高使用意願。

(2) 補助地方政府採購：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新創事業產品服務，由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及提供場域實證，攜手協助新創產業發展。

2. 研發型：透過「政府出題、新創解題」，精選機關出題，補助新創業者與出題機關協作進行實證，俾提供適用政府採購的新創服務。

(二)推動成果：

1. 成熟型：自 107 年 8 月上架共契迄今，已協助 42 家新創業者成為供應商，促成 70 案政府機關採用新創解決方案，合作商機逾 5,500 萬元。

2. 研發型：107 年政府機關共提 6 案、入選 5 案、媒合 7 家新創參與實證；108 年政府機關共提 12 案、入選 6 案，媒合 4 家新創參與實證，促成合作商機逾 1,800 萬元。

3. 媒合商機：結合智慧城市展，展示縣市政府運用新創產品或服務成果，創造合作商機達 1 億元。

(三)行銷推廣：

1. 機制說明：107 年迄今已辦理全國各區及地方政府說明會共 29 場次，針對申請上架共契與補助機制進行說明。

2. 商機鏈結：鏈結智慧城市展等中大型展會等，邀請上架業者參展，增加與公務機關的連結觸角，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3. 成果廣宣：透過本部中企處官網與臉書粉絲專頁、新創採購計畫官網、新創圓夢網、報章雜誌等多重管道，展示有關新創業者與政府機關合作實績。

(四)未來強化作法：

1. 主題式座談：聚焦個別領域（如智慧創新、智慧教育）辦理創新應用分享座談會，邀集相關領域機關及業者，媒合供需，擴散應用機會。
2. 故事行銷：以故事情境方式，推廣政府機關應用新創實證案例，藉由新創圓夢網等新創社群網絡，推播新創採購機制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房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3）

許委員就高房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我國高房價問題，內政部依「住宅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按「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分項政策執行各項住宅措施，說明如下：
  - （一）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政策項下，鑑於我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爰本自由經濟之精神，從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之公平交易機制；另從制度面建置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相關資訊，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需，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
  - （二）在「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項下，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居住協助，包括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建、自購補貼及優惠租金之住宅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 （三）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政策項下，致力改善既有住宅條件並推動新建住宅優質化，除推動都市不良住宅之更新外，更推動高品質之住宅建設，透過推動綠建築、住宅性能評估及住宅社區建設與管理維護之評鑑制度，鼓勵高品質之住宅環境。
- 二、另針對不動產課徵之稅負，包括持有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及移轉稅（土地增值稅、所得稅、契稅及印花稅）。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未申報者，以公告地價之 80%為申報地價），房屋稅稅基為房屋標準價格，均由地方政府評定並公告之。近年各地方政府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維護租稅公平。在房地持有期間未獲實現之增值，對房地移轉所獲利益部分，則課徵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又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依計算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上開稅目之課徵，符合量能課稅，有助維護居住正義及健全房市。
- 三、此外，為抑止囤房，增加非自住房屋持有稅負，103 年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 1.2%；其他供住家用者，稅率 1.5%至 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自住用與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最高可差 3 倍。目前新竹縣為 1.6%，桃園市為 2.4%，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最高稅率為 3.6%，其餘 17 個直轄市、縣（市）為最低稅率 1.5%，可增加非自住房屋持有

成本。

四、至因應租屋供給不足部分，「住宅法」等法律已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配合落實，說明如下：

(一)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規定，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政府及民間興建社會住宅提供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上開租稅優惠授權直轄市、縣（市）制定自治條例規範，目前除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外，其餘均已完成制定。

(二)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授權地方政府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提高個人房東委託專業出租或代管之誘因，並有助於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規模，健全租賃市場。

(三)又前開法律提供租屋市場出租人之租稅優惠，引導房東釋出閒置之住家房屋，可增加租賃住宅市場供給量，同時促進房市健全。

五、綜上，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執行相關措施，期使全體國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環境同時，亦能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產值，帶動整體經濟發展，讓幼童快樂成長、青年安心打拚、長者放心安養。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減稅及貸款協助產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4）

許委員就透過減稅及貸款協助產業因應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地方稅，目前各地方政府對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已有機制減輕其負擔；另減免課稅涉及修正「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影響層面廣大，恐緩不濟急，且將影響地方財政，致地方政府要求中央補足減稅之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平衡。

二、為協助產業度過疫情，政府在租稅減免及貸款協助等方面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現行營業使用不動產持有稅相關租稅減免措施部分：

1. 房屋稅：觀光飯店或旅館使用之房屋，目前各地方政府依營業用稅率 3%課徵房屋稅；依財政部民國 80 年 4 月 17 日函，飯店以生意清淡為由，申請將部分樓層關樓停用，如經查證屬實，在其停用期間准以「一層樓」為核准單位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故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已可依業者申請，就未使用樓層部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金門縣、連江縣為 1.5%）課徵房屋稅。

2. 地價稅：經統計 95%以上之納稅義務人係按基本稅率 10‰課徵地價稅，現行地價稅負擔尚屬合理。

3.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

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授權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得予適當減免；故地方政府已可視需要，因地制宜訂定相關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措施。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部分：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及財政部本（109）年 3 月 9 日令，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納房屋稅者，展延該稅繳納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
2.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本年 3 月 19 日令，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本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審認，不受應納稅額之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三)中央協助貸款部分：

1. 配合辦理政策性貸款：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辦法，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配合政策辦理相關貸款。
2. 以自有資金提供專案貸款：公股銀行對受本次疫情衝擊相關產業，已以自有資金推出防疫專案融資，搭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個案貸款規模固定 50 萬元或 100 萬元不等，利率多低於 1.9%，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3. 既有貸款寬緩措施：財政部公股銀行除依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營運困難客戶外，並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決議，對受疫情影響致營收衰退者，及時提供暫緩繳納本金或展延借款期限等協助措施。

三、又，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我國各方面之衝擊，金管會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各部會辦理紓困振興措施，並於本年 3 月 16 日要求各銀行對企業申請紓困案件應先收件，以及儘速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辦法，完成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定及系統，並以電子化專業方式辦理，達到及時紓困之效益。

(二)本年 3 月 18 日邀集各銀行總經理召開協處措施溝通會議，宣布下列應配合事項：

1. 儘速依授信專業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振興辦法，落實相關紓困措施，展現銀行業電子化效率，以專業方式完成任務。
2. 辦理紓困貸款，以最快速有效方式訓練人員及修改內部作業與表單，並與各部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充分合作，按日回報執行情形。
3. 對於銀行協助紓困振興貸款之績優銀行將於年底時給予獎勵。

(三)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年 3 月 20 日舉辦宣導說明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銀行業者舉辦各部會紓困振興辦法及紓困機制宣導說明。



(四)配合中央銀行降息及提供銀行轉融通資金 2,000 億元專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措施，行政院業於本年 3 月 22 日邀集公股行庫達成降息及資金轉融通相關措施之共識，該會亦於本年 3 月 26 日發函建議民營銀行主動關懷客戶，參考上開措施辦理。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另就振興措施，除滾動檢討年度產能外，加速國內外通路媒合，並輔導建置加工凍儲設備及訂定各補助項目申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07)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另就振興措施，除滾動檢討年度產能外，加速國內外通路媒合，並輔導建置加工凍儲設備及訂定各補助項目申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各紓困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積極協助遭受疫情衝擊之農產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防疫措施

- (一)針對重點批發市場及農民直銷站於日常管理中強化衛生安全維護及防疫工作；加強漁港區域周邊清潔及消毒，督請各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及第一類漁港代管機關，加強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清潔消毒，及港內外籍漁工、船員、船主及港區從業人員自主衛生及防疫宣導工作。
- (二)隨時掌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並轉知農漁產品運銷場域及漁港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及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二、紓困措施

- (一)提供優惠貸款：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項 68 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優惠貸款利率為 0.29%~1.43%，部分貸款可申請最長 2-3 年本金寬緩。舊貸戶還款困難者，亦可申請延期還款。
- (二)利息補貼：額外提供休閒農場、部分漁業、部分農業、畜牧業貸款之貸款戶，給予 1 年免息或部分利息補貼。要求受補貼之法人團體對其員工之保障，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 三、振興措施

##### (一)海外市場拓銷

- 1. 短期受影響農產品品項加碼提供外銷獎勵，已公布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及石斑魚、臺灣鯛等大宗養殖魚種之獎勵基準，鼓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之海外市場。

2. 辦理新加坡超市等海外新興市場通路拓銷活動，獎勵業者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展，輔導業者取得 ISO、HACCP、HALAL、雨林認證、ASC 等國際認（驗）證，厚植國際競爭力。

(二)強化電商網購

1. 辦理臺灣農產品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協助媒合溯源國產農產品約 300 個供貨農民團體與近 50 家電商平臺合作，消費者網購提供滿 500 元送 50 元優惠。自 2 月 4 日啟動網路購物活動迄今，銷售業績已超過新臺幣 1.2 億元，有效提高國產農產品透過網路的銷售比例，協助小農進入電子商務供應鏈，掌握宅經濟。
2. 配合產地啟動訂購平臺，鼓勵企業、機關團體、國營事業等大消費戶訂購。另補助團購運費，鼓勵農民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企業、機關團體及國營事業等訂購。

(三)強化國內多元行銷

1. 辦理行銷展售活動，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會、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並結合異業參展，於重要觀光景點、交通節點辦理展示及展售活動，擴大國內外遊客消費。媒合全聯超市、家樂福、頂好及大潤發量販店等通路業者辦理聯合促銷活動，擴大行銷。
2. 不定期提供國軍副食、慈善團體、學校營養午餐加菜，與國軍 26 處副供站、20 處慈善團體（含食物銀行）、學校合作，每週供應一到兩次，並視供銷情形調整。

(四)輔導國內生產結構調整

1. 輔導加工凍儲，累計輔導農民團體興建冷藏庫逾 5,000 坪，強化採後處理技術，減少耗損及提升品質；鼓勵養殖漁民與漁民團體、養殖協會及加工廠合作加工凍儲 6 個月以上，補助加工凍儲費用，以延長儲存期及紓緩銷貨壓力；鼓勵加工廠商擴大採購，產製多元加工產品。
2. 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推動計畫性生產；輔導養殖漁業整池消毒、疏養、延後放養，分散產季；種畜（禽）淘汰及逾量家畜（禽）去化之屠宰。

(五)休閒農業輔導

獎勵休閒農業場域優化、商品開發及體驗服務獎勵；結合農產業主題遊程辦理多元跨業行銷，強化網路、社群推廣，運用電子票證推動獎勵旅遊措施，獎勵國內遊客至休閒農業場域旅遊，每人可抵用 250 元休閒農業相關消費，將配合於疫情趨緩時啟動，鼓勵國人防疫期間也能健康出遊，疫情過後更要到農場放心玩。

四、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均訂有作業規範並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已公布於本會網站專區（[https://www.coa.gov.tw/COVID\\_19/](https://www.coa.gov.tw/COVID_19/)），並建立服務專線、QA 問答集，提供線上查詢及諮詢服務。本會將持續掌握消費市場狀況，維持產銷穩定，確保提供優質、安全、充足的農產品，以緩和我國農漁畜產業遭受衝擊，期化危機為轉機，降低以往過度集中單一市場風險、加速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促進產業結構升級。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

巨幅波動，造成美股創最快墜入空頭市場紀錄，全球科技新創恐將面對更為嚴峻的經營考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1）

許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巨幅波動，造成美股創最快墜入空頭市場紀錄，全球科技新創恐將面對更為嚴峻的經營考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根據國際新創調研機構 CB Insights 上週（3 月 17 日）發布的新冠肺炎對新創發展影響分析報告指出：2020 年第一季的全球新創投資市場約 770 億美元，較去年第四季下滑超過 16%，也較去年第一季下滑近 12%，預計將創下過去十年來的單季第二高的降幅紀錄（僅次 2012 年第三季 36%降幅）；另外，亞洲是全球第一季降幅最大的地區，較去年同期下滑近 35%，預期這樣的趨勢將隨著歐美疫情升溫而擴散到全球。綜合上述資訊與國際相關評析觀點，新冠肺炎將對新創公司在資金的籌措上帶來最大的衝擊。

二、為此，科技部除維持既有科技研發與創新創業的培育措施外，將延續去年帶領超過 168 家臺灣新創征戰海外市場等新創推展經驗，持續強化新創輔導及資源挹注，本年度推動重點如下：

（一）鏈結全球頂級加速資源，提升新創市場成長潛力

1. 本年度預計將徵選 28 家臺灣科技新創鏈結國際主要生態圈，獲得國際市場人脈、參與資金媒合、新創展會，及獲得國際業師與資深顧問之輔導。
2. 鏈結 Audi、高通等國際級企業資源，藉由共同辦理新創競賽來提升國內科技新創在國際產業中的曝光度，並且直接與跨國企業合作，鏈結市場、資金、技術與通路資源，加速新創公司走入國際市場的步伐。

（二）搶進國際重要新創展會，拓展全球科技新興業務

1. 針對不同新創展會特性及產業需求，籌組新創國家隊參與國際新創展會。以美國拉斯維加斯 CES 展會為例，科技部自 2018 年起已於該展會中設立臺灣科技新創的品牌形象，持續擴大召集各部會國內所有新創公司參與，2020 年共計 82 家組團，更是一舉在新創大獎得獎數（13 家獲獎企業）與爭取商機金額（約 70 億新臺幣）上創下兩大紀錄。
2. 因應全球肺炎疫情影響，今年國際新創展會主辦方陸續延期，擬視下半年疫情趨緩之情形，隨時調整本年度參展規劃。
3. 歐洲方面，延續 2019 年成果，擬帶領 10 組具歐洲市場潛力之臺灣新創團隊搶進歐洲重要新創展會 VIVATECH，預計有 Google、Microsoft、Orange、Cisco、Airbus、LVMH、SANOFI 等大廠召集優秀新創公司為企業解題，找尋策略合作夥伴或併購出場買家，著實為我國科技新創加入科技產業鏈一大契機。
4. 此外，與經濟部、貿協合作帶領新創公司參與全球規模最大的國際視聽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展會「柏林消費類電子展（IFA）」，將於展區中設立國家新創館，爭取於大會舞

臺中發展創新產品，促成與企業與創投基金的對接機會。

(三)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加速新創產品服務開發

利用臺灣過去在製造業上累積的實力，藉由平台的媒合，協助新創團隊成功打造原型機，同時提供市場驗證輔導業師服務，辦理厚技術創新產品成果展示，協助新創公司可以更快進入市場。本年度預計篩選 20 家新創公司依據需求進行創新產品與服務原型試製，協助解決新創公司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資金不足問題。

(四)媒合國際優質資金，穩定新創營運持續發展

將配合 Meet Taipei 活動期間，邀請國際優質投資人與機構來臺與新創公司進行一對一資金媒合活動，提升國內新創公司獲得投資的機會，同時也藉由國際投資人的新創網絡而加速國際化。以 2019 年科技部「TTA X TIEC 國際新創資金媒合會」為例，共計邀請來自美國、法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香港和臺灣等 10 國的 54 家科技新創及 25 家國際投資者齊聚臺北，透過多重組方式進行投資人與科技新創的媒合機會，效益顯著。

(五)打造臺灣科技新創平台，新創團隊投入抗疫行列

科技部 TTA 臺灣科技新創基地除協助新創於人工智慧、軟體及半導體等領域的應用發展，因應近期全球防疫行動，其 TTA 新創團隊「業安科技」整合臉部身份辨識、區塊鏈溯源追蹤技術，布建口罩智能販賣機；「創淨科技 ELECLEAN」以奈米觸媒電化學技術製造高活性氧消毒水，開發全球首創不需添加化學藥劑的消毒家電，如隨身消毒噴霧機，投入生產抗疫物資。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心浮動是國家防疫一大忌諱，政府應嚴陣以待，許多民眾瘋傳家中附近超市特定商品被搶購一空的訊息，而爆發搶購潮，尤以衛生紙狀況最為嚴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2)

許委員就民心浮動是國家防疫一大忌諱，政府應嚴陣以待，許多民眾瘋傳家中附近超市特定商品被搶購一空的訊息，而爆發搶購潮，尤以衛生紙狀況最為嚴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是若故意散播流行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造成民眾恐慌，搶購囤積物資，即可能觸犯上開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罪，最高可判處 3 年有期徒刑併科 300 萬元罰金。
- 二、法務部為因應特別條例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發函要求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各地方檢察署所成立之「防疫處理小組」，結合警政、調查、衛政、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對於恣意囤積防疫物資、哄抬價格及

散播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嚴查速辦，以安定民心。

三、法務部另要求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主動掌握有關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向上溯源追查。該局針對近日網路謠傳「收到重要情報請大家儲備 1 個月份左右的糧食和生活必需品，而且立刻提領所有存款」，造成民眾恐慌及大賣場搶購民生物資囤貨亂象，經溯源追查，已約詢散布者到案，並即時發布新聞澄清，展現政府打擊防疫假訊息之決心。迄 109 年 3 月 27 日止，該局蒐報疫情假訊息情資計 971 件，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 314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222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15 案 25 人，餘仍秉持嚴查速辦原則，刻正積極偵辦中。

（七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2）

馬委員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雖為憲法保障之制度，惟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仍應受上級監督機關之合法性監督。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下稱臺中生煤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僅涉及地方之環境保護事項得否因地制宜，更與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密切相關，行政院係綜合多方意見，並全面審慎評估後，始確認本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分別抵觸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爰予函告無效，以維法制。
- 二、政府減煤立場不受函告臺中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下稱台中電廠）103 年用煤量 1,839 萬噸，108 年降為 1,264 萬公噸，減少近 600 萬公噸，今年起將執行嚴格減煤計畫，生煤年用量預計降至 1,260 萬公噸以下，而台中電廠室內煤倉工程預定 110 年 9 月完成，不會停止興建，更將以提前完成工程為目標。
- 三、對於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本署一直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執行污染減量，尤其對於中南部空氣品質改善特別重視，其中臺中市空氣品質已有相當程度改善，紅害警示站日數（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 $\geq 54 \mu\text{g}/\text{m}^3$ ）從 105 年 71 站次降至 108 年 5 站次，改善幅度達 93%，另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2.5 數據顯示，PM2.5 年平均值從 105 年  $21.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  $17.2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達 21%。而台中電廠 107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減量達 23%，108 年減量更達 50%，排放減量大於單純減煤 4 成的效果。此外，預估完成未來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改善、配合降載及備轉機組於空品不良季節不啟動等條件下，114 年的空污減量可達 78%，達成多贏局面。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1）

馬委員就本院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雖為憲法保障之制度，惟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仍應受上級監督機關之合法性監督。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下稱臺中生煤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僅涉及地方之環境保護事項得否因地制宜，更與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密切相關，行政院係綜合多方意見，並全面審慎評估後，始確認本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分別抵觸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爰予函告無效，以維法制。
- 二、另本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污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許可證審核原則規定，及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範許可證審核原則及許可展延相關規定後，地方政府不應將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許可事項」，逕行登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惟於前述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將「生煤堆置場所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之規定，納入臺中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核定內容，則尚符合當時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仍屬依法有據。
- 三、政府減煤立場不受函告臺中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下稱台中電廠）103 年用煤量 1,839 萬噸，108 年降為 1,264 萬公噸，減少近 600 萬公噸，今年起將執行嚴格減煤計畫，生煤年用量預計降至 1,260 萬公噸以下，而台中電廠室內煤倉工程預定 110 年 9 月完成，不會停止興建，更將以提前完成工程為目標。
- 四、對於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本署一直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執行污染減量，尤其對於中南部空氣品質改善特別重視，其中臺中市空氣品質已有相當程度改善，紅害警示站日數（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 $\geq 54 \mu\text{g}/\text{m}^3$ ）從 105 年 71 站次降至 108 年 5 站次，改善幅度達 93%，另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2.5 數據顯示，PM2.5 年平均值從 105 年  $21.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  $17.2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達 21%。而台中電廠 107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減量達 23%，108 年減量更達 50%，排放減量大於單純減煤 4 成的效果。此外，預估完成未來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改善、配合降載及備轉機組於空品不良季節不啟動等條件下，114 年的空污減量可達 78%，達成多贏局面。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本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修正案及廢止印花稅法案有無具體替代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7）

蔡委員就本院於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修正案及廢止印花稅法案有無具體替代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考量印花稅有與營業稅等重複課稅疑慮，且憑證性質認定易生歧異等課稅爭議，及廢止該稅可降低民眾交易成本，增加經濟活動效率，並使稅制與時俱進，爰於參酌歷次稅改建議並徵詢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考量後，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經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請大院審查。
- 二、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業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規劃「印花稅法」倘經大院審議廢止，將由本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通盤處理，尚不致發生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損失情事。
- 三、有關行政院請本部研議減少輕型機車貨物稅一節，事涉國內車輛整體產業發展，本部將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汰舊換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實施期限屆期（110 年 1 月 7 日）前，配合產業與環保政策研議延長實施年限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修正條文，係大院吳委員玉琴等為落實無障礙乘車環境及照顧行動不便者行之需求，提案延長低底盤等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之年限，並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及長照需求者福祉，將到宅沐浴車納入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範疇免徵貨物稅，與減少輕型機車貨物稅無涉。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業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相關作業，請財政部會同本院主計總處重新研擬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8）

蔡委員就業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相關作業，請財政部會同本院主計總處重新研擬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租稅減免工具之運用過於浮濫，行政院前於 92 年 7 月 18 日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下稱稅評注意事項），就稅式支出評估訂定相關作業機制。本部為賦稅主管機關，負責辦理稅式支出法案評估報告複評作業，為期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相關作業，並利民眾充分瞭解稅式支出評估資訊，本部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起於網站建置「稅式支出評估」專區，並函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切實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並於送大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及公開實施成效報告。
- 二、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為強化稅式支出評估與管控機制，以健全財政，並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本部參考稅評注意事項、實務作業情形及各業務主管機關（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擬具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下稱稅評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業經該院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同時停止稅評注意事項之適用。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稅式支出法律經大院三讀通過之內容影響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稅收損失金額者，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法律三讀之日起 1 個月內，另提出補充報告送本部，經本部函復確認後 15 日內登載於機關網站，此與蔡委員質詢「要求業務主管機關於涉及稅式支出之法案三讀通過後，應於 1 個月內更新稅收損失金額，且須經本部確認後公布於稅式支出報告專區」方向一致。另稅評辦法第 7 條規定，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又為利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一致性規範，本部業依稅評辦法第 8 條規定，就同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補充報告格式」及「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簡要格式」，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14270 號公告訂定上開書表格式，並於同日檢送前揭公告及書表格式供各業務主管機關遵循運用。

四、綜上，本部將持續滾動更新上開專區資訊，並依稅評辦法規定，審慎客觀辦理複評作業及要求各業務主管機關落實實施成效評估，以確保各業務主管機關嚴守財政紀律，強化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及籌妥相對應之替代財源，以兼顧整體經濟發展效益及財政健全。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能否善用資源推動有機發展，配合農業政策提供 108 年及 109 年出租供有機農業之土地及相關獎勵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7）

張委員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能否善用資源推動有機發展，配合農業政策提供 108 年及 109 年出租供有機農業之土地及相關獎勵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7 條第 2 項給予農產品經營者租金優惠，得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年度之租金優惠獎勵，每公頃 1 萬元，採委託經營給予權利金優惠者，得比照之；惟上開單位於申請獎勵時，應符合土地仍作有機農業使用及具該土地之管理或所有權，先予敘明。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於去（108）年 5 月 30 日施行，爰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得於本（109）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首次向本會申請 108 年度之租金優惠獎勵。截至本年 3 月 26 日止，向本會申請之租金優惠獎勵之公有土地（退輔會）計 60 筆、面積 23.13 公頃，國營事業



土地（台糖公司）計 383 筆、面積 609.9 公頃，兩者合計 443 筆、面積 633.03 公頃，占全國有機農業面積 13,511 公頃（至 108 年底）比例約 4.68%。

三、依該辦法規定，本年本會受理申請租金優惠獎勵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目前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陸續送件申請中，待申請截止並經本會審核完成後，將覈實核予獎勵。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際上目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我國防疫措施也應更加嚴謹。鑑於國內創業家透過政府計畫進駐國外創業機構，產生疑慮，若已進駐國外之創業家進駐地區列為疫區，或今（109）年提出申請之進駐地區於申請後列為疫區，是否已進行追蹤列管目前海外創業家進駐創業機構情形，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向我國國民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5）

張委員就國際上目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我國防疫措施也應更加嚴謹。鑑於國內創業家透過政府計畫進駐國外創業機構，產生疑慮，若已進駐國外之創業家進駐地區列為疫區，或今（109）年提出申請之進駐地區於申請後列為疫區，是否已進行追蹤列管目前海外創業家進駐創業機構情形，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向我國國民說明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科技部在亞洲·矽谷的政策指導方針下，為了切實鏈結臺矽，特別在矽谷 Sunnyvale 的 Plug and Play 加速器中心內設立專案辦公室 TTA SV Office。該計畫辦公室主要任務是在矽谷當地第一線支援臺灣新創團隊在矽谷的商務發展，並且促進臺矽雙邊交流。其中 TIEC 計畫選送團隊赴矽谷發展，其計畫架構為一年選送 2 梯次團隊，分別於上半年 4-6 月以及下半年 10 月-12 月赴美進入新創加速器接受輔導，最後一批獲選團隊已經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輔導課程並且回國，目前僅部分新創團隊成員留在美國協助公司進行商務發展，因此本計畫無導致大規模境外移入疫情人口之疑慮。
- 二、針對 109 年度選送與補助團隊赴美，原徵案日期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因受疫情影響，評估延長徵選時間，並將團隊赴美時程調整以因應各國防疫政策相關調整後執行。新創團隊選送前往美進駐加速器時間，已與國外加速器協調完成，將配合疫情調整延後赴美加速輔導時間。
- 三、由於美國已經實施 Shelter in Place 禁令，已確認所有在美團隊皆改為在居所上班，所有會議持續透過視訊進行商務發展。本計畫確實已追蹤列管目前留在矽谷團隊之現況。據科技部掌握，目前有 12 家新創團隊，共計 16 名創辦人或員工在美（截至 3/27 為止追蹤統計）持續進行商務發展，包含：城諾科技 Cello Lighting、樂邦安控 Lubn、嗨筆記 HackMD、易邁捷

Imageous (Roby)、亮點科技 Pressure DOT、智準生醫 Seknova、川盛科技 SWR、檸檬樹 MATCH、電獺股份 Aotter、優必閣 Ubiik、凡克生醫 Vaso Collar、路星股份 Rooit。

四、團隊反映在疫情的影響下，出貨延遲將影響營運資金的增加及商務開發也將所受的疫情衝擊而無法進行而銳減其營收機會，TTA SV 辦公室亦已提供相關協助如下：

(一)營運資金：協助團隊持續追蹤與更新臺灣以及美國對於中小企業的相關補助資訊，除提供團隊申請資訊外，更協助團隊釐清其符合資格及相關申請作業函辦法之相關諮詢服務。

(二)商務開發：由於法令限制將一切改由線上作業，並持續運用遠端視訊與客戶進行延期出畫之調整媒合引介業師、投資人、國際行銷管道，如：透過邀請網路媒體透過線上方式，持續協助團隊於防疫期間擴大對外之傳播與鏈結。

(三)持續主動追蹤團隊情況，並提供進一步協助。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僅就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加以規定，是否係刻意排除民法關於共同收養及繼親收養他方已收養之子女之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68)

賴委員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僅就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加以規定，是否係刻意排除民法關於共同收養及繼親收養他方已收養之子女之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8 段指出，該解釋僅就民法婚姻章規範不足部分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故「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本法)的內容主要係依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針對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規範不足之部分予以補足，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依本法第 4 條辦理結婚登記。而民法收養規定非屬於上開婚姻章之範疇，惟考量成立本法第 2 條係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爰於本法第 20 條明定允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立法理由參照)。至於是否開放共同收養及收養他方養子女，宜待未來持續觀察後，再為審慎討論研議。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實施細則第 17 條修法，但對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之前符合同仁卻無法同等享有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60)

葉委員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實施細則第 17 條修法，但對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之前符合同仁卻無法同等享有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法規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乃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即行政法規原則上僅能向將來規範行為，對於過去已經發生並終結之生活事實關係（事件），應適用過去「行為時」（法律事件當時）之法規，而不在新法規之適用範圍。亦即行為後法律有修正變更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追溯既往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外，原則上應不適用新法規。
- 二、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因公殉職」定義修正，旨在使處理對生命有高度危險事故，遭暴力或意外危害而死亡的警察人員明彰功勳，並給予遺族實質照護，減低不幸憾事之慮，使警察人員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且該法規亦經公眾檢視而完成預告程序，並於發布後發生效力，另為考量給予因公殉職遺族妥適照顧，特規定撫卹未經審定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另銓敘部為掌管公務人員退撫事務之主管機關，關於公務人員退撫之各項要件依法係由銓敘部審定，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僅負有彙轉退撫案相關資料及事前審查退撫基本要件是否符合之義務，對於所屬人員退撫案件並無審定之權限。
- 四、查現行（修正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業經審定之撫卹案，爰與上開適用要件未符。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交通部應檢討改善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的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57）

高委員就交通部應檢討改善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的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實施「居家檢疫者機場返家交通方案」，入境旅客自機場返家應以親友接送、自行駕車為優先，或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除前往離島地區需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外，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自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皆需居家檢疫 14 天，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突增之居家檢疫者疏運需求，並減少旅客候車時間，桃園國際機場於 3 月 19 日零時起隨即啟動防疫專車新應變計畫，採取分區（北中南東）、分業（計程車、租賃車、巴士）之原則規劃，將排班計程車由 300 輛增至 400 輛、租賃車由 30 輛增至 200 輛，及新增 50 輛國道客運專車提供服務，並依預報入境旅客人數情形機動調整車輛（如尖峰時段再協調松山機場防疫計程車支援），俾適時擴大防疫車隊服務量能，以提供旅客便捷安心之專車接送服務。

- 二、另為讓民眾清楚返家方式及搭車動線等相關規定，各機場於居家檢疫者下機後即提供宣導單，並在「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詳細說明，旅客如需臨時變更返家方式，可至機場防疫車隊登記；倘旅客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可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 三、基此，桃園機場、松山機場、高雄機場、臺中機場及臺南機場已於旅客入境動線加強標示，製作、張貼宣導文宣，做必要之引導措施，並訂妥航空站作業程序，就抵達航班載送人數逐班確認入境旅客返家交通工具，並於各入境環節協調機場內各駐站有關單位全力配合，旅客航廈公共休息區及防疫專車上車處亦加派人力引導及疏運旅客。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計 27 日，搭乘防疫車隊為 24,823 人，占入境居家檢疫總旅客數 76,355 人之 33%。整體而言，依機場現場搭車情況，民眾均願意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搭乘防疫車隊返家。
- 四、若遇有受檢疫者未依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逕搭大眾交通工具，即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8 日研商「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未依交通專案規定之核處」會議紀錄，將相關違規事證，逕送地方政府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裁處，以落實防疫工作。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延後退休年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31）

陳委員就延後退休年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受長期生育率下降及平均餘命增加之影響，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亦逐漸下降。我國男性及女性之平均餘命民國 107 年已達 77.55 歲及 84.05 歲，且持續增加中；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1 年達最高點 74.2%後，逐步下降至 108 年為 72%，人數則由 104 年高峰之 1,737 萬人，逐步下降至 108 年為 1,699 萬人。平均餘命延長，代表退休人員領取年金時間增加，若繳交保費或提撥金之工作時間仍維持不變，將加重年金基金之支付壓力，同時逐漸下降之工作年齡人口，亦須不斷增加提撥以挹注基金財務缺口，提撥負擔持續加重；此外，累積豐富經驗之優秀人才如過早退休，亦形成人力浪費，故延後退休年齡確有其必要性。
- 二、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促進工作人口持續留在職場貢獻長才，政府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一）「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老年給付請領年齡，已自 107 年起提高至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預計於 115 年提高至 65 歲。另勞退新制施行後，勞工年滿 60 歲時，可選擇請領退休金並繼續工作，勞工如領取退休金後再就業，雇主仍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勞工仍得繼續累積退休金，以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與勞動市場，並兼顧退休之所得保障。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並自本（109）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權益。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公務人員以 10 年過渡期間與 110 年 85 制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 65 歲，學校教職員以 15 年過渡期間與 75 制指標數銜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58 歲，其餘教職員則延後至 65 歲。

(八十) 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研擬提供海外國人口罩等防疫物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34)

萬委員就研擬提供海外國人口罩等防疫物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口罩為重要防疫物資，為確保口罩供應無虞及國人健康，政府已公告本（109）年 4 月 30 日前口罩不准出口，惟在我國口罩產能逐漸穩定情況下，再於 3 月 13 日公告梭織或針織布製且不含濾片之口罩准予出口，讓國內民眾能寄送布口罩予海外留學生及親友供基本防護使用。
- 二、另本年 3 月 18 日外交部及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共同發表「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除防疫物資之交換外（即美方已為臺灣保留 30 萬件防護衣原料，臺灣在口罩產能穩定後，規劃每週供應美方 10 萬枚口罩，以利攜手對抗疫情），臺美今後亦將在藥物、疫苗開發，以及各項防疫及抗疫措施部分加強合作，且除美國外，歐洲、日本等都有相當好之量能，政府將會適時尋求合作機會，共同防疫及抗疫。
- 三、又，政府為照顧更多國人及海外我國籍留學生，經全盤考量及多次跨部會研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3 月 30 日宣布，自 4 月 9 日起，開放民眾每 2 個月可寄 30 片口罩予二等親以內之海外家屬。同時，外交部及我各駐外館處亦會持續全力協助包括留學生在內之海外我國人及僑胞，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執行成效未符合預期，請有關應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7)

吳委員就「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執行成效未符合預期，請有關應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在尚未實施大型柴油車換新補助辦法前，105 年之 1 至 2 期大型柴油車僅報廢 1,773 輛

- ，在本署推動鼓勵報廢之補助辦法後，106 至 107 年度，共計報廢 1~2 期大型柴油車 2 萬 1,292 輛。108 年度因補助辦法擴及 3 期大型柴油車，共計報廢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 9,186 輛。顯示藉由補助辦法誘因，已加速大型柴油車報廢，成長幅度達 6 倍。
- 二、另為加速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以及兼顧業者的生計前提下，本署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除了補助汰舊換車（含中古車）外，亦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協調財政部推行減免貨物稅等措施，增加老舊大型柴油車換購之經濟誘因，另透過協商財政部為使大型柴油車新車車價降低，已免徵進口零組件關稅，以降低車主換購新車之經濟負擔。
- 三、針對無法換車或無意願購車之車主，本署亦提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以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另為有效提升車主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意願，同時提升行政效能。本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預告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取消調修前的檢測程序，並增訂累計補助金額 5 萬元以內，不限申請次數等，以達簡政便民效益。
- 四、綜上所述，為落實空氣品質改善並兼顧車主權益，本署戮力推動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改善多元方案，透過鼓勵及協助方式，逐步達成空氣品質提升之成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北法」（TAIPEI Act）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5）

許委員就「台北法」（TAIPEI Act）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簡稱為「台北法」，TAIPEI Act）於本（109）年 3 月 4 日及 11 日相繼經美聯邦眾、參議院審議通過，川普總統並於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生效。
- 二、該法案原由聯邦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於上（108）年 5 月 23 日在參院提出（案號為第 1678 號），眾院方面嗣由眾議員匡希恆（John Curtis, R-UT）於上年 10 月 18 日提出眾院版之第 4754 號法案，二案內容相同，均包含支持台美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美國政府應採取作為支持台灣強化與印太地區及全球各國的正式外交關係及夥伴關係，以及對於強化與台灣關係或嚴重損害台灣安全、繁榮的國家，美國政府也應研議以適當方式提升或改變美國與該等國家的關係。
- 三、該法案首先於上年 10 月 29 日獲參院通過。眾院外交委員會嗣於 10 月 30 日通過，基於眾院規定，因該法案條文包含台美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文字，即「美國會意見認為，美國應與台灣進行雙邊貿易談判，以達成對雙方經計有益並保護美國工人且有益美國出口商之自由貿易協定為目標」，須再送交眾院歲計委員會審議。
- 四、眾院歲計委員會對於該法案直接要求行政部門與特定國家洽簽貿易協定向持保留謹慎立場，爰經兩委員會協商後，相關文字調整為「美國會意見認為，美國與台灣已建立強勁之經濟夥伴

關係，美國現為台灣之第 2 大貿易夥伴，台灣則為美國之第 11 大貿易夥伴及美國農產品之重要出口市場；強勁之美台經濟關係一向為刺激經濟成長及創造美台雙方人民就業之正面因素；美國貿易代表應就進一步強化美台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之相關機會與國會進行諮商。」（It is the sense of Congress that(1)the U.S. and Taiwan have built a strong economic partnership, with the U.S. now Taiwan's second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and with Taiwan the 11th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of the U.S. and a key destination for U.S. agricultural exports;(2)strong U.S.-Taiwan economic relations have been a positive factor in stimulating economic growth and job creation for the people of both the U.S. and Taiwan; and(3)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should consult with Congress on 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bilateral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Taiwan.）。

- 五、上述最新文字草案於本年 3 月 4 日獲眾院通過，但因條文內容已有調整與參院原始版本不同，爰再度送參院審議並於 3 月 11 日通過。川普總統已於 3 月 26 日簽署生效。
- 六、由此可知，該法案有關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條文雖有異動，但主要是出於歲計委員會對國會主導美國對外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的職權存有顧慮，並非是國會兩院兩黨議員對台美 FTA 的意見分歧。美參眾兩院以不分黨派一致性支持通過「台北法案」，肯定台灣民主成就，並鼓勵美行政部門深化台美關係，充分展現美國國會對台美關係之一貫堅定支持。本部持續與我國經貿部會密切協調，確保台美雙邊各項經貿議題能透過既有管道持續溝通。未來也將在台美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與美方一同努力深化雙邊經貿往來與友好夥伴關係。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改變產業面貌，企業界應靈活地從中掌握商機，政府也該扮演好協助角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0）

許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改變產業面貌，企業界應靈活地從中掌握商機，政府也該扮演好協助角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產業需改變策略以掌握商機，為研謀強化產業需求，本部將各方意見納入規劃，協助業界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一、推動商業服務業加速轉型：

- （一）本部商業司補助餐飲業導入外送服務方案，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方案及辦理前兩項行業之人才培訓；俟疫情緩和後，規劃籌辦實體大型促銷活動，加強國外媒體及網路行銷，期減緩餐飲及零售業者的衝擊，加速復甦。
- （二）本部規劃以酷碰券方式，作為振興抵用券上路過渡期之銜接，在疫情期間，消費者可透過行動支付 APP 及敬老卡享有折扣，藉此刺激消費並推廣行動支付。
- （三）行政院已於 108 年 9 月核定本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另商業司亦於 109

年度規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及「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藉由辦理餐飲行銷活動、協助業者數位轉型、以冷鏈物流支援低溫商品銷售等，持續刺激臺灣內需市場、提振消費，擴大內需服務業，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

- 二、強化企業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由於疫情期間無法參展或辦理展示活動，本部加強輔導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功能，如針對國內供應商，提供數位貿易諮詢服務，輔導廠商強化展示內容；針對國外買主，運用視訊洽談及辦理發表會，強化行動服務。待疫情漸趨穩定，將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同時補助企業和公協會參展及建置產品主題館，加深我國產業之國際能見度。
- 三、加速推動 5G 應用服務：配合 5G 實驗頻譜開放，選定具規模試驗場域如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製造與智慧場館等。例如於三軍總醫院推動 5G 智慧醫療服務，導入低延遲遠距復健應用、手術室 VR/AR 的教學與互動應用等，加速 5G 創新應用服務之實現。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辦理 5G 頻譜競標，最終標金收入達 1,421.91 億元，較原編釋照收入預算數 440 億元，增加 981.91 億元，爰針對上開標金收入係專項用於滿足主管部會及電信業者之期求，或依統收統支原則，靈活調度用以支應防疫紓困特別預算等資金需求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29）

許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辦理 5G 頻譜競標，最終標金收入達 1,421.91 億元，較原編釋照收入預算數 440 億元，增加 981.91 億元，爰針對上開標金收入係專項用於滿足主管部會及電信業者之期求，或依統收統支原則，靈活調度用以支應防疫紓困特別預算等資金需求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同法第 59 條略以，各機關執行歲入預算，其超收部分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有關 5G 頻譜標金收入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院為推動 5G 發展及應用，前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核定「臺灣 5G 行動計畫」，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204.66 億元，主要內容包括推動 5G 頻譜整備、精進電信及資安管理相關法規、鼓勵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建構 5G 新創應用發展環境等。又為加速 5G 基礎設施布建及縮短城鄉、特殊地區數位落差等，已要求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妥擬相關計畫，循程序提報，並俟計畫經本院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推動各項事宜。
- 三、有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財源，依「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規定，所需經費 2,1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未來倘尚有其他需求，仍會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妥適籌措相關財源辦理。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與提高附加價值，服務業鬆綁、產業化，導入資金提升商業模式，並僱用高素質人力，進而強化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1)

許委員就「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與提高附加價值，服務業鬆綁、產業化，導入資金提升商業模式，並僱用高素質人力，進而強化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以「創新」驅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並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 二、另為因應人工智慧、5G 等數位創新科技發展，政府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等計畫，營造 AI 應用及 5G 發展環境，以提升數位競爭力、深化產業創新，並積極透過 5+2 產業創新方案，藉由強化台灣既有優勢，讓台灣能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掌握優勢。

三、針對服務業發展，政府推動策略如下：

- (一) 推動多項法規鬆綁，加速服務業創新：法規鬆綁是推動服務業創新的重要手段，透過移除管制規範，以市場自律等方式，給予產業發展空間。為此本會與相關部會持續針對財經法制進行檢視，打造有利創新創業的生態環境。例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可望帶動新型態應用服務。此外，本會將持續發揮跨部會協調角色，推動行動支付計畫，以解決金融、電信、批發零售、交通、觀光、醫療等產業所面臨法規及技術的相關議題。
- (二) 協助服務業品牌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力：為協助臺灣企業發展品牌，經濟部自 102 年起推動「臺灣品牌耀飛計畫」，提供企業品牌發展所需諮詢及服務。總計協助超過 155 種產業別、550 家診斷輔導企業，累計品牌營收 992.64 億，新增全球通路據點 18,822 個。
- (三) 推動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外市場：受美中貿易紛爭影響，臺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推動新南向政策不但可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更拉近臺灣與周邊亞洲國家及民間的信任與夥伴關係，在電子商務、醫療、觀光等方面發揮軟實力，推動至今已展現初步成

果。

1. 電子商務：2019 年在新南向電商平台（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泰國 PChome Thai）臺灣館，累計上架逾 28 萬項商品。
2. 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推動「一國一中心」策略，以 8 個目標國（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及汶萊）為基礎，推動醫衛人才培訓、醫衛產業搭橋等 6 大項目。
3. 國際醫療：2019 年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為約 35.9 萬人次，新南向國家病患來臺就醫人數約 12.7 萬人次，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35%。
4. 觀光：新南向國家來臺總計 277 萬 2,159 人次，成長 6.8%，占總數 23%。國人赴新南向國家總計 321 萬 3,462 人次，成長占總數 18.8%。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疫情牽動全球化巨變，台灣優勢版圖位移，政府提前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6）

許委員就疫情牽動全球化巨變，台灣優勢版圖位移，政府提前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爆發，主要國家相繼提出隔離及管制措施，除使各國內需緊縮，亦干擾全球產業供應鏈及產銷步調，限縮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發展，並衝擊全球經濟原有秩序與結構。由於我國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受國際景氣影響甚深，政府將密切關注疫情對全球經貿發展之影響。
- 二、此次疫情將使更多企業正視供應鏈在地化的重要性，並加速分散供應鏈布局，帶動國際分工體系重整。政府將把握此一契機，加速引導台商回台投資，加強關鍵技術自主與數位轉型發展，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台灣整體經濟優勢，具體做法如下：
  - （一）持續優化產業環境，協助產業分散布局：加速導引台商回台投資，主動引導企業回台投入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從事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重建更完整的供應鏈聚落，打造台灣為高階製造中心。
  -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分散市場風險：協助企業分散供應商來源，加強自身關鍵技術研發，以強化供應鏈備援機制並增加生產彈性，分散缺料風險；鼓勵企業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深化新南向市場交流，拓展歐美市場連結，避免需求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風險。
  - （三）加速數位轉型：順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政府持續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5G 通訊系統、邊緣運算、大數據、區塊鏈等新興技術，打造智慧化、自動化之工業 4.0 生產環境、智

慧零售服務生態，提高生產效率，並協助企業掌握數位商機。另政府亦積極精進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2.0，將以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帶領臺灣新創走向國際，發展臺灣下一代的數位新創產業。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縮短村、里幹事同步知道居家檢疫者消息之時間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8)

吳委員就「縮短村、里幹事同步知道居家檢疫者消息之時間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已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警告，並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且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
- 二、為了提升入境居家檢疫者資料串接至社區防疫的時效，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入境檢疫系統」，透過登機前候機室宣導、航機上廣播、下機後機場宣傳等多元管道，鼓勵旅客登入系統線上申報其個人資料、居家檢疫地點、過去 14 天之旅遊史及是否有症狀等健康聲明，並且即時將資料透過跨資訊系統介接至社區防疫端，供里長及里幹事啟動追蹤關懷。
- 三、同時，為提升入境者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對於採紙本申報的入境者，於機場通關時，即由第一線工作人員現場將其個人資料、居家檢疫地點、過去 14 天之旅遊史及是否有症狀等資訊鍵入系統，並當場由旅客進行確認，除可即時將資訊跨系統介接至社區防疫端，亦可避免因資訊誤植，導致需協尋旅客之時間差。
- 四、指揮中心仍持續宣導鼓勵旅客資訊化線上申報或由工作人員現場協助將紙本資料輸入系統，精進入境居家檢疫者資訊即時傳遞至社區防疫端的正確性，並縮短防疫時間差，確保居家檢疫政策落實執行。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新冠肺炎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造成衛生單位及村、里幹事業務加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10)

吳委員就新冠肺炎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造成衛生單位及村、里幹事業務加重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因應疫情持續，本署垃圾處理收集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分流方式」進行收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所排出廢棄物，其包裝、清除、處理方式均與家庭垃圾分開。採取貯存分流、

- 清除分流，處理一律由本署委託甲級處理機構處理，減輕衛生單位及村、里幹事業務。
- 二、本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知地方環保局相關因應措施，各地方環保局將垃圾袋及「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放入防疫關懷包，由民政單位送交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使用。注意事項背面有「全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產生垃圾收集服務聯絡窗口」專線電話，如有垃圾清理需求時，可直接撥打專線電話，地方環保局會提供協助處理。
- 三、倘無垃圾收集需求，則告知檢疫期間的垃圾妥善收集貯存，於隔離或檢疫期間結束未確診時，併入一般廢棄物清除。
- 四、本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已上傳「居家隔離或檢疫垃圾收運清除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宣導單張供民眾下載參考，降低疑慮。
- 五、本署將採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應變作為，全力防範新冠肺炎傳播流行。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促轉會擬申請延長一年任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3）

- 吳委員就促轉會擬申請延長一年任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促轉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掛牌成立，初期各項工作急迫且龐雜，會內同仁均積極推動業務，期望於 2 年任期努力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賦予之任務。期間發生媒體批露本會前副主任委員張天欽於同年 8 月 24 日及 27 日兩度私下邀集幕僚開會之言論，造成外界對本會產生疑慮之事件。本會於事件發生後，隨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會外學者專家協助釐清事實，於 9 月 21 日召開調查專報記者會對外說明並表示，將尊重並全力配合相關機關針對本案有無違法情事之調查。另本案亦經行政院成立「釐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0824 事件」專案小組及立法院成立「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進行調查；本會亦配合監察院之專案調查，嗣經該院提案彈劾，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並經該會於 109 年 3 月 3 日判決：「張天欽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本會張前副主委及部分同仁之言論雖非正式會議之談話，惟發言仍屬失當，有違執行轉型正義業務時應懷抱之嚴正態度及道德高度。本會全體委員及同仁均記取教訓，並深化全體同仁對轉型正義之知識與理解，持續要求同仁對業務與言行須持以謹慎態度、道德高度之認知，不容許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會應於 2 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2 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延長之；每次以 1 年為限。本會鑒於轉型正義係深化民主必經之路，尚須相當時日始能獲致初步成果，雖 2 年任務期間已有具體工作成效，惟仍有許多轉型正義工作後續推動以及立法需求或研修現有法令等事項尚待規劃，爰本會經本（109）年 2 月 26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擬

依上開規定報請行政院長同意延長本會任期 1 年，期於延長任務期間得以賡續完整規劃未來我國轉型正義工作，以回應臺灣社會各界期待。

（九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要求行政院說明「住宅法」第 11 條之辦理情形，且應一併說明是項規定之執行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方案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0）

賴委員就要求行政院說明「住宅法」第 11 條之辦理情形，且應一併說明是項規定之執行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方案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貴委員質詢住宅法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1 節，本部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委託研究，針對租金資料、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進行相關研究，本部並據以研擬相關補貼措施；為求慎重，於 107 年 9 月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研商分級補貼相關事宜；並於 108 年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座談會，以廣泛蒐集意見。惟鑑於政府目前尚無法精確掌握家戶所得及家戶確實人數相關資料，以致無法在短時間內訂定更精細之計算基準模式，例如，有些人於帳面上雖無實際收入，然實際上家境卻相當優渥或有其他非正式收入，而現行查核技術並無法一一查明。若貿然依據表面上之收入進行補貼，反而有形成另類不公之虞。
- 二、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本部自 96 年起即擬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據以施行，本方案自 96 年度至 107 年度執行迄今，共計已有 54 萬餘戶家庭獲得協助。該方案對於補貼方式及對象、辦理方式、申請條件之年所得及財產基準、補貼內容及額度均有詳細規定，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係按地區別分為 3,000 元至 5,000 元等 4 個級距，提供不同金額之租金補貼，相關措施均已考量家庭社經情況及地區租金水準，並逐年檢討精進，以落實照顧真正需求者，減輕弱勢族群之居住負擔。
- 三、對於貴委員關注並提議儘速建立負擔基準計算之補貼模式，本部亦感認同，現刻積極針對家戶成員所得標準之計算方式及建立更細緻之地區分級級距研擬評估中，俟完成相關草案，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討論後，預計於今（109）年底前檢討修正相關補貼法令，未來也將持續與相關團體、組織及地方政府密切溝通，使制度更加完善，俾使全體國民均能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促進轉型正義特種基金成立辦理情形、基金財源及用途項目之具體規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9）

賴委員就促進轉型正義特種基金成立辦理情形、基金財源及用途項目之具體規畫所提質詢，經交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臺灣轉型正義國家工程起步較晚，政治結構特殊性亦使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造成之錯誤及傷害，須國家與社會全體以更長遠之時程進行深刻處理。其中，威權時期政治暴力對受難當事人及親友造成之影響極為深遠，而多數倖存者年事已高，且相關創傷倘若不積極處理，可能隨日久而形成世代間遞延效應，實有必要儘速成立促進轉型正義特種基金，推動社會知情教育及受難者整合性服務，以促進社會和解，並確保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不致因未來本會任務結束而中斷。
- 二、有關特種基金現有財源部分，依黨產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會，迄同年 3 月為止，已作成命返還、追徵之處分金額折合新臺幣（以下同）計約 768 億元，另計土地面積共 112,300 平方公尺。實際已收得金額為 1,435 萬 2,385 元。以上開數額論，確仍存在特種基金財源不足之問題。貴委員關切本會應設法另闢財源並檢討各部會分配額度一節，本會將於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立計畫時，一併考量。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要求僑務委員會須於 1 個月內，在全球各主要僑居地進行廣泛意見諮詢，並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5）

陳委員就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要求僑務委員會須於 1 個月內，在全球各主要僑居地進行廣泛意見諮詢，並報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健保制度享譽國際，近來媒體報導貴院林俊憲委員等擬提案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新增「第七類被保險人」，凡 1 年在臺居住未達 183 天、無法提出海外收入證明且無國內繳稅紀錄者即歸屬本類，每月健保費（含自付政府以及國內雇主補貼金額）最高級數將達新臺幣約 1 萬 2 千元。
- 二、有關貴院陳委員建議僑委會於 1 個月內在主要僑居地，就該項提案進行廣泛意見諮詢（如考慮疫情可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乙節，查該會前業蒐獲歐洲、亞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 5 大洲之各主要僑區、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等相關意見，詳如意見彙整資料。
- 三、全民健保永續發展、量能負擔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全民普遍共識，僑委會將持續蒐納僑界意見及綜整相關資料，俾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考，以維護旅外僑民合理權益。

## 針對立法委員提案調漲旅外僑民健保費案

### 海外僑民反映意見彙整資料

#### 一、贊成理由：

##### (一) 修法完善制度，以利全民健保永續發展

臺灣的全民健保醫療服務雖好，但制度並非十分完善，本來就需藉修法過程改進若干漏洞，全民健保制度始得永續發展。

##### (二) 避免浪費臺灣醫療資源

修法可避免過多的海外移民不當搭乘臺灣健保便車，濫用臺灣醫療資源，拖垮健保體系。

##### (三) 使用者付費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基於使用者付費，對享有臺灣健保，卻未繳稅的保險人，收取不同級別的保費，屬合理且公平做法，有能力者多負擔保費共同支持全民健保。

#### 二、反對意見：

##### (一) 僑民依規定盡義務享權利，不應有差別待遇

旅外僑民受我國憲法保障遷徙自由，並依規定繳納健保費，即應與居住國內國民享有相同權利義務。

##### (二) 不應以極少數個案危害多數人權益

政府修法須考慮通案適用原則，應避免針對個案或少數族群。

##### (三) 大幅調漲保費恐引發退保潮，不利健保財務

依健保署統計資料，旅外國人支付之健保費大於醫療支出，且僑民多在僑居國參加保險繳納保費，現行健保月付額尚可負擔，若修法大幅調漲，恐將引發「雙繳保費」僑民退保潮，導致總體保費收入大減。

##### (四) 修法分化國人，影響旅外僑民對我政府向心

海外臺商及僑胞平日力挺臺灣，關心家鄉，在臺灣遇有急難時，慷慨解囊，賑助災民，不僅是臺灣實力的延伸，也是經濟的雄軍和外交尖兵。此次疫情漫延，許多臺商原訂營運計畫被迫展延或取消，造成重大損失，政府應於此時關心臺商，並提供可能之紓困方案，提案修正提高旅外國人之全民健保費，恐造成僑民被政府排除在外之觀感，導致影響海外僑民對我政府之向心。

#### 三、其他意見及建議：

##### (一) 廢除停／復保制度，在臺（曾）設有戶籍者一律參加全民健保

##### (二) 得選擇是否加入全民健保或以所繳保費提供不同給付項目

建議賦予旅外國人是否加入全民健保選擇權，不要強制加保；選擇不加保者，返臺就醫全額自費

##### (三) 參照商業保險制度劃分費額及對應醫療服務

如繳納最低保費僅得使用最基本醫療服務，依所繳保費決定就醫給付範圍。

**(四) 加強稽核及使用健保教育宣導**

針對年度使用健保資源較高之個人及醫療院所，抽查稽核是否有濫用或浪費醫藥資源之情形，另加強宣導正確就醫觀念，共同愛護健保資源。

**(五) 建議修法應考量旅外國人不同態樣建立合理繳費基準**

對於過去曾長期在臺工作並繳稅的移居海外國人，移居海外後，雖無法繼續在臺繳稅，但渠等過去也曾在臺灣長期納稅。為求公平起見，修法時，建議也應考量過去的納稅紀錄等不同態樣。

**(六) 參採歐美等先進國家制度訂立合理保費調整幅度與配套措施**

建議參考歐美國家對於旅外國人的所得申報方式，透過對這類人賦予繳稅義務，落實推動合理分級繳費機制。另建立分級制度，依收入或提供繳稅紀錄進行分級，俾使保險對象的保費負擔與經濟能力相對稱。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健保財務狀況，要求政府應將身分類別之健保收支數據進行整理，並列入年度統計資訊中，以作為修法參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6)

陳委員就健保財務狀況，要求政府應將身分類別之健保收支數據進行整理，並列入年度統計資訊中，以作為修法參考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本部目前係按年發布各類保險對象之應收及實收保險費統計資料，尚未統計各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支出相關數據；為完整呈現各類保險對象之健保收支情形，本部刻正依委員意見，規劃按年產製各類保險對象醫療費用申報狀況相關報表，將俟資料整編完成後，同步公布於官網上。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中電廠空污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4)

馬委員就台中電廠空污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許可證全國一致性審查原則，俾利許可審核機關遵循，以減少爭議；該法並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該法第 6 條第 4 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二)屬該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暨最高行政法院同年 11 月 12 日針對雲林縣燃煤機組許可證展延案判決，亦確立操作許可證展延，主管機關應於符合上開規定情形下，始得變更既有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

- 二、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係依前開空污法規定授權，明定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內容之原則，自應依空污法授權事項辦理。另地方主管機關如為減少轄內既有固定污染源排放，可依空污法第 7 條授權，擬訂轄內長期整體規劃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應削減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削減期程等，且應具體可行及合理，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據以執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管制，後續於既有污染源許可證展延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削減排放量準則、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及燃料種類、成分等，合理變更既有固定污染源排放量。
- 三、行政院環保署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執行空污減量，尤其重視中南部空氣品質改善，其中臺中市空氣品質已有相當程度改善，紅害警示站日數（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  $\geq 54 \mu\text{g}/\text{m}^3$ ）從 105 年 71 站次降至 108 年 5 站次，改善幅度達 93%，另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2.5 數據顯示，PM2.5 年平均值從 105 年  $21.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  $17.2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達 21%；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以下簡稱台中電廠）107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減量達 23%，108 年減量更達 50%，排放減量大於單純減煤 4 成之效果。此外，預估未來完成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改善、配合降載及備轉機組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不啟動等條件下，114 年空污減量可達 78%，達成多贏局面。
- 四、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全力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發電結構已由「煤主氣從」調整為「氣主煤從」，108 年燃氣發電已超過燃煤發電，減煤增氣成果逐漸顯現。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自本（109）年 10 月空污季起，執行更嚴格之「擴大自主減煤計畫」，台中電廠運轉機組數將從 8 部減為 7 部，且總發電量不超過 6 部機滿載（330 萬瓩），與過去空污季運轉發電量相較，相當於再減少 2 部機組之發電量，預計該電廠本年用煤量可降至 1,260 萬噸以下。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3）

馬委員就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無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雖為憲法保障之制度，惟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仍應受上級監督機關之合法性監督。「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臺中生煤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僅涉及地方之環境保護事項得否因地制宜，更與我國整體能源

政策密切相關，行政院經全面審慎評估後，始確認該等規定分別抵觸「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爰予函告無效，以維法制。

- 二、政府減煤立場不受函告臺中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影響，行政院環保署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執行空污減量，尤其重視中南部空氣品質改善，其中臺中市空氣品質已有相當程度改善，紅害警示站日數（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 $\geq 54 \mu\text{g}/\text{m}^3$ ）從民國 105 年 71 站次降至 108 年 5 站次，改善幅度達 93%，另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2.5 數據顯示，PM2.5 年平均濃度從 105 年  $21.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  $17.2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達 21%；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以下簡稱台中電廠）107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減量達 23%，108 年減量更達 50%，排放減量大於單純減煤 4 成之效果。此外，預估未來完成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改善、配合降載及備轉機組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不啟動等條件下，114 年之空污減量可達 78%，達成多贏局面。
- 三、經濟部已責成台灣電力公司自本（109）年 10 月空污季起，執行更嚴格之「擴大自主減煤計畫」，台中電廠運轉機組數將從 8 部減為 7 部，且總發電量不超過 6 部機滿載（330 萬瓩），與過去空污季運轉發電量相較，相當於再減少 2 部機組之發電量；在生煤使用量方面，該電廠持續以原許可量（2,100 萬噸）減 4 成為減量目標，預期本年生煤使用量可降至 1,260 萬噸以下。政府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以增加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方式，減少燃煤發電，預計 114 年燃煤發電量占比可減為 3 成以下。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防疫假訊息澄清宜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時澄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62）

葉委員就防疫假訊息澄清宜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時澄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假訊息影響防疫工作執行及疫情期間民心安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皆會發布新聞稿、利用社群媒體或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透過記者會等各種管道，發布嚴正聲明、加以澄清，並呼籲民眾，在確認訊息真實性之前，切勿轉發散布，以免誤蹈法網。
- 二、為針對可疑訊息儘速進行釐清及查處，指揮中心自成立起，即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建立聯繫管道，截至 3 月 29 日止，本部及疾病管制署計收到可疑訊息通報 882 件，經研判其中部分案宗可能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罪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等，考量涉及刑事責任或基於管轄權限，爰依法移送刑事局查處。
- 三、刑事局查辦前揭案件過程中，如有公共衛生相關專業問題，皆會透過聯繫管道向本部疾病管制署查詢並提供 0 查證結果。刑事局據衛生單位提供之資料，將查辦後結果以新聞稿對外說明

，乃基於其權責發布，且更能遏阻假訊息散播之違法行為。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59）

楊委員瓊瓔就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無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雖為憲法保障之制度，惟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仍應受上級監督機關之合法性監督。「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臺中生煤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僅涉及地方之環境保護事項得否因地制宜，更與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密切相關，行政院經全面審慎評估後，始確認該等規定分別牴觸「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爰予函告無效，以維法制。
- 二、政府減煤立場不受函告臺中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影響，行政院環保署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執行空污減量，尤其重視中南部空氣品質改善，其中臺中市空氣品質已有相當程度改善，紅害警示站日數（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 $\geq 54 \mu\text{g}/\text{m}^3$ ）從民國 105 年 71 站次降至 108 年 5 站次，改善幅度達 93%，另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2.5 數據顯示，PM2.5 年平均濃度從 105 年  $21.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  $17.2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達 21%；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以下簡稱台中電廠）107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減量達 23%，108 年減量更達 50%，排放減量大於單純減煤 4 成之效果。此外，預估未來完成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改善、配合降載及備轉機組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不啟動等條件下，114 年之空污減量可達 78%，達成多贏局面。
- 三、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全力提升再生能源占比之外，發電結構將由「煤主氣從」調整為「氣主煤從」，108 年燃氣發電已超過燃煤發電，減煤增氣成果逐漸顯現。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自本（109）年 10 月空污季起，執行更嚴格之「擴大自主減煤計畫」，台中電廠運轉機組數將從 8 部減為 7 部，且總發電量不超過 6 部機滿載（330 萬瓩），與過去空污季運轉發電量相較，相當於再減少 2 部機組之發電量，預期該電廠於本年用煤量可降至 1,260 萬噸以下。
- 四、台電公司已於台中電廠進行興建 2 座室內煤倉工程，並預訂提前 2 年於 110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完工。目前該電廠儲煤場四周已設置 23 公尺高防風柵網及中間設置 4 道等高中繼柵網，減低風速效果達 50%，以防止煤堆儲存煤塵逸散飛揚，並於煤場內設有高中低水槍及地面噴水抑塵，亦能有效抑制煤塵飛揚、限制煤塵範圍、減少煤塵溢散。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建請將血友病患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67)

鍾委員就建請將血友病患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一章居家照護及「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收案條件非以疾病別考量，以本計畫為例，目的係為提升居住於家中，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減少病人因行動不便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領藥之情形。由居家主治醫師整體評估病人醫療需求，連結其他醫事人員訪視服務。
- 二、故本計畫收案條件中，針對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定義如下：
  - (一)失能：巴氏量表（Barthel ADL Index）小於 60 分。
  - (二)因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指所患疾病雖不影響運動功能，但外出就醫確有困難者，如重度以上失智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病人等。
- 三、如符合前項本計畫收案條件之居家病人為「血友病患者」，經參與計畫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程序收案，醫師即得視醫療需要處方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等注射藥品並於案家注射。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建議設置紓困預算專屬網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401)

吳委員斯懷就建議設置紓困預算專屬網頁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方便民眾瞭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推出之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政府已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內容包括法規（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諮詢窗口、常見問題及申請表單連結等）及各主管部會專題網頁。本專區專題網頁內容由各主管部會隨時更新，並採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可依使用者所使用之裝置（包括手機、平板、筆電及桌機等）自動調整為符合螢幕尺寸之瀏覽頁面。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農民僱工誤觸勞動法令及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93)

江委員啟臣就農民僱工誤觸勞動法令及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農民僱工誤觸勞動法令問題，農村常見農民請親友或農友協助農務情形，依農務工作特性多數情況應屬「民法」所規範之承攬關係，惟為增進農民對勞動法令之瞭解，行政院農委會

(以下簡稱農委會)將依勞動部提供之勞動法令資料製作農民版宣導品加強宣導;至農民如係以僱傭方式聘請農工,依法應為其投保職域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將由基層農會設置窗口輔導農民辦理投保及提撥等申請事宜。

二、另為因應農業缺工問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勞動部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依農委會提供包括茶、果樹、菇蕈、蘭花、屠宰及乳牛飼育業等 6 項產業缺工名冊,透過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109)年 2 月 29 日止,求才數 3,461 人,已補實 3,447 人;另配合農委會自 106 年起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截至 108 年底,已成立 139 團農業人力團及提供超過 41 萬人次以上之勞動力,並運用假日農夫、學生打工等措施增加人力供給,另導入農業機械及設備,減少勞動力需求,並以補充原則運用外國勞動力支援農務。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開放引進移工係補充國內基層產業勞動力之不足,茲經農委會評估現行農業基礎勞動力仍有不足,為審慎評估引進移工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勞動部前經提報該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會議決議,同意試辦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移工方案,截至本年 3 月 20 日,農委會已核發乳牛飼育業 163 件(163 人)認定函,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 147 件(463 人),目前已有 29 名移工從事乳牛飼育工作,45 名移工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另為補足長期性、常態性缺工之農產業人力需求,政策小組復於本年 2 月 25 日會議決議,除原開放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移工數額 800 人外,同意擴大蘭花栽培、食用菇蕈栽培、蔬菜栽培、畜牧飼育、養殖漁業等業別再引進移工 1,600 人,合計開放數額 2,400 人。
- (三)針對前開擴大引進農業移工部分,勞動部與農委會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研商適用對象之方案內容,農委會後續將審酌農產業特性及勞動力供需情況,研提開放細節供勞動部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作業,以兼顧農業用人需求與移工權益;另勞動部亦將協請農委會向業者宣導應合法聘僱移工及應盡之管理責任相關法令。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若有收容人感染之具體因應措施,以及為確保收容人之基本衛生條件,何時落實「一人一床」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69)

賴委員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若有收容人感染之具體因應措施,以及為確保收容人之基本衛生條件,何時落實「一人一床」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本部矯正署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若機關出現收容人確診時,將立即通知曾戒護或接觸確診病例之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請其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防疫措施。另與該收容人同場舍、共同參加教化班別或其他活動之收容人,全面進行體溫檢測及配戴口罩,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配合進行

疫情調查，並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派員至矯正機關進行檢疫。

二、有關本部「一人一床」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自 105 年起採分年度方式推動，逐步提高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設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增設 3 萬 0,731 個床位，合計有 4 萬 6,099 個床位供全國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占實際收容人數，由計畫前 24.47%，提高至 75.63%（如以核定容額計算，則已達 80.07%）；業已達成本部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之原訂階段性目標（即床位配置率占核定容額七成五）。

(二)經分析目前部分矯正機關尚無法達成一人一床目標之原因，主要囿於舊有建築空間未加以改善且面對超額收容之現象；如全面要求各機關同時達到一人一床，將嚴重壓縮收容人現有活動空間，悖離原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之目標。惟為持續提升收容品質，並朝「一人一床」目標前進，首要改善者為優先舒緩超額收容之困境，爰在權責範圍內，實施下列措施以為因應：

1. 硬體部分：已辦理完成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另，尚有辦理中之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計畫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預計民國 112 年全數完成後，超額收容率預估可降至 0.28%；並且上揭新、擴建之群居房（shared cells）亦均將「一人一床」之理念納入設計中。

2. 行政措施：透過機動性移監方式，舒緩部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壓力；並積極將假釋作業流程作業資訊化，縮短假釋期程 16 天左右，亦助益於紓解超額收容。

(三)目前各矯正機關均已在現有居住空間內，設置合理且最多之床位數，並已達計畫原訂階段目標。後續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計畫」之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俾符合人權要求，落實公共防疫，以確保行刑品質。

三、另針對本部矯正署現行政策，是否落實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有關「給養」與「衛生及醫治」等規定，說明分別如下：

(一)「給養」方面：

1. 現行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標準如表 1；108 年執行數為新臺幣（以下同）15 億 1,585 萬 2,696 元。

2. 基於對矯正機關收容人基本生活之照顧政策，針對新收收容人，每人提供 1 份基本生活物品（內含：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香皂各 1 件），以使其及早適應環境，各矯正機關 108 年度新收收容人基本生活物資執行數為 1,358 萬 5,380 元。另也針對經濟弱勢者，由各機關之經費定期補助基本生活用品，使其安心服刑。

(二)「衛生及醫治」方面：

1. 本部矯正署為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與落實全民納保的理念，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納入健保。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承擔提供收容人醫療的責任，經共同遴選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內提供各種科別的健保門診服務。目前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醫療之方式有機關內診治、戒護外醫、移送病監、保外醫治及自費延請醫師入監治療等。除自費延請醫師入監治療外，其他方式均由健保特約醫院提供醫療照護，

故收容人罹病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優先於機關內接受治療，若在機關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始由機關斟酌情形以戒護外醫、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等方式提供受刑人醫療。

2. 截至 108 年底各矯正機關衛生科科长、醫師、護理師、藥師及醫事檢驗師等醫事人員預算員額共 239 名。自二代健保施行後，矯正機關已引入社區醫療醫源，醫事人員之需求已由社區醫療機構支援，監內健保門診均由醫療機構派遣醫師、護理師等人員至矯正機關提供診療服務。另有關於收容人 108 年度就醫人次如表 2

表 1

| 單位：新臺幣元            | 伙食費   | 用費  | 合計    |
|--------------------|-------|-----|-------|
| 成年收容人              | 1,800 | 200 | 2,000 |
| 少年收容人（含澎湖、綠島、金門地區） | 2,400 | 300 | 2,700 |
| 澎湖、綠島、金門地區收容人      | 2,040 | 300 | 2,340 |
| 馬祖地區收容人            | 2,800 | 400 | 3,200 |

表 2

| 年<br>度   | 機關內門診人次  |          |         | 戒護外醫人次   |       |        |
|----------|----------|----------|---------|----------|-------|--------|
|          | 公醫<br>門診 | 健保<br>門診 | 總人次     | 外醫<br>門診 | 住院    | 總人次    |
| 108<br>年 | 95,130   | 867,057  | 962,187 | 39,177   | 6,882 | 46,059 |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飛往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之防疫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76）

張委員就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飛往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之防疫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以下簡稱組員）執行飛往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之防疫管理機制，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多次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並函知各航空公司，律訂組員於國外（於機場採組員專用通道通關、機場至旅館間專車集中接送、住宿 1 人 1 室與環境清消，且不可外出等）、航機上（執勤時佩戴外科口罩、防水手套、護目裝備與隔離衣等個人防護裝備，並簡化供餐等服務流程，降低與旅客接觸），以及返臺後（安排組員交通專車、返臺後不得外出等）之防疫措施，並由民航局落實監督管理。另為強化組員之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民航局已會同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於上開作業原則下，訂定「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及「乘客安全防護守則」，規定自本（109）年 4 月 1 日起，組員執勤時應配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並請航空公司落實執行及加強管理。
- 二、依現行規定，組員返臺時，均需填報疾管署「入境健康聲明書」，誠實申報其個人資料、航班、過去 14 天之旅遊史及是否有症狀等；另對於出現發燒、呼吸道等症狀之組員，將由衛生單位進行健康評估及採檢送驗，且應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此外，對於違反相關規定、無法落實前開防疫措施者，亦均列入居家檢疫 14 天。疾管署將持續執行組員之健康評估及監測、有症狀者採檢通報，並適時就組員防護裝備、乘客安全防護等防疫相關議題，與民航局滾動進行討論及修正，期能周延落實防疫管控，保障國人健康。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之推廣成效及各年度之預決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40）

張委員就「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之推廣成效及各年度之預決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 106 年起執行新農業推動方案，將「推廣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政策，於農村再生基金-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及決算說明如下：
  - （一）106 年經費編列 884,000 千元，決算數 320,733 千元。
  - （二）107 年經費編列 912,455 千元，決算數 572,590 千元。
  - （三）108 年經費編列 775,587 千元，決算數 642,590 千元。
- 二、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已於去（108）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迄 109 年 3 月底有機驗證面



積 9,645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 39 家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4,370 公頃，合計面積 14,015 公頃，並達成 108 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1.35 萬公頃之施政目標，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1.77%。較 107 年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1,569 公頃，成長 21.1%。

三、依據新農業政策，109 年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施政目標 1.5 萬公頃並扣合農村再生 2.0 發展軸線及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與第 6 屆全國農業會議結論，爰於 109 年農村再生基金-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元，其各分項經費工作及輔導成效如下：

(一)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並協助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經費編列 605,000 千元，以鼓勵慣行農民轉型有機，及已轉型有機及友善耕作者持續經營，全年受益農民約 3,500 戶。

(二)協助農戶設置溫（網）室設施、生產加工設備及農機具等，經費編列 90,000 千元，以減輕農民生產成本及作業人力負擔，受益農民約 200 戶。

(三)協助有機農業促進區及集團栽培區辦理整地、改善農水路、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改善，經費編列 150,000 千元。已輔導地方政府承租台糖公司或退輔會農場農地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專區 16 處、面積 935 公頃；輔導農民集團栽培，已建立有機集團專區 11 處、面積 531 公頃。

(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經費編列 50,000 千元。目前國內已有 21 直轄市、縣（市），2,243 所學校，148 萬名學生午餐使用有機食材，每週食用有機食材需求量達 170 公噸。

(五)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經費編列 85,000 千元。已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202 處，設置有機農民市集 18 處，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並參與大型農產品展銷會，及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等 352 場次。

(六)配合與他國簽定有機同等性協議作業進度，辦理國產有機標章產品海外行銷活動 2 場並協助具外銷潛力業者提升有機產品精品包裝，拓展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經費編列 20,000 千元。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武漢肺炎疫情於各級校院之防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38）

張委員就武漢肺炎疫情於各級校院之防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協助各級校院防疫，目前對於遠距教學」，協助大專校院整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除以紓困特別預算支應 1 億元防疫經費外，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 3 億元，共計 4 億元用以補助學校教學訓練（教學、研究、輔導及人才培育等人事、業務、設備經費，例如：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因應疫情而實施遠距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培訓教師進行

遠距教學及支援數位助理（TA）等經費）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校園設施及人員防疫所需購置如口罩、額（耳）溫槍、酒精、防護衣、熱像儀、檢疫帳棚、防疫需求之消毒、清潔、交通運送等委外採購或其他防疫所需物資業務及設備經費等），期攜手學校及師生共渡難關，以維護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使學生安心就學。

(二)另各校對於遠距教學軟硬體之需求，本部亦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程至 106 年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期程 107 年至 111 年）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等整合性計畫經費，協助各校推動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各校亦可運用前開計畫經費視課程與教學需求自主推動遠距教學。

(三)另有關遠距教學課程計畫部分，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載明，依疫情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提供「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所需的防疫作為。

(四)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於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並提供良好授課學習品質等前提下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提前部署。有以下具體作為：

1. 針對 100 人以上（或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課程，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於通風不佳課室或室內場所等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2. 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由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報本部；倘進行全校或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者，以至多一週為原則；超過 3 天者，應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
3. 學校一旦遇有確診病例時，應就「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兩種型態，依指揮中心指示、本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相關授課方式調整，則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五)大專校院學校如採遠距教學，宜以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六)本部並於前開注意事項中明確指示，各校於採用線上遠距教學前，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協助教師熟悉運用後，且學校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課情形，以維學生學習成效。

(七)本部並於前開注意事項中明確指示，各校於採用線上遠距教學前，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協助教師熟悉運用後，且學校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課情形，以維學生學習成效。

(八)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本部盤點年度計畫，以紓因特別預算及移緩濟急籌措經費新臺幣 4 億元，補助大專校院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期能攜手學校及師生共渡難關，以維護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使學生安心就學。

(九)本次補助對象以受疫情影響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為主，補助經費支應下列面向：

1. 教學訓輔經費：協助受疫情衝擊致境外生未能返臺就讀，需啟動彈性學雜費及彈性就學措施之大專校院，酌予補助教學訓輔及人才培育經費。
2. 防疫應變經費：協助大專校院為校園設施及人員防疫所需購置口罩、額（耳）溫槍、酒精、消毒清潔用品及其他防疫物資經費。

二、有鑑於我國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案例日趨增加，在防疫優先及兼顧學生升學權益原則下，有關全中運延期辦理，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並將依行政程序簽送本部核定；另有關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升學之學生權益，本部體育署研議採計選手既有之賽事成績之配套措施，保障高中及國中 3 年學生運動成績優良之學生參加甄試之權益，不另辦理甄試賽。

三、有關「協助各級校院防疫，目前對於遠距教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如下：

(一)國教署已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注意事項：

1.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國教署已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2. 學校於停課期間，應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計畫；其補課方式，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二)國教署已函知各高級中等學校有關採行線上補課之作業原則：

1. 國教署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知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課程之補課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辦理，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訂辦理，並向師生充分說明，且應於學校防疫資訊專區公告周知。
2. 如確實發生停課並實施線上補課時，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3. 此外，國教署已將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訂定之「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函送各校參考辦理。

(三)國教署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借用線上教學資訊設備計畫：

1. 國教署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盤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之設備現況（包括設備及網路），以本部主管學校所需行動載具經調查後尚可提供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另針對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得由各地

方政府協助協調。

2. 國教署訂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考量設備資源有限，學校應先行瞭解教師規劃線上教學所需資源，並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
3. 若調度支援後仍有不足者，依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劃分，由社區內學校互相調度支援；必要時，得由各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均質化）召集學校協調；社區內資訊設備調度支援後仍有不足者，再由各社區均質化召集學校（以下簡稱借用單位）向國教署指定之設備支援中心學校申請借用，由國教署或學校提供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之借用服務。
4. 國教署委請四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各採購 30 臺筆記型電腦、70 臺平板及 100 張 4G 網卡，提供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借用。另國教署準備 2000 張 4G 門號（SIM 卡），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若有居家線上學習需求時，可向前述四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申請使用。

5. 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及其負責協助學校所在區域如下：

- (1) 北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負責區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連江縣。
- (2) 中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負責區域：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
- (3) 南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負責區域：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4) 東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負責區域：臺東縣、花蓮縣。

(四) 國教署已函請高級中等學校上傳補課計畫，並進行線上教學演練：

1. 國教署已函請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上傳「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及進行因停課實施線上教學之演練。
2. 為瞭解各校落實前開計畫及操作演練之情形，國教署將檢視學校所傳計畫並擇選學校到校瞭解，以確保學生居家學習之成效與品質。

(五) 大專校院補課部分明如下：

1. 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各大專校院皆積極因應疫情，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本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各校如為因應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應依相關原則持續精進準備，包括：基於特定防疫需求、兼顧授課學習品質、確實掌握學生動向。

3. 各校若因校內有確診案例而依本部停課標準停課事宜，學校在停課期間，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學校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4. 惟學校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應依本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建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參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針對個案進行處理及調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5-315)

張委員就建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參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針對個案進行處理及調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 一、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監察委員擔任，並由監察院院長及具有「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資格之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監察院院長遴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擔任，其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任之。該會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侵害人權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
- 二、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係行政院為研究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依 90 年 6 月 27 日訂定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而設置，為任務編組型態。小組委員依該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係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法務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所屬部會副首長及學者、專家等民間委員擔任。小組任務包括研究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研議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人權保障措施、宣導人權保障觀念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功能在於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其定位係屬人權保障之監督機制。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任

務係著重擊劃研議人權保障制度、政策、法規及推動人權保障措施等，未包括處理個案之陳情，其功能定位在於行政權之發揮，人權政策統合並督導各部會推動人權保障業務，以促進橫向協調與聯繫功能。

四、綜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二者定位不同，組成人員、職權、功能亦各異，允宜各司其職，避免職掌重覆造成權限上扞格，始能有利國家人權保障機制之充分發揮。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釋字第 784 號解釋教育部有無歸納所轄各級學校教育或管理措施可能侵害學生權利之種類、程度、適用時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31)

賴委員就釋字第 784 號解釋教育部有無歸納所轄各級學校教育或管理措施可能侵害學生權利之種類、程度、適用時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略以，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特性，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二、有關各級學校因應學生權利救濟說明

(一)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84 號之意旨，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2. 本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作為學校制定申訴機制之參考原則；另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以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函示各大專校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例如：學校應全面檢視、釐清並修正校內規定所涉及之學生基本權利，教師專業判斷應注意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充分與學生溝通並建立有效之學生意見反映管道等。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學校教師對學生之管教應採何種標準，本部自 92 年 5 月 30 日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經歷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5 年 5 月 20 日，本部將持續檢討各項措施是否符合國際趨勢，在當今社會環境下是否合宜，督導學校實施各項管教措施時，應符合相關規範。
  2. 另本部刻正訂定釋字第 784 號解釋相關原則提供學校指引，讓學校現場得以依循，內容將包含事前預警機制、給予學生意見陳述機會、告知學生申訴管道等，以回應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中保障的學生救濟權利，給予學生更友善的校園環境。
- 三、本部將協助學校檢視輔導管教相關規範及措施，以利學校教師作為參考依據，並加強師生法治教育；且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及行政爭訟程序等權利救濟管道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預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近三年各身分別訓後就業率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一至八十四，各年間有百分之五至十變動，且訓後機構獎勵金發給門檻為百分之三十五，遠遠低於近年訓後就業率。爰就：訓後未就業原因有無向榮民、榮眷、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調查分析？各身分未就業主要原因為何？如何加強就業促進？訓練機構獎勵金申請門檻有無趨向近五年訓後就業率調整以實際發揮激勵訓練機構提升課程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80）

賴委員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預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近三年各身分別訓後就業率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一至八十四，各年間有百分之五至十變動，且訓後機構獎勵金發給門檻為百分之三十五，遠遠低於近年訓後就業率。爰就：

訓後未就業原因有無向榮民、榮眷、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調查分析？各身分未就業主要原因為何？如何加強就業促進？訓練機構獎勵金申請門檻有無趨向近五年訓後就業率調整以實際發揮激勵訓練機構提升課程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復如下：

說明：

一、訓後未就業原因有無向榮民、榮眷、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調查分析？

本會統計職訓中心近三（105-107）年訓後未就業原因如附表：

| 職訓中心訓後無法就業原因統計表 |    | 資料時間：108.12.31 |    |      |    |             |     |
|-----------------|----|----------------|----|------|----|-------------|-----|
| 區分              |    | 兵役             | 就學 | 繼續受訓 | 出國 | 就醫、<br>照顧家庭 | 合計  |
| 105<br>年        | 榮民 | 0              | 4  | 17   | 0  | 2           | 23  |
|                 | 二類 | 0              | 1  | 2    | 0  | 0           | 3   |
|                 | 屆退 | 0              | 25 | 57   | 2  | 14          | 98  |
|                 | 榮譽 | 1              | 8  | 2    | 0  | 0           | 11  |
|                 | 小計 | 1              | 38 | 78   | 2  | 16          | 135 |
| 106<br>年        | 榮民 | 0              | 7  | 52   | 0  | 12          | 71  |
|                 | 二類 | 0              | 1  | 13   | 1  | 3           | 18  |
|                 | 屆退 | 0              | 7  | 37   | 5  | 10          | 59  |
|                 | 榮譽 | 1              | 6  | 25   | 1  | 7           | 40  |
|                 | 小計 | 1              | 21 | 127  | 7  | 32          | 188 |
| 107<br>年        | 榮民 | 0              | 4  | 31   | 0  | 2           | 37  |
|                 | 二類 | 0              | 1  | 14   | 0  | 0           | 15  |
|                 | 屆退 | 3              | 7  | 19   | 2  | 3           | 34  |
|                 | 榮譽 | 0              | 3  | 21   | 1  | 7           | 32  |
|                 | 小計 | 3              | 15 | 85   | 3  | 12          | 118 |

## 二、各身分未就業主要原因為何？

(一)近三年統計訓後無法就業原因為：兵役、就學、繼續受訓、出國、就醫及照顧家庭等因素。其中以繼續受訓者佔多數，因各職類課程具有技能連貫性與多元性，有意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者為學習更多、更高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則有繼續受訓之需要，如：

1. 「公用管線工程師班」訓後再參加「電力配置檢驗工程師班」受訓。
2. 「挖掘機操作班」訓後再參加「裝載與堆高機班」受訓。
3. 「CNC 多軸銑床班」訓後再參加「智慧機器人設計師班」受訓。
4. 「雲端網路通信工程師班」訓後再參加「網路工程師班」受訓等情形均屬之。

(二)學員如因繼續受訓無法就業者，待職訓結訓後納入就業輔導及追蹤，因就學、出國及其他原因無法就業者，轉由各地榮民服務處就近訪視及服務照顧，待無法就業原因消滅後，則視就業需要由職訓中心及榮服處協助推介就業。

## 三、如何加強就業促進？本會加強促進就業作法如下：

(一)職業適性評量：對服務對象進行職涯測評，釐清個人職涯發展與從業方向，協助退後適性發展。



(二)多元就業媒合：連結勞動部等政府及民間就業資源，配合在地產業特性，提供適切服務，促進有效就業。

(三)開拓優質職缺：主動訪問優良企業，建立人力資源供需合作管道，提供優質就業職缺，協助長期就業。

(四)屆退官兵服務：前推營區辦理權益說明、適性評量、職涯諮商與講座、參訪職訓場，使官兵明瞭退後職涯方向。

(五)促進穩定就業：推動促進就業穩定方案，透過專長培訓及就業輔導，提升官兵就業技能，以穩定就業於職場。

(六)創業諮詢輔導：降低創業風險及穩定經營，提供「知能課程、研習活動、顧問諮詢、補貼創業貸款利息」等措施，減輕創業負擔。

四、訓練機構獎勵金申請門檻有無趨向近五年訓後就業率調整以實際發揮激勵訓練機構提升課程品質？

(一)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以下稱職訓機構獎勵辦法）發放標準：

1. 各訓練機構所辦職業訓練班，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參訓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2. 接受本會職業訓練中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之職業訓練班，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參訓人數二分之一者。
3. 上述二點，訓練班課程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參訓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就業達三十日以上者，方可申請。

(二)經整體考量，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成效有限，且本會自 109 年起各縣市榮服處不再辦理委外訓練，未來將不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草案，修法因應。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7 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與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之關聯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30）

賴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7 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與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之關聯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特別條例第 7 條尚無違反法律明確性：

(一)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仍得衡酌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

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毋須如刑事處罰採嚴格審查標準（釋字第 690 號參照）。

(二)限制人民出國，拘束人民之遷徙自由，惟其程度不若拘束人身自由為重，參照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並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其明確性之審查，得採一般之審查標準，意即根據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其意義為人民所得理解，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由司法機關加以審認已足。

(三)SARS 期間已曾對相關人員為出境管制，本次疫情亦有多國實施封城或關閉邊境等措施，基於防疫必要而限制人民出國，已有前例可循；故指揮官基於防治控制疫情需要，依特別條例第 7 條「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而限制人民出國，自特別條例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之立法目的與整體防疫政策以觀，一般人民應可理解限制出國為必要之防疫應變處置或措施。

## 二、特別條例第 7 條與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之關聯性：

(一)依特別條例第 1 條立法理由可知，特別條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之特別法，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限制人民出國之法律依據，特別條例第 7 條有其優先適用性，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已如前述，本項防疫措施，或許亦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作成，惟教育部並非傳染病防治法之主管機關，並無依傳染病防治法具有事務管轄權；若由指揮官指示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者，地方主管機關亦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後，始對人民發生效力，倘各地方政府公告時間不一，則有防疫措施執行時間歧異之虞。

(三)考量上開種種法律及執行上之限制，並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有效督促各機關（構）及學校等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所揭示主管機關應有防止、控制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法定任務，加上特別條例第 7 條共同作為限制人民出國之法律依據，以兼顧防疫效率及法律明確性。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宜同步針對科技面臨的道德難題設計相關課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32）

高委員就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宜同步針對科技面臨的道德難題設計相關課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重視人文社會學科之發展，歷年爭取科技計畫預算推動多項人文社科相關計畫，以鼓勵人

文社科領域教師主動與理工領域教師之跨領域合作，期盼能在科技高速發展的現代彰顯人文價值。

- 二、承上，本部自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每年透過公開徵件方式，擇優補助大學校院運用「大數據」及「數位科技工具」，導入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開設相關課程，以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計畫執行至 108 年，補助來自 75 所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 97 位教師計 123 門課程（基礎課程 79 門、中階課程 32 門及高階課程 12 門），其中包含 6 組群組課群。計畫推動期間係由各大學校院主動規劃設計相關課程（群），期藉由政策工具之引導，讓各校透過計畫補助經費之挹注，調整或開發所需課程（群），逐步形塑學校課程特色，俾利永續發展。
- 三、上開計畫除引導大學校院開設融合人文與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創新課程外，每年亦規劃辦理教學工作坊，涵蓋課程規劃、數位工具及實務應用等主題，未來將依委員建議，將「科技倫理及數位道德」納為工作坊辦理主題之一，鼓勵人文與科技領域教師參與，持續探討相關議題，以發揮人文學科之價值與角色，並增進學生科技學習之人文社會關懷與思辨。
- 四、另本部亦持續推動網路素養相關計畫，深化各領域學生之素養，以具備回應倫理議題之能力，感謝委員的建議與提醒。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防疫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36）

高委員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防疫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之追蹤管理機制，與指揮中心合作完成下列事項：

- 一、建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考生名單勾稽比對機制：本部業與指揮中心研商確認，針對國中教育會考等之居家檢疫／隔離考生等建立勾稽比對機制，包括勾稽比對時間及作法，以利試務安排與資訊安全的維護。
- 二、試務防疫因應措施諮詢及整備：本部業邀請指揮中心建議之分區指揮官、學者專家、地方衛生局代表與各試務單位，研議各考試之試務安排作法，如試場完善消毒清潔、試務及監試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備用（發燒）試場設置機制、考生配戴口罩之身分檢核機制、考生體溫量測機制（額溫<37.5℃或耳溫<38℃）、考生服務機制等。各試務單位已密集召開會議籌備研議妥適之作法，至遲於各考試辦理前 2 週確認及公告。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行政院應正視笑氣遭濫用的問題，除強化校園宣導外，對於如何管制，避免濫用，應儘快定出解

決的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34）

高委員就「行政院應正視笑氣遭濫用的問題，除強化校園宣導外，對於如何管制，避免濫用，應儘快定出解決的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我國笑氣依目的用途分為工業、醫療及食品用，其中工業用笑氣由經濟部工業局及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管理，醫療及食品用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管理。
- 二、經濟部對工業用笑氣之管理機制，係透過製造及輸入工廠之稽查，進行源頭及流向管理，惟目前尚無相關刑事罰則且無法規範販售行為。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業已與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相關單位，研議將工業用笑氣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上開工業用笑氣之檢驗及管理等相关事宜，食藥署將積極配合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等相关機關，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防止工業用笑氣流入民眾使用。
- 三、醫療用及食品用笑氣分別依「藥事法」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針對製造、輸入及販售等加以管理。

（一）醫療用笑氣：

1. 食藥署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將醫用笑氣（氧化亞氮）納入藥品管理，需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與販賣。目前核准的醫用笑氣許可證共計 2 張（皆為國產），類別為處方藥（限由醫師處方使用），適應症為「吸入性全身麻醉鎮痛」。
2. 醫療用氧化亞氮濃度為 99%（v/v）以上；鋼瓶上須貼有標籤，標有品名、許可證字號、適應症、用法用量、製造廠資訊等。鋼瓶外觀除藍色外，亦標示白色「醫用氧化亞氮」字樣。目前國內製造醫療用笑氣工廠皆於專用廠區生產，其製造與販賣作業依 GMP/GDP 規定留有相關運銷紀錄，且須有專任藥師駐廠/店管理。
3. 食藥署定期執行醫療用笑氣許可證之 2 家製造廠 GMP 及 GDP 查核，結果皆符合要求。且專案監控雅虎、露天及蝦皮等 25 個網站亦無查獲網路販售醫療用笑氣之違規情事。另已函請衛生局加強稽查醫用笑氣之製造販售情形，查核結果符合要求。

（二）食品用笑氣：

1. 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將一氧化二氮改列以食品添加物管理，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刻依法規，督促業者符合食品業者登錄、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該準則中三專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執行強制性檢驗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加標醒語等相关規定。
  2. 因應一氧化二氮移列食品添加物管理，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預告一氧化二氮移列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於輸入報關時，比對食品查驗登記資訊管理系統並進行食品輸入查驗，預定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同步生效。
- 四、另有關於校園宣導事宜，係由教育部主責，食藥署將配合教育部，合作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國航空公司不當稱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64)

邱委員就外國航空公司不當稱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自 107 年 1 月初中國政府施壓各國航空公司在其網站上矮化我國名稱以來，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除積極進洽不當稱我之外國企業要求更正外，更主動清查全球主要航空公司對我有無不當稱謂情事。截至本(109)年 4 月 6 日止，經我駐外館處力洽正名成功者計有 22 家，惟仍有 39 家外國航空公司因中國施壓未改變對我不當稱謂。
- 二、面對中國持續在各領域矮化我國稱謂行徑，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將持續加強各項因應作為，並密注航空業者網站稱我國名情形，積極捍衛我國尊嚴與地位。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駕照考驗法規並未修正駕訓班之上課時間及汽車教練員師資素質良莠不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6-363)

邱委員就汽車駕照考驗法規並未修正駕訓班之上課時間及汽車教練員師資素質良莠不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達增進提升駕駛人駕駛技術、培養正確駕駛習慣之目的，經參酌實務及鄰近國家駕訓制度，交通部自 106 年起新增道路考驗項目，而在駕駛訓練部分，駕訓班亦配合針對道路考驗調整實際授課內容，如行車前檢查、路邊臨時停車、交岔路口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等，以引導駕訓班學員更充分之練習。另與鄰近國家訓練制度相較，我國 32 小時之術科訓練時數與日本 34 小時相近，並遠高於韓國 13 小時，爰其訓練時數應屬妥適。
- 二、統計自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制度以來之駕照考驗及格率約為 70%，較未實施前 80%降低 10%，顯示新增道路考驗項目確能有效測驗駕駛人技能，增進行車之安全；另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駕駛人違規率統計，初考汽車駕駛違規率為 12.4%較實施道路考驗前下降 0.4%（105 年為 12.8%），顯示經駕訓制度配合調整，確能發揮其交通安全觀念之功效。
- 三、有關現行教練證之取得，除應具有相關學經歷及駕駛經驗（至少 2 年）外，並針對駕駛教學演練、道路交通管理各相關法規、汽車構造介紹等相關課程 56 小時訓練，且須經學術科及實際教學檢定，若未合格者則無法取得證書，以維護駕駛教練素質；另為使各類駕訓師資於原有之能力基礎上，精進專業並且持續提升教學技巧，及汰除不適任之教練，駕駛教練每 3 年亦須進行回訓課程（包括法規知識、駕駛技能及教學職能等），並針對內容進行檢定，取得合格證明後方能繼續執業，以確保其專業職能。
- 四、為精進考訓制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除定期滾動式檢討現行考驗及訓練內容外，亦參酌相關專業團隊意見持續修正考訓制度，以維護駕駛人之安全。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體育是國家重要的文化展現，也是大眾娛樂的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應將紓困預算涵蓋到職業競技體育，應重新審視現行之紓困預算中競技體育產業之比重，若缺少或不足，應及時補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14)

邱委員就體育是國家重要的文化展現，也是大眾娛樂的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應將紓困預算涵蓋到職業競技體育，應重新審視現行之紓困預算中競技體育產業之比重，若缺少或不足，應及時補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部原針對運動彩券經銷商等運動事業、體育團體及民眾等對象，規劃運動產業紓困振興方案 32.55 億元，行政院再加碼 20 億元特別預算，共挹注運動產業紓困振興 52.55 億元，規劃如下：

(一)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運彩責任損失準備金 7 億元），辦理內容為因應疫情影響賽事，發行團隊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強化投注賽事玩法、提高獎金支出率、辦理經銷商人才培訓等協助。

(二)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特別預算 20 億元，運發基金併決算 5 億元）

1. 補助 73 個特定體育團體（含亞奧及非亞奧運動團體）辦理 100 場運動賽事（運動發展基金，移緩濟急 5 億元），其中包含籌辦國內外賽事開支（如場地、保險、交通、布置費用等）、疫情中防疫及疫情後振興等項目。

2. 補助運動事業（含運動彩券經銷商）營業場所租金（特別預算 20 億元），補助運動事業營運場地租金或人力薪資等項目擇一申請，後續相關細節待本部公告，倘有需者可逕洽本部辦理。

(三)運動消費抵用方案（運發基金併決算 20 億元）

1. 規劃運動消費抵用，適用對象為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辦理期間為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俟疫情趨緩後，將立即啟動本項措施，實施時間約半年至 1 年，以帶動運動產業復甦。

2. 經本部審議通過之運動產業業者，規劃透過行動支付消費申請抵用經費。辦理原則為補助民眾使用經教育部體育署消費者保護查核合格之運動場館業者（如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及游泳池等）、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每人抵用額度上限為 500 元。

(四)大型展銷活動（運發基金現有預算 5,000 萬元），本部將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及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

(五)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運發基金現有預算 500 萬元）

1. 職能基準：公告受理民間機構依產業現況發展職能基準，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

2. 人才培育：申請期間為隨到隨審，以企業內部申請「運動專業精進課程」為主。

3. 運彩券經銷商：辦理運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訓練。

(六)增貸金融資金紓困措施（經濟部）：針對營運紓困（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及受影響事業的振興資金，經濟部推出防疫千億保及利息補貼等措施，提供運動彩券經銷商等運動事業申辦。

(七)提供運動產業紓困租稅協助措施（財政部）：包含宣傳調降營業稅、主張虧損扣除規定、申請核減當期娛樂稅及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二、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並適時滾動修正，公告於運動產業紓困振興專區（<https://rev.sa.gov.tw/COVID19/>），提供相關措施及各部會諮詢窗口，便利民眾及運動產業業者查詢。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制定防疫旅館 SOP 制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媒合旅館業者提供隔離地點，以免疫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15）

邱委員就「制定防疫旅館 SOP 制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媒合旅館業者提供隔離地點，以免疫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政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本（109）年 2 月 20 日召開「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措施協調會議」，請地方政府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管道及人力動員，整合轄區資源，並於本年 3 月 1 日起啟動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於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間能獲得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其中針對無適當住所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規劃轄內特定旅館或安置場所，並協助安置。
- 二、為因應本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全面居家檢疫之政策，國內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之人數遽增，使有入住防疫旅館需求者亦隨之增加，指揮中心於本年 3 月 2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就為數眾多的入境者全面居家檢疫政策研商因應策略，並請地方政府依轄區安置狀況增設防疫旅館；對於經地方政府協調後仍無合適安置處所者，可向本部疾病管制署申請入住中央開設之集中檢疫場所。
- 三、為完善民眾使用防疫旅館的需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安心防疫旅館」專案，鼓勵各縣市合法旅宿業者加入「安心防疫旅宿」行列，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獎助各縣市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之合法防疫旅宿，每房每日新台幣 1,000 元，合法旅宿業者經所轄地方政府核可後，即能成為安心防疫旅宿。截至本年 4 月 5 日止，總計安置總數量已達 3,488 床，相較於 3 月 23 日安置總數量 1,610 床增幅達 117%，且可安置床數仍持續增加中。
- 四、此外，指揮中心經諮詢專家及與相關部會研商後，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完成「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內容包括場所基本設備及措施、門禁管理及安全

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等。該指引已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防疫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供各界參考。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兒童口罩存量高於預期，考量以學校為單位釋出兒童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16）

費委員就兒童口罩存量高於預期，考量以學校為單位釋出兒童口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口罩實名制」係為了增加每人買到口罩的機會，打破口罩購買不公平的情形。因應口罩產能提升，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成人口罩購買量每 7 天 3 片調整為每 14 天 9 片，兒童口罩購買量每 7 天 5 片調整為 14 天 10 片；另外，民眾可自由選擇要購買大人口罩或小孩口罩，將不受年齡限制，且不再限制身分證尾碼之單雙號。
-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6 日為止，全臺藥局及衛生所（健康中心）之兒童口罩剩餘量已下降至 233 萬片，顯示市場端兒童口罩仍有需求。考量目前口罩係優先提供予第一線醫護人員及高風險行業人員等防疫使用，並適當釋出予民眾購買，未來將持續視口罩產能及實際供需狀況滾動調整。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政府應引以為戒，完備糧食生產及儲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20）

溫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政府應引以為戒，完備糧食生產及儲備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有完善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依「糧食管理法」規定，政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三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目前安全存糧標準為 30 萬公噸，占年消費量 25%，高於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建議 17-18%，及鄰近日本 11.8%、韓國 16.7%。目前國內公糧稻米庫存約 86 萬公噸，加上民間庫存約 20 萬公噸，及本（109）年第 4 月下旬開始採收之第一期作預估約 90 萬公噸，合計至本年底可供應量約 196 萬公噸，以國內每月稻米消費量約 10 萬公噸計算，足供 20 個月消費所需，食米供應充足無虞。另小麥部分，目前國內庫存約 25 萬公噸，加上船運途中約 20 萬公噸計，小麥（麵粉）足供近半年消費，亦供應無虞。
- 二、依據我國加入 WTO 之承諾，稻米每年需進口 144,720 公噸糙米量，占國內供應量不到 1 成，按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及充裕公糧庫存下，即便稻米無法進口，國內稻米供應亦無虞。小麥部分雖然主要仰賴進口，但因米麥具替代性，一旦小麥進口受阻，目前大量公糧庫存仍



可補足缺口。另為降低仰賴進口糧食及其對國內供應之影響，刻正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種植進口替代性作物，如黃豆、小麥、硬質玉米等，以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口罩產能提升，購買方式應更加便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6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25)

楊委員就口罩產能提升，購買方式應更加便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口罩實名制」係為了增加每人買到口罩的機會，打破口罩購買不公平的情形。因應口罩產能提升，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成人口罩購買量自 7 天 3 片增加為 14 天 9 片，兒童口罩購買量自 7 天 5 片調整為 14 天 10 片；另外，民眾可自由選擇要購買大人口罩或小孩口罩，將不受年齡限制，且不再限制身分證尾碼之單雙號。
- 二、除了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等實體通路外，為讓沒時間排隊買口罩的上班族、學生等族群便於購買口罩，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推出「口罩實名制 2.0」，新增線上預購通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台，或可藉由健保快易通行 APP 進行認證預購。
- 三、考量目前口罩係優先提供予第一線醫護人員及高風險行業人員等防疫使用，並適當釋出予民眾購買，未來將持續視口罩產能及實際供需狀況滾動調整。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居家檢疫管理及強化公權力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7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7-443)

許委員就「加強居家檢疫管理及強化公權力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為降低疫情移入及社區感染風險，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此外，所有入境者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
- 二、為加強對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公權力之執行，本部業執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加強旅客衛教宣導及優化邊境檢疫流程：本部持續加強宣導入境旅客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之規定，正確填寫「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詳實告知入境旅客應配合事項及違反時對應之罰則。並開發「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檢疫系統）」且已正式運作，有助於提高檢疫流程順暢度，降低通關時間，亦提升資料收集之正確性。另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民政司、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進行追管對象資料交換，以獲取完整資訊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管理作業。
  - (二)落實居家檢疫者之追蹤關懷：
    1. 透過衛生、民政、警政體系橫向聯繫與合作，輔以智慧科技強化對居家檢疫對象之追蹤管理工作，包含民政單位每日進行健康關懷、警政單位配合手機定位系統告警訊息

協處擅離者及協尋失聯對象、衛生單位進行違規者裁處等。

2. 地方政府已成立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立專線，提供居家檢疫者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等服務，以鼓勵其配合防疫措施，亦降低民眾對居家檢疫對象的對立。此外，對於遭原住所（飯店、旅館）拒絕入住，且經地方政府盡力協調後仍無合適安置處所者，可向本部疾病管制署申請入住中央開設之集中檢疫場所。
3. 除持續修訂居家檢疫通知單所列應配合事項外，亦已透過多元衛教素材及善用新媒體、各部會宣傳管道及徵用相關廣電頻道等，提升其對於各項權利義務之掌握，及對於應如何落實各項防護措施，降低傳播風險之認知。另已訂定防疫補償作業，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居家檢疫者如未違反相關規定，將可獲得檢疫期間每日最高 1,000 元之補償，以提高其配合意願。
4. 另為減輕第一線關懷人員（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之負擔，本部業運用雙向簡訊作業，自居家檢疫者入境日隔日起，於檢疫期間每日發送簡訊詢問其身體健康狀況，依其回覆內容再次傳送對應之簡訊，並將回覆結果傳接至本部追蹤管理系統，作為後續追蹤之參考，該項作業在維持原本關懷強度之前提下，已盡量減輕第一線人員撥打電話連繫次數。

（三）提高裁罰金額並落實公權力之執行：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地方政府可依據該條例第 15 條之罰則，就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進行裁罰。此外，本部前已發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明訂隔離或檢疫者如違反相關規定，依擅離時間加重處罰；除擅離時間外，另應衡酌其他違規情節，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比較差的民眾、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在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等情節，從重裁處。此外，除處以罰鍰，居家隔離首次擅離及居家檢疫者再次擅離者，應逕行強制安置於中央開設之集中檢疫場所。但由於近期已有多名居家檢疫者確診感染，顯示其有相當程度之感染風險，本部刻修訂裁罰基準，對於居家檢疫者首次擅離時即應執行強制安置。
2. 另依前開裁罰基準第 6 條，已將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 7 天，針對逾期未繳納者，地方政府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執行，透過「縮短罰鍰履行期並儘速移送行政執行」之機制，應能提高行政處分之執行率。

三、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加強居家檢疫者之掌握、關懷與協助，以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剛柔並濟，提高其配合意願，以降低可能之社區感染風險。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委員林楚茵、沈發惠、王定宇等 3 人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090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688 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
|---------------------|---------------------------------------------------------------------------------------------|------|--------------------------------------------------------------------------------------------------------------------------------------------------------------------------------------------------------------------------------------------------------------------------------------------------------------------------------------------------------------------------------------------------------------------------------------------------------------------------------------------------------------------------------------------------------------------------------------------------------------------------------------------------------------------------------------------------------------------------------------------------------------------------------------------------------------------------------------------------------------------------------------------------------------------------------------------------------------------------------------------------------------------------------------------------------------------------------------------------------------------------------------------------|
| 林委員<br>楚茵<br>(書面質詢) | 經濟部的紓困方案應幫助企業維持充足的流動性，避免企業因債務問題面臨破產、倒閉、裁員的困境。這些紓困措施是否夠快、夠及時、夠充足、夠有感，能使普遍受衝擊的產業在金流壓力上都能有所緩解？ | 經濟部  | <p>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經濟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受影響事業自即日起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p> <p>二、為達成院長指示：「防疫護經濟，紓困要及時」，將強化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協助業者共渡難關：</p> <p>(一)銀行與信保基金於授信額度 500 萬元以下之作業時間，展延及債權債務協商案件，將平均 2 個月核定時程加速調整為 2 週內完成核定；新增貸款原銀行常態作業時間平均為 1 個月，信保基金平均為 2 週，將調整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房租）貸款：銀行於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貸，信保基金於當日核保。</li> <li>振興資金貸款：銀行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貸，信保基金原則於當日核保。</li> </ol> <p>(二)對於疫情前之舊貸展延案件，提供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成數高一點：舊有貸款展延超過(含)6 個月，保證成數一律外加 0.5 成。</li> <li>手續費低一點：經金融機構同意展延貸款期限或續約案件，展延(續約)第一年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li> <li>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6%)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補貼上限 22 萬元。</li> </ol> <p>(三)對於疫情後之新增貸款案件，提供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資金貸款：因營收減少導致租金及員工薪資週轉需求，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貸款利息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 5.5 萬元為上限。</li> <li>振興貸款：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於貸款額度 100 萬元內且貸款利率 3% 以下，由信保基金提供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95%)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補貼上</li> </ol>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
|-----------------|---------------------------------------------------------|------|------------------------------------------------------------------------------------------------------------------------------------------------------------------------------------------------------------------------------------------------------------------------------------------------------------------------------------------------------------------------------------------------------------------------------------------------------------------------------------------------------------------------------------------------------------------------------------------------------------------------------------------------------------------------------------------------------------------------------------------------------------------------------------------------------------------------|
|                 |                                                         |      | <p>限 22 萬元。</p> <p>三、經濟部提供財務紓困協處單一窗口免付費(0800-056-476)諮詢服務，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立即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財務融資診斷輔導、財會制度建立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p>                                                                                                                                                                                                                                                                                                                                                                                                                                                                                                                                                                                                                                                                                              |
| 沈委員發惠<br>(書面質詢) | 交通運輸業紓困經費編列預算 86.9 億元，主管機關應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辦法，並於辦法中納入照顧勞工權益之考量。 | 交通部  | <p>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交通運輸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交通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p> <p>二、上開辦法就交通運輸業與從業員工所提供相關紓困協助措施，重點略述如下：</p> <p>(一)陸運運輸產業紓困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與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109 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以減輕業者之必要營運負擔，避免疫情期間因其營運收入勢必下滑，恐衍生裁員或無薪假等措施，影響員工生計，編列 19.55 億元。</li> <li>2.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109 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50%，以減輕業者之必要營運負擔，避免疫情期間因其營運收入勢必下滑，恐衍生裁員或無薪假等措施，影響員工生計，編列 5.7 億元。</li> <li>3. 辦理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業者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補貼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編列 1.77 億元。</li> <li>4. 輔導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訂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輔導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從業人員提升專業職能、學習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新知，藉由該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計畫，使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為未來景氣復甦所需轉型預作準備，同時透過提供參訓人員津貼補助短期培訓課程，以維持從業人員穩定任職，編列 3 億元。</li> </ol>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
|---------------------|-----------------------------------------------------------------------------------------------------------------|-------|---------------------------------------------------------------------------------------------------------------------------------------------------------------------------------------------------------------------------------------------------------------------------------------------------------------------------------------------------------------------------------------------|
|                     |                                                                                                                 |       | <p>5.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對於每輛計程車每月給予定額之油料補貼，以減輕計程車客運業之必要營運負擔，避免疫情期間因其營運收入勢必下滑，難以持續提供民行服務，編列 11.04 億元。</p> <p>(二) 空海運輸產業紓困方案：</p> <p>1. 空運部分：規劃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並緩收航空機場設施使用費及對民用航空運輸業維持正常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予以補貼等，計約 42.85 億元。</p> <p>2. 海運部分：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業者停航期間固定成本、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維持營運所需經費，及補貼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之租金，計約 3.01 億元。</p> |
| 王委員<br>定宇<br>(書面質詢) | 關於口罩實名制，建議增加防疫前線基層診所的分配量，以及將三月五日正式實施的成人每週三片、兒童每週五片的措施，是否改為成人二週領一次，每次領六片，兒童二週領一次，每次領十片，爾後再根據疫情和口罩產能，逐步提高和拉長領的週期。 | 衛生福利部 | <p>一、指揮中心已自109年2月11日依執業登記於診所之醫師人數，按一般診所規模換算，每週撥補徵用口罩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通知轄區診所領取，提供醫療工作人員使用，且自3月7日起，各診所每位醫師每週撥發數，已由70片調整為80片，未來將視口罩生產量能滾動式調整。</p> <p>二、關於口罩實名制，經評估目前口罩產能，自4月9日起，成人每14天可買9片，兒童每14天可買10片，未來將持續視我國口罩產能及實際供需狀況滾動調整。</p>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經費僅 2.17 億元，佔全部防疫經費 1.3%，是否足夠？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進程為何？ | 經濟部<br>衛生福利部 | <p>一、本院目前在快篩、疫苗、新藥等研發經費已經編列 2.17 億元，但未來仍會視研發進展再編列預算，持續投入。</p> <p>二、在快篩研發方面，國內各機構的研究進展上，據了解工研院等團隊開發核酸分子快篩系統，篩檢時間可縮短到 1 到 1.5 小時，預定於今(109)年 6 月底取證後進入試量產，9 月上線。中研院已研發關鍵試劑，來分別發展檢測抗原或抗體的快篩，會以類似流感快篩為開發方向。國衛院也將 SARS 抗體轉用來檢測新冠病毒，現正積極以此抗體為核心材料驗證病毒偵測能力並建置試紙雛形之快篩套件。</p> <p>三、在疫苗研發方面，國內各機構的研究進展上，據了解國衛院與中研院在疫苗研發上，現階段都已陸續進入小鼠實驗驗證。樂觀估計可在 6 月取得動物實驗結果，再由其中選定最佳候選疫苗進行產程開發，順利情況下可於年底前進入臨床前試驗及臨床人體試驗。</p> <p>四、在藥物開發方面，國內各機構的研究進展上，據了解國衛院與中研院均合成出克級瑞德西韋，國內也有廠商提出可進行公斤級量產之意願，並已開始進行相關合成步驟之研究，與進行原物料採購。另外，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已完成法維拉韋「克級」合成，希望一個月內做到「百克級」製程開發。</p> |
|      | 一級開設與二級開設，防疫措施差別？                                         | 衛生福利部        | <p>一、一級開設防疫層級提升至國安等級，防疫策略由「圍堵」進入「減災」階段，以因應國內可能出現社區傳播情況。策略包含強化醫療體系應變，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執行病人分流及照護分艙；提高入境限制及邊境檢疫強度；調整病例定義，擴大社區監測；加強對高風險受管制對象之身心關懷及管理，亦加強公權力執行；提升防疫物資產能及擴增醫療物資貨源；加強民眾溝通及心理關懷，減輕恐慌。</p> <p>二、一級開設後，需緊密統合各種資源、設備及人員，且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各類組織，在全力執行防疫之外，同時進行紓困與振興，讓受影響的民眾能在最快的時間得到妥適照顧，降低相關行業受疫情之衝擊。</p>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
|------|------------------------------------------------|-----------------------------------|---------------------------------------------------------------------------------------------------------------------------------------------------------------------------------------------------------------------------------------------------------------------------------------------------------------------------------------------------------------------------------------------------------------------------------------------------------------------------------------------------------------------------------------------------------------------------------------------------------------------------------------------------------------------------------------------------------------------------------------------------------------------------------------------------------------------------------------------------------------------------------------------------------------------------------------------------------------------------|
|      | 受武漢疫情影響，目前國內產業衝擊層面為何？受影響產業別為何？影響幅度為何？有何具體紓困方案？ | 經濟部<br>交通部<br>行政院<br>農業委員會<br>文化部 | <p>一、各產業受疫情影響情形臚列如下：</p> <p>(一) 製造業面臨問題包括訂單減少、原料進不來、資金無法周轉等問題；服務業則面臨餐飲、零售(百貨、賣場)、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會展等，因民眾減少外出，取消活動等。</p> <p>(二) 國內觀光及運輸產業：</p> <p>1. 觀光產業：目前觀光產業受影響最劇烈的包括旅行業(綜合旅行業 142 家、甲種旅行業 2,730 家、乙種旅行業 273 家，均不含分公司)、旅宿業(觀光旅館 126 家、一般旅館 3,395 家、民宿 9,137 家)、觀光遊樂業(25 家)及其從業人員約 20 萬人。</p> <p>2. 陸路運輸產業：陸路運輸產業約 3.9 萬家業者營運造成影響，包括公路客運業 53 家、市區客運業 65 家、遊覽車客運業 918 家、計程車客運業 30,975 家、小客車租賃業 1,805 家、小貨車租賃業 68 家、貨運三業 5,327 家，從業人員約 20 萬人受到影響。</p> <p>3. 空海運輸產業：</p> <p>(1) 兩岸空運客運航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期間航線除北京首都、上海浦東、上海虹橋、廈門高崎及成都雙流機場航線外，其餘大陸城市往返臺灣之客運航班暫停飛航，爰往返兩岸旅客大幅減少。</p> <p>(2) 以桃園機場為例，2 月份客運量計 203 萬餘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47%，3 月份較去年同期減少 81%。國際航線(含中港澳)飛航架次數及載客人數分較去年同期減少 67%及 85%；國內航線分較去年同期減少 35%及 54%。</p> <p>(3) 海運部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2 月 6 日起國際郵輪禁止停靠我國港口。自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及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航線及航班。</p> <p>(三) 農漁業受衝擊之產業別及其影響幅度，可分為對外、對內兩層面，說明如下：</p> <p>1. 對外影響層面：</p> <p>(1) 外銷受阻：</p> <p>甲、石斑魚、鳳梨、釋迦等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之產品，外銷恐因中國大陸消費市場縮減而減少。</p> <p>乙、全球疫情持續延燒，整體外銷市場受阻，</p>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p>國際魚價恐受疫情影響下跌。</p> <p>(2)影響漁船作業：</p> <p>甲、原僱用大陸船員之沿近海漁船，因大陸船員(約 400 人)返鄉過年，現已暫停來臺，致船主無法即時補足勞動力，影響作業。</p> <p>乙、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恐因中國大陸或香港市場冷清，致運搬航次減少，影響營收。</p> <p>2. 對內層面影響：</p> <p>(1)國內消費需求改變：</p> <p>甲、因應延後開學，原供應學校午餐之農產品須媒合其他通路。</p> <p>乙、各類餐聚宴會取消、餐廳及外食消費需求減少，外出採購意願低，致影響實體通路經營。</p> <p>(2)農業旅遊人數減少：</p> <p>甲、休閒農場自 2 月起團體行程大多取消，退房率超過 5 成；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減少。</p> <p>乙、娛樂漁船出遊人數減少，影響載客量。</p> <p>(四)藝文產業因疫情導致藝文消費減少，包括：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演出取消、延期及退票，視覺藝術及工藝產業受影響，以及出版業及書店損失、電影票房損失、流行音樂展演受影響、國內外展會延期，另也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p> <p>二、各產業紓困方案如下：</p> <p>(一)製造業及服務業：</p> <p>1. 資金紓困：</p> <p>(1)協調銀行不抽銀根。</p> <p>(2)舊貸款展延利息補貼。</p> <p>(3)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p> <p>(4)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p> <p>2. 研發固本：協助受衝擊製造業，利用疫情期間加強技術研發或創新。</p> <p>3. 在職充電：開設升級轉型專班，提升產業人才職能。</p> <p>4. 市場拓銷：強化數位貿易，擴大海外拓銷及來台採購。</p> <p>(二)觀光產業及交通運輸業：</p> <p>1. 觀光產業：「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p>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p>助」、「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入境旅行社紓困」、「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及「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等。</p> <p>2. 交通運輸業：「提供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展延利息補貼」、「輔導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與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109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109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50%」、「補貼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小三通、兩岸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及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者」及「補助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p> <p>3.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觀光、運輸產業的衝擊持續擴大，交通部刻正研擬紓困方案2.0，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p> <p>(三)農漁業：</p> <p>1. 提供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p> <p>(1)提供優惠貸款：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項 68 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前述優惠貸款利率為 0.79%~1.68%，部分貸款可申請最長 2-3 年本金寬緩。舊貸戶如還款困難者，亦可申請延期還款。</p> <p>(2)利息補貼：額外提供休閒農場貸款、部分漁業貸款(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養殖漁業)、部分農業貸款(糧食、農機、農村酒莊、種苗、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業者等)、畜牧業貸款之貸款戶，給予 1 年免息或部分利息補貼。</p> <p>2. 要求受補助之法人團體保障其員工：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以保障相關農產業及事業員工之生計不受疫情影響。</p> <p>3. 為持續關注疫情變化，並即時公布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之增修調整動態，本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立</p>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
|------|-----------------------------|-------|----------------------------------------------------------------------------------------------------------------------------------------------------------------------------------------------------------------------------------------------------------------------------------------------------------------------------------------------------------------------------------------------------------------------------------------------------------------------------------------------------------------------------------------------------------------------------------------------------------------------------------------------------------------------------------------------------------------------------------------------------------------------------------------------------------------------------------------------------------------------------------------------------------------------------|
|      |                             |       | <p>「農委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專頁<br/> <a href="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a>，以提供國人及農友最新受疫情影響狀況與因應措施資訊。</p> <p>(四)藝文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文紓困補助：訂定「藝文紓困補助辦法」，減輕文化藝術事業、團體及個人之營運負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成本補助：減輕營運負擔，項目可包括人員薪資、展演活動取消、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營運經費補助。</li> <li>因應計畫補助：在疫情受衝擊期間，針對研發創新、人才培訓、製作排練等經費給予補助，優化與提升藝文團隊營運能量。</li> </ol> </li> <li>貸款利息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貸款補貼方案，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展延還款期限，並協助業者提出申請。</li> <li>無法納入中小企業優惠貸款的藝文業者，將由文策院另研提紓困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li> </ol> </li> <li>行政調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文化部既有之經常性補助，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提高第一期款撥付比率。</li> <li>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計畫或展延，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li> <li>簡化文化部既有之經常性補助之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li> </ol> </li> <li>本院已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振興抵用券之適用範圍，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書店、電影院等藝文消費將可使用振興抵用券。文化部也將再研提其他藝文產業振興方案，以擴大支持藝文產業。</li> </ol> |
|      | 政府應獎勵第一線醫護人員與配售口罩藥局藥師等從業人員。 | 衛生福利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li> <li>衛生福利部依據特別條例，已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並編列特別預算針對投入防疫之醫療機構及其</li> </ol>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br>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br>機關 |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
|----------|--------|----------|-----------------------------------------------------------------------------------------------------------------------------------------------------------------------|
|          |        |          | <p>人員予以補助、獎勵。</p> <p>三、考量自實施口罩實名制至今，全臺6,000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工作量增加，並付出額外的人力和時間，因此，針對此次配合政府販售實名制口罩之藥局，給予代銷徵用口罩之相關成本補貼每日新臺幣800元。補貼之相關經費由實名制口罩銷售收入支應，另未限制補貼經費用途，各藥局可依實際情況彈性運用。</p> |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我國少子化情況嚴重，國人生育率下降已造成我國國安問題，根據公、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各縣市每月約介於一萬元至二萬元不等，加計其他育兒基本開銷以每個月五千元粗估，一年即可能高達十八萬至三十萬元。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養兒育女的費用，平均占受訪父親個人收入的三成七；其中更有二成一的受訪父親，每月收入的五成以上都貢獻在子女教養，對低薪之年輕父母無疑是重大負擔進而造成對生育兒女卻步。然現行免稅額額度之設計對於養育幼兒之實質支出並不符合現今社會情況，未能考量實際維繫生存最低需求費用，導致所得稅課徵時往往觸及「課稅禁區」而有違量能課稅原則，故應提高養育幼兒之免稅額額度，因此本席認為目前國內稅制對於提高生育並無特別誘因，若能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失為減輕負擔的好方法，另學前幼兒是指進入國家正式學制就讀前，我國應為 6 歲前幼兒，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幼兒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十八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台灣少子化問題已為國安危機，總生育率排名世界各國最後一名，過低的生育率和人口老化不僅會對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消失的人口紅利亦將對未來的財政造成巨大的潛在壓力。是以台灣低薪困境多年未解，扶育下一代的花費日益高漲，使得國人對養兒育女卻步，是造成生育率低落的主因，政府應正視少子化問題，調整財政稅務面的幼兒照顧政策，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直接透過減免稅賦課徵的機制，由政府實質分擔育兒責任，減輕年輕夫妻幼兒托育的龐大負擔，希冀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 二、根據公、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各縣市每月約介於一萬元至二萬元不等，加計其他育兒基本開銷以每個月五千元粗估，一年即可能高達十八萬至三十萬元。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養兒育女的費用，平均占受訪父親個人收入的三成七；其中更有二成一的受訪父親，每月收入的五成以上都貢獻在子女教養，另學前幼兒是指進入國家正式學制就讀前，我國應為 6 歲前幼兒，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幼兒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十八萬元，對幼兒照顧花費給予基本之稅式優惠，完善現行人口政策，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少子化日趨嚴重影響，以及國人住院期間的陪病文化，造成醫療院所醫護人員負擔日益沉重甚至影響照護品質；而照護病人的責任及另行聘請看護人員的費用則對家屬身心及經濟造成負擔。爰此，為推動全責護理及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以提升護理品質、內感控機制、減輕病人家屬的負擔及責任，避免護理師過勞以及進入全球護理醫療的文明行列，建請將照服員納入醫院體系，健保費給付全責照護，因為醫院內所有人都是照顧病人的一員，並不是將這些錢給看護個人，而是「病床服務」的一環，衛福部不要疫情過了就忘了痛，全責照護是國家醫療政策，不是病患自家的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責護理照護在歐美日及從前歐美殖民的國家—新加坡、香港、菲律賓，執行得非常完善。渠等不像台灣的醫院—依賴家屬來病房照護病人，承擔所有病人全部基本護理工作及責任，何況絕大多數家屬皆沒有受過訓練。目前台灣醫院臨床護理照護是落伍的，病房訪客太多，紊亂吵雜，護理形象不佳，護理照護工作及責任一大部分落在病人家屬（或自行雇請的看護傭工）身上，國際上只有落後國家，才有這種「非全責護理」的臨床狀況。
- 二、SARS 期間，家屬及看護是院內感染的主要源頭，成為國際笑話，病房充滿家屬及看護，像菜市場，不像醫院的病房。國內只有恩主公醫院有過全部推行全責護理照護，迄今 22 年。SARS 之後，新北市耕莘醫院、部立台中醫院、部立豐原醫院、彰化秀傳醫院、彰化彰濱醫院等部分推行全責護理，佳評不斷。
- 三、因經費問題，護理師人手不足，而無法完善的推行全責護理，加上台灣人口老化，造成一人生病拖垮全家悲劇，全面推動全責護理照護已到不得不做的關鍵時刻，建請衛福部健保署研議增列「全責護理給付」。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警政署資料顯示，台灣 108 年有 1,849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創近五年新高，其中大型車事故件數 5,143 件，受傷和死亡人數約 6 千人，是近三年新高。消基會交通組副召集人李克聰指出，台灣的混合車流太嚴重，有大型車、轎車和一千五百萬輛機車，各種車輛頻繁變換車道，交通壅塞，加上駕駛者的年紀反應及車速不一，導致交通事故比先進國家嚴重。從數據來看，大型車事故案件頻傳，與其他車種相比，肇事率居高，據警

政署資料，以「視線死角」和「內輪差」是大車肇事的前三名。大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限於使用習慣、系統限制和精準度等因素，可能影響預防成效，建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具有主動預警，偵測範圍涵蓋內輪差與視野盲區，以及降低受惡劣氣候影響等功能，才能守護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資料顯示，台灣 108 年有 1,849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創近五年新高，其中大型車事故件數 5,143 件，受傷和死亡人數約 6 千人，是近三年新高。消基會交通組副召集人李克聰指出，台灣的混合車流太嚴重，有大型車、轎車和一千五百萬輛機車，各種車輛頻繁變換車道，交通壅塞，加上駕駛者的年紀反應及車速不一，導致交通事故比先進國家嚴重。從數據來看，大型車事故案件頻傳，與其他車種相比，肇事率居高，據警政署資料，以「視線死角」和「內輪差」是大車肇事的前三名。
- 二、據統計，駕駛從看見危險到終止危險，平均反應時間僅 0.6 至 1 秒，往往等意識危險時已來不及，生死就在一瞬間，一般大客車車長約十二公尺，車身長阻擋視線，即使有後視鏡，仍有許多死角看不見，尤其轉彎時，遇到突然竄出的人車，根本無法立即判斷。即使大車後視鏡兩側裝上攝像鏡頭防死角，視野角度約 120 度至 150 度，但部分可能被帆布或不規則的軟性車身飾板擋住，實際視野剩 100 度。此外，當大車轉彎時，內側的後輪也會向內偏移，偏移的軌跡與前輪軌跡間的距離叫做「內輪差」。小型車輛的內輪差一般為前後輪軌跡相差五十公分，大型車輛的內輪差軌跡能達到 150 公分到 200 公分，「死亡彎月」範圍足以容納數輛機車或多名行人。
- 三、為了降低視線死角和內輪差導致的意外事故，政府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才能領牌，並明訂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若未裝將限令一個月內加裝，否則可吊扣牌照。按現行法規，大車須在車身兩側裝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右側裝設近側視鏡與雷達警示系統，或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的環景顯示系統。雖然視野輔助系統的選擇多元，但使用上因駕駛行為，有其限制。此外，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非百分百偵測準確，以超音波雷達為例，容易受障礙物如垃圾、空氣中的懸浮微粒影響，一旦這些障礙物進入盲點偵測區，便頻繁發出警報聲響，疲勞轟炸之下，駕駛寧可關掉系統，失去防死角意義。
- 四、大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限於使用習慣、系統限制和精準度等因素，可能影響預防成效，建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具有主動預警，偵測範圍涵蓋內輪差與視野盲區，以及降低受惡劣氣候影響等功能，才能守護用路人安全。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相關政府機關日前提出有關散播私密影像

之專案報告，有關現有制度與法規不足之處，應儘速檢討修正。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有關散布私人影像證據保全的工作，除了警察機關保留相關資料之外，並應該及時在第一時間便將證據資料傳閱給司法機關。切莫僅由單一處所保管，最後卻因證據意外消失而就下落無蹤，最後便是被害人必須自認倒楣，權益嚴重受損。
- 二、此外，每年散布猥褻物品的案例層出不窮，但有民眾反映過去提供網址跟截圖給刑事局檢舉，然刑事局回覆是必須檢具證據去地檢署告發。難道警察接受網路檢舉信函後真的沒辦法主動偵查嗎？警政署報告中都表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已陸續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專責偵辦是類案件，目前全國科偵隊人力共計為 262 人。若全國僅 262 人負責這項業務仍有不足，便應該加派人力，而非將責任推卸給一般民眾，要其自行至地檢署提告，這失去擔任警務人員的擔當。
- 三、此外，目前就散布成年人性愛影片的處罰，刑法上是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但該條條文所欲保護的法益是「社會法益」，被害人被拍攝私密影片（無論是否處於自願），其影片未經同意被擅自傳播出去，仍然要被評價為「猥褻物品」，與此類案件在法律上應當著重在「保護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的目的，顯然不相符合，應有增訂相關法律之必要。
- 四、建請行政院應該針對現有法規之不足處，盡早提出檢討並修正缺漏之處，以完善我國治安體系與保障民眾權益。

（五）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新冠肺炎病毒來勢洶洶，各先進國家醫療體系相繼崩潰，致使疫情失控，確診及死亡病例大幅上升。「前車之覆，後車之鑑」，我國現階段防疫首要工作，應為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及有效營運。為此，本席籲請行政院對醫療院所進行紓困時，應以使其「提供長期穩定的醫療服務」為目標，防疫期間仍提供正常服務的醫療院所，健保署應支付其等同去年同期支付之金額，並考慮實施相關降低醫療成本之措施；疫情緩和之後，如發生就醫量暴增之情況，應以不低於去年同期點值給付，如此醫療體系方能獲得基本的支持，維護醫療能量，使民眾獲得穩定的醫療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嚴峻，為提高防疫層級，從基層診所到地方醫院皆有實施相關的防護、消毒措施

，包括添購口罩、隔離衣或相關的器材設備，加強清潔消毒工作，使得邊際成本增加，營運成本提高。然而受疫情影響，就醫人數大量減少，醫院收入大幅下降（如診所掛號費及醫院的自費項目），醫護人員工作更增加許多風險。但有別於一般企業，在收入減少情況可以休息或歇業，醫療院所仍必須維持一定的醫療能量，來因應緊急時候的需要。

二、政府對醫療院所的紓困應以「提供長期穩定的醫療服務」為目標，只要診所有正常營運，健保署就以去年同期支付之費用支持醫療院所經營。此外，行政院應考慮此時醫療院所相關稅負減免，降低營運成本以支應多的醫療成本支出，支持前線醫療院所一同挺過抗疫時期，讓醫療能量能以維持，確保民眾在緊急情況能獲得充足的醫療資源。

三、過去 SARS 的經驗，疫情過去後有看診量暴增情況。若此次疫情結束後，如發生就醫量暴增時，應以不低於去年同期點值給付，如健保總額不足時應以防疫基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之，如此醫療體系並能獲得基本的支持，以維護醫療能量。此方案並非加惠醫界，而是要使醫界正常提供民眾醫療照護，以避免醫療體系崩潰，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居家檢疫者眾。文化部可以藉此機會推廣文化事業，讓宅生活可以有文化出版品調劑居家身心狀況。另建請文化部提出輔導電影業之方案，以助業者過此寒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建議文化部，也應該針對居家檢疫者，提出推薦的書單，或提供免費的紙本書籍任人民選購再由宅配單位提供到府。或者是由文化部認購電子書籍，開闢武漢肺炎專區，讓居家檢疫者選閱。雖然過去曾提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實體圖書」營業稅稅率為零，藉減稅而降低營業成本，以獎勵實體圖書之產業鏈。但書更是關鍵，除了追劇之外，提供書的閱讀對於居家檢疫者的身心狀況都大有助益。

二、此外，現在電影業面臨嚴重的寒冬，根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 3 月 16 日到 22 日全國總票房僅有 4 千多萬，相較於去年同期超過 1 億 6 千萬票房的數字，少了整整 4 倍。很多電影院都有生存困難，生計大受影響，甚至未來因為疫情有無可能下令電影院停止營業？針對這樣狀況，文化部有無任何政策或是補貼方案，協助電影業過此難關？

三、建請行政院應該針對現有居家檢疫者生活，提出文化產品於民眾生活調解身心，此舉不只有助文化事業發展，亦有助於民眾於封閉式生活中同時增廣知識。電影業亦為我娛樂事業之重點，政府應視情況補助，並協助業者過此寒冬。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連帶衝擊汽車產業供應鏈，此時台灣的汽車市場，也需政府支持，即將在明年 1 月



到期的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希望政策展延繼續以減稅的方式提供民眾購買誘因，幫助企業度過景氣寒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台灣汽車總保有輛數達 804 萬輛，車齡 15 年以上小客、貨車逾 200 萬輛，為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老舊、不安全的高齡車，4 年前「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5 條文—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新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5 萬元，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以主流車款每輛平均售價落在 55~100 萬元估算，等於民眾購車直接享有 5%~10% 的購車折扣，誘因不小。
- 二、台灣汽車市場更需政府支持，因為汰舊換新政策，在 2016 實施首年，汰舊換新的申請台數就達到 13.2 萬台，占總市場的三成，即使到去年 2019 年，仍佔有 13.3 萬台的比重，連續四年帶動新車銷售。高齡車汰舊換新貨物稅減免政策施行以來，不僅未造成政府稅收減損，還意外地創造逾 500 億元稅收，政府、民眾、車商三贏，各界皆力促此多贏政策可以展延。另汰舊換新政策也帶來節能減碳效果，達到 72.39 萬公噸，大約是 1860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減碳效益。
- 三、疫情持續延燒下，即將在明年 1 月到期的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若能展延以減稅的方式提供民眾購買誘因，勢必能幫助企業度過景氣寒冬，振興經濟。

(八)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而台灣在政府和醫療、防疫單位等合力守護下，使絕大多數國民的健康得以保障。醫療界除耳熟能詳的醫師、護理師，在防疫幕後默默奉獻的英雄中，「醫師的眼睛」醫檢師功不可沒。事實上，除醫護外，醫檢師也面臨勞力問題，對此，台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近日發起「全民挺醫檢師專業連署」，希望透過民眾連署，一同為醫檢師爭取合理待遇、勞力分配與正名尊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表示，防疫期間，醫檢師在第一線進行各項生理學檢查，「體液、抽血、血液、尿液、糞便及痰液檢驗」也一手包辦，採得檢體後，疑似病例確診與否都需經醫檢師之手方能知曉，「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該工會表示，「醫檢師工作量與待遇不成比例，人力問題長期不被重視的情況尚未改善」，因此望以連署獲得大眾支持，使一線

醫檢師得以為主管機關重視。

- 二、醫檢工會指出，過去醫院以「病床數」作為醫檢師人力計算標準，未納入「門診、急診及自費健檢等工作量」，平時人力緊繃，若有突發狀況醫檢師人力恐不及因應。醫院內檢驗單位名稱也未統一，甚至「有些並非由醫檢師擔任主管統籌」，若有突發，恐難「快速掌握可動用之檢驗人力」。除此之外，醫檢師也需輪值大小夜班，業班津貼較其他醫事人員偏低，且「操作各項高危險檢驗項目（如新冠、武漢肺炎、HIV 檢驗等）並無補助」。
- 三、因此，有關醫檢工會統整為「重新制定醫院醫檢師人力計算基準」、「醫檢師專業正名」及「醫檢師合理待遇」等項，為醫檢師爭取相關權益建議，建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改善。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餐飲業、服務業，已有業者向壽險包租公求救，希望減少租金，幾家大型壽險公司透過壽險公會，建議金管會放寬不動產投資最低投報率的規定，讓壽險業者可以調降租金，幫助受創產業度過難關，建請金管會儘速研議暫行措施，如果准予調降投報率，也希望壽險業能足額反映調降租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壽險業在國內擁有五、六百棟大樓，不少是商場、飯店等業者承租，受疫情影響，許多飯店業經營困難，希望調降租金。但壽險業受限金管會規範，即壽險業投資不動產須兩年即時運用，出租率要超過六成，且最低投報率要達郵局二年定儲機動利率加五碼以上，因為央行降息一碼，以現在來說是百分之二點〇九五，否則就會被金管會開罰。
- 二、全台四大地主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南山人壽及宏泰人壽近期向壽險公會提議，希望爭取放寬不動產投報率規範能調降兩碼（約百分之〇點五），也就是希望放寬不動產投報率到百分之一點五九五，甚至兩年即時運用可排除疫情這段時間，以降租給承租客戶。建請金管會收到壽險公會提出的建議後，儘快研議暫行措施，若保險局放寬調降不動產投報率，也希望壽險業也可以足額反映在租金上，也就是保險局放寬多少，壽險業降租金的幅度就要相當。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行政院宣布紓困規模擴大達到 1.05 兆元，包括原特別預算 600 億元，移緩濟急部分再追加 1,000 億元，並追加特別預算 1,000 億元，加上公股銀行等融資貸款額度 7,000 億元。政府因應疫情，快速應變推出紓困 2.0 版，值得肯定，但在金融方面，融資額度、利率計算、申辦資格等，各部會並不一致，且

不便民，必須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政府推出紓困融資方案，所花費的支出，除了舊貸展延損失利息，主要就是針對受影響企業的利息補貼及信保手續費的免除。但利息補貼有補貼利率和金額的雙上限，且期限甚短，其中除了交通部針對觀光業最長三年之外，大部分只補貼六個月，補貼金額看受影響企業家數、申請數目及未來是否倒帳而定。在央行降息之後，政府紓困的融資方案花費可能不到百億元，行政院將紓困規模誇稱高達 7,000 億元，以和歐美國家數兆元相提並論，似屬誇張。
- 二、但是，各部會的紓困融資方案不盡相同，例如交通部的周轉金貸款期限介於 5 至 15 年，經濟部則僅有三年；補貼期限方面，經濟部的營運資金補貼只有半年，交通部則達一年；在資本性融資方面，經濟部只有一年，交通部則達三年；補貼利率條件方面，經濟部方案又超過交通部，亟需融資度過難關的企業或個人，在焦頭爛額之際可能還需「貨比三家」，甚至因此耽誤時間。此外，有的公股銀行只配合辦理經濟部、交通部的方案，有的則配合所有部會的方案，也是美中不足。
- 三、建議行政院在提追加預算之前，應請各部會統一金融政策，尤其是紓困融資方案的內容，並請財政部協調整合公股銀行的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度過難關。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日前高雄發生駭人聽聞的桶屍案，檢察查出死者林婦是失蹤人口，由於林婦人間蒸發 6 年，她生前接觸的人、事成謎，導致案情陷入膠著。根據警方統計，目前全國有超過上萬名失蹤人口，這些失蹤人口長期因與家人、社會失聯，若不是被犯罪集團吸收犯案，就是「被失蹤」死於非命，因此失蹤人口問題，恐成為治安死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失蹤人口，女性一直高於男性，自從 2016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首度超過女性，失蹤原因主要是自願離家。警政署為了有效協尋失蹤人口，自 1983 年建置「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系統」，將失蹤人口資料建檔及管理，以利查尋比對提高尋獲率；並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作為全國警察機關執行依據。
- 二、但據警方統計，2019 年 1 至 6 月，全國仍有 1 萬 3,072 名失蹤人口，有資深警官認為，警方應該要加強調查失蹤人口，先從有家暴紀錄的家庭著手，避免民眾因家暴後離家出走，

最後淪成犯罪者或「被失蹤」的對象。

- 三、近年來失蹤人口遇害時有所聞，因此政府須正視此問題，由警方及社工等單位聯手加強對家暴家庭查訪，減少失蹤人口的發生，畢竟多一分調查與努力，就可能減少一分悲劇的發生，也能防範失蹤人口惡化成為治安問題。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新冠肺炎台灣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病例增多，大多數學者及新北市長侯友宜主張，入境者應採全面篩檢才能阻絕於境外，但未獲中央採納，恐成為防疫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世界各地湧來的疫情，只有在機場做第一次普篩，全面阻絕疫情來侵，有陽性反應馬上就醫，就不會造成居家檢疫趴趴走、造成社區感染的風險。大多數學者及新北市長侯友宜希望中央地方政府一起面對岌岌可危的社區感染疑慮，建議入境應採全面普篩未獲中央採納，恐成為防疫缺口。
- 二、到目前為止，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占 86%，這個比例非常高。目前台灣採用症狀篩檢模式，雖然能減少大量篩檢成本，但容易遺漏無症狀或不落實隔離的個案，如果能擴大檢視，針對境外移入高風險群，及早發現就能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 三、建議中央針對從國外回來的入境者要做全面普篩，再加上居家檢疫，才能提高個人居家隔離警戒，最重要的是可以杜絕社區爆發流行。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愈來愈嚴峻，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問卷調查發現診所收入減少三、四成，甚至突破五成，尤以耳鼻喉科、小兒科、內科最慘重；加上額外防疫成本，有開業診所年輕醫師快撐不下去，面臨停業危機，醫師公會及診協全聯會希望將診所列入紓困基金行列，支持基層醫療堅守防疫前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副秘書長林恆立表示，透過診協全聯會問卷調查西醫健保診所今年二、三月的營運與防疫支出，目前有一三一八家診所參與調查，高達九十八．三%的健保申報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其中廿五．四%減少卅%收入、廿一%減少四十%、十九．三%減少五十%。另請繼續往下閱讀……有六十九．三%的診所為了防疫，增加人事、裝備支出達十%至廿%的成本，十六．八%更增加到卅%的成本。另目前中央撥補診所的口罩是醫療人

員一天一片，但隨著疫情加劇，早已不足，希望能以診次加計。另外，防護面罩也是診所自備，防護衣未撥下，非常克難，希望防疫設備能由政府統一撥補。

- 二、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陳俊宏表示，隨著國內確診病例增加並有零星社區感染，就診人數減少，診所營運每況愈下，絕大多數收入短少三到五成，經營陷入困境，但政府紓困基金，僅針對醫院以去年同期申報金額暫付，診所部分，則是以「現況」申請點數 95%暫付，形同被忽視，讓基層診所難以接受；另外，診所醫護人員在這次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受到最大的管控（最先被管控出國），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防疫增加營運成本，諸如面罩、N95 口罩、防護衣、手套、霧化器、額溫槍、環境消毒，以及新增護理人力戶外詢問旅遊史、量體溫，乾洗手等，都需要額外付出，應不涉健保總額。
- 三、全國有上萬家診所，在防疫第一線，是最不能倒下的一群，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民眾少去醫療院所，門診量、業績砍半，經營陷困境，但政府紓困，僅針對醫院以去年同期申報金額暫付，未提診所，形同被忽視。建議衛福部比照醫院「以去年同期申報金額暫付」紓困，並由防疫紓困基金提供「防疫風險津貼」，支持基層診所醫護人員堅守崗位、專心對抗疫情，減輕醫護衝擊！

（十四）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更接連發生長照機構、研究單位人員確診案例，為有效控制疫情，防疫部署及物資分配須能覆蓋社會各群體，以保障個別群體權益及全體國民健康。惟近日媒體曾報導移工收容所存在防疫措施不完善等問題，顯示目前移工防疫仍有改進空間。為保障移工基本健康需求，確保臺灣疫情防線不會漏失任何環節，爰要求有關部門應即刻就移工收容所等移工有關設施及政策進行防疫部署及物資盤點，並對現況及未來規劃提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並已發生長照機構、研究單位人員確診案例。據報載，一位於 2 月下旬送入宜蘭收容所的印尼籍無證移工，在收容所內測得體溫偏高，卻未與其他收容移工隔離。此外，該移工表示收容所存在醫療資源不足、管理不善等問題。為防堵防疫破口，避免發生群聚感染，並保障移工基本健康權益，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對臺北、宜蘭、南投及高雄等移工收容所進行防疫部署及物資盤點。包含建立收容人移入及轉出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對收容移工定期量測體溫、劃設隔離專區、確保口罩足量發放並補足醫療資源。對既在收容所的移工，應確保其餐宿衛生條件，並建議配合疫情期間出入境管制，暫緩移工遣返等。並請相關單位就移工收容所的防疫部署、物資供給及

移工收容遣送政策調整提出說明。

-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因應疫情，推行「擴大自行到案 2.0 專案」，將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行，並於 3 月 20 日起啟動宣導。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在期間自行到案，即可「不收容、不管制且僅處最低罰鍰」。相關單位應與民間移工團體組織合作推廣政策，務使資訊深入在地移工社群網絡，並建議與醫療院所合作，使就診移工第一時間理解政策，減少就診移工因擔心收容遣返而再度逃逸的情況。另外，也應妥善規劃防疫配套措施，包含研擬移工到案及遣送檢疫標準作業流程、規劃移工暫時留置與隔離場所，並須保障到案移工的基本食宿衛生需求。
- 三、勞動部亦因應疫情，推出「期滿續聘、國內承接、暫不返國」方案，其中多項措施乃是既有政策的延伸，主管機關應就以往執行上的問題，做出修正及改進，並切實執行防疫工作。此外，鑑於移工在工作及生活空間使用上長期居於弱勢，而該方案又要求雇主為新聘移工提供居家檢疫空間，故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核雇主是否提供合宜的居家檢疫處所，防止不實申報等情事。

（十五）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居住權為基本人權，但中高齡、非典型工作、及生活仰賴福利補助等「老殘窮病」租屋弱勢者卻因租屋市場的歧視與排除，而無法享有適足且安全的居住環境，損及弱勢者的生存健康與尊嚴。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居住正義之意旨並特別保障上述租屋弱勢者的居住權益，爰要求政府應考量並解決租屋市場對租屋弱勢者的隱性歧視與排除現象，檢討既有租屋補貼政策，並擬定具體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居住為人類生存的重要基礎，也是建構社會生活的必要條件之一，但社會上仍有許多居住弱勢者，只得蝸居於城市的暗角。據報載，中高齡者、非典型就業者及福利身分者等弱勢族群，常受主流租屋市場所排擠。這類居住弱勢者，與安全、整潔、合法的房屋之間有難以跨越的障礙，只得在環境惡劣的違建、矮樓、地下室、違法隔間中居住。向來租屋市場對於中高齡、非典型就業及福利身分者都存在隱性租屋歧視：一般房東或租屋業者忌憚於居住弱勢者的經濟能力、健康風險等，因而排除承租。如此，這類「老殘窮病」租屋者只能屈居於未能滿足基本需求的居住環境中。
- 二、基於租屋市場的歧視與排除，居住弱勢者落入了「有錢也租不到房子」的窘境。即便具備福利身分，領有低收入戶及身障等補助，他們仍被視為避之惟恐不及的承租對象。另外，政府宣示 109 年度將擴大青年弱勢租屋補貼規模，立意良善，但仍需注意到存在於租屋市

場中的歧視問題。政府應正視弱勢者的實際租屋困難，避免政策擴大規模之後，社會上最需要安身立命的族群反而持續生活在居住不正義的暗影中。

- 三、因此，政府應考量並積極解決弱勢者在租屋市場中面臨的隱形歧視及排除問題，據此提出具體方案。並檢討現行「公益出租人（愛心房東）」政策，是否能真正惠及「老殘窮病」租屋者，另外也應研擬是否可在現行租屋補貼政策中，增列補貼此類租屋弱勢者的專門辦法。

（十六）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我國尚未建立司法精神病院專責體系，對精神疾病犯罪者的處遇仍分散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然而精神疾病犯罪者性質特殊，一般精神醫療機構恐力有未逮。爰要求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成立司法精神病院，以結合精神醫療及戒護矯治資源，進行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及社會復歸工作。司法精神病院也應從事精神醫療及精神疾病犯罪研究，將研究成果或政策建議用於精神犯罪預防以及社會安全網、精神鑑定程序、司法審判的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歷數近年台灣的無差別殺人事件，如 2012 年湯姆熊案、2014 年北捷案、2015 年北投國小女童案、2016 年小燈泡案，乃至於今年 3 月 13 日發生於新店隨機殺人案，案嫌或被指為疑似精神病患者，社會人心惶惶，後續精神鑑定與司法判決過程也引發對司法公正性的質疑。為預防類似案件，必須釐清精神疾病與犯罪間的連結機制、健全社會安全體系；而為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及使其安全復歸社會，政府則應跨部門合作，建立專責司法精神病院，解決既有體制之不足。
- 二、台灣精神醫療體系在犯罪防治工作及處遇上扮演重要角色，舉凡法務部監護處分執行、家暴性加害人精神治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乃至於酒駕酒癮評估治療等都在精神醫療機構中進行。然而，一般精神醫療機構並不具備專業戒護設施與人力，應對精神犯罪者力有未逮，且精神疾病犯罪的成因相當複雜，不能單靠精神醫療機構處理，比如由酒精、藥物、反社會人格等引發的精神疾病犯罪者，不僅需要醫學治療，也需要矯治戒癮措施的介入。鑑於精神疾病犯罪的特殊性，有必要整合精神醫療及戒護能力，進行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並將研究成果用於犯罪防治。
- 三、綜上所述，衛福部應會同法務部，結合精神醫療專業與戒護矯治資源，匡列專款專員、研議設立司法精神病院體系，並減輕一般精神醫療機構的負擔。該體系應建立鑑定標準及程序，分級收管精神犯罪者。同時，司法精神病院應成為精神醫療及精神疾病犯罪的研究專

責機構，其相關研究成果與政策建議則用於精神犯罪預防以及社會安全網、精神鑑定程序、司法審判的檢討修正。

（十七）本院賴委員香伶，就「住院病人友善照護（照服員共聘）計畫」於 106 年度推動至今成效不彰，應該重作檢討改善推行方針，以利未來擴大推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9 年 2 月 2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記者會宣布「強化院內感控超前部署」：1.病人動線分流、2.住院病患只限二人探病、3.依規定時段探病，需預約、4.長時間陪病者僅限一人（含看護）、5.醫院清潔保全等外包人員由醫院加強感染管制。
- 二、上揭措施，與「住院病人友善照護（照服員共聘）」若合符節，於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住院友善照護醫院指引手冊」中提到，該計畫是符合現今社會需求的「五好政策」：提升照顧品質對被照顧者好、減輕照顧負擔對家屬好、減輕工作負荷對護理人員好、減少院內感染對醫院好、促進照顧人力更有效率地運用對長照制度好。
- 三、惟查，該計畫於 106 年度推動，截至 108 年度 8 月統計，目前有 93 家醫院部分科別參與該計畫，全台共 483 家醫院，僅 2 成醫院參與，計畫成效不彰。
- 四、綜合上述，請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視及改善該計畫，並說明 109 年度推行重點及整合資源，前揭相關資訊請於一個月內提供予委員辦公室。

（十八）本院賴委員香伶，就《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稱環評法）規定，依法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開發行為，皆必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卻未制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以下稱社評規範），以致於無法實際就受開發行為影響的居民，包括從就業機會、土地利用、居住權等衝擊進行實質、深入的分析評估，依法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獲致環評應有「現況調查、影響預測分析及提出減緩方案」之功能，而流於形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



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復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6 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是依環評法及相關子法，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開發行為，依法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合先敘明。

二、基於上揭法令，環保署已分別就「河川水質」、「健康風險」、「植物生態」、「航空噪音」、「海洋生態」、「動物生態」等項目制定相關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註 1），惟至今卻仍未制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以下稱社評規範），提供開發單位進行社評作業有一定之步驟與方法，以致於無法實際就受開發行為影響的居民，包括從就業機會、土地利用、居住權等衝擊進行實質、深入的分析評估，依法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獲致環評應有的「現況調查、影響預測分析及提出減緩方案」之功能，而流於形式。

三、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以下稱本案）環評報告書為例，至少有以下缺漏：1、調查工作過於簡略：以範疇界定會議決議應補充調查項目所指定的「土地所有權」、「社會心理」、「開放空間及私密性」為例，本案就前揭應調查項目，皆僅進行過 1 次現地堪查及問卷調查；2、調查、評估項目不足：本案調查僅以蒐集居民意見為主，並就「參與區段徵收意願」、「領取地價補償方式」、「對本計畫拆遷安置計畫之意見及期許」等項目加以整理歸納，而非一一深入就整體開發就該地區所可能肇生之「居住權」、「失業」、「搬遷健康風險」、「弱勢族群受搬遷影響」等加以調查、分析，以「居住權」為例，本案究有多少居民「因區段徵收因權值不足，而無法參與配地？」、「因一門牌多戶，而無法完全得到安置？」、「因無產權而無法選擇安置方案？」此皆未見本案環評報告書有所調查，究其原因之一，乃上揭類型的居民（如承租戶）並未納入預測分析範圍，因此也就無法評定本案對於他們受負面影響的程度；3、報告流於形式：相對於其他項目，社會影響評估部分顯得十分單薄（第六章「6.4.5 社會關係」，僅 16 頁；第七章「7.4.5 社會關係」，僅 2 頁；而全本報告書多達 4000 餘頁），內容亦嫌草率，以「安置方案」為例，本應僅屬於「減緩衝擊方案」其中的一種方法，但在本案第八章「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幾乎成為唯一的方案，甚且，一模一樣的文字內容，同樣被「複製、貼上」而成為第七章「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的內容。同樣的文字，居然出現在兩個報告書中理應具備不同調查、分析目的的篇章。

四、綜上可知，為落實環評法意旨，要正確地評估影響的範圍寬狹、良弊得失、大小深淺，自必須要有一相對客觀且可行的作業規範，始能產出相對有意義可供評估的內容，否則只是

流於紙上作業，根本不具任何意義。以航空城此類勢必帶來為數眾多搬遷人口的開發案為例，都不可避免地會對當地產業發展、就業活動、居住權利造成影響，為真正減緩或避免對居民造成過大的衝擊，建請環保署儘速完成社會影響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並於一個月內回覆規劃進度。

註 1：見環保署技術規範 <https://www.epa.gov.tw/page/9593E55147A23F14>

（十九）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目前國內托嬰人員與幼兒園照護員分屬衛福部與教育部兩個不同主管機關，在被兩塊制度分流的情形下，地方政府公辦民營的幼兒照護體系中長期存在難以整合、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且時有相關業者利用法規缺漏使用不合理的人力配置，過高師生比也造成照護人員身心壓力過大，不當管教事件頻傳。綜上所述皆使得幼教產業人員人力流動率高，無法創造優質的照護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制度的分流實不利於國內幼教體系之發展；由於托嬰與幼教分屬衛福部和教育部，僅由單一局處稽核時，可能有同時經營托嬰和幼兒園的業者利用法規漏洞，在其間挪移不同年齡層的幼童，使用不合理的人力配置，因此稽查工作應一律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合作辦理。
- 二、另我國目前生育率急速下降，少子化問題嚴重，但幼兒園師生人數比至今未有調整，建議公立及非營利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應與時俱進，率先以提高經費聘僱更多人力的方式，來降低過高的師生比，從根本解決不當照護及管教的問題。
- 三、托嬰人員與幼兒園照護員具備同樣的教育養成背景，卻因制度上隸屬不同單位而造成法規破碎及資源與薪給分配落差等問題。公共托嬰人員由於隸屬衛福部，長期面臨無固定薪資表、待遇偏低、並因照護壓力過大產生人力流動率高等問題。爰此，幼教體系應在制度上全面整合，解決資源分配不均困境，使相關法規能一體適用，並予以一致標準之給付金額，以改善目前差別待遇之現狀。
- 四、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日趨嚴重，幼教體系可能即刻面臨更高壓及可能危害健康的照護工作；然卻因為工作性質取代率低且無法遠距工作，照護人員的身心壓力問題急切解決，無法繼續漠視，爰要求相關單位立刻檢討現行政策缺失，並研擬可能的解決對案。

（二十）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已造成全球大流行，死亡人數持續攀升。國內確診案例亦每日持續增加，包含高中、大學已有多起停課之情形出現，

需以最高標準嚴加防範。然北部某國立大學卻遭學生控訴，校方對於確診之學生在其雖尚未確診，但已有明顯發燒症狀時，並未主動進行防疫措施，依然令該生正常上課，擴大接觸感染之可能。而校內刊物掌握該情形欲報導時，疑遭校方施壓，要求撤下確診新聞。直至確診後，校方才進行消毒及疫調補救。在全面最高標準防疫之當下，機關學校消極防疫之作為實應全面檢討。綜此，教育部對於各大專院校之防疫措施應更積極溝通協調、超前部署，並頒布統一之防疫作業標準流程供各大專院校參考，而非以尊重大學自治為由，放任各校防疫標準不一、甚或消極隱瞞，造成防疫漏洞，危害師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截至 4 月 5 日我國確診人數已達 363 人，死亡 5 人，且已有高中、大學因防疫而停課。在每日確診病例持續攀升之情形下，顯見強化校園與學生之防疫措施刻不容緩，教育部應積極主動應對之。
- 二、然在全面防疫當下，北部某國立大學竟傳出有確診學生在明顯發燒及咳嗽症狀下，校方仍任其自由上課、接觸其他師生，甚至還疑似對校內刊物報導確診之情形進行施壓，直至確診後才進行消毒等防疫措施。此種消極因應之行為，極可能造成防疫破口，並進一步感染至校園其他師生，實應深切檢討。
- 三、而校方表示目前掌握接觸者僅 13 人之說法，亦有疑義。因該校園活動範圍及空間並不開闊，師生及當地居民日常活動空間亦較為密集，若有確診案例在未隔離之情形下四處活動，潛在接觸甚至感染人數恐更高，不可不慎。
- 四、綜此，教育部應積極針對各大專院校之防疫措施溝通協調、超前部署，並頒布統一防疫作業標準流程供各大專院校參考。若發現疑似染病之症狀，即應積極處置，而非放任校方防疫標準不一，甚或採取消極隱瞞之作為，造成防疫漏洞，危害師生健康。

（二十一）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高齡 88 歲已退役的前國防部副部長王文燮將軍，日前駕車訪友時，疑因路況不熟自撞路邊護欄而不幸去世。在沉痛哀悼之餘，也關切高齡長者駕車安全事宜，對於監察院在今年農曆春節前，曾經針對交通部執行「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以「簡化行政」為由，最後以方滿 75 歲入門銀髮族駕駛人為換照對象，已逾 75 歲之銀髮族駕駛

人則無須回溯篩檢，如發生交通違規被記點或吊扣駕照等行為時，才進行輔導管制一事，對行政院提出糾正，要求行政院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本席也認為，「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顯然為德不卒，管理也只是做了一半，行政院必須正視高齡駕駛可能存在的風險，提出確實可行的管理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齡 88 歲已退役的前國防部副部長王文燮將軍，於 3 月 29 日駕車訪友時，疑因路況不熟自撞路邊護欄而不幸去世。3 月 24 日，新竹市亦發生 84 歲老翁開車到竹蓮市場時，疑因操作不慎，轎車閃電型倒車，一路撞倒人行道的行人和機車，導致一名機車女騎士傷重不治、多人受傷之事故。
- 二、根據道安會統計，108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高齡（65 歲以上）死傷 54,660 人次，較前年增加 4,558 人次，成長 9.1%。分析原因，除了高齡人口母數不斷增加外，高齡者對自己身體機能認知、路權觀念薄弱也是主因，從數據來看，高齡者於路口發生側撞的情況較高，有些高齡長者路權觀念不佳，導致後方或對向直行車輛措手不及，這部分確實有待加強宣導。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從 106 年起，對於高齡駕駛者，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不過這個方案卻遭到監察院的糾正，主要是交通部原規劃年滿 75 歲駕駛人必須通過體格檢查及認知機能檢查，方可繼續領有較短效期的駕照，但實施時卻便宜行事，最後以「簡化行政」當理由，僅以方滿 75 歲的入門銀髮族駕駛人為換照對象。已逾 75 歲之大宗銀髮族駕駛人則無須回溯篩檢，如發生交通違規被記點或被吊扣駕照等行為時，才進行輔導管制。
- 四、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統計，台灣 75 歲以上有駕照的高齡駕駛人約 50 萬人，每年約 75,000 名駕駛人屆滿 75 歲，扣除陸續換照、放棄駕照、往生者，人數依然相當可觀。當時，交通部主要是著眼於 10 年後，逾 75 歲駕駛人納管率將逐步提高至 9 成，所以，對於不以逾 75 歲高齡駕駛人為方案執行對象。但現況已嚴重危及高齡駕駛人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行政院必須正視交通部管理不善問題，確實檢討改進、精進作為。

（二十二）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社會安全網計畫，為明瞭保護性及一般性社工案件派案依據，及爭議案件之處理轉介機制運作狀況，以確實了解社工專業人才案件分派合理性及人才留用之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服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派案流程簡報（行政院關係文書 10-1-4-200 附件三），經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分配之案件，應以每月總量觀之，以明瞭實際社安案件總數與成長情況，同時按照流程，於集中派案窗口似以分級分類、緊急處理、風險及需求研判，則分派人員應有相關作業標準參考文件，較符合同一性分派之妥適性。
- 二、以兒保案件為例（行政院關係文書 10-1-4-200 附件 4、5），可明瞭於跨領域（司法、檢警、社政）有明確之爭議案件分派標準，然社政內（兒少保、性侵害、成人保護、脆弱家庭）就爭議案件，處理機制及共案標準為何，遇有爭議案件最終分派機關為何，應有分派標準，以更明瞭社政內機關爭議案件之分派情形，合理社政人力之應用。
- 三、綜上所述，就 107 年至 109 年第一季集中派案窗口之每月案件總數及相關作業標準參考文件；社政內（兒少保、性侵害、成人保護、脆弱家庭）就爭議案件，處理機制及共案標準及各社政單位（衛生局、家防中心、社福中心）爭議案件 107 年至 109 年第一季分派案件數量向衛福部了解相關情形。

（二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擬以認購特別股方式，提供新創事業未來六個月到一年營運所需紓困資金；然國發基金之投資特別股資金來源未明且未考量特別股之性質與後續資金收回方式與投資績效，國發基金應衡諸新創之高風險性質，更適切訂立紓困工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特訂定本投資作業要點。然本作業要點未如國發基金現有之其他基金，如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等匡列固定金額並引入民間投資分散風險與健全投資市場，相關作法是否能切實有效引入資金協助新創，並兼顧國家資源效能，令人疑義。
- 二、一般而言，特別股於公司清算時對公司資產優先受償，然其清算效力劣於債務；另雖本作業要點第六項訂有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價格、轉換辦法及贖回辦法。然臺灣新創多屬未公開發行股票，就算其有訂立轉換辦法，仍需以未公開發行辦法轉換股票。綜上所述，倘國發基金持有新創特別股後，面臨清算及轉換問題，相關辦法並無明顯較優方式因應退場與清算機制。
- 三、目前對於企業紓困方式，已有提供貸款及補貼等措施，如新創事業向國發會反映遇到資金困難，應考量以現有工具之條件放寬等方式為之，以發行股權之行為進行短期紓困，似不符企業長期經營股權之概念及民間企業運用股權工具於私人市場發展商業之精神，國發基

金應考量新創仍屬商業性質機構，應更適切訂立紓困工具。

(二十四) 本院林委員淑芬，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台灣各產業首當其衝，亟需政府全力扶植產業紓困。近月來台灣石油價格因國際油價大跌，而國內燃料油素來以進口成本三個月加權平均做為調價基準，四月份之燃料油價格卻呈現不降反漲，恐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影響，更與政府全力幫助各產業紓困之振興措施有所扞格。爰要求中油公司儘速調降國內燃料油價格，俾利受疫情衝擊影響之國內各產業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 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化，原各級醫學院與護理學校皆已排定學生赴醫療機構實習，教育部應即檢視是否視疫情發展而適度延後，以保障相關教職員與學生安全，以便降低疫情擴散之可能性。且若延後實習會對學生之學業成績造成影響，是否應研擬替代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化，若未來疫情升溫，將有更多病患湧入醫療機構，可能增加醫護人員感染之可能性，故教育部應評估是否應延遲學生實習之時程？
- 二、多數搭配課程的實習制度採行學分制度，又因若實習延期，可能影響學生之學期總成績，故教育部也應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二十六) 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負壓隔離病房能充分隔離病患進行治療並防止擴散，科技部應檢視當前醫療資源是否充足得以應付未來狀況，以便儘速建置更多負壓隔離病房，或與業者共同研發以降低成本並提升速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若醫療設備後勤不足，將無法留置病患與治療，並造成防疫缺口。科技部應隨時檢視醫療資源是否充足得以應付未來狀況，並且與衛生福利部之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跨部會整合資訊與合作。

二、對於可能藉由飛沫及空氣傳播途徑傳染之新冠肺炎，醫院內之負壓隔離病房是用來治療具高度傳染病之病人，並抑止傳染病菌蔓延到外面的場所。

三、目前全台僅有約 1,100 床負壓隔離病房，本席建議科技部應積極盤點產學界支援建立負壓病房之技術能量，共同投入本次對抗新冠肺炎病毒防疫工作。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似有緩和跡象，但疫情對台灣的影響，很難脫離來自境外的干擾，既然國際主要地區局勢還未穩住，就不能有樂觀的期待，況且時間一拖久，我們所面臨的問題也會出現新的變化—病毒只是敵人之一，以經濟為主的其他層面變動更顯棘手，超前部署只是跨出了第一步，有沒有機動處理問題的執行力才是更大的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似有緩和跡象，但疫情對台灣的影響，很難脫離來自境外的干擾，既然國際主要地區局勢還未穩住，就不能有樂觀的期待，況且時間一拖久，我們所面臨的問題也會出現新的變化—病毒只是敵人之一，以經濟為主的其他層面變動更顯棘手，超前部署只是跨出了第一步，有沒有機動處理問題的執行力才是更大的考驗。

二、原本侷限在公衛領域、醫療體系的抗疫行動，台灣表現的較其他國家為佳，決策品質也得到肯定。然而新的挑戰來了，台灣經濟成長主要靠的是外向型發展，各國陸續封鎖邊境，往來的動線近乎切斷，經濟面的困境也加快發生，已確診的企業為數之多，一樣需要對症下藥。

三、從疫情一開始，財經各部會就陸續提出洋洋灑灑的行動內容。動作最快的交通部，對震央區的陸海空運與觀光產業匡列補助；經濟部從振興券規劃到了酷碰券；中央銀行降息之餘，也推出 2,000 億元的中小企業融通專案；工具最多的金管會，銀保證三大領域都有措施出爐。當然，最受矚目的還是國安基金，在財政部宣告下上陣展開了護盤行動。

四、可這些琳瑯滿目的對策，真的令人完全放心嗎？恐怕也是將信將疑。原因在於，政策行動從取得法源到開始落實，需要花點時間，部分政策涉及到鼓勵民間消費，更要等到「疫情告一段落」才能啟動。有的政策只能告知大方向，例如國安基金有沒有進場、如何投資，基於「來無影、去無蹤」的操盤原則難以奉告，眼見台股指數大幅震盪，想達到讓投資人心安的效果也打了折扣。

五、因此，想打贏經濟面的抗疫戰，現有提出的對策，必須再補強，而當務之急就是強化「企業紓困窗口」的功能。中央目前是由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與銀行公會成立協調平台，

討論紓困及放款進度，實際紓困窗口的設置，多由各縣市主動成立，這只是很形式的窗口單位，最大功能在於有了與企業溝通的管道，對於實際經營困境未必能搞清楚，簡言之，關懷成分居多，需要協助撒錢也會不遺餘力，但如要發揮如協助員工轉職培訓等進一步的功效，甚至提出戰略性的整併、轉型計畫，就力有未逮了。

- 六、當企業找上紓困窗口時，每家公司面臨的問題不盡相同，受衝擊的程度與財務缺口的長短，也不一致，很難適用齊一的標準，何況標準一訂好，也就失去彈性，既要避免過於寬鬆人人有獎，更要避免真正艱困企業被限制排除在外，值此非常時期，每件紓困案都要就個案論個案，因此紓困窗口必須強化功能，不應只是個轉發單位，派駐人員須能在第一時間診斷企業的問題，對不同企業，找到合宜解決方案。
- 七、政府應在目前的財經官僚體系裡，找一位能發號司令、壓住陣腳的決策者出來。在蘇揆要求下，被稱為「紓困陳時中」的政務委員龔明鑫，即將每天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財經部會紓困措施推動的進度，我們對於「財經版陳時中」則有更大的期許，他不應是個以精湛話術把政策說清楚的發言人，而是具有協調各專業部會意見的領導者。
- 八、財經部會都有其專業，出爐的政策效果要立竿見影，非常需要相關單位的配合。例如為了穩定股市，財政部要評估國安基金的進場時機；金管會可以放寬資本風險係數的規定，鼓勵壽險大戶進場，並搭配借券數量調整等資本市場工具的運用。央行在貨幣總計數上的拿捏，也會影響股票市場的資金水位高低。
- 九、中小企業的放款也是如此。央行撒了 2,000 億元，楊總裁還得親自打電話跟每家銀行高層拜託，其實更需要的是監理銀行的金管會訂下指標、號令辦理，並與經濟部下的信保基金搭配執行。換言之，每項重要財經政策的推動，都要各部會協力處理，這當然不是目前指揮官的專長，他也不可能有時間去重新學習，確有必要在現有的財經官員中，挑一位足堪大任的決策者出來，尤其當危機來臨，而各專業部會的意見又不一致時，可以當機立斷拍板定案，維持快速且專業的決策品質。
- 十、提振內需措施不要有太多的指導性，才能發揮最大的效果。以目前的規劃方向來看，最怕是加上過多的計畫色彩，讓想要達到的目標打了折扣，例如振興抵用券的使用，要先住旅館，才有 800 元可以花，800 元還分成夜市、藝文等四類不同的消費樣態，包括近日宣布要推出的酷碰券在內，政府的想法很一致，希望撒下去的錢，可以一變三、一變十，發揮點火效果，燒出一把消費旺火來，也要避免用在日常生活品的消費上，產生替代效果。
- 十一、錢要如何花，真的很難做太多的指導，消費者對不同樣態的消費，配比並不一致，振興券強制均分為四大類消費行為，本意是為了讓更多產業受惠，但民眾未必買單，更大的可能是將他不需要的那部分補貼放棄，何況政府要如何決定那一些產業，才是適用消費補助的對象呢？過程涉及到主觀的分配，很容易衍生公平性的問題，徒增不必要的紛爭。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因應疫情衝擊全球，行政院公布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這次



紓困振興預算規模達一兆零五百億元，而一個國家的支出合理性，仍應該是由法律規範及立法院監督等機制來加以控制。由於這次紓困金額約高達到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的半數，也占全國 GDP 的百分之五點五。支出預算非常龐大，是否符合公共債務法的規範，有加以釐清的必要；即使執政黨在立法院的席次過半，該完成的紓困暫行條例仍應依法完成程序，否則一切以紓困為名，行便宜行事之實，恐將陷台灣的財政步入「希臘化」的危機，不得不慎。行政院為此次武漢肺炎提出的紓困振興預算規模，雖然高達一兆零五百億元，如果政府經嚴格的控管後，仍有支出的必要，基於「公共理財」原則不受收入多寡的限制，人民自然會全力的支持，但過程中仍應受到依法行政及立法（民意）監督的制約，乃是政府救災中不可忽略的程序正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因應疫情衝擊全球，行政院公布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這次紓困振興預算規模達一兆零五百億元，包含特別預算二千一百億元、移緩濟急及基金加碼至一千四百億元，以及央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貸款額度七千億元。
- 二、雖然公共理財與私人理財基本原則不同，在於私人理財重視「量入為出」的觀念，而公共理財則強調「量出為入」的原則。因此私人財務活動一定要受到收入來源的制約，而在公共理財上則強調支出的合法性與必要性，政府很多的支出是可以不受到有沒有收入限制，來作為是否加以執行的條件。但這並不代表公共理財可以無限上綱，完全不受制約；一個國家的支出合理性，仍應該是由法律規範及立法院監督等機制來加以控制。
- 三、由於這次紓困金額約高達到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的半數，也占全國 GDP 的百分之五點五。支出預算非常龐大，是否符合公共債務法的規範，有加以釐清的必要；即使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過半，該完成的紓困暫行條例仍應依法完成程序，否則一切以紓困為名，行便宜行事之實，恐將陷台灣的財政步入「希臘化」的危機不得不慎。尤其疫情發生迄今，尚未看到財政部有對相關的「財政紀律」發表具體意見，不禁令人擔心台灣是否會毫無節制地運用財政工具，破壞財政穩定性，而讓我國走向財政懸崖險境。
- 四、其次就立法監督而言，「為人民看緊荷包」乃是民意代表的天職，不應該因為是一般預算或特別預算而有差別。雖然救災預算往往有其時間上的急迫性，在野黨有共體時艱的必要，需要在時間上、程序上給予執政黨充分地配合，但相關配合並不代表在野黨需要放棄自己立場，棄守自己把關的責任，才是政黨政治的精神所在。

五、行政院為此次武漢肺炎提出的紓困振興預算規模，雖然高達一兆零五百億元，如果政府經嚴格的控管後，仍有支出的必要，基於「公共理財」原則不受收入多寡的限制，人民自然會全力的支持，但過程中仍應受到依法行政及立法（民意）監督的制約，乃是政府救災中不可忽略的程序正義。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全世界的疫情都還在往上飆，台灣好不容易守住這一片淨土，是很多人努力下才達到的成果。敵人尚未遠離，危險仍在身邊，我們不能在自滿中鬆懈了警戒，必須繃緊神經預想未來可能的更糟情況，盡量作好完善準備，太早放鬆心情，將來恐怕有得苦頭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顯然低估了清明連假的旅遊人潮，一定要記取教訓，莫再誤判情勢，各縣市地方政府也要針對疫情可能的發展做好超前部署，預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清明連假墾丁大街等多個景點的摩肩接踵人潮，簡直讓人傻眼，說好的社交距離呢？應該戴上的口罩呢？疫情中心日昨雖然緊急要求民眾不要前往，但亡羊補牢並不能彌補可能的災損，我們只能祈禱不會出現防疫破口，也希望防疫單位及各級政府記取教訓，不要再有類似的疏忽發生。
- 二、台灣並沒有下封城或禁足令，至今最嚴格的措施也只是要求維持社交距離、大眾運輸內戴口罩及停止探病等，民眾的一般生活並沒有受到限制，這是因為台灣防疫非常成功，當其他國家確診成千上萬時，我們還只有 355 例，大部分還是來自境外。台灣因此而廣受國際稱道，民眾也深感驕傲。
- 三、然而，從這次連假景區出現不該出現的人潮可以看出，對防疫佳績的自滿，似乎開始麻痹了民眾的警覺心。不斷看到國內外稱讚台灣防疫做得好，讓台灣民眾自我感覺非常良好，覺得全世界最安全的地方是台灣，因而產生過度膨脹的安全感，警戒心隨之降低，覺得「台灣病例那麼少，我被傳染的機會很低啦！」
- 四、這段期間大家身心都有點緊繃，許多人便趁著連假到國內景點、夜市放鬆一下。人潮一多，社交距離就丟在腦後，墾丁警方不斷巡邏廣播提醒民眾，效果卻有限。這些人潮裡如果有感染者，就可能將病毒大量散播出去，台灣好不容易堅守至今的防線是否因此破口，接下來兩周大家只能捏著冷汗屏息以待。
- 五、除了民眾鬆懈了警戒，疫情中心與各級政府顯然也準備不足，沒有對觀光景點與熱鬧夜市的人流預作因應準備。東京的上野公園向來是賞櫻熱點，但今年為了防止疫情擴大，上野公園索性關閉，任滿園櫻花徒寂寞。台灣墾丁各旅館卻紛紛降價招徠，這固然是為了挽救

營運，但也因此吸引更多遊客前往，以致於疫情中心緊急發出兩則國家警報，要求民眾勿前往含墾丁在內的屏東南州鄉以南，並對阿里山等景點要求保持社交距離。

- 六、明明知道連假期間民眾喜歡出遊，為什麼疫情中心和各級政府沒有事前進行人流管制？即使做不到像上野公園的封園，至少也應該管制出入口，進行進出場人流管控、量體溫等措施。前一陣子台人返國潮裡有不少確診個案，說不定就有還在潛伏期的患者出來趴趴走，清明連假是早就可以預見的人潮高峰，為什麼從中央到地方都沒有作好完善準備，以現在疫情兵臨城下的險峻情勢，我們有本錢任由大家擠到景點嗨嗎？
- 七、台灣防疫至今全球第一讚，但我們不要忘了，這個讚可以在一夕之間破功。防疫網可能在一個不經意的破口下決堤，所以我們永遠都不能放鬆警戒。猶記得 2003 年的 SARS，一開始台灣的防疫也是做得很好，政府還很得意地開國際會議介紹我們的「三零」（零死亡、零輸出、零社區感染），不料就在清明假期之後，和平醫院因為一位無症狀患者而爆發院內群聚感染，最終防疫潰堤付出慘重代價。如今，又是清明連假，我們曾經有過歷史經驗，又可預見連假民眾出遊的渴望，居然沒有事前規畫更嚴格的管控，實在是一大缺失。
- 八、如今只能亡羊補牢，幸好疫情中心也立即發出警訊，而連假也只剩 1 天，大家玩夠也該回家了。但這次事件給了我們一個警訊：我們的社交管制還是不夠嚴，雖然很多民眾有自覺地保持距離，但例如小吃店、夜市、排口罩等地方都難以保持安全距離，而現在似乎沒有公權力在積極進行監督。這不禁讓人擔憂，如果像現在這樣的軟性規範期都沒辦法嚴格要求，將來萬一要做到更嚴厲的封城禁足時，我們各級單位有沒有足夠的執行能力？
- 九、全世界的疫情都還在往上飆，台灣好不容易守住這一片淨土，是很多人努力下才達到的成果。敵人尚未遠離，危險仍在身邊，我們不能在自滿中鬆懈了警戒，必須繃緊神經預想未來可能的更糟情況，盡量作好完善準備，太早放鬆心情，將來恐怕有得苦頭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顯然低估了清明連假的旅遊人潮，一定要記取教訓，莫再誤判情勢，各縣市地方政府也要針對疫情可能的發展做好超前部署，預為因應。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發會於月前評估 2 月景氣不樂觀，然而上周公布的 2 月景氣依舊是穩定復甦的綠燈。值此全球風雨飄搖、海內人心震動之際，這個綠燈來得有點突兀，也沒有真實感。究其原因仍在於燈號的內涵及季節調整未盡理想。政府公布的指標，不只會影響政府的決策，也影響企業的經營方向；既是如此，政府就必須力求統計的可靠性，經濟數據大抵受到由長期趨勢、循環變動、季節因素及隨機變動四項因素影響，這些干擾，今天不解決，明天還是得解決，早解決總比晚解決好，這已是主計總處無法迴避的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發會於月前評估 2 月景氣不樂觀，然而上周公布的 2 月景氣依舊是穩定復甦的綠燈。值此全球風雨飄搖，海內人心震動之際，這個綠燈來得有點突兀，也沒有真實感。究其原因仍在於燈號的內涵及季節調整未盡理想。景氣燈號用以衡量總體景氣，因此需兼顧生產、消費、金融、出口及投資等領域的變化，常有人看到生產好就說景氣好，也有人看到股市好就說景氣好，這樣的論述如同瞎子摸象，摸到腿以為柱子，摸到尾巴以為蛇，因此須綜合各領域才能看清景氣的走勢。
- 二、從經建會時代起，政府便會依據景氣領先性、循環對應性篩選出最具代表性的九項指標，綜合研判景氣變化，然後五、六年改版一次。九項指標依其年增率高低給 1~5 分，綜合九項總分介於 9~45 分，分數愈低代表景氣愈冷，愈高愈熱，以之對映藍燈、黃藍燈、綠燈、黃紅燈及紅燈，2 月原本各界以為會落至黃藍燈，未料仍有 24 分還是綠燈。
- 三、目前這一版的九項指標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直接取其數值評分，其餘皆取年增率評分，為免季節因素干擾，大多援引季調後的年增率，如此看來，這套景氣燈號應可準確反映景氣走勢才是，惟其中仍有三項問題待克服，其一農曆年節因素，其二連假因素，其三是「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對消費的反應過於鈍化，若不改善這三個問題，非僅會影響各項指標的準度，也會讓景氣燈號失真。
- 四、以年初以來的指標觀察，由於今年春節落在 1 月，去年落在 2 月，使得 2 月多了五個工作天，多通關五天、多開店五天，多生產五天自然會讓年增率好看許多，惟這並不代表景氣變好了。新冠肺炎疫情於 2 月蔓延全球，但 2 月我國工業生產年增率 20.3%，海關出口年增率亦達 24.9%，數據如此漂亮，顯然有農曆年節因素，各部會雖也進行了季節調整，然而調整的結果仍舊太漂亮，而令人無法置信，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這項，原始年增率 8.8%，經季調後仍高達 7.9%，莫非是疫情衝擊不大？當然不是。
- 五、這是因為季節調整的思維是順著陽曆走，用以排除耶誕節、感恩節綽綽有餘，而用以排除農曆春節、端午、中秋就問題多多，因為春節、端午、中秋反映在陽曆的月份是跳動的，春節時而在 1 月，時而在 2 月，秋節時而在 9 月，時而在 10 月，從陽曆而言，農曆節氣已非有跡可循的季節因素，而是干擾因素。是以目前政府統計部門所運用的 X12-ARIMA 不論參數怎麼設，都難以剔除這些干擾而還原景氣原貌。也正因如此，風行於美、歐的季調資料，於我國仍僅聊備一格。
- 六、景氣燈號構成項目之一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目的在反映消費情勢，然而由於批發業營業額占整體近七成，以去年三者 14.9 兆的營業額裡，批發業高達 10.2 兆元，這代表什麼意思？這代表此項指標的冷、熱完全取決於批發業，與消費者最接近的零售、餐飲業反而起不了作用，難以反映消費動向。我們看一下今年 2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收的年增率雖達 8.8%，但排除批發業的「零售與餐飲業」營收年增率呈-4.5%，後者比前者更真實地反映了現狀，若再審慎加以季調，應可以更準確的反映景氣動向。
- 七、經濟部針對 2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進行季調，年增率由 8.8%降至 7.9%，變化

不大，若依此估算景氣綜合判斷分數，那要比元月加 3 分，國發會審慎評估之後，決定重新進行季節調整，結果調降至 0.5%，只加了 1 分。何以兩部會做出來的季調會有這麼大的差距，這雖是受農曆年的干擾，但無論如何，主管國內統計工作的主計總處自應對此進行研究，以改善各部會對農曆年節季調紛紜的局面。

八、大約兩、三年前為讓國人可以享受連續假期，行政院會調整休假時間，然後於次一周、或前一周的周六補班，這樣的調整於國人自是額手稱慶，不過，對於統計卻也帶來困擾，今年這個月放多了，明年這個月年增率就會大大提高，反之則會大大降低，如此一來就會出現 9 月高估了、10 月低估了的情況，2017 年國慶連假四天就出現這個情況，導致相關數據失真，如何運用統計方法排除此一干擾，國發會及主計總處也得多加努力。

九、政府公布的指標，不只會影響政府的決策，也影響企業的經營方向，既是如此，政府就必須力求統計的可靠性，經濟數據大抵受到由長期趨勢、循環變動、季節因素及隨機變動四項因素影響，這些干擾，今天不解決，明天還是得解決，早解決總比晚解決好，這已是主計總處無法迴避的責任。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新冠疫情紓困 1 兆 500 億元新方案，高懸「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目標，看似極致、完美，然而以台灣小島型經濟體的規模，受制於美國及大陸的經濟表現，加上行政院從拒絕紓困到兩度加碼，顯然沒有全局規劃、沒有確定目標，只是一種打帶跑的「紓困哲學」，加上其中 8,400 億元屬於企業貸款性質，國人實在很難寄以期望。政府完全沒有經濟超前部署的思維，尤其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這個政府心中只有企業沒有勞工。疫情造成消費急凍，政府固然需要幫助企業度過難關，但更需要政府照顧的是勞工。景氣急凍，消費失速，接著就是失業潮湧現，大量失業下，消費會更萎縮，就可能墜入蕭條危機，伴隨的是治安敗壞、社會失序，這才是最嚴厲的挑戰，政府必須及時以直接的個人補貼來維持內需。政府紓困應以家庭和個人為主體，尤其對失業人口應特別照顧。假設新失業和無薪假 10 萬人，若直接提供每人每月 3 萬元補貼，達到最低家庭生活水準，期間不低於 6 個月，耗費不過 180 億元；就算人數倍增為 20 萬人，也不過 360 億元，國家絕對有能力承擔，卻可以安定社會人心，亦有助於景氣復甦，何樂而不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新冠疫情紓困 1 兆 500 億元新方案，高懸「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目標，看似極致、完美，然而以台灣小島型經濟體的規模，受制於美國及大陸的經濟表現，加上行政院從拒絕紓困到兩度加碼，顯然沒有全局規劃、沒有確定目標，只是一種打帶跑的「紓困哲學」，加上其中 8,400 億元屬於企業貸款性質，國人實在很難寄以期望。
- 二、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擴大，高盛估計美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為-6.2%，上周美國首次請領失業救濟金的人數暴增 664 萬人。美國聯準會悲觀估計，在居家避疫對消費的衝擊下，預估美國失業率將創下 32.1%，高於大蕭條時期的 24.9%，為百年來僅見。世界銀行也調降對中國的經濟成長率估計，由 5.8%降為 2.3%，最差可能到 0.1%，去年還高達 6.1%。全球兩個主要經濟體都陷入經濟急凍狀態。
- 三、目前，亞洲的日本、南韓、新加坡被預測為經濟負成長，歐盟也將衰退 2%，全球經濟成長依高盛估計只有 1.25%，只能靠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勉強支撐。隨著疫情惡化，最新的標準普爾估計更降到 0.4%，聯合國甚至悲觀到-1%。在歐美經濟負成長、亞洲的日本預估為-1.2%、韓國為-0.6%、新加坡為-0.8%之下，台灣極可能也是些微負成長，和原來的預測差距甚大。若依主計總處過去估計台灣成長率和失業率間的關係（奧肯係數）為 0.1~0.16，而本次因衝擊激烈、調整困難而以 0.3 設算時，將使失業率提高 1%，約增加 10 萬人，他們會以無薪假或失業形態出現，而日前勞動部公布半個月來企業無薪假人數大增 1 倍，達到 8,000 人左右，的確已在為失業大增示警。
- 四、行政院的紓困案一直是以「打帶跑」模式應付疫情，原先拒絕在野黨提出防疫特別預算的建議，後來勉強公布 600 億元特別預算，隨後在蔡總統催促下補上 400 億元的就業安定基金。但外界批評「杯水車薪」的聲音不斷，才推出號稱 1 兆 500 億元的 2.0 版，除增編 1,000 億特別預算外，移緩濟急也增列 1,000 億元，再增加行庫融資 7,000 億元，宣稱已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 5%，意指可和國際先進國家「媲美」。
- 五、但紓困 2.0 版還是存在兩大問題，一是規模，7,000 億元貸款和 1,400 億元移緩濟急不算真正的紓困補助，因貸款必須償還、移緩濟急只是支用時間提前，剩下的 2,100 億元才是真正為紓困耗用的資源，占我國國內生產 19 兆元的 1.1%，這種規模足夠應付嗎？
- 六、暫時不談德國和西班牙，紓困方案高達 GDP20%上下，美國的方案也在 10%左右，與台灣同樣依賴貿易的新加坡，一開始提出 GDP1.2%的紓困，但發現疫情在全球失控後，日前提出了 2.0 版，兩輪合計高達 GDP 的 11%。我國從第一輪 GDP 的 0.58%擴張到第二輪後，也僅達到 1.1%，和星國相比顯示官方相當「無感」。在百年難見的經濟災難中，為何政府如此保守？德國政府債務占經濟生產的 65%，西班牙為 99%，美國也達到 79%，都遠高於台灣的不到 40%，卻都能料敵從寬地對經濟失速超前部署，我國政府卻瞻前顧後，對國家主人形同「施捨」，這是勤政愛民的政府應有的表現嗎？
- 七、原因可能在於，政府完全沒有經濟超前部署的思維，尤其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這個政府心

中只有企業沒有勞工。疫情造成消費急凍，政府固然需要幫助企業度過難關，但更需要政府照顧的是勞工。景氣急凍，消費失速，接著就是失業潮湧現，大量失業下，消費會更萎縮，就可能墜入蕭條危機，伴隨的是治安敗壞、社會失序，這才是最嚴厲的挑戰，政府必須及時以直接的個人補貼來維持內需。

八、景氣急凍固然可能造成部分企業退場，卻可達到去蕪存菁的產業升級效果，這也是美國更重視對家庭和失業者補助，金額不低於對企業補助的深層道理，蘇揆所言「企業不能倒」完全沒有道理。政府紓困應以家庭和個人為主體，尤其對失業人口應特別照顧。

九、假設新失業和無薪假 10 萬人，若直接提供每人每月 3 萬元補貼，達到最低家庭生活水準，期間不低於 6 個月，耗費不過 180 億元；就算人數倍增為 20 萬人，也不過 360 億元，國家絕對有能力承擔，卻可以安定社會人心，亦有助於景氣復甦，何樂而不為？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紓困規模擴大達到 1.05 兆元，包括原特別預算 600 億元，移緩濟急部分再追加 1,000 億元，並追加特別預算 1,000 億元，加上公股銀行等融資貸款額度 7,000 億元。政府因應疫情，快速應變推出紓困 2.0 版，值得肯定，但在金融方面，融資額度、利率計算、申辦資格等，各部會並不一致，且不便民，必須檢討修正。建議行政院在提追加預算之前，應請各部會統一金融政策，尤其是紓困融資方案的內容，並請財政部協調整合公股銀行的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度過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紓困規模擴大達到 1.05 兆元，包括原特別預算 600 億元，移緩濟急部分再追加 1,000 億元，並追加特別預算 1,000 億元，加上公股銀行等融資貸款額度 7,000 億元。政府因應疫情，快速應變推出紓困 2.0 版，值得肯定，但在金融方面，融資額度、利率計算、申辦資格等，各部會並不一致，且不便民，必須檢討修正。

二、就目前公股銀行推動的紓困融資措施而言，針對因疫情受隔離、無薪假或影響還款能力的個人戶，提供房貸、信貸、信用卡紓困方案，如為既有貸款戶可申請展延，選擇「本金寬限期」免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或展延借款期限、調降每期還款金額。

三、如有新資金需求者的貸款利率，依放款指數利率加 0.9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得免徵提前清償違約金，免擔保品及免保證人。自用住宅貸款額度低於 1,000 萬元部分，利率減 2 碼（0.5 個百分點）；超過 1,000 萬元部分減息半碼；消費性貸款 1,000 萬元以內減 3 碼，期間半年

；超過 1,000 萬元則減息 1 碼。

- 四、針對受疫情影響的生產事業方面，只要今年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去年下半年或前一年同期減少達 15% 的中小與微型企業，舊貸可申請本金展延期限，並有利息補貼，上限 22 萬元，最長一年；新貸可申請支付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租金為限的「營運資金貸款」，補貼利息上限 5.5 萬元，最長半年，條件為貸款期間不得減薪及裁員；也可申請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金額上限 22 萬元，期限最長一年。
- 五、此外，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提高保證成數，且保證期間信用保證手續費由主管部會負擔；業者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並協請公股銀行以低利、拉長天期、線上申辦、快速撥款方式辦理。有的公股銀行還自行加碼，例如輸出入銀行另針對輸出保險企業戶，提供「輸出綜合保險」及「信用狀貿易保險」等保險商品徵信費及保險費雙重優惠，以及時幫助受疫情衝擊的企業、個人度過難關。
- 六、綜觀上述紓困融資方案，政府所花費的支出，除了舊貸展延損失利息，主要就是針對受影響企業的利息補貼及信保手續費的免除。但利息補貼有補貼利率和金額的雙上限，且期限甚短，其中除了交通部針對觀光業最長三年之外，大部分只補貼六個月，補貼金額看受影響企業家數、申請數目及未來是否倒帳而定。在央行降息之後，政府紓困的融資方案花費可能不到百億元，行政院將紓困規模誇稱高達 7,000 億元，以和歐美國家數兆元相提並論，似屬誇張。
- 七、但是，各部會的紓困融資方案不盡相同，例如交通部的周轉金貸款期限介於 5 至 15 年，經濟部則僅有三年；補貼期限方面，經濟部的營運資金補貼只有半年，交通部則達一年；在資本性融資方面，經濟部只有一年，交通部則達三年；補貼利率條件方面，經濟部方案又超過交通部，亟需融資度過難關的企業或個人，在焦頭爛額之際可能還需「貨比三家」，甚至因此耽誤時間。此外，有的公股銀行只配合辦理經濟部、交通部的方案，有的則配合所有部會的方案，也是美中不足。
- 八、建議行政院在提追加預算之前，應請各部會統一金融政策，尤其是紓困融資方案的內容，並請財政部協調整合公股銀行的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度過難關。此外，央行降息其實是一刀兩刃，對依靠利息收入的債權人、退休族相當不利，也可能讓房價居高不下，建議央行暫勿對進一步降息表態，宜先觀察疫情發展及其他追加預算後再審慎考量。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喬治艾娃日前提出警示，認為受到這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的影響，讓全球陷入經濟衰退，遠較金融海嘯嚴重。從近月國際間的發展來看，此一警示並非危言聳聽，這次全球勢必將會面對不同於金融風暴的經濟危機，未來發展也



愈來愈難預測。不論如何，未來經濟走勢將緊扣各國控制疫情的發展，而且短期嚴重萎縮已是必然，因應未來，各國政府只能做最壞打算。臺灣為出口導向型經濟體，必然受到嚴重衝擊；雖然因政府抗疫工作表現良好，讓我國確診人數目前僅 300 多人，國內社會與經濟運作大致如常，但因全球性的封城、鎖國，航空、觀光、旅遊甚至餐飲等，已是重災產業，且國外經濟衰退，臺灣的出口勢必減少，因此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已不可能維持在原先預測的 2% 以上，跌到零成長甚至衰退的風險升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喬治艾娃日前提出警示，認為受到這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的影響，讓全球陷入經濟衰退，遠較金融海嘯嚴重。從近月國際間的發展來看，此一警示並非危言聳聽，這次全球勢必將會面對不同於金融風暴的經濟危機，未來發展也愈來愈難預測。
- 二、根據喬治艾娃的說法，目前已有逾 80 個國家要求 IMF 緊急援助，其中多數為低度發展國家，凸顯發展中國家需要大筆資金度過難關；根據預估，至少要 2.5 兆美元，而且這很可能只是「最低估算」。此外，根據 IMF 的預測，這波經濟衰退要到明年才能好轉，且前提是屆時疫情已獲控制。
- 三、這番話其實凸顯近 1 個多月來，武漢肺炎疫情在歐美的擴散，已經讓全球對未來的經濟情勢日益悲觀。今年 1、2 月疫情僅在大陸發生時，IMF 的預測認為，大陸經濟成長率會減少 0.5 個百分點左右，對全球的經濟則雖有下修，但仍持樂觀態度。3 月間大陸疫情緩和，但卻擴散到歐美，且不論是確診或死亡人數，都已大幅超越大陸後，各國紛紛開始封城、甚至鎖國，對經濟的衝擊開始加大、加深。
- 四、以美國而言，3.2 億人口中，就有超過 2 億人處於「居家令」，不得外出；以美國這種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高達 8 成的國家來說，超過 6 成民眾不出門、消費行為大幅萎縮，對經濟衝擊可想而知。至於國內航空、出國旅遊，則幾乎在全世界都已「被迫停止」。
- 五、最能顯示這波景氣急凍的數據，是上週美國勞動部公布的初次申請失業救濟金人數，從兩週前的 28 萬人，短短 1 週暴增 300 萬人。這項數字遠遠打破 1982 年曾出現、近 70 萬人的紀錄，更大幅超越金融海嘯期間出現過最慘的 66.5 萬人，也比外界原先預估的 250 萬人更多。從美國聯準會到專家，都出現未來會超過兩位數失業率的預測。
- 六、此外，其他國際機構的預測，也日趨悲觀；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OECD）3 月把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2.9% 降到 2.4%，這個數字在定義上等於是全球進入衰退，如果疫情更嚴重，則會降到 1.5%。世界銀行本週新公布的報告，則認為亞洲新興經濟體的成長率，會損失

達 4 個百分點，從去年的 5.8%放緩到 2.1%，最悲觀的狀態則是會掉到 0.5%。因此，各國須面對、或甚至已進入一次全球性經濟衰退，應該是無庸置疑。

- 七、相較過去 20 多年來的全球性經濟衝擊，從亞洲金融風暴、龍舌蘭危機、網路泡沫再到金融海嘯、歐洲主權債信危機等，幾乎都是從金融市場開始延燒，進而影響到實體經濟，而解方也多是從為市場注入資金、流動性的「救市」措施下猛藥，配合適當的財政政策，假以時日，經濟與市場即可逐漸穩定。
- 八、但這次的全球經濟衰退，卻是起因於一個完全意外的因素—流行病疫情；距離上次最具殺傷力、導致超過 5 億人死亡的全球性流行病「西班牙流感」的發生，已經超過百年之久。近 20 年先後發生 SARS、H1N1、伊波拉等傳染病，範圍和影響時間不長。但這次武漢肺炎幾乎散播全球，受衝擊最嚴重的國家，又正好是大陸、歐洲、美國、日本等大型且重要的經濟體，這些國家占全球 GDP 的比重高達 7 成，又是全球經濟成長的重心與引擎，因此影響也特別大。
- 九、因應疫情因素，各國祭出的居家令、隔離封鎖等政策，短期內就讓經濟大幅萎縮，其影響從實體經濟面開始，因為實體經濟萎縮才引發金融市場重挫，股市重挫的效應，再讓實體經濟萎縮、甚至有引發企業倒閉潮的風險。因為是前所未見，各界對未來發展，包括疫情何時可緩和、終止，經濟受到的衝擊會多大、何時經濟可反彈，看法南轅北轍。悲觀者認為，可能是一次無限期的大蕭條，樂觀者則認為，短期可有 V 形反彈。
- 十、不論如何，未來經濟走勢將緊扣各國控制疫情的發展，而且短期嚴重萎縮已是必然，因應未來，各國政府只能做最壞打算。臺灣為出口導向型經濟體，必然受到嚴重衝擊；雖然因政府抗疫工作表現良好，讓我國確診人數目前僅 300 多人，國內社會與經濟運作大致如常，但因全球性的封城、鎖國，航空、觀光、旅遊甚至餐飲等，已是重災產業，且國外經濟衰退，臺灣的出口勢必減少，因此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已不可能維持在原先預測的 2%以上，跌到零成長甚至衰退的風險升高。綜言之，為因應疫情衝擊，政府將推出兆元紓困措施，希望能減輕經濟衝擊、支持企業與勞工，不過，在全球性的衰退中，國內經濟走低已難避免，民眾與企業都要共體時艱，審慎以對。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日前舉行臨時院會，院長蘇貞昌拍板，將提出「紓困條例」修正草案，規劃用一兆零五百億元新台幣救台灣、讓台灣度過疫情所造成的難關。政府動用高達一兆的經費紓困，等同承認疫情所帶來的衝擊嚴峻，應該每天向國人說明政府作為的，已不是部會首長或政務委員層級，而是行政院長或是總統。在所有民主國家的抗疫作戰中，從美國、英國、法國到日本、韓國，每天發表重大對策或安定民心談話的，不是總統就是總理、首相，我國卻

還停留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由於疫情的發展已超過病毒對民生經濟與教育等各層面的衝擊莫不巨大，要安定民心，並且有效整合政府各部門，衛福部長實在有所侷限。面對危機，是國家級領導人展現治理能力的絕佳機會，這也是無可迴避的責任，蔡總統如果留在第二線當預備隊，還有理由可說，但行政院長就該跳到第一線，扛起所有責任，直接統合指揮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日前舉行臨時院會，院長蘇貞昌拍板，將提出「紓困條例」修正草案，規劃用一兆零五百億元新台幣救台灣、讓台灣度過疫情所造成的難關。行政院在連假第一天，召開臨時院會，表現出積極面對嚴峻疫情的態度，當值得肯定。
- 二、高達一兆多的經費，是極為可觀的金額，如果能發揮預期效益，對搶救台灣因為疫情所造成的經濟與民生困頓，當有正面的助益。但如果未經周詳規劃，縝密部署，淪為為花錢而花錢，國家有限資源的無限浪費，就不無可能形成一種巨大錢坑的災難。
- 三、先前行政院在第一筆規劃的六百億紓困方案，所提出的規劃，其實並未見具體的細節，在野黨因而一度要求凍結部分，俟計畫完整提出後，再行解凍。但因為疫情已趨嚴峻，社會氛圍期待政府加速投入紓困，後來在野黨自行撤回要求。現在行政院以超大手筆，要從國庫端出高達一兆的經費，先前的六百億已成小數目，但錢怎麼來？要怎麼用？如何用出效果？必須以更負責任的態度，向國人提出更詳細的說明，接受外界更嚴格的檢驗。
- 四、進一步來看，政府的大手筆紓困，所能預期的效果更大，當值得樂觀其成。但疫情終會過去，一兆多的民脂民膏，若不能用在刀口上，灑幣成效不如預期，疫情過後，就會成為國家與人民的極大負擔。行政院長蘇貞昌判斷國人對政府紓困舉措的關注升高，昨天已責成財經部會要每天開記者會，向人民說明政府紓困怎麼做、大家該如何申請。他也期待政務委員龔明鑫，能扮演「紓困的陳時中」，天天亮相說明，穩定民心。
- 五、蘇揆注意到重大政策應輔以密集對外說明與溝通，符合現代政府治理的原則。然而，我們要提醒蘇揆的是，政府動用高達一兆的經費紓困，等同承認疫情所帶來的衝擊嚴峻，應該每天向國人說明政府作為的，已不是部會首長或政務委員層級，而是行政院長或是總統。在所有民主國家的抗疫作戰中，從美國、英國、法國到日本、韓國，每天發表重大對策或安定民心談話的，不是總統就是總理、首相，我國卻還停留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
- 六、由於疫情的發展已超過病毒，對民生經濟與教育等各層面的衝擊莫不巨大，要安定民心，並且有效整合政府各部門，衛福部長陳時中實在有所侷限，在過去一周，國人已看在眼里。面對危機，是國家級領導人展現治理能力的絕佳機會，這也是無可迴避的責任，蔡總統

如果留在第二線當預備隊，還有理由可說，但行政院長就該跳到第一線，扛起所有責任，直接統合指揮了。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近日的國營事業高層人事地震，已引發卸任國營事業董事長的反擊，讓風波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此事除了政治層面的攻防，酬庸的標籤將會排擠優秀的人才進入國營事業，這對每年上兆營收的國營事業來說是一場災難，既不利國營事業自身的經營，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會產生負面影響。距離蔡總統 520 第二任期展開已不到兩個月，現在是籌畫新執政團隊的關鍵期，呼籲政府除了思考國安與內閣團隊，也應討論國營事業董事長的人選。近期執政黨內各派系對國營事業人事的明爭暗鬥，已失去國營事業經營者必須用人唯才的方向，政府必須對國營事業人事做出妥善安排，莫再淪為派系競逐的犧牲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行政院一連對五位國營事業董事長做出人事安排，其中兩人遭更換，兩人不續任，另一位主動請辭，在今年大選民進黨延續完全執政，蔡總統第二任任期尚未展開之前，這樣大規模的人事變動，實屬罕見，除了公司經營面的變化與調整外，外界更注意到民進黨內各派系對國營事業人事卡位的劍拔弩張。
- 二、台灣早年實行計畫經濟，以國家資本成立了許多公司，近 30 年來包括中鋼、台船、中華電信等多家國營事業公司逐漸民營化並股票上市，另有如中油、台電等公司並未上市，這些泛國營事業目前在國內各產業仍占據一片天，中油等公司的年營業額甚至能排進我國前十大企業。
- 三、國營事業在台灣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相關公司的人事安排影響重大，但近年不論哪一黨執政，國營事業酬庸的話題始終存在。在不少國營事業的人事安排中，常見政府安排與執政黨關係良好的政治人物、退休部會官員出任董事長，而總經理多數仍由該公司的員工拔擢升任，這樣的安排在過去市場變化較慢、競爭強度不高的承平時期或可安然度過，但在當今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飛快之時，「董事長做人，總經理做事」的布局就難以跟上市場的變化，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看也有其缺陷。
- 四、過去國營事業董事長安排通常以相關部會退休官員為主，對國營事業的業務還有相當認識，加上本身具管理長才，這樣的安排較少出錯，即便董事長「佛系治理」，公司也不會出太大的亂子。但近年政府在安排國營事業董事長人選時，愈來愈重視政治背景，而非企業

管理實力。日前請辭的台水董事長魏明谷跟台水的淵源低，本身也非相關專業，前兩任董事長郭俊銘與阮剛猛亦是同樣模式，都是在政治圈打滾後轉任國營事業董事長。

五、郭俊銘在台水任內推動新南向，就是一個極有爭議的決策。台水主要業務就是做好國內供水，郭任內配合蔡政府政策跨足新南向，要在海外興建淨水廠等基礎設施，不論從經驗、財力與人才來看，都非台水所長，但官派董事長要這麼做，下面的專業經理人也未能提出異議，以致於迄今尚未看到台水新南向的成果，但已白白浪費了評估的時間與經費。台水短短幾年更換多位董事長，國人卻沒看到台水有脫胎換骨的表現。

六、台水的人事頻繁更迭只是眾多國營事業人事所託非人的縮影，我們並非認為「空降」與「官派」就不好，而是有沒有如同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說的國營事業要用人唯才。舉例來說，當年經濟部次長黃重球空降台電擔任董事長，一開始外界也不看好能做出成績，但最終黃重球在任內推動電價公式修正、降低台電負債，並成功讓台電展開電業自由化的前置作業，被視為近年來對台電做出相當貢獻的一位董事長。

七、近日的國營事業高層人事地震，已引發卸任國營事業董事長的反擊，讓風波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此事除了政治層面的攻防，酬庸的標籤將會排擠優秀的人才進入國營事業，這對每年上兆營收的國營事業來說是一場災難，既不利國營事業自身的經營，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會產生負面影響。

八、距離蔡總統 520 第二任期展開已不到兩個月，現在是蔡總統籌畫新執政團隊的關鍵期，我們呼籲蔡總統除了思考國安與內閣團隊，也應討論國營事業董事長的人選。近期民進黨內各派系對國營事業人事的明爭暗鬥，已失去國營事業經營者必須用人唯才的方向，蔡總統必須以總統和民進黨領導者的高度，對國營事業人事做出妥善安排，莫再淪為派系競逐的犧牲品。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 2.0，規模達 1.05 兆元，但是其中七千億，也就是七成用於融資之用，財政政策只有三千億元，明顯不足。應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紓困之用，以解國人與企業的燃眉之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疫情爆發已經對台灣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尤其是中小企業規模較小，承受市場波動能力較弱，應給予較多之支持。原計畫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利息補貼 9 億元、手續費補貼 22.3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0 億元、企業融資診斷 3 億元，合計 135 億元之預算。而第二階段紓困方案中，對於中小企業之協助僅增加利息補貼 12 億元。

二、鑑於現行全球疫情已超過預期，對中小企業之衝擊將加深，因此上述預算應至少增加 50%，也就是 200 億元以上的規模，以協助企業度過難關。因為只有幫助企業，才能防止企業

因為短期景氣波動，進而解雇員工造成失業問題。

- 三、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 2.0，規模達 1.05 兆元，但是其中七千億，也就是七成用於融資之用，財政政策只有三千億元，明顯不足。應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紓困之用，以解國人與企業的燃眉之急。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鑑於民間申請於公共空間舉行活動常有擴音器音量過大影響鄰近商家、住戶而遭檢舉之問題。噪音問題常為民眾已受害影響後再來尋求噪音防制對策之例子較多。近年公民意識高漲，民眾一遇噪音問題多會直接通報轄區員警或以市民熱線通報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進行檢測及開罰，但已然影響民眾權益及消耗公共資源，本席希望公共空間噪音問題應著重事前預測與防制。望環保署及有關單位能協助各單位檢視現行相關規定，並規劃民間活動進行前能就擴音設備使用音量、擺放方式及活動內容能進行自我檢視及依循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間申請於公共空間進行之活動常因現場音量控制不當影響周邊，遭民眾投訴檢舉，公共空間之場地管理單位應盡輔導之責，於活動事前進行協助與輔導，避免於事發後才對問題進行檢討。
- 二、依現行《噪音管制法》所訂定之噪音標準，需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以專業儀器測定，一般民間單位難有如此精密之儀器與專業知識，要配合標準避免受罰，本席希望環保署規劃一套能供各公共空間可進行場地音量自我檢核之參考基準，使場地管理單位能依此研擬適當之方式提供場地申請單位遵循。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甚鉅，各國無不提出巨額紓困預算以挽救經濟情勢，我國雖提出 1 兆 500 億之紓困方案，惟與各國平均提出之紓困金額於 GDP 為 11% 占比之相對比，我國僅有 5%；又我國所規劃之振興抵用券，預計於疫情緩和後發給，限定於特定商家使用，惟美國之振興方案，並不以疫情緩和為要件，並直接以發現金之方式發給，孰優孰劣，猶未可知。爰此，行政院應比較我國與各國紓困振興之方案，並於兩週內提出評估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行政院於 4 月 2 日召開臨時院會，通過第二階段紓困方案，將紓困金額由原本之 1,000 億提升至 1 兆 500 億，似有充足之勢，惟與他國所提之紓困金額佔 GDP 之 11% 相比，我國僅有 5.5%，不禁使本席懷疑，本次所提出之紓困預算，是否足夠因應疫情所造成之影響。
- 二、就目前我國所規劃之振興抵用券，係預計於疫情緩和後發放，且採結合國旅方式發放，每房 800 元，分為餐飲、商圈、夜市和藝文消費四大類，每個類別為 200 元。查美國之疫情振興方案，係採現金發放，並分二期發放，第一期大人每人 1,200 美元（台幣 36,333）、小孩 500 美元（台幣 15,139），與美國相比，我國相形限制較多，能否發揮效益，猶未可知。
- 三、爰此，行政院應比較各國紓困方案與我國做比較，如發現他國之鏡可為我國所鑑，則應做滾動式調整，使疫情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維護我國人民之安全與經濟穩定。

（三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教育部國教署發文於各校及縣市政府，將提供校（園）內護理人員及司機每人，每週 5 片（工作日）之成人口罩，但領取口罩者，須於健保卡註記領用記錄，並不得於政府提供口罩期間透過實名制領取口罩。經本席辦公室詢問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國教署回覆此措施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於會議中「口頭」提出相關資訊後，並請高教司及國教署發文，並無正式公文亦無當日會議紀錄。防疫期間，針對學校校護口罩發放事宜，教育部竟無正式公文下達指令，亦無正式之會議紀錄，實在離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教署 3 月 24 日發文於各校及縣市政府，將提供校（園）內護理人員及司機每人每週 5 片（工作日）之成人口罩，但領取口罩者，須於健保卡註記領用記錄，並不得於政府提供口罩期間透過實名制領取口罩。
- 二、然各機構護理人員，如醫療院所，均由工作機構統一配發工作用口罩，健保卡也未被特別註記，不得於政府提供口罩期間透過實名制領取口罩，僅有學校護理師被禁止，防疫口罩「公用」和「私用」應分開，若因公務使用而剝奪個人權益，相當不合理。
- 三、經本席辦公室詢問教育部國教署是由何單位授權發文，教育部國教署回覆，此措施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於會議中「口頭」提出相關資訊，並請高教司及國教署發文，並無正式公文。

亦無當日會議紀錄。防疫期間，針對學校校護口罩發放事宜，教育部竟無正式公文下達指令，亦無正式之會議紀錄，實在離譜。

（四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不少學校決定提前採取遠距教學降低校園感染風險乙節，特表芻議。據瞭解；全國私校工會表示，反對大學在新冠肺炎疫情未失控前，全面實施遠距教學，其主要理由是部分學校網路頻寬少、師資缺經驗，尚未具備全面遠距教學的能力與條件，貿然實施將使教學品質大打折扣。本席認為；大學教授不比國高中小老師有共同的教科書和課程資源平台，同樣一門課，每個大學教授的教學內容和風格都不一樣，校方除了開設教學課程與租借器材之外，一切都必須由教授自行處理，不但增加教授負擔還肇致諸多困擾。另於施行遠距教學時，並無法確知學生行蹤，學生亟可能是在校外「自由行、趴趴走」的任何處所，如此是否反而可能助長形成另類防疫破口？爰此；本席籲請政府；在未確認疫情恐失控前，相關部會宜儘速研擬更合適的因應方式，俾利維持高教品質。另若真得全面實施遠距教學時，相關可能肇致防疫破口問題，亦當有明確規範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只要一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課程都停課；有兩名師生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隨著歐、美疫情爆發，衛福部長陳時中在日前表示未來 14 天是疫情關鍵期，因此各大專院校不得不加緊腳步研議遠距教學。
- 二、據瞭解，中原大學日前也搶開先例宣布，自 3 月 24 日起採取「類似非同步遠距教學（無面授）的彈性教學」，並宣布取消期中考與期末考，1 萬 6 千名學生都不用到校上課。台大也宣布，100 人以上的課程自 4 月 6 日之後改為遠距課程，有近 300 門課受到影響。教育部表示，全校遠距教學雖符合防疫需求、降低師生感染風險，但措施仍要兼顧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全國私校工會指出，教育部已推行遠距教學多年，但各大學也僅有少數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未曾有全面、大規模實施遠距教學的能力與經驗。例如有些學校網路頻寬不夠、學生沒有足夠設備參與、老師缺乏遠距教學經驗、實作課無法進行等因素，貿然實施恐將影響學生受教權。



四、據相關家長團體的反映指出，現在教材、設備、遠距教學地點、實施方式與時間等細節，教育部說沒問題，但各校其實都很有問題，假如真的發生停課，家長老師也只能「看著辦了」。

（四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如野火燎原般的擴散，各國政府為因應防疫、紓困民生及搶救經濟，紛紛不斷加碼財政作為，特籲請蔡政府除已擬再增加之紓困額度外，更要有立竿見影的作為，不但是救急更要救慘！平心而論；針對疫情的防制及紓困措施，迄目前為止，政府的因應確實中規中矩，可圈可點。但在實務面上，諸多產業（如餐飲旅宿）卻未能有感，依舊是哀鴻遍野，求援聲呼喚不止。比較美國推出約 66 兆台幣；日本推出約 16 兆台幣方案挽救經濟言，即使蔡總統已宣稱，我國整體的紓困規模會到 1 兆零 500 億元，但產業及人民卻似乎仍尚未感受到相關德政的澤披。本席提醒，紓困作為的落實，真的已是燃眉之急，假如「移緩濟急」的方向偏失，救援時效不及或速度不夠快，即使後續再有補強作為，對於全民、產業來說，恐都將是乏力回天無濟於事了。爰此；籲請政府在此防疫同時，要更積極協助最直接受創的產業不要崩潰、家庭不要失業，除了應考量提出更多的現金補助，有關產業供應面的斷鏈危機，亦要提前做好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蜂擁擴散，各國先後推出的救急方案多以新台幣百元為單位，雖然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稱；我政府整體紓困規模已有 1 兆 500 億元，但即使如此；仍遠低於香港發給民眾現金每人 1 萬元港幣、美國發給 1,000 美元。據瞭解，政府雖不排除還有更進一步的紓困方案，就看疫情如何發展而定，但產業及人民確實仍無法感受到相關的紓困德旨。
- 二、相較於各國的「大手筆」，我國的紓困特別預算，真的顯得有點「小家子氣」，現在許多的產業猶如罹患重症者已在加護病房插管，但政府紓困的紓困卻只能買感冒藥，問題是，只吃感冒藥能從加護病房中脫險嗎？就整體的挽救經濟規模上來說，就算不比美國、歐盟

以及先進國家，就算與周邊的韓國、新加坡、日本相比，台灣至少還要再提升 10 倍以上的資源來挽救經濟，恐怕才真能挺住整體經濟的不墜！

三、綜觀紓困方案的經費配置，似乎有「振興優先，防疫和紓困在後」的本末倒置現象。經查第一波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中，防疫還不到 1/3，但其中約 1/2 的經費竟集中於「振興」，尤其是觀光升級與轉型前瞻計畫約 300 億元，就占總經費的一半。再就其內容如促進旅行業等發展的「人才培訓」，講句實話；那還真的不如對觀光產業給予金融、租稅上的資助，或是減輕稅費上的固定支出等負擔，給予旅行社、飯店喘息空間，避免連環倒閉，引發勞工失業潮，各需紓困產業恐怕才更會有感。

四、全世界諸多公衛及防疫專家，均已紛紛提出警示；咸認為新冠肺炎疫情短時間尚無稍止現象，甚有專家提出，即使停止，未來亦可能會再次流行，全球整體經濟可能受到的衝擊，不容小覷！也正因此之故，全世界各國對此都做了非常多的超前部署，大規模地支持企業以及可能發生的失業潮。爰此；本席籲請蔡政府尤其必須謹慎以待，不只是觀光、旅遊、交通、服務產業，接下來產業在供應鏈及需求面上，都亟有可能會出現骨牌效應，肇致經濟大規模的負成長，台灣務必做好周全準備，以為有效因應！

（四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我國面對新冠肺炎第一、第二波疫情的防制表現成功，要由衷感謝「所有防疫人員」無私無我的付出及努力。但於此同時，也要再提醒政府，疫情何時能達高峰並開始緩解雖尚難判斷，但若仍是只對比小規模、短時間的 SARS，本席以為；恐怕已顯得不切實際，事實上全球各經濟學者，認為疫情對經濟衝擊將更甚於 2008 年金融海嘯已逐漸成為共識。隨疫情蔓延所遭影響的層面，已從公衛滲入到各國整體經濟的發展，台灣能挺過「公衛」的疫情，但面對未來嚴峻的『經濟』挑戰，政府各部門都準備好了嗎？近兩週以來；美國公布申請失業補助的人數暴增，考量「失業」加上「隔離」的雙重緊縮，本席也要提醒政府；台灣是否亟可能將遭逢「訂單衰竭」的問題？全球數以億計的人口面臨長期的隔離，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大幅降低，食物降到最基本需求，如此消費需求的急遽大降，對以「出口訂單」為主的台灣經濟，將會是不可承受之重！換言之；「訂單荒」的衝擊，勢將帶來企業營收大減、勞工失業、現金流量緊縮的全面窘境，整體經濟防護已是燃眉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總體經濟是一個有機的結構，在太平日子裡，金融面與實體面相互幫襯、互利共榮，使經濟盤旋向上；反之，在遇到衝擊時，金融面與實體面就容易利益衝突、相互拉扯，使經濟盤旋向下。新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蔓延，已使得全世界眾多企業營運受困甚至有倒閉危機時，金融業面對的違約倒帳風險已高，還必須受命紓困擴大授信，尤有甚者，大幅降息以致利差空間縮小，使得金融業的經營雪上加霜，面對的壓力之大可想而知。一旦實體經濟的危機蔓延到金融業，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絕對不只現在預估的慘狀而已。
- 二、台灣疫情控制的工作堪稱成功，不只確診人數與死亡率都遠低於所有先進國家，第二波的境外移入衝擊現在看起來也挺過去了，接下來，對抗瘟疫的戰場就會來到經濟、勞工、以及金融層面。惟公共衛生領域可以用「封鎖」的方式對抗病毒，但是在經濟與金融層面，我國卻沒有「封鎖」的條件，不可諱言；若政府未能有妥善的未雨綢繆；台灣在經濟、勞工與金融層面即將面對的災難，必然遠遠高過公衛層面的衝擊。
- 三、大陸公衛專家鍾南山在 2 月曾經預測，疫情在 2 月中下旬達到高峰之後，進入一段平臺整理期後緩慢減弱，大陸不會出現第二波疫情高峰，並且在 4 月底結束。不過鍾南山的預測如今看來顯然過度樂觀，3 月 28 日，上海華山醫院感染科主任張文宏出席研討會時做出最新的預測，「因為歐洲出現失控，加上美國確診病例數超過大陸，勢必會有大量的人被感染，推算週期基本上會到跨年。」換言之；全球疫情延長的不可逆已經確認。
- 四、從美洲、歐洲、亞洲、到澳洲，全球疫情絲毫沒有喘息的跡象。對台灣來說，只要維持目前的防疫力度，不會出大問題，但是如果「疫情週期會到跨年」成真，台灣必然將要面對貿易、經濟、金融、以及就業（社會安定）的挑戰。美國至少還有 2 兆多美元的紓困方案，大多數歐洲國家得看天吃飯，經濟衰退會遠超過美國，而我國僅台幣 1 兆 500 億能挺得過，自 2008 年以來更大的「經濟風暴」嗎？全球的訂單正在迅速急凍中，政府動作要快，分秒不能懈怠，經濟海嘯已然來臨！

（四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政府防治新冠狀疫情（COVID-19）相關因應措施，影響需被照顧看護者權益，特籲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並即協處。為加強防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18 日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入境後所有人都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勿庸置疑就疫情防制言，此項規定當然有其必要性，惟相關已允准再入境之外籍看護工，卻由於必須遵守我政府防疫管制規定，導使被照顧者權益遭受直接侵害，不但困擾迭增，且肇致被看護者因無力支付龐大看護

費用，慌張失色憂心忡忡，甚或引發諸多家庭失和，親人亦因突然照護費用遽增而爭紛不休。經查；紓困方案補助內容多著重於產業及失業族群，而政府之相關長照措施，對上端被看護者能協助及照顧之處又受諸多限制，並不符實際景況所需，肇致渠等被看護者係獨居老人者，更猶如待宰羔羊，不但遑遑不可終日，更不知應如何以應才是！事實上；大部分須請看護工的照顧者，泰半均已屬高齡體衰，如無人在旁經常注意照拂，隨時都可能發生諸如跌倒等危安情事，政府在要求全民配合防疫、抗疫的同時，卻莫名因而侵害到的人民權益，又當如何有效照顧及紓困補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病毒疫情不斷發燒，各國因防制作為所衍生的周邊問題，也不斷困擾著政府及人民。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已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入境後所有人都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問題是；因此政策限制規定所衍生的實務問題，甚至已侵害人民權益，政府的紓困方案卻無法顧及並解決，肇致民怨迭起！
- 二、由於政府各部會政策的未能協調適處，使外籍移工因契約規定得返國探親期間，被看護者不能雇用其它外籍看護工，但若被看護者因故無法獨自一人生活，就只能在政府現行制度下，無奈被迫雇用我國籍之勞工或外配（看護），惟現行外籍看護工乙月薪資約為新台幣 20,000 元，但本地看護工卻需 75,000 元，價差高達 3.75 倍。政府開放外籍看護工的原因，除因本國看護工人力不足外，更大的一個原因，是因本國看護勞力薪資過於高昂，致使有需求看護之絕大多數家庭雇用不起。
- 三、在現行不合理制度下，基於人權及遵守契約精神，被看護者只能勉為其難在不得已下，於外籍看護返鄉探親期間，湊錢雇用高薪具我國籍的看護勞力。惟此次因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蔓延，許多被允許可返台之外籍看護工，卻因蔡政府諸多防疫規定，無法如期返回被看護者居所（如；無集中檢疫床位無法登機、有集中檢疫床位但需檢疫 14 天），此等延長時間從 14 天起跳，而無檢床者更是遙遙無期，就以 14 天計算，被看護者又要再張羅至少 35,000 元的本勞看護費用，對這些原即因財力不夠寬裕，只能僱用得起外籍看護工的雇主（被看護者）言，豈不雪上加霜，情何以堪，蔡總統告訴國人，因應疫情整體紓困規模已達 1 兆 500 億元，但對這些亟待協助的被看護者，能使得上力嗎？
- 四、外籍移工因該國封城而未能如約返台者，最直接受影響的被看護者，除了無法承受的突增鉅額看護費外，更大的問題即在解、履約問題的衍生，勞動部應有應急的便利配套，讓雇主能在最短時間內雇用合法待轉的外籍看護工，衛福部也應有應急的配套作為，讓長照居

家或喘息照顧能突破現行限制，即時有效支援解決被看護者需求，如此才更能讓人民有政府紓困德旨！

（四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在政府大力提倡「全民國防」意識的同時，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後高中職的軍訓教官卻已離開校園，在面對愈趨嚴峻的國防安全，特籲請主管機關應正視落實「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的全民國防共識。按教育部的規劃，未來的國防課程，由認可的全民國防教育合格的軍訓教官擔任，據 106 年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小組所做出的報告中指出，有意願的現職教師多為代理或代課教師，也就是說目前沒有「正職國防教育」教師。再以各大學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修業各為 1 至 3 年，每班人數 50 人左右，目前約有 380 餘位，要在 3 年內將目前 1800 餘位學校教官，全數培訓完成，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另看看國防部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計畫學校教育部分，主要為「儀隊競賽、社團嘉年華、募兵宣導、愛國歌曲創作、戰鬥營」，若再比對一下學士後國防教育學分的課程，本席實在看不出兩者的連結關係。換言之；從落實「全民國防」意識課程的著眼，究竟是以軍人身分的教官擔任好，還是以民間培訓的師資較好？實在甚值斟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國防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擬訂全般政策指導，並訂於 9 月 3 日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日」，爾後將結合軍人節相關活動，擴大民眾參與，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是強化整體國防安全的基礎，也唯有支持「全民國防」的政策，才能確保國家安全與生存發展，也唯有強化「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共識，進而對「綜合國力」的提升，發揮最高效益，真正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人民幸福。
- 二、102 年時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高級中學教育法的附帶決議，明定教官離開校園的落日時間，在 112 年的 8 月 1 日後要由認可的全民國防教育合格的軍訓教官擔任國防課程，106 年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小組所做出的報告中，有意願的現職教師多為代理或代課教師，也就是說目前沒有「正職國防教育」教師，更可以說全民國防教育是以「兼任」為主。
- 三、捨專任教官而不用，取兼任而用之，本席看不出這對整體國防教育的提升，再以日前執政

黨某委員所言之「印度象，緬甸師」的譬喻，是要現任教官完成教育學分培訓後，續任軍訓課程的工作。也就是說，還是穿著軍服做同樣的事情，這難道不是與當初強力主張「教官退出校園」，又是一個雙重標準的矛盾實證。

（四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蔡英文總統於總統府記者會上宣布，將提出第二階段紓困振興經費，會請立法院追加 1,500 億元，總紓困規模將達 1 兆 500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防疫視同作戰，無庸置疑；但是疫情發展至今，大陸疫情稍穩，歐美國家疫情跟大陸相較，反而是過之而尤無不及，會對全球經濟發展有何影響？已是深不可測的無法妄評，沒有人知道疫情何時休止？更沒有人能預測災情有多大？對於未來復甦所需的力道也越來越難以評估，這場沒有煙硝味的戰爭已經開打；古語有云：「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台灣整個社會所擔心的是；疫情過後生活會回復正常嗎？就業機會還在嗎？行政院是否能評估疫情究竟何時結束？現在蔡總統再提出的紓困預算規模，已等於是半個年度總預算，這樣的預算早已經踰越疫情中心指揮官的管轄幅度，但蘇院長卻只說行政歸他管，那麼；外交、國防、兩岸、經濟、財政、教育、內政，又各自的防疫所需誰來整合？面對 1 兆 500 億元總紓困規模，人民要求強力監督的聲浪漸增，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是在撒幣還是防疫？是超前部署還是債留子孫？蔡政府更應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絕不可含糊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針對第二階段紓困振興經費，行政院將向立院提出 1,500 億元的紓困振興追加特別預算；行政院第一階段紓困經費，包括 600 億元特別預算、400 億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與基金加碼；第二階段除將追加 1,500 億元特別預算外，另將從就業安定基金、觀光基金等基金，加上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共提供 1,000 億元經費，連同央行、郵政儲金與各公營銀行的貸款額度 7,000 億元，兩階段總共祭出 1 兆 500 億元。
- 二、1 兆 500 億元的紓困規模將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5%點多。本席必須提醒蔡政府；相關融資貸款有無法規限制？如日後融資貸款部分，無法回收形成呆帳，是不是全民買單？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

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第 63 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所謂移緩濟急究竟是否依法行政？

-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再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研判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派指揮官。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是否應報請行政院調高指揮官層級，以利整體防疫作戰需求？

（四十六）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台灣防疫有成，日前在評估需求過後，陸續釋出醫療物資給其他國家，除了 1,000 萬片口罩將贈與疫情嚴重的國家，另外又捐贈或計畫捐贈防疫物資之項目、數量及捐助對象之優先順序，相關資訊應揭露公開並向國人說明。有能力捐助國外，國內防疫物資是否足夠？新冠肺炎病毒疫苗研發進度如何？應向國人說明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導，台灣防疫有成，日前在評估需求過後，陸續釋出醫療物資給其他國家，除了 1,000 萬片口罩將贈與疫情嚴重的國家，另外還將贈 25 台呼吸器與 100 個口罩給捷克，捷克外長派提賽克對此表示謝意，而一直與台灣交好的布拉格市長賀吉普，也特地發文感謝，並大讚台灣是患難見真心的朋友。
- 二、國內防疫物資尚未足量，行政院雖稱已經可日產 1300 萬片口罩，但是國人仍需排隊領口罩，買不到口罩的亦大有人在，在援助其他國家防疫物資時應先能安民心，對內供應足量口罩、消毒液、手套等防疫物資。
- 三、外交部應說明，就我國駐外人員及其家屬的防疫物資是否足夠？政府如何運送？自 2 月 1 日至今，總共發送外交駐點人員防疫物資的批次及數量應詳細說明。
- 四、我國行有餘力以人道立場幫助其他國家防疫物資，善盡國際社會一分子責任，本席深表贊同，舉凡捐助物資項目數量、捐助時間、捐助對象等包含受贈的團體、個人，排定優先順

序的標準為何？且所有援外行動應詳細揭露公開，蔡總統於 4 月 1 日稱援助 1000 萬片口罩給疫情嚴重國家，這 1000 萬片到底援助哪些國家各多少片？外交部於 109 年 4 月 4 日指出，台灣人道援助國際 1 千萬片口罩，涵蓋所有友邦包含教廷，其中也將提供部份給呂若瑟神父所屬的義大利靈醫會及其他神職人員。至於其它不在出口管制範圍的醫療物資，外交部也已經備妥，並將先航寄給駐館，轉交給義大利所需的神職人員，包括呂神父家鄉的神職人員。本案提供義大利口罩等物資援助是於何時定案？又於何時將援助情形告知呂神父？除口罩外還對外將贈 25 台呼吸器與 100 個口罩給捷克是何時贈送？數量及項目是否如媒體報導還是另有實情？現有呼吸器 1400 台運用中，但媒體報導庫存有 2000 台是否為真？除此外，還捐助國外哪些防疫物資？

五、援助國外之餘，國內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庫存多少？口罩、手套、消毒液、防護衣、面罩、庫存量應詳細說明，另對疫苗的研發進度、檢測試劑數量亦應說明。以上問題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查明見復。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我國觀光產業，旅行社從業人員（領隊及導遊等）服務案量遽降，致收入減少。為因應疫情，交通部於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供前開人員以參與培訓以請領「轉型培訓費」緩解其收入短收之壓力，惟培訓課程開課形式及開課數仍有檢討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交通部於本年度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針對導遊及領隊因疫情致收入減少者，可根據上開要點第五點參與培訓課程，每人每小時得請領 158 元，每月補助 120 小時為限。
- 二、惟查，該課程自三月六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課程培訓人數預估為 6,490 人（以培訓對象包含旅行從業人員、導遊、領隊之相關課程計）。按觀光統計中領隊領取執照者有 64,738 人，導遊為 43,460 人，顯見相關培訓課程效果有限，難以使導遊及領隊普遍受惠於該政策。甚者，導遊及領隊多與旅行社簽訂承攬契約，其勞工保險則於相關職業工會加保，依規定未得參加就業保險，而未能請領失業給付。
- 三、行政院於四月二日公布「紓困 2.0 方案」擬提供導遊領隊每人每月補貼 1 萬元實屬美意，相關培訓課程應持續加開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
- 四、另查，相關課程開辦形式以室內為主、室外為輔，其群聚上課使受培訓人員暴露於群聚感染之風險，縱使現行室內防疫措施有：教室開門窗，使空間空氣流通、量體溫、酒精消毒



雙手、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配戴口罩、麥克風消毒等，缺乏更細緻之防疫說明，例如：若課程中有疑似個案，課程是否持續辦理，如何維持學員權益，實有敘明之必要。惟有關紓困培訓課程改為線上課程授課之可行性，交通部觀光局以「考量非所有參訓學員能使用網路」及「公協會須具備相當設備器材及網路設施」為由表示「尚無實施線上課程」。但查，相關課程報名多以線上申請為主，甚至參訓課程選擇亦僅能由網路選填，實與觀光局未規劃線上課程之理由矛盾。

五、綜上，為保障旅行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要求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前開事項向立法院提具報告。

（四十八）本院莊委員競程，台北於兼任台灣政治及經濟中心百餘年後，首都圈環境負載力超載，基於國家安全、人口密度及疫情風險分散考量，亟需進行「首都減壓」之社會工程。台灣現有之立法院及監察院實為西方民主國家三權分立之立法權，兩者機能亦可合稱為台灣國會。若能將兩者合併遷至中台灣，當可創造台灣國家新氣象，分散國家首都機能集中之風險，並可藉由打造新國會特區，豐富台灣全國國土計畫之內涵，值得各界期待與支持。台中地區交通機能優異、腹地廣大，而人口尚未飽和，可承擔國會轉移帶來之人口成長，且政治中心遷移可驅動新址周遭經濟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協同立法院與監察院籌組「國會遷建台中規畫委員會」負責新址評選、建築規劃與設計、監督遷建等事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首都超載，台北居大不易

台北自清國統治末期（1894）設為省治後，一百二十餘年來皆為台灣行政中心，人口聚居

範圍最初為新莊、萬華、大稻埕等地，後演變至今日大台北都會區，全台三分之一人口聚居於此。惟人口大量集中造成許多社會問題：

（一）房價飛漲，台北市房價一所得比高達 14.45，有房的台北市民竟須將收入近 6 成拿來付房貸，居住問題成為年輕人沉重負擔。

（二）房地持有成本低，都市更新困難，老舊建築影響城市發展。

（三）通勤時間拉長，半小時以上通勤成常態。

二、人口聚集，防疫危機

此次防疫期間，人口聚集亦加重武漢肺炎的傳播風險，大台北人口不到全國三分之一（大

台北 703 萬人，全國 2360 萬人，佔 29.8%人口，截至 2020/1/31），卻囊括近二分之一的本土個案數（大台北 25 例，全國 51 例，佔 49.0%案例數，截至 2020/4/5 17：00），足見人口聚集可能造成之風險，細覽三級行政區人口密度列表，前十名有八個位於大台北地區（永和、蘆洲、大安、板橋、三重、大同、松山、新莊，另兩區為高雄新興和台中北區），首都減壓的需求日益升高。

### 三、政經分離，平衡發展

以台北為中心的政經發展，造就了「從台北看台灣」的「天龍國觀點」，以及「中華台北」的思考模式。另一方面，台北吸納了台灣的精華，包括媒體、教育文化、金融與稅收、交通等各項資源皆過度集中於台北。台灣的產業發展亦因以台北為政經之都，產生了地理上的失衡；多數工廠雖不在台北，其所屬之公司行號卻設立於台北，造成「工業污染中南部承擔，稅收福利台北享受」的畸形現象，逐漸演變成南北對峙的態勢。對此，國會遷建是解決如此問題的藥方。

為了健全國家發展及國家安全考量，政治中心的選點會避開經濟中心。政經分離除了能帶動政治中心的繁榮，亦能降低經濟中心的人口壓力，例如：美國首都不在紐約或加州而是華盛頓，加拿大首都在渥太華而非多倫多或蒙特婁，巴西首都是巴西利亞而非里約熱內盧或聖保羅，澳大利亞是坎培拉而非雪梨或墨爾本，更甚者，南非有行政、立法和司法首都，分別在普利托利亞、開普敦和布隆泉，她的最大城卻是約翰尼斯堡。而首都和中央政府的位置也可以為在不同地方，例如荷蘭的首都在阿姆斯特丹，中央政府機構卻設在海牙。

南韓在 1948 年定都漢城（現首爾），至今首都圈近兩千平方公里內已達 2300 萬人口。不過，人口和經濟力量集中在首爾，除了帶來類似台北現況的各種社會問題，影響國家均衡發展，更激化首都與地方的矛盾與衝突。2004 年時，南韓政府宣布建設新行政首都，也就是現今的世宗市，雖然中間歷經許多波折，目前除了國會、總統府和大法院等核心機構留駐首爾，多數行政機關已移至世宗市。

### 四、停止佔據古蹟，文化遺產歸還台北市民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面向中山南路的立法院正門主體建物，興建於 1927 年，為當時的台北第二高女校舍，戰後改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進駐使用，直到農林廳搬遷至中興新村後，原址才改為立法院使用至今。立法院自 1960 年持續沿用日治時期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舊校舍，昔日校長室今成為院長會客室，運動場改成了立法院停車場，原使用分區遲至 2017 年才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台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4 月指定立法院行政大樓為古蹟、立法院議場為歷史建築。

監察權在西方民主社會亦為廣義立法權範疇，監察院廳舍原為日治時期台北州廳舍，是一座以曲尺型平面設計的建築，為台灣總督府技師森山松之助作品，屬後期文藝復興式

建築，以木桁架作為結構，外牆為紅磚牆面，監察院廳舍於 1912 年起造、1915 年 4 月 24 日以台北廳落成使用至今，1998 年指定為國定古蹟。中華民國政府遷台，監察院廳舍與原台北市役所（1940 年完工）一度作為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公大樓使用，台灣省政府於 1957 年搬遷至中興新村，行政院進駐原台北市役所後，監察院乃進駐原台北州廳舍辦公使用至今。

考量立法院現址前身為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舊校舍，監察院現址為原台北州廳辦公舊廳舍，為台北市重要日治時期遺留之政府機關古蹟特區，實不宜過度擴建使用，立法院及監察院搬遷為大勢所趨。

#### 五、危機環伺，台北沉沒

再者，台北雖有群山作為天然地理屏障，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的趨勢漸不可擋，臺北市相對低窪，專家推估，到本世紀末，台北市將有三分之一的土地被淹沒，且台北市距離核能電廠未及 20 公里，即使 2025 年進入非核家園，若發生重大輻射洩漏事件，大規模人員疏散並非易事。自許為一個先進國家，政府需要在國家安全的考量上「超前部署」。印尼因為首都雅加達逐漸下沉而啟動了遷都計畫，為了台灣的下一個一百年，我們勢必得另覓新的行政中心。

#### 六、政治中心最佳候選—台中

最初台灣建省時，劉銘傳屬意台中作為省會預定地，原因即為台中在陸路交通上的優勢，可惜後來因建城經費不足而停工。現在，台中的交通更加方便了，高鐵通車後，到北高都是一小時車程，開車到埔里不到一小時，搭飛機到花蓮跟金門也是一小時，對往來辦公的人員相當友善。

經濟中心的發展有其歷史脈絡，不宜以公權力強制將其移往某地，但政治中心是可以由政府訂出來的，台中因為腹地廣大，一直以來都是多個核心城鎮同步發展，大墩（舊市區）、豐原、逢甲、七期（新市區）、麻園頭、北屯、大甲、梧棲沙鹿、東勢、大里、太平等多個市鎮，一路往南延伸到彰化和南投，人口的聚集程度沒有台北或高雄高，能夠承受政治中心轉移造成的人口成長。高鐵台中站的所在地烏日擁有良好的交通條件，霧峰的省諮議會和南投的中興新村則是硬體架構完整加上地勢易守難攻，都是優良的設址地點。

#### 七、政治中心遷移，國會先行

在 2012 至 2014 年，南韓將主要國家機關遷往行政新都，總需經費約 450 億美元；其中，政府負擔四分之一，民間籌資四分之三。關於政府負擔部分，南韓政府透過出售在首爾所遷移的政府機關土地和建築物費用來挹注。

台灣若要遷都，須思考受影響之服務於中央政府的公務人員數目。若全面遷動，興建新辦公處所費應與南韓的 450 億美元（約 1.35 兆新台幣）相去不遠。若僅遷建國會，參考立法院委託辦理之「立法院華山遷建案」，前三名建築師規劃的空間是 71,449 坪至 91,153 坪，總經費落在 152.6 億至 158 億之間。然而，當初規劃的立委席次是 225 席，現在立委是 113 席，且台北市的單位建造成本也會高過其它地區。將物價波動納入考量，於中臺灣規劃

新國會特區，其費用應與當初規劃成本相差不遠。但關鍵是，在中臺灣有許多大面積的國有地，如此可省去土地徵收的費用。

無可否認的是，遷移國會是件浩大工程，根據銓敘部統計，我國目前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共計 188,200 人，大多數在台北工作。若要遷都，公務人員的反彈可想而知。不過為了國家發展，遷移的陣痛期是必經之痛。過去已有部分編制較小的中央政府機構設於大台北地區之外，如位於台中霧峰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前鎮的海洋保育署、台中南屯的水利署和土地重劃工程處、南投中興新村的水土保持局等等，多半是沿用過去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在地方之辦公室。立法院是五院中編制最少者，行政人員數量僅千名出頭，編制同樣精緻的還有考試院及監察院，在遷移政治中心時，是可以優先考量的單位，其中立法院遷離的需求尤高。立法院現址的建築體最初為日治時期舊校舍，除了設計不是為國會量身打造，還須往外延伸出中興大樓及青島一、二、三館作為各立委辦公室使用，以及大安及台北兩會館供外地立委停留。

#### 八、民主燈塔，照亮亞洲

台灣是亞洲的民主燈塔，身為民主符號的國會殿堂大可不必如此困窘。立法院及監察院遷至台灣中部，結合烏日高鐵特區、大肚溪中彰南北岸腹地、原台灣省議會園區及南投中興新村等歷史文化養分，一方面分攤台灣之國家首都部分機能，另一方面亦充分結合原台灣省政府 60 年前播遷中台灣創造之歷史文化軌跡，重新打造民主台灣之新國會特區。

（四十九）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機車於國內眾多路口受法令或現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規範，須採「待轉」方式完成左轉。惟各路口空間客觀條件不一，各地待轉區面積、長寬比、進入路線、待轉區前緣與路口淨空標線距離、待轉區後緣與停止線距等道路工程設計未能均達到確保機車駕駛安全之目標。爰就我國道路工程設計、施工之法令就待轉區設置有無統一規範？主管機關如何監督考核道路管理單位及施工單位有無依規範設計、施工？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機慢車待轉區於民眾間常有「待狀區」之譏，因各路口寬、路型、行人穿越道設置位置、車流量條件不一，致機慢車駕駛人於待轉區待轉時，常面臨被直行車輛撞擊，或車流量大溢出待轉區影響其他行向車流行駛之窘境。
- 二、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公路法、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均未就機慢車待轉區之設置條件、設置規格、影響參數等有一致性規範，且法令亦欠缺制度性督考各道路主管機關設置機

慢車待轉區有無充分顧慮機慢車待轉時之安全性。

三、綜上，本席爰就此質詢，希行政院及有關機關本於維護機慢車駕駛人生命安全之職責妥適答覆。

(五十)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因應疫情擴散，各軍事學校招生報名作業，及國軍體檢作業建請延期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每年春季就是國軍人才招募作業的旺季，各軍事學校都在辦理招生，尤其是三軍官校正期生，已在 109 年 3 月 30 號截止，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擴大，恐怕影響有意報考者，無法如期報考，允應適當延期。

二、又，每年春季也是國軍進行例行體檢的旺季，包括：晉升、留營、就業、就學，以及年度的體檢。由於疫情嚴峻，時下各醫院皆嚴正以待，沒有餘力辦理體檢作業，國軍官兵也不適合在此時此刻到醫院辦理體檢，所以國軍各項體檢也應延期。

三、爰此建議：

(1)109 年度各軍事學校報名，無論是否已截止均延長 2 個月；

(2)109 年度國軍各項體檢作業，均延長到 6 月底後再實施。

(五十一)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衝擊經濟，建請政府全面降低電價，尤其應取消夏季電費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新冠肺炎爆發及擴大以來，已全面衝擊所有產業，所有的產業都有必要予以救助，但是 109 年 3 月 31 日經濟部長在立法院公開表示，現在最重要的是要針對受重創的產業進行補助比較好。

二、所謂受重創產業當然要救助，但是如何區分所謂重創已很困難，如僅救助所謂受重創產業，而不救助其他產業顯然偏頗，而且產業是全面連動受創，全國人民基本上也是受到影響，何有例外，因此應全面性救助。

三、全面性救助最直接有效的就是降低電價，降電價直接減輕產業及人民的負擔，建議如下：

(1)所有的電價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全部調降 30%

(2)取消夏季電價，夏季電價美其名是為考量附載管理及節約能源，其實是強迫人民繳付高費率的電價，本來就不正當，應該取消，現值疫情衝擊經濟，更應立即取消。

(五十二)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軍營區務必做好防疫工作，以為國軍

官兵健康及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擴大蔓延，在台灣也有擴散跡象，全國都在防疫，特別是預防社區感染，已有衛生專家警告，台灣發生社區感染只是時間問題，令人憂心。
- 二、國軍營區本來就是一個封閉的社區，但是由於官兵不可能不出入營區，不可能不放回家，個人也不可能不參加社會生活，因此國軍營區也有可能成為被感染的社區，也令人憂心。
- 三、在此之前，幸好營區目前均無感染確診案例，不過已有 2000 多名官兵被居家隔離，可見國軍防疫工作有超前部署，然而如果僅限於宣導及配合隔離，恐有不足，希望要有更具體的防範措施，例如：
  - (1)禁止離營官兵參加社會群聚活動。
  - (2)規定離營官兵出門務必戴口罩等。
- 四、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參辦。

(五十三) 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防疫第一線醫護人員是我國防疫重要功臣，為捍衛我國公衛領土，他們冒著可能感染的風險，扛起照顧病患的艱苦任務。然目前醫護人員的危險加給，僅及於進行臨床照護之醫護人員，涵蓋範圍明顯不足；加以國際疫情嚴重，更出現他國祭出高薪挖角我國醫護。醫護人員為我國重要資產，抗疫時刻更是重要戰士，一個都不能少；爰建請行政院提供更優渥的防疫加給，並將整體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納入加給範圍，以慰勞醫護人員的辛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延燒，確診案例持續增長，充足的醫療人力資源，是維繫我國醫療防線的重要基礎。第一線醫護人員即便恐懼疾病所帶來的威脅，但秉持著醫護拯救生命的使命，冒著染疫的風險，在前線為國家公共衛生努力奮戰，目前政府正研擬發放醫護人員的危險津貼，但津貼對象僅及於臨床照顧的醫師及護理人員，範圍恐無法涵蓋整體參與抗疫的醫療團隊。
- 二、整體醫療應是一個完整系統，每個環節環環相扣，每一個醫護人力對整體的醫療體系都是非常重要且珍貴，政府應整體通盤考量，將周邊進行防疫工作人員都納入抗疫津貼當中。
- 三、世界各國疫情緊繃醫護人力吃緊，各國開始招募他國家有經驗的醫護人員。以美國為例，

美國國務院於 3/26 日晚間宣布雇用國際醫療人員來應付日益暴增的新冠狀病毒患者，只要是願意到美國尋求工作的醫護人員，會儘速辦理相關手續，並將給予長時間的工作簽證，另外給予護理人員一日 3000 美金（9 萬台幣），醫師一小時 2000（6 萬台幣）美金的優渥待遇。

- 四、為維護我國醫療人力資源，對抗他國高薪挖角誘惑，以及慰問醫護人員抗疫辛勞，感謝他們站在第一線，守護國人健康及國家公衛安全，建請行政院重新評估，提高抗疫的醫療加給金額及擴大加給之範圍。

（五十四）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新冠疫情蔓延，各地方政府紛紛宣導娛樂場所自主停業，加以民眾減少聚會活動、避免前往人潮聚集場所，已嚴重衝擊國內消費市場，眾多店家相繼停業、歇業，員工開始放無薪假，體質較差的公司甚至開始裁員，勞工生計直接受到影響。政府雖提出眾多紓困方案，但是內容複雜，民眾不得其門而入，爰建請行政院於追加 1,500 億預算案中，從寬編列因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企業，計程車司機、遊覽車司機及受影響自營業者補助，並以最低薪資為樓地板，以確保勞工能獲得最低基本生活保障，讓民眾能以最簡單最快速的方式獲得幫助，以解燃眉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加上近期國內境外移入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數攀升，許多地方政府紛紛對針對轄內，易引起群聚感染、易聚集的營業場所，進行柔性勸導業者自主停業，包括新竹市酒店、中小型酒吧、KTV 共 15 家；桃園最大規模移工餐廳及 7 家娛樂場所；苗栗，酒吧、KTV、養生館及卡拉 OK 共 7 家；台北 5 家知名夜店等；台中夜店共 38 家。根據疫情指揮中心於 3/25 日公布的統計全台有 101 家夜店、酒店和 KTV 已經暫時停業。
- 二、為因應疫情影響，政府倡導「民眾待在家共同防疫」，民眾待在家減少社交活動，以及避免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導致觀光、旅館、餐廳、電影院、及部分的百貨零售業營運遭受重大衝擊，許多老字號餐廳、國際連鎖餐廳歇業，知名飯店停業更是時有所聞。勞動部的統計資料，截至 3 月底已有 7,916 勞工放無薪假，其中住宿及餐飲 2,693 人，批發及零售業 903 人，比起上 2 月底無薪假 1,662 人，成長 376.3%。旅行社情況更是嚴峻，全國約 3,900 家旅行社，其中以中小型居多，而根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保守估計，上半年將會有超過 500 間旅行社面臨停業，至少 1,500 家旅行社被迫放無薪假。

## 停業店家

|     |                                                                                                                                                                                                                            |
|-----|----------------------------------------------------------------------------------------------------------------------------------------------------------------------------------------------------------------------------|
| 飯店  | 六福客棧、台中亞緻大飯店、台中長榮桂冠酒店（停業整修）、裕元花園酒店（停業整修）、淡水亞太飯店、宜蘭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
| 餐廳  | 台中著名海鮮餐廳「好海鮮餐廳」、台北 50 年歷史的「大三元酒樓」、台北的江浙名店「祥福餐廳」、高雄著名的老字號江浙菜餐廳「祥鈺樓」、在嘉義已開業 56 年的正宗啤酒鴨老字號「真北平餐廳」、101 第 85 樓的欣葉食藝軒，101 粵菜料理「十二粵」、受政商名流喜愛高檔餐廳「頂上魚翅餐廳」、高雄老牌台菜餐廳「渝香園」、國際連鎖米其林 CHEFS CLUB TAIPEI、微風信義 47 樓的 CHEFS CLUB TAIPEI 餐廳。 |
| 旅館  | 台北愛琴海太平洋、台北首都南京館、台北首都大直館、台北麒麟、台北馥敦南京、台北萬事達西門二館、台北宜家商旅、台北淡水亞太、桃園晶悅、高雄國際星辰、礁溪冠翔、花蓮采沃，桃園 29 家旅館停業。                                                                                                                            |
| 電影院 | 斗六市中華影城、虎尾白宮影城。                                                                                                                                                                                                            |
| 醫院  | 高雄市阿蓮區長佑醫院及前鎮區二聖診所。                                                                                                                                                                                                        |
| 其他  | 台中東協廣場 6 舞廳包括越南兩家、菲律賓兩家、印尼一家、泰國一家共六家舞廳主動宣布、大統和平店三月底只是一至九樓停業、新竹 4 間運動場館。                                                                                                                                                    |

資料來源：整理 3/20—4/1 日新聞報導

三、許多知名店家、商家已開始停業或放無薪假，小型、微型的店家經營局面恐更加困難，許多勞工面臨收入減少及失業的困境，政府提出的補助方案很多都有產業分別，但並沒有設定補助下限，補助金額恐無法支應一個家庭的開支，鼓勵民眾以貸款度日，恐使民眾未來生活更雪上加霜。

四、日前政府宣佈將追加紓困防疫預算 1500 億台幣，行政院規劃將原對觀光旅館業、民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艱困企業，補貼這些產業員工薪資 4 成方案擴及，擴及至服務業及製造業，但每個員工上限 20,000 補助，但困難企業標準規定，須比同期減少營業額 50%，對於很多企業而言，每天開門營業就是面對虧損，無法支應開銷，與其領取補助不如直接歇業，恐難真正紓困小型、微型企業。在補助遊覽車、計程車自營業者及一般自營業者，方面每月 1 萬元，連續 3 個月，真的是杯水車薪，無法支應一小家庭的開銷，且自營業者補助門檻過高，要求勞保第一級（23,100 元以下）且未達課稅標準之自營業者，必須加入職業公會，使得很多需要協助的自營業者，難以存活，現在行政院在規劃方案階段，亦建請行政院從寬認定。

五、根據以上內容，本席建請行政院從寬編列因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企業，計程車司機、遊覽車司機及受影響自營業者補助，並以最低薪資為樓地板，讓因疫情導致無收入、或收入減少勞工、受雇者及自營業者，能有最低薪資的生活保障，協助人民度過難關，讓政府政策更貼近需要、民眾更有感。



(五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促轉會之業務報告，部分內容仍有疑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目前促轉會所舉出之幾大業務方向：重大政治案件真相調查、規劃沒收財產權利回復法制、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訪查、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協商，進度仍有不足，應當要儘速處理。
- 二、現行追求歷史真相加速政治檔案徵集移轉及解密議題，在總統發布命令與行政院舉行相關協調會後，各單位過去不願提供政治檔案之現象，似乎已有大幅改善。但在癥結點上有關政治檔案的匿名與化名問題上，促轉會不應該迴避責任，應該逕行公布政治檔案上之化名，以除外界之疑慮。
- 三、此外，不當黨產運用規劃上，建議促轉會應該與黨產會共同協商，在追回之不當黨產規劃與沒收財產權利回復法制部分，除了歸還給受害者之外，若有部分屬於公有財產遭國民黨霸佔不當取得者，取回後可專款用於補助政治受難者之生活。並應該思考更有彈性之作法，作為轉型正義之專款使用。
- 四、針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訪查上，除了訪查受害者之外，亦應當同時追訪加害者，在重大政治案件真相調查上，促轉會訪談加害者之成果不佳，不易於釐清歷史真相。
- 五、有關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協商議題上，亦應當盡力與教育部、行政主管單位共同協商，針對不願意配合政府命令移除威權象徵之學校或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處置，不可任由各校、機關自行其事，縱讓轉型正義工作徒具虛表。
- 六、建請行政院應該針對轉型正義相關政策再做周密之研議，尤其是針對政治檔案、追討黨產及專款使用、加害者訪查、公共空間之威權象徵移除等提出更好的執行政策，並與黨產會共同合作，確保不公義之事能早日獲得平反之餘，亦可使台灣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之事。

(五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針對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日前所提出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紓困振興預算規劃運用與執行報告」。部分內容仍有疑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勞動部在報告中說明：「為因應疫情延續致勞工及其家庭生活困難，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開辦勞工紓困貸款。」但所謂致勞工及其家庭生活困難標準為何？所謂勞工的生活與家庭困難這是一個很抽象的名詞，若勞動部現在已經有標準，請應該要陳列在報告中。此外，應該很多人都不清楚這項規定，更遑論申請資格，因此針對台灣為數眾多的勞工在這波疫情中生活致生困難，勞動部應加強宣導，輔導多數勞工可以度

過這波疫情。

- 二、此外，經濟部報告：「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自 3 月 19 日公告受理申請，目前已有 7 家業者提出申請，2 案通過資格審查。」但本席經過查詢，根據 2018 年經濟部統計，中小企業屬於製造業者就有 143,853 家。請問經濟部，目前僅有 2 家申請，是否多數製造業者都不知道有這項輔導政策？是大家狀況都很好呢？還是根本多數中小企業根本並不知情？請經濟部務必要加強宣導！
- 三、最後想請教經濟部與財政部，就目前提出的紓困補貼預算方案，這數字目前的評估可能執行率有多少？評估的依據為何？是否還是只以 SARS 做為參考基準，而沒有參考美日歐等國的現況發展情形？此外，未來中小企業在疫情結束過後，所借貸到的款項若未能在疫情後還出政府能否確保這些企業不被抽銀根？另外，政府僅針對利息補貼，其實對於企業而言實在是杯水車薪，財政部是否能自稅減徵甚至退稅等方面著手？
- 四、建請行政院應該針對困振興預算規劃運用提出改建以及檢討政策，僅針對表層補貼而無法深入解決企業困苦，將對台灣經濟造成莫大損害，要進行實質有感改進政策，撥款效率要快，降稅與減稅政策要做通盤檢討，唯有如此才能帶領台灣度過此難。

（五十七）本院王委員美惠，鑑於教育部於本月 7 日宣布以「Zoom 軟體有資安疑慮」為由，禁止各級學校使用該軟體於遠距教學，本席認為，教育部注重資安，下令禁用有疑慮的軟體屬合理範疇，但亦需注意「合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虐，許多學校都已研擬遠距教學方案，教育部突然下令禁用 Zoom，應設置一定緩衝期間，以利各級學校設定系統，另查貴部所提「替代軟體」，若需完善使用，多為付費使用，且使用介面尚有許多學校或師生，可能尚未熟悉，若倉促下令禁止，不僅影響學校教學品質，亦造成偏鄉教育銜接系統之困擾。
- 二、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提供各級學校轉換系統之協助及補助，同時應提供各校軟體轉換緩衝時間，以維持教學品質。

（五十八）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近年來電動汽機車逐漸為市場所接受而快速增加，在此一趨勢發展下，政府應及早研擬未來電動汽機車所使用之大量鋰電池在其壽命效期屆至後，如何予以回收與處理之對策，以避免廢電池遭隨意棄置而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抬頭，許多民眾紛紛把換購電動汽機車列為考量。據統計 2019 年電動機車的銷售量達 16 萬台，市佔率約占 18.7%，相較於前一年的 9.63%完全是翻倍成長。然隨銷售的數字屢創新高，廢電池回收的數量應有無相對應的回收比例。
- 二、就回收管道與處理方式上，對電動汽機車的專用電池來看，政府應有適當的回收誘因以提升保養業者與廢電池處理商處理廢電池的意願，同時應積極建立管理機制，主動納管、積極輔導與落實監督。另外，現行的廢電池處理廠商國內僅三家，其處理能量是否足夠落實回收政策？令人質疑。
- 三、政府現行獎勵回收的方式，無法有效提高我國廢電池的回收率，甚至落後世界其他國家。根據統計，台灣廢電池回收率僅 20%，不論是一次電池或是二次電池，比例都相當低。為此，本席認為政府有關單位應檢討與盤點現存問題、回收方式與回收管道，提出改善對策。

（五十九）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對政府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自今日（4 月 9 日）起開放國人寄送口罩至海外親人，但除限制寄送對象及數量之外，還須事先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輸出許可證後始能交寄。以此繁複程序對照政府日前豪捐口罩的外交政策，不禁令人懷疑即使在嚴峻的防疫期間，高層行事仍是政治利益掛帥，重政治而輕民生，無視海內外國（僑）民的口罩需求，建請政府能善用駐外館處來協助我海外國（僑）民儘速取得防疫口罩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為避免海外台人因口罩不足而暴露在感染風險之中，政府從 4 月 9 日起開放民眾寄送口罩至海外，惟收件人須為寄件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而且收件人每 2 個月至多收到 30 片，寄件人每 2 個月最多也只能寄送 30 片，如此諸多限制還要加上「每次」都必須先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的「口罩輸出許可證」後，始能付郵寄送。
- 二、按聯合國標準，目前獲得普遍承認的國和地區共有 249 個，但受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承運航空公司暫停部分航班加上有些國家拒收，因此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有近半數的 111 個國家、地區都無法接受交寄，如此一來將使政府照顧海外國（僑）民的實益大打折扣，所以政府應儘早另作其他周全思考安排。
- 三、又據僑務委員會統計資料，我國海外僑民（不含留學生）迄今已達兩百萬人，因此將口罩寄送海外方式助益有限的話，政府應積極善用我駐外系統。外交部現今在全球共有 108 個

駐外館處，在當地國（僑）民取得口罩不易，而國內產能又漸有餘裕的情形下，為防疫照顧起見，政府似可考量透過我駐外單位來協助口罩的寄、配送（售）事宜，而非現在係假防疫管控之名來大行捐助口罩予各國之實。

（六十）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對國內各級學校為達政府「超前佈署」的防疫要求，多已做好遠距教學的演練與準備，不料教育部卻因日前立委對於視訊軟體 Zoom 恐有資安疑慮的提醒，便即下令全面禁用，讓許多師生感到措手不及。本席認為學校的教學課程，其性質迥異於政府機關以及公司行號，因此教育部應在對學校遠距教學準備情況及師生授課需求做通盤調查瞭解後，再來決定是否要採全面或分級管制並提出配套因應措施為妥，勿讓早已為校園防疫忙到焦頭爛額的老師落得白忙一場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為降低新冠肺炎（COVID-19）的群聚感染風險，各界多採用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 和 Zoom 等視訊軟體來進行遠距會議或溝通。而各級學校為配合政府「超前佈署」的防疫要求，也早已擇定做遠距教學準備的依據，可是教育部卻因日前立委提出 Zoom 恐有將線上內容外洩中國的資安疑慮後，驟然通令各級學校立即停止使用，讓許多選用 Zoom 做遠距教學的師生感到措手不及。
- 二、本席認同並支持大家使用更安全的視訊軟體，但學校並不像政府公務機關或私人公司行號具有高度機密性的需求，因此如係基於 Zoom 的視訊品質較佳或是操作介面較便利而被選為師生遠距教學之用，這便有值得大家討論的空間，況且正式上線前的研習、操作，都需師生花費一定的時間學習和適應，所以教育部只用資安做唯一考量而完全忽視師生的付出與需求，未免顯得缺乏周全考量。
- 三、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資安向來是相對而非絕對，但教育部全面禁用 Zoom 的政策係遵照政院拿香跟拜的指示，無怪乎予人政治考量的聯想。因此本席建請政府在兼顧資安與防疫期間師生遠距教學的需求上來做周全妥適的安排，不要讓校方及師生在準備工作上所耗費的時間、心力，在一夕間全部付諸流水。

（六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完善 COVID-19（新冠肺炎）社區採檢網絡，爰針對疑似 COVID-19（新冠肺炎）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並設置專責病房，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有區分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重度收治醫院，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階段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共計 163 家；重度收治醫院共計 52 家。而在台東縣有社區採檢院所有 8 間及重度收治醫院有 1（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依據目前確診案例與人口比例而言，負責採檢重度收治醫院數似符合我國確診案例之現狀。惟本次清明連假，國民因假期因素四處遷移，部分國民至台東出遊，並忘記社交距離之行政指導，恐會產生防疫之破口，本席擔心半個月後，會不會導致台東確診案例突然增加，因應如此狀況，衛福部如何超前布署，以保障臺東居民之健康安全。
- 二、因應清明連假，全臺人口趴趴走導致病毒到處遷移的問題，花東地區目前僅有花蓮慈濟醫院可以做指定檢驗機構，而臺東卻苦無指定檢驗機構，衛福部應予以改善。
- 三、為完備臺東地區 COVID-19（新冠肺炎），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周研議可行性方案與期程並提供書面報告。

（六十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新冠疫情造成肥料短缺恐慌，農委會雖啟動肥料預購登記，但仍有不少農民表示肥料依然缺貨。農會預購登記制無法便利農民，不符農友需求期待，市面肥料行買不到台肥肥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民因擔心受新冠肺炎影響，造成肥料原物料短缺，因而提前大量備貨，導致肥料供應不足。現在正值一期稻米耕作時期，農民購買不到肥料心急如焚，才第一次施肥就已經面臨如此困境，農民對之後的追肥更是擔憂。
- 二、農委會 3 月 16 日啟動肥料預購登記制，主要將台肥肥料分配給縣市農會約有七成，分配給肥料行及經銷商的只有三成，但縣市鄉鎮農會大多距離農地太遠，且農會不提供運送服務，不若農民就近於肥料行購買便利，導致農民預購意願不高。
- 三、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協調台肥公司增產，並調整台肥對農會與肥料商的供貨配比。

（六十三）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新冠肺炎經濟部推出紓困振興方案包括增買氣、招商機，未來將發放 800 元振興抵用券，可使用於商圈、夜市、餐飲業、藝文等產業，也將編列預算給個別商圈及夜市，舉辦行銷活動及改善設備。惟根據經濟部的補助辦法，商圈須經人團法或地方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商圈，夜市只限於「列管夜市」才能符合補助資格。本席建請經濟部

在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時，能擴大適用範圍，讓更多基層攤商也納入，不要只限定特定商圈及夜市，讓更多攤商受惠，以符合行政院「雨露均霑」的紓困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針對新冠肺炎推出一系列振興方案，方案包括增買氣、拓商機，未來亦將發放 800 元振興抵用券，可用於商圈、夜市、餐飲業、藝文產業等，也將編列預算給個別商圈及夜市，舉辦行銷活動及改善設備。
- 二、惟根據經濟部的補助辦法，商圈須經人團法或地方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商圈，夜市只限於「列管夜市」才能符合補助資格。以屏東縣為例，符合資格的商圈僅地磨兒、恆春、小琉球等 3 處商圈，夜市則只有瑞光夜市符合資格，其餘商圈、夜市都將被排除在外。
- 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產業層面很大，本席建請經濟部在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時，能擴大適用範圍，讓更多基層攤商也納入，不要只限定特定商圈及夜市，讓更多攤商受惠，以符合行政院「雨露均霑」的紓困原則。

（六十四）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 3 月 19 日起從境外返國者皆須進行居家檢疫，若有須進行居家檢疫者未遵守規定，隨意外出，防疫即陷缺口。依照目前規定，須進行居家檢疫者違規一次，即會被送往檢疫所安置，且無法領取補償，還需繳交罰款。由於最近已傳出多起違規案件，主管機關顯有必要重新評估現行居家檢疫規定之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新冠病毒在全球肆虐十分嚴重，我國政府於 3 月 19 日起要求從境外返國者皆須接受居家檢疫。然若有人不依主管機關指示擅自外出，將增主管機關管理困擾，更可能影響他人健康。
- 二、雖依現行居家檢疫規定，居家檢疫者若違規一次，即會被送往檢疫所安置，但最近屢傳相關違反情事之案件。主管機關應對現行規定成效加以檢討，並即研議可能精進作為。

（六十五）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我國海外留學生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預防性資源如口罩、護目鏡等獲得管道有限，衛福部疾管署應協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外交部，根據各國疫情嚴重程度、當地醫療資源情況及在地留學生人數等，

擬定系統性的分配援助計畫，並儘快付諸實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108 年度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統計，總計 71,221 人於海外求學。鑑於海外防疫資源難以購買，我國學生又受當地政府醫療資源照護有限，當前多數僅靠僑胞及校友以個人方式捐贈，相比國內，海外留學生所受保護嚴重不足。
- 二、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於 3 月 30 日宣布，開放國人於 4 月 9 日起，可寄給海外二等親每兩個月 30 個口罩，且僅限於實名制領取口罩與原自備口罩。此舉係以國內居民現有資源重新分配，未能在保障國內需求完全滿足的前提下，計畫性的援助海外留學生。
- 三、相關單位應協同分析各地區疫情，以及當地政府醫療資源數量及分配，預估防疫醫療資源需求，並基於此以及當地留學生人數，及早進行分配資源補助，以確實維護我國海外留學生之相關權益。

（六十六）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今年漁訊期將至，3 月 24 日時兩艘我國籍漁船宏吉財號及信福晟號，分別於花蓮及台東外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遭日本公務船驅趕。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日本提出嚴正抗議卻未獲回應。由於兩起事件發生地為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但皆非屬「台日漁業協議」中劃為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致有模糊地帶，亟待台日雙方磋商解決。爰要求外交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林委員昶佐，鑑於「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對此，台灣已參與開放政府計畫多年，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正積極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為使開放政府理念涵蓋更多政府機關，國發會應積極協調那納入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1 年美國、英國等八個國家共同成立「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主張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應包含把透明（Transparency）、參與（Participation）、涵容（Inclusion）

及課責（Accountability）四個要素。即政策的形成過程中：要能讓民眾知道資訊，並讓民眾參與討論、表達意見，蒐集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減少錯誤政策。事後如果政策產生疑慮，要能夠有問責的機制。目前 OGP 已經有 78 個國家會員，以及 20 個地方會員已經成為全世界主要國家共同關注的焦點，台灣也積極參與多年。

二、OGP 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 2012 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宣示，為展現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參與 OGP，將規劃臺灣首次 OGP 國家行動方案，提出具體的政府承諾事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方案僅包含行政部門，為使為使開放政府理念涵蓋更多政府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那納入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

（六十八）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我國現行法對於「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行為（以下稱該行為）尚未有完備之規範，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在針對該行為之立法未完成前，是否得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現行司法實務作業執行要點，提供該行為之被害人下列保護措施：1、司法文書就被害人之隱私加以隱蔽；2、為被害人導入社政衛生等相關資源；3、由各地檢署「婦幼專組」專責處理；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可行性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數位時代來臨，所衍生的新興犯罪類型成為當代國家法制所必須面對的挑戰——「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以下稱該散布行為）即為適例。不論被拍攝者於「拍攝」當下是否出於自願，在拍攝後的「散布」階段皆應有其自主權，然由於我國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皆未針對就該行為，以維護被害人（性）自主法益為出發之制裁規定，是確有制定專法加以保護之必要。又，在專法制定完成前，在現行制度下，行政及司法機關應採取積極作為，防免、減少被害人於後續的司法偵審程序中的二次傷害，合先敘明。

二、按，依我國現行法，對於該行為雖然已有可能以下列法律處罰行為人：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刑法恐嚇罪、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罪、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此些規範基於以下的原因，顯有保護不足的問題：1、評價不足：該散布行為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隱私權、名譽權及性自主權甚重，其本質與性犯罪相當



，但前揭法律規定或許以保護社會法益為出發（如散布猥褻物罪），不免將被害人的性隱私內容定義為猥褻物品，且猥褻二字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容易出現認定標準不一的情形；妨害秘密罪雖有觸及被害人隱私權，但對於自願拍攝者，並不處罰，也就是對於自願拍攝但未經同意的散布，並非構成要件行為，自不構成該罪；至於性騷擾防治法雖然可能對應該散布行為，但其僅為行政罰，並不足以評價該散布行為之惡性。2、保護不周：依據今（109）年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確實就被害人及其家屬於偵查及審判中的隱私，以及受訊問時的陪同與適當隔離加以保護，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範則更為完備，對於被害人個資的隱蔽、服務資源的導入，以及對於被散布物的強制移除，都有明確規定，但該法原則上僅適用未滿 18 歲之人，對象範圍有限。

三、查，現行法對未經同意散布個人私密影像，多以刑法「散布猥褻物」、「妨害秘密」、「恐嚇」等為案由，惟此類案件現階段並未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得以強制要求須隱蔽被害人個資並使用代號及其案由，因此容易在司法文書上讓案件曝光而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在偵審程序及身心扶助等被害人保護事宜，亦無法明文規定執行，因此目前司法、行政機關是否得就下列事項在現有制度中先行加以處置：1、司法文書對被害人隱私的保護；2、偵審程序對被害人的友善措施；3、社政衛福系統資源的導入；4、由各地檢署「婦幼專組」專責處理？

四、對於「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防制」此一議題，必須掌握到此種犯罪行為至少有「網際網路中的匿名性、高度複製、快速轉傳的特性，易於加速散布行為的傳送而造成被害人要求而遭受二度傷害的推力。1」也因此，若未能正確掌握該散布行為跟性犯罪同樣可能對被害人造成極為相似的傷害，那麼部分實務工作者如上揭案例般未具備性別平權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養成，無疑將導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二度傷害。就此，本席期待相關行政、司法體系能有足夠的意識與自覺，將性別平權落實於實務工作者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成為被害人獲得同理支持及創傷復原的重要支持、實現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六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蔓延，預估全球經濟將大衰退，日前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警告，受疫情影響，最糟情況下全球失業人數將增 2,470 萬人，全球失業潮一觸即發，未免重演當年金融海嘯情況，本席呼籲政府確切掌握無薪假的黑數，救失業政策要先行定調、補助產業應有前瞻思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引發全球失業潮，當時台灣失業率飆高到百分之四點一四，次年攀升至百分之五點八五。民眾失業，貸款還不了，銀行面臨危機，政府若沒給補助，民眾沒有

消費能力，內需消失經濟就更不景氣，成為惡性循環。

- 二、資料顯示國內目前領失業給付逾 4 萬人，無薪假人數快破萬，三月更減少六萬多職缺，可謂前所未見。然台灣疫情控制尚樂觀，經濟復甦可望比別國快，但因疫情而失業的美國人有 1,680 萬人，佔在四月底達 2,000 萬人。美國受傷全世界都將重創，台灣對美國、中國大陸依賴深，經濟景氣勢必受嚴重影響。
- 三、再者，台灣與美國不同，美國疫情發生經濟下滑，雇主就開始裁員，國內有無薪假制度。現在政府鼓勵企業不要裁員就給補貼，也給勞工津貼，大部分企業是減班因應，目前國內失業率數字沒有明顯上揚。但台灣對無薪假的統計過於失真，縣市政府又無法完全掌握，淪為黑數，失業率亦會失真，無法看出就業市場的不景氣。
- 四、本席認為救失業潮首先是政策要定調，如果希望企業繼續放無薪假不要解雇，政府有義務準備更多財源，目前一兆多可能只夠支撐三個月，若延續六個月就需兩兆多；若財源不夠，可提出延長失業給付時間，沒有加入就業保險者另設救助方案等未雨綢繆政策，針對政府補助產業更需前瞻性思維，疫情結束到經濟復甦至少需半年，政府紓困之外應同步要求企業轉型。

（七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受疫情衝擊影響，國內目前放無薪假勞工創近八年新高，消費信心創 32 個月來新低，請領失業補助的人數已創十年來單月新高，在在顯示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籲請參佐多國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紓困手段，幫助現階段弱勢、受創嚴重的家庭，領得到現金救急救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根據人力銀行指出初估全台放無薪假人數現階段約八千七百多人，但是全台五至七人的公司，至少有一成，這些公司放無薪假不用報備也不會有勞檢，保守初估黑數有超過兩萬人，而消費信心創 32 個月來新低，2 月申請失業補助超過 3 萬 4,000 人，給付金額逾 9.4 億元，請領失業補助的人數已創十年來單月新高，勞工情況相當危急，在在顯示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
- 二、然而經濟部預定月底推出振興消費的「酷碰券」，除了綁定行動支付，另外提供 25%優惠，國人需額外掏出 75%消費，每個月上限 1,000 元，希望能刺激消費，但就南投縣有高達 8 成的鄉親不會使用行動支付，根本無法直接受惠，使用限制多，又只有特定商家才受惠，民眾都活不下去了，未來給再多折扣，異乎無多大意義？
- 三、檢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鄰近的日本、南韓甚至新加坡、香港、澳門等許多國家地區都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手段，就連美國聯準會主席、各國經濟學者也提出「發現金」

的呼籲，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也希望政府「直接發現金」。

四、基此，政府採行「發現金」是最公平、最直接、有效率的紓困手段，能夠幫助現階段弱勢、受創嚴重的家庭，領得到救急救窮，解決眼前的生計危機，現金投入市場「刺激消費」，能讓百業經濟紓解復甦，籲請政府從善如流回應民眾的期待，採直接發放現金紓困政策。

（七十一）本院高委員虹安，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不斷，在全球進行防疫大作戰的此時，防疫相關的詐騙活動更是猖獗，尤其搭配假訊息的詐騙方式更容易讓民眾信以為真。根據趨勢科技統計，疫情爆發以後，光是 2 月份所偵測到的假消息數量就高達 20 萬次，單月暴增 203%。再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自今年 1 月底口罩改由政府統一管理產量及配額後，即出現大量民眾因網購「口罩」遭假網拍詐騙之案件，3 月涉及「額溫槍」的假網拍案件也有 20 多件，行政院除了防疫宣導外，對於有關防疫物資或運用防疫假訊息的詐騙也應該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趨勢科技 3 月 25 日公布的統計資料，疫情爆發以後，光是 2 月份所偵測到的假消息數量就高達 20 萬次，單月暴增 203%。近期有 3 種疫情假消息最常見：包括用臉書詐騙網址，光是這種情況在最近一個月內暴增 250%，其次，就是冒充官方名義的假訊息，用謊稱可以預購口罩為由，騙取個資或詐騙金錢，最後，就是運用未經官方認證的不實謠言，在民眾輕信下，將謠言藉由轉發分享而達到詐騙的目的。
- 二、根據刑事局 165 詐騙專線統計，今年已接獲 321 民眾網購口罩遭詐騙案件，近七成都發生在臉書，大部分是因為口罩實名制 2.0 開放預購後，詐騙集團不只在各類路平台假意販賣口罩，更試圖冒充口罩實名制相關操作流程進行詐騙，詐騙的手法真的是五花八門，民眾一旦不查，即受騙失財。
- 三、近期不少國家也出現利用疫情的消費詐騙案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統計，今年以來投訴最多的疫情詐騙類型是取消旅行或度假的退款通知、網購、手機簡訊詐騙及假冒政府或企業的騙局，累計達 7824 件，造成 477 萬美元損失，每位受害者平均損失 598 美元。
- 四、在日本及瑞典，也有歹徒假冒政府機關打電話關心老年人，主動前往老年人住所檢測病毒，並幫他們出門購物，歐洲不少國家則有人推銷號稱可以治癒或防止病毒的產品，但實際上並沒有實際效用等等。可見，詐騙集團運用的手法隨著疫情演變及地方不同而推陳出新

，行政院在防疫上超前佈署，在防詐騙宣傳上也必須多加把勁才行。

（七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已造成全球大流行，死亡人數持續攀升，國內確診案例亦每日持續穩定增加，包含高中、大學已有多起停課之情形出現，故需以最高標準嚴加防範、超前部署。有鑑於此風險升高之情形，行政院已發函至各級政府，有關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之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各機關學校得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然基層校務人員反映，各級學校因預算有限，恐無法為學校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再投保額外保險，造成從事第一線防疫教職人員處於高風險環境卻保障不足。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方案，使基層教職人員能獲得足夠保障，安心做好防疫工作，守護學童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截至 4 月 9 日我國確診人數已達 380 人，死亡 5 人，且已有高中、大學因防疫而停課，在每日確診病例持續攀升之情形下，顯見強化校園與學生之防疫措施刻不容緩，教育部應積極主動應對之。
- 二、為使第一線教職人員能有更充足之保障，行政院已發函告知各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各機關學校得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使第一線教職人員能夠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 三、然有基層校務人員反映，各級學校實際預算有限，恐無法再額外替從事防疫工作之教職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因此本政策調整雖立意良好，但實際上並不能提供基層教職人員足夠保障。
- 四、綜此，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階段各校額外投保經費不足之問題，儘快研擬相關方案，使基層教職人員能額外加保，獲得足夠保障，安心投入防疫工作，守護學生健康。

（七十三）本院葉委員毓蘭，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近日下達暫停辦理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之建議，致許多人民團體通知暫緩辦理會員大

會及相關活動，而無法如期完成理、監事改選。對於後續是否須申請計畫變更？是否影響年度核銷與次年度補助作業？是否需申請延長辦理改選時間？產生相關疑義困擾。為使渠等有遵行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向內政部登記立案的社團包括協會、學會、協進會等有 50,903 個，工、商業總會等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業等職業團體有 5,254 個，各地的社區發展協會有 6,828 個，總數多達 6 萬 2,985 個。
- 二、依照人民團體法規定，會員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每 3 年或 4 年進行理事、監事改選。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
- 三、針對人民團體因應防疫要求，而無法順利如期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理、監事改選，因延長時間最長僅為 3 個月，而全國人民團體為數甚眾，如一一申請延長，無異增加行政機關繁重核定作業，甚或不及於 3 個月內完成全部核定作業。當此防疫期間，是否由中央統一規定逕予延長改選時間至疫情結束？或仍須逐一申請核定？另如近期仍有召開相關會議之必要，又該如何辦理？相關配套措施究係為何？
- 四、另外，針對人民團體配合防疫要求，延期辦理接受各級政府補助之相關活動，是否會影響年度核銷作業及次年辦理申請補助之權益？
- 五、綜上，鑑於疫情短期間還不能解除，請主管機關儘速檢討公布因應措施或規定，俾相關人民團體有所依據。

（七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經濟部宣布台灣口罩產能提升，每日產能可達 1,500 萬片，卻仍有許多地區家長反應買不到兒童口罩之情況，顯示部分區域兒童口罩分配不均現象。爰此建請行政院盤點全國兒童口罩數量，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實際需求數量進行配額調度，以解決高出生率地區兒童口罩不足等問題，並公開相關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竹縣竹北市人口稠密，據縣府統計，竹北市 12 歲以下兒童逾 3.5 萬人，因此兒童口罩需求量大，近期接獲許多家長反應買不到兒童口罩，部分地區兒童口罩數量明顯不足，部分地區兒童口罩卻剩餘過多，顯示區域未按照需求供給配額等問題。

- 二、經濟部宣布口罩產能超前部屬，4 月起民生用防疫口罩的日產能將可達到 1,500 萬片。衛生福利部也公告 4 月 9 日起調整新規定：民眾在藥局購買口罩時取消原定身分證號單雙號的分流限制，並且可以一次購買 14 天份口罩，也可任選成人 9 片或兒童 10 片，每隔 14 日後才能再次購買。儘管可購買的口罩數量增加，但能購買人次卻一樣，因此各藥局前還是大排長龍，且新制上路後成人也可購買兒童口罩，可能更容易壓縮到兒童口罩的數量。
- 三、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等相關單位，應全面盤點全國兒童口罩數量，依照各地方實際需求調度配額並公開數量，或儘速研議相關解決辦法，避免各縣市口罩分配不均等問題產生。

（七十五）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Ayoï 阿優依」入口網為原住民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優質商品之行銷管道，經查該網站，似未設置快速導覽網站之功能，民眾恐無法理解該網站用途。且該網站作為行銷之管道卻未設有即時客戶服務方式，僅以留下聯絡方式，似有消極處理之疑慮。綜上，「Ayoï 阿優依」入口網的不方便似無法使消費者提高消費意願，恐導致該網站形同蚊子網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Ayoï 阿優依」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設定之通路品牌，在台北、台東及金門有三處實體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優質商品寄銷管道。為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兼顧未來發展，規劃結合實體通路設置專屬網站，是為「Ayoï 阿優依」入口網。
- 二、經查，該入口網之首頁僅放滾動式圖片，該未設有網站導覽之功能，除民眾無法確實了解各個網站內連結如何使用，該入口網之首頁似未顧慮其美觀及設計，恐導致民眾進入該網站購物之意願不增反減。
- 三、「Ayoï 阿優依」入口網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品牌行銷重要管道，然該網站卻未設計線上客服或聯絡方式，僅以留下民眾之基本資料及連絡電話。若民眾於線上欲針對商品或購物之方式希望獲得即時性回應，以現行聯絡管道，似無法即時處理民眾所需，使民眾大幅降低購買之意願，另也可能發生消費糾紛未獲即時處理，使民眾對該網站產生負面評價，恐導致未來該網站行銷宣傳之效果大打折扣。

（七十六）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國際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造成全球近二百萬人卻診，約十一萬人死亡。而造成本次疫情死亡人數攀升原因之一，呼吸器於全球數量不足，導致許多重症患者無法獲得有效醫療，致病情日益嚴重。我國現有呼吸器數

量，根據衛福部統計約有二萬台，有鑑於各國呼吸器之短缺狀況，於此，台灣超前部署呼吸器有其必要性。國內亦提出組成「呼吸器國家隊」，未來，將請國內相關廠商研製呼吸器，以確保大規模感染時，呼吸器數量能夠負荷重症患者之需求。參酌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啟用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EUA），開出快速通道，讓醫材儘速上前線，使法令能夠配合行政機關的政策，然而我國「呼吸器國家隊」之目標，礙於現行法規限制或未有相關法律之規定，恐不易組成。行政院與主管機關是否已有相關法規之適用以利國家隊組成。若無，則應儘速研擬或參考他國法令之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新聞報導指出，義大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失控，醫院病床和醫療物資嚴重短缺，在感染病毒人數持續攀升下，義大利各大醫院緊急增加加護病房的病床。有些醫院甚至清空好幾間病房來收治重症患者，也有醫院將手術室改成加護病房，截至今年 3 月 23 日，義大利新冠病毒確診病例近 6 萬人，但呼吸器只有 3,000 台。在病床和呼吸器不足下，義大利醫生被迫含淚抉擇：誰優先接受治療、誰的存活率較高，來做出困難決定。
- 二、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全台的呼吸器約有 2 萬台，呼吸器擁有率約每 10 萬人就有 61 台，比起德國 24 台、英國 12 台以及義大利的 5 台，可說是相對充足。但台灣現有呼吸器的存量，太平盛世沒有問題，但目前正值疫情爆發的非常時期，歐美醫療技術先進，現在也面臨捉襟見肘局面，有鑑於此，台灣超前部署呼吸器有其必要性。
- 三、美國 FDA 的 EUA 條款除了涵蓋適用的產品清單，也清楚告知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但改變用途的醫療器材，可免除臨床試驗，直接以書面資料獲得緊急使用核准；在這非常時期，清單內產品不須經過漫長臨床實驗，只要 FDA 認定「可能有效」，醫材就可以上陣，解決迫切的醫療需求。
- 四、我國現行「傳染病防治法」以及最新通過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都缺乏對於防疫重要器材之研發的推動措施。對於組成呼吸器國家隊，現行法規恐導致難產，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相關法規或參考國外法令適用（如美國 FDA）。

（七十七）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國發基金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故須了解國發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案件

數量及金額狀況，及投資後之案件後續出場方式，以獲悉地方創生政策投資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後續國發基金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期能以加強投資及提供信用保證等方式，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相關事業發展。其中為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共同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社會企業，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其中國發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
- 二、依 108 年 11 月 22 日中國時報「口湖地方創生智能魚池國發基金投資 1 億 8,000 萬元」報載，雲林縣口湖鄉地方創生計畫以台灣鯛「智能魚池」為主軸，導入智能 AI 技術，年產量為傳統魚池的 42 倍，獲國發基金投資 1 億 8,000 萬元，並成為「地方創生」計畫的全國示範點，此計畫透過資策會、雲林縣政府、口湖鄉公所共同努力，預計將於 2 年後完成。就該計畫將於兩年後完成，國發基金投資之資金使否已建立出場機制並評估投資績效，為國發基金後續推動地方創生投資之關鍵。
- 三、根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簡報（行政院 1080103 核定版），企業出資成立地方創生專戶，由地方與企業共同監督管理，投資經創生會報平台核准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然基於地方自治之尊重，迄今尚未有縣市政府成立創生專戶，行政院之國發基金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似為目前投資之主要動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陳委員秀，有鑑於目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日趨嚴重，大專院校校園餐廳因應防疫措施，實施社交距離，進而影響營業收入，增加校園餐廳經營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目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日趨嚴重，大專院校校內各個校園餐廳因應延後開學，自 2 月 24 日起配合大專院校防疫小組，填寫防疫表及落實消毒工作。為保護校園師生與提供用餐服務之維持，於開關店前後皆進行消毒，營業時間內每小時亦消毒所有接觸把手與檯面、每次用餐後即消毒桌面、每四小時以漂白水拖地、配合學校量體溫政策和提供肥皂與酒精以供用餐師生消毒手部。更於疫情之初，嚴格要求餐廳員工配戴口罩。
- 二、本席接受於國立中正大學經營校園餐廳之民眾陳情指出，配合防疫活動迄今，校方僅提供一瓶漂白水，未曾提供過口罩或者其餘消毒物資，且成本均由各餐廳自行吸收。開學後面對疫情日趨緊張情況，自 3 月 10 日起，大專院校要求餐廳減少用餐座位，提高用餐者距離，更使得用餐人數減少一半，各餐廳的營業收入因此亦趨減少。



三、大專院校各餐廳因應疫情緣故及配合防疫措施之犧牲與損失，嚴重影響餐廳之生存，亦影響學生於校內用餐的權益。近日欣聞有國立台灣大學向該校之校園商家提出三、四月租金減半之作為。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諒各大專院校校園餐廳配合防疫之措施，在法令許可前提下，研擬提供租用場地費用酌予減免之通案性具體方案，俾共體時艱。

（七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所公布的「2020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又再次的關切台灣美豬美牛迄今未依國際標準，及遵守雙邊協議開放進口乙節，提醒蔡政府應審慎評估對我可能之影響，及應有所因應。受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勢將遭到嚴重衝擊，台灣亦難倖免於外，而其中農漁產品因受各國鎖國措施連累，已經淪為重災區，如果再開放美國基因食品進口，對台灣農民的傷害不啻雪上加霜。檢視 USTR 今（2020）年所提的這份年度例行報告中，最值得關切的是，美方顯然是意有所指的點出與我方既存的貿易障礙，並未隨台美關係的改善而消失。換言之；似乎美方對上端台美貿易障礙問題是有所期待的，本席認為，殊不論美方會對我提出什麼樣的要求？本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原則，我方宜先回歸相關議題的本質，妥慎研議若我方執意堅持拒絕開放美豬美牛進口，以及繼續排拒進口基改食品，台美關係會有何負面影響？例如 FTA 洽簽是否又將「虛無飄渺」？反之；如果解除禁制，可能對我農民及產業的傷害會有多重多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社會關心美豬、美牛進口的問題從未歇息，最常可見的問題就是「會否有時間表」？蔡總統針對相關問題的回答是『沒有時間表』，並明白指出，美豬、美牛確實是存在台美經貿關係中的重要議題，但並不是漫天要價的處理，仍要遵循一定的規則，「國民健康一定是最重要的考慮標準」，至於要怎樣判斷，當然就是用國際標準和科學證據來做最後的判斷。
- 二、美國時間 3 月 31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2020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除了一如往例的關切台灣美豬美牛迄今未依國際標準及遵守雙邊協議開放進口；同時也指名包括校園膳食禁止基改食品、著作權線上侵權、健保制度藥價、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及價格審查機制、外人投資條例修法等貿易障礙，並未隨台美關係改善而消失。

- 三、USTR 每年所公布的上端「評估報告」之性質，是否已成為美國對其貿易夥伴的施壓工具，本席不得而知，但是對我國來說；建議蔡政府不但應正視，更應真正的審慎評估，如果議題無解可能帶來的風險與影響。尤其應回歸議題本身，到底堅持拒絕開放美豬美牛進口，以及排拒進口基改食品，當初的決策依據是否經得起科學論證？抑或只是民粹式的回應模式？而今如果解除禁制，又會對我國相關產業及農民的傷害有多大？台灣所能承受的風險及衍生的後遺症會有那些？
- 四、在時間的推移下，有關美豬美牛的食品疑慮？基本上應已是消除。不只美國的其他貿易夥伴已先後解禁；更關鍵的是，在美國內銷市場的美豬美牛和出口外銷的並無不同的生產履歷。因而台灣片面繼續施禁，反而被質疑只是一種民粹式的堅持而已。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日本福島「核食」的進口解禁議題上，日方同樣也無法認同。尤其全世界的其他國家，業已先後取消當初限制日本農漁產品進口的權宜措施，唯獨台灣仍不動如山。
- 五、國際間的互動本來就基於利害關係之上，美豬美牛及日本福島「核食」進口的問題，都無法迴避我國與美國或日本關係的良窳，以及雙邊 FTA 的簽署。惟本席提醒；面對問題「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想兩面討好反而可能得不償失。如何以最少的代價，化解最大的危機，並從中找出轉機與生機，才是正道；盲目衝動或因循苟且只會引爆更深層的危機。

（八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10 年協商期間即將到期，相關部會的因應立場卻似乎兩樣情的各吹各號，特表芻議。其實 10 年期只是 WTO 建議每個自由貿易協議（FTA）完成協商的期間，WTO 並沒有硬性規定協商期到就一定要中止，不過；ECFA 中的第 16 條的確是有中止條款，而且只要單方面通知對方，就可以達到中止的目的。本席以為；其實重點不在「中止」與否？而是蔡政府應該撇開莫名的意識形態，捫心自問 ECFA 對提升台灣經濟及參加區域經濟究竟是正面還是負向？更奇怪的是，陸委會認為 ECFA 對台灣重要，希望大陸不要貿然終止；經貿部門卻不斷刻意營造 ECFA 涵蓋產品範圍小，占台灣貿易比重低，對台灣影響不大。試問連政府部會之間的態度都迥異，又如何一致口徑對外？就實務而言；從財政部海關各項資料顯示，ECFA 早收清單對擴大台灣產品出口到大陸是非常有用的，而這其中對於創造農民的收入更是非常重要。調降關稅對於雙方當然都會有利，但不可諱言對台灣的利益是「利大於弊」。若再從政治影響經濟面來思考，ECFA 中止與否的重要性，相信蔡政府是瞭然於心的。如何以應

；則就在於是以福國利民還是意識形態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即將屆滿 10 年的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究竟是否會被中止？相關經貿部門被詢問到這問題時，刻意的去強調對我整體經貿影響不大，但日前陸委會卻呼籲大陸「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不要貿然停止在。此與過去民進黨在野時，嚴厲指責 ECFA 是傾陸賣台，對台灣有害無益，並且利用 ECFA 後續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激化反陸情結，引發太陽花學運，甚至也曾宣示執政後將廢除 ECFA 的立場，形成強烈的對比。
- 二、ECFA 被中止的話，對台灣經濟可能會產生什麼影響？經濟部長說影響效果有限大約只有 5%。但此種說法可能過於忽略 ECFA 的效益。依據財政部海關統計資料顯示，從 2011 年早收清單開始降稅以來，台灣早收清單對大陸出口每年成長率，平均大約比非早收項目的出口成長率高出約 3%，因此早收清單對於擴大台灣產品出口到大陸是非常有用的。上端台灣早收清單項目出口到大陸，因為免關稅而省下來的關稅金額達到約近 65 億美元，而陸方出口到台灣早收項目省下來的關稅金額則為約近 6 億美元。換言之；調降關稅對於雙方都會有利，而台灣的利益較大，即「利大於弊」。
- 三、2011 年大陸早收產品的平均關稅率約 9.5%，至 2019 年對其他非 FTA 區域的平均關稅率調降至 7.3%，但仍然偏高。而台灣早在 2013 年早收產品已經開始享受零關稅的紅利，未來 ECFA 若是終止，早收產品平均關稅會提高到 7.3%，勿庸置疑對於廠商當然會是一沉重的負擔。目前大陸與韓國、東協的 FTA 也已生效，這些產品大多已是零關稅，另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預期可能在今（2020）年簽署，如果 ECFA 終止，未來台灣對大陸出口將明顯處於關稅劣勢。
- 四、有鑒蔡英文總統履任以來，兩岸關係每下愈況，且由於欠缺溝通互信和管道，大陸甚或可能不按牌理出牌，通知我方不經協商程序而直接終止。本席籲請蔡政府，對 ECFA 是否中止不宜消極而成被動，不論我方是接受或希望不要中止，都應從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產業權益及全民福祉，審慎評估利弊得失而有所具體策略，化被動為主動掌握話語權，利用本身的優勢，搭配 FTA 的網絡，強化出口能量，鞏固台灣成為亞太生產及營運的重要軸心，切勿因 ECFA 終止而減損台灣的競爭力。

（八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呂若瑟神父呼籲救助義大利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短短六天即募得 1.2 億元，台灣社會展現出超有愛心的同時，也籲請政府應更正視疫情對弱勢族群的衝擊，並落實對弱勢族群協助。政府紓困資金規模雖然已擴大到 1

兆零 500 億元，但其中用來照顧弱勢族群的卻只有 40 億元，顯然是杯水車薪，對弱勢族群來說更是僧多粥少。在此次疫情當中，為數眾多勞工階層受到的衝擊尤其艱難！根據勞動部統計，今（109）年 2 月失業給付核付件數突破 4 萬件，若依目前無薪假之勞工已頻臨 9,000 人推估，3 月份請領失業給付件數恐勢將大於 2 月。除了勞工之外，社會福利團體也處境艱困。據媒體報導，包括華山、家扶、伊甸等基金會，不少社福團體的募款金額較去年同期銳減 3 到 4 成。在疫情不知何時結束的情況之下，上端勞工或社福團體的處境必然更難挨！再進一步而言，這些屬於社會弱勢族群的勞工，不但亟可能連房租都將付不出外，是否或也因而面臨更多其它困境，猶待紓困！各主管機關應予深入清查並協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推出「1 兆 500 億護台灣行動」，到底能不能幫到真正需要的人？是自蔡總統宣稱擴大紓困金額後，社會及產業普遍的質疑？日前勞動部宣稱，台灣目前放「無薪假」的人數已近 9,000 人，未來還可能破萬。事實上，若將那些已無以為繼的中小企業、攤商、短期約雇人員算進去，在這波疫情中失去工作的人恐已早逾越幾萬人。從台北市近日推出「千人防疫就業方案」，要招募場館量體溫、點收口罩、關懷居家檢疫者的臨時人員，一開放報名，立刻秒殺爆滿，即不言可證。
- 二、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衝擊全球，肇致為數眾多之勞工階層受到的衝擊亟為嚴峻，台灣亦是難免。勞動部長許銘春日前在立法院答詢時指出，3 月底全台灣實施無薪假人數達 7,916 人，是 2012 年 1 月以來新高；然不過短短近 10 日，實施無薪假人數再攀升到近 9,000。許銘春還表示，倘若疫情延燒到第四季，實施無薪假人數更恐將突破 20,000 人。以此推估，倘若疫情遲不趨緩，社會上需要救急的人數必然與日俱增。
- 三、另根據台北市的最新統計，其失業人數較去（108）年同期攀升 45.7%，申請失業認定者更上升達 56.2%。試想；如果連台北市都如此，其他縣市的情況會更好嗎？上端勞動部所謂 9,000 無薪假的數字，恐怕與事實有所落差，若再加上諸如計程車司機、小攤商、臨時工等等，逾越 20,000 人恐怕都嫌保守。本席對蔡總統即時的紓困救援措施予以肯定，但誠摯的期盼蔡政府端出的 1 兆零 500 億的大禮包，不要在政治權謀下，變成只是「盡人事」，或是分紅「買人心」。新冠病毒疫情未止，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已面臨嚴重挑戰，國家財政本即拮据，紓困經費筆筆更必須用在刀口上！
- 四、在此疫情充滿不確定性之際，承擔風險能力偏低的弱勢族群，勢必在生存、生活方面更加

艱困，政府及社會大眾是否也應將關愛的眼神投注在他們身上。若干國家已關注到弱勢族群的呼救聲，並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勞工除了面臨無薪假、乃至於失業的疑懼之外，景氣不佳也導致許多勞工減少排班或加班時數，而除了勞工之外，社會福利團體也同樣處境艱困，亦需政府加多些些關愛的眼神。爰此；本席提醒蔡政府，儘管政府已通過弱勢紓困津貼，但隨著疫情變化，紓困對象及範圍也應滾動式檢討，讓紓困措施得以更加精準地運用在社會上所有需要的人，並務實的協助弱勢族群能夠安全無虞的通過，未來可能即來的重重難關。

（八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本（2020）年 7 月日本川崎市即將執行全日本第一個附帶刑事罰則的「反歧視條例」，明訂禁止在公共場所對非日本出身人士有言論或行為上歧視。特建請主管機關可予參考，以資借鏡。不可諱言；種族歧視是有地球以來就存在的問題，諸多如美國等以朗朗上口以民主自許等的先進國家，其實種族歧視從未真正消滅。就以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延燒全球言，因戴口罩防疫概念的差異，歐美民眾即認為戴口罩的華人都有病？故而藉以恐懼之名行歧視之實的種族隔閡。這樣的情形，相信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世界華人，都是不能接受的！但是反觀台灣社會，不是也一樣存在著高度民粹與惡質化的仇恨情緒嗎？在日常生活中，幾乎到處可見「歧視語言、行為及待遇」，甚至還有特定加碼的種族、性別、與職業的複合歧視，在刻意的政治操弄下，藉由特定媒體及網軍的傳播，以訛傳訛、製造假新聞等成為虛擬網路世界中，最強的攻擊武器。以意識型態的介入，製造性別、宗教、族群、職業間對立與衝突，儼然就是另一政治病毒的擴散，讓「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這句話顯得格外諷刺。如果親美媚日是蔡政府的重要政策方針，那麼日本要求民眾正視「反歧視」，是否也可得為我之借鏡，俾利台灣社會共榮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川崎市政府為消除包括種族、國籍、身心障礙及性傾向等一切歧視，108 年 11 月 25 日在川崎市議會，提出日本第一個附帶罰則的反歧視條例，經相關審議程序後，市議會正式表決通過。因日本產經新聞、朝日新聞報導，川崎市內有韓國城，許多「在日南韓人與北

韓人」住在這裡，過去常有中傷及誹謗居民的遊行，讓日本政府在 2016 年通過「消除仇恨言論法」，此一條例通過之目的，主要是再次提醒人與人、國與國之間的尊重、平等的重要。

二、日本近年對其他種族的「仇恨言論」愈演愈烈，其中鄰近東京的川崎市備受困擾，讓川崎市政府提出全日本第一個附帶罰則的條例，整部條例將從 2020 年 7 月起全面上路，如果民眾違反條例規定，川崎市政府會先給予「勸告」與「命令」；如果仍無法約束違反者言行，且從給予「命令」後 6 個月內 3 度違規，可公開個人姓名與團體名稱外，也會進行刑事告發，法院最高可處 50 萬日圓罰金（約新台幣 14 萬元），期盼遏止歧視言行。

三、我國「移民法」第 62 條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如果因歧視導致權利受不法侵害，可向移民署提出申訴。第 81 條則規定，如果移民署通知違規者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可處 5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移民署甚至為此成立「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負責審議相關申訴案。

四、簡言之；我國雖無反歧視法，但由上端可知卻亦有相關約束，然自 2007 年於移民法中訂有相關「反歧視條款」以來，至今尚無申訴成立案件，惟這樣的現象並非意味著沒有事實發生。只是或許這些長時以來被歧視、遭霸凌的國人，因無奈而被迫麻痺致再想伸張也是薄弱乏力的。

（八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嚴峻，日前已有不少專家針對清明連假，紛紛警告會是台灣能否安全度過的大考驗乙節，特表芻議。據瞭解；清明連假前，交通部長林佳龍及屏東縣等多位地方首長紛紛掛出防疫保證，要民眾安心出遊刺激觀光，結果卻造成墾丁、關子嶺等 11 個風景區人潮大爆滿，共計 150 萬人次造訪，肇致社會輿論一片撻伐，憂心恐讓台灣先前防疫的成果破功，甚或擔心也有引爆第 3 波傳染的可能。因而亦迫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出國家級警報提醒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前往，並祭出曾在墾丁等 11 處停留 15 分鐘者，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的補救措施，雖然迄目前止，經檢查的近 800 名群眾皆為陰性，但陳時中指揮官原宣稱至 4 月 12 日即可解除清明連假疫擴的疑慮，現在又告知還要再觀察乙週，從此謹慎回應即知，新冠病毒之危害實不容小覷。本席認為；由此次清明連假政府的因應作為來看，顯然在整體防疫政策的制定及施行上，仍欠全般通盤的考量

，防疫中心指揮部真的已很盡心和辛勞，相信全民都不忍苛責，但是若因防疫中心乏力，而讓努力防守的成果突生破口，更非全民所願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清明連假國內旅遊人數爆點，社會憂心新冠病毒疫情防制破口，前疾管局局長蘇益仁指出，這 2 周是防疫的關鍵期，政府應當要先對人流、管制進行安排，卻反其道而行；前台北市衛生局局長邱淑媿也說，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為防止傳染病發生，政府可對特定場所進行管控，但這次清明連假卻沒有，恐怕會讓先前努力防守的成果破功，例如連假後有很多民眾出現症狀需要採檢，消耗醫療人力與防疫物資，也有引爆第 3 波傳染的可能。
- 二、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至今，政府祭出各種措施，先是嚴格圍堵大陸、陸續提升各國旅遊警示升級、延後開學、禁止大型集會活動、擴大篩檢對象等，防疫表現看似一步一步，但仔細分析，有些政策不僅慢半拍，還常常不接地氣，近期的政策更令民眾充滿問號；從規範社交距離到清明連假發出國家級警報，更可明顯看出政府在制定防疫政策欠缺通盤考量。
- 三、新冠肺炎疫情開始之初，台灣就對大陸採取嚴格措施，但疫情在歐美升溫時，升級措施卻慢半拍，導致境外移入增多。2 月底，各國已對美國採取嚴格管制，美國紐約等 3 州也在 3 月初陸續進入緊急狀態，台灣卻遲至 3 月中旬後才有動作，讓台灣確診人數暴增到現在還飽受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天天出現的防疫作戰，境外防堵政策似有太慢之嫌。
- 四、篩檢措施更是像擠牙膏，疫情指揮中心先是堅持只對有肺炎症狀者篩檢，在專家疾呼有嗅覺或味覺失靈症狀者出現，疫情指揮中心才將篩檢擴大；高風險旅遊團也是一樣，有症狀才採檢的結果，土耳其團、奧捷團、埃及團等確診率都過半。疫情指揮中心一再強調台灣的檢驗能力沒問題，卻遲遲不願意仿效韓國等作法擴大檢驗量，肇致社會及諸多公衛專家也多所質疑，是否請防疫中心指揮部也該說清楚、講明白，是我們不需要還是能力不足？或是這樣的篩檢方式沒有意義還是有其它因故？社會如此的雜音若一直不能消止，恐仍是諜影幢幢人心不安！

（八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9 日「政府以資訊國安為由採用電子監控系統並追蹤手機，是否侵犯自由人權與侵害隱私？應如何確立合理明確的法律界限？」專題報告，特表芻議。新冠肺炎疫情自大陸爆發起，台灣透過大數據分析技術、創新科技等諸多超前部署作為，致得有效防堵；惟防疫迄今，雖然部分民眾對口罩產銷數量差異、邊境管理標準不一存疑，惟較諸防疫成效仍瑕不掩瑜；

但透過手機定位掌握入境旅客及居家檢疫者行蹤之「防疫追蹤系統」及「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則有引發侵害個人隱私與人權之適法性爭議；運用電子監控技術做為政府管控人民活動之工具，是否觸及侵犯個人隱私或人權標準，一直為國際社會所關注，台灣人權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等上百個人權聯合聲明曾指出，不應利用防範流行病美化電子監控，若非迫不得已，別讓電子監控成為人們的未來日常。另法界也普遍認為，限制人身自由、公布個資隱私等手段不能無限上綱，本席亦認為應該加以正視；以目前居家隔離與檢疫人員已逾 10 萬餘人，是否每個人都被實施監控？執行監控之程序為何？監控之內容為何？如何告知相關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監控取得之資料如何應用保管？目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之比率有多少？如果不採電子監控方式，有無其它做法可取代？目前電子監控以針對定罪或假釋者為之，對於非犯罪行為、無症狀之人士，採取電子監控手段，限制人身自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如因此而發現有不法之事實，是否得為偵辦犯罪及定罪之證據？尤以監控程序及內容之規範應符明確性要求，避免衍生爭議侵害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規定與「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研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以自有手機進行定位監測措施」等會議決議辦理，採用電信業者開發、建置之電子防疫服務平台及專用手機協助防疫。
- 二、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 603、631 號解釋，均述及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述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三、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



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另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針對 SARS 防疫之強制隔離，述及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

四、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均已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必要之人員、資源、設備等徵集調度權力，各級機關對於防疫所需隔離設施應有部署規劃，逕以電子監控系統作為隔離管制工具，是否牽動侵犯個人隱私與人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在仍有其他可行方案時，未以最小損害方式為之，是否允當？本席籲請行政院應研擬適切法律規範，以符憲法保護人民隱私權之意旨。

（八十五）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連續四季下跌之臺灣整體銀行業對中國曝險比率，至今年 1 月曝險金額「不減反增」，曾於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之下，面對中國疫情嚴峻，國銀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率可能升高，整體系統性風險提高。金管會主委回覆，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法定曝險指標均未超標，金管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曝險率。然近日合作金庫天津分行卻出現逾期放款 2.61 億元。既然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法定曝險指標均未超標，為何會發生合作金庫逾期放款 2.61 億元之情況？針對我國銀行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率，金管會必須確實掌握相關數據並即時因應，以防未來中國出現整體金融系統問題時波及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金管會資料顯示，截至去年第四季底（108 年 12 月底），臺灣整體銀行業包括授信、投資、拆存業務後對於中國曝險金額是新台幣 1.64 兆元，曝險佔國銀總淨值的 46%。已經連續四季下跌的曝險比率，到今年 1 月，曝險金額卻「不減反增」，增加至 1.66 兆元，曝險佔國銀總淨值的 46.4%。
- 二、3 月 11 日，本席曾於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之下，面對中國疫情嚴峻，若逾期放款率提高，銀行放款品質越差，客戶無力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可能性越高，存款戶的存款安全性越低，放款風險隨之上升，大量的呆帳侵蝕銀行獲利風險，導致淨值下降，將影響國銀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率升高，整體系統性風險隨之提高，盼金管會能確實掌握國銀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狀況，並即時因應。

- 三、當時金管會顧主委回覆，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法定曝險指標均未超標，金管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曝險率。然近日合作金庫天津分行卻出現逾期放款 2.61 億元，亦是疫情爆發以來，首見國銀中國分行踩雷，打破 1 月台資銀行中國分行「零逾放」的紀錄。
- 四、既然國銀在中國分行之法定曝險指標均未超標，為何會出現合作金庫逾期放款 2.61 億元的狀況發生？針對我國銀行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率，金管會必須確實掌握國銀在中國分行的曝險相關數據並即時因應，以防未來中國出現整體金融系統問題時波及台灣。

（八十六）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各種紓困補助和方案每日更新，天天都有不同的版本，初期通過 600 億元，近日又追加 1,500 億元紓困預算，中小企業想自行查詢了解適用何種補助方案，實在太過困難，免付費電話的客服能量恐怕無法滿足廣大企業主和勞工的需求，財政部應該有更多圖文宣傳，設立紓困宣導網站專區的單一窗口，結合 AI 客服機器人，能線上回應提問，分流導引民眾。金管會與財政部應督促各銀行在網站上加強紓困方案宣導專區，並結合 AI 客服機器人，讓有資金需求的民眾，能確實取得資金，以達「普惠金融」的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向來極為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為能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與有效利用外部資源，政府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及時解決經營上面臨的各種困難，增強對環境變化與面臨問題時之應變能力，提升競爭力。「馬上辦服務中心」設置之主要目的，乃欲透過政府中小企業主管機關之聯繫，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需求問題；尤其是與融資有關之諮詢與協助。但是客服能量恐怕無法滿足民眾需求。
- 二、免付費的「1988 紓困振興專線」正式上路，民眾或企業以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88，客服專員將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協助轉接至專責窗口，且一週提供 7 天服務。1988 專線將配置 30 席電話客服、10 席文字客服，同時提供英文服務。然而如同「馬上辦服務中心」，客服能量與專業度恐怕也無法滿足民眾需求。
- 三、免付費電話恐怕無法應付全台 800 多萬勞工需求。民眾又可能因為自身經驗不足或是銀行宣導標示不清，找不到需要的資料。財政部應該要在網路上新增加一些情境 Q&A，或是一目了然的網站專區，結合 AI 客服機器人，配合多媒體平台的宣傳，有效的推廣各種紓困貸款方案。

（八十七）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目前行政院提出將捐贈千萬片口罩

及國產熱像體溫顯示儀 84 台和額溫槍等防疫物資支援疫情嚴重之國家，提供防疫之協助。惟目前行政院卻未確實將我國每日口罩之產能、配發數量向民眾公布，爰此，行政院應考慮設置專門網站，將口罩之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上，並於兩週內提出評估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於 4 月 1 日時宣布，將捐贈千萬片口罩支援疫情嚴重之國家。其後，外交部說明，首波捐贈內容為美國 200 萬片，歐洲 700 萬片口罩，以及邦交國 100 萬片口罩、國產熱像體溫顯示儀 84 台和額溫槍等防疫物資。
- 二、惟目前我國人民得之口罩相關資訊流於片段，散見於新聞等其它傳播資訊，並未有完整、系統性之口罩資訊。行政院應敦促衛福部，將每日工廠口罩生產數量、分配地點等數據公開透明化，並公開於網站，使民眾解除無口罩可用之焦慮與困惑，順利幫助台灣口罩出口，打造防疫經驗輸出國家隊。

（八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越南日前宣布鎖國政策以抑制疫情擴散，有本國籍越南台商反應，由於工作上需要，必須於台越之間來回，惟因恐返台後再行前往越南可能有困難，故希望外交部向越南政府協調，將持有越南核發之簽證，如工作證、暫居證、旅遊簽證，能夠提供展延協助。為避免影響層面持續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越南政府宣布自 3 月 22 日凌晨零時起，暫停包含我國人在內的所有外國人入境，外國專家、商業管理人員，即使具有武漢肺炎檢測陰性證明，進入越南後也必須在居留所進行嚴格隔離 14 日，換言之，由於出入境之管制漸趨嚴格，導致簽證日期屆至，需要回台再行前往越南之人士，恐有被阻隔之問題。
- 二、有越南籍台商反應，目前越南之鎖國政策，係需要持有醫院診斷未有罹患武漢肺炎之診斷證明書，方能進入，惟目前衛福部並未開放提供檢驗醫院之證明書，形同台人禁入之政策。
- 三、為避免自新南向政策以來，台越之經貿交流因此中斷，行政院應協調外交部，提供越南當地台商之工作證、暫居證等簽證進行展延；並向衛福部要求開放民眾得申請武漢肺炎檢測之診斷書，以解民怨。

(八十九) 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目前幼兒園所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師生比過高，以目前幼兒園所負擔之比例，係 15 人為 1 班，由一名教保服務人員負責，負擔繁重，致使教保服務人員於從業產生困難。爰此，行政院應考慮調降師生比，並於兩週內提出評估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幼兒教育與照顧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又法律之現行規定，致使許多幼兒園將一班之人數調整為 15 人，由一名教保服務人員負責。
-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反應，現行一班 15 人由一名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之業務量龐大，且 3 至 6 歲之一般生與特教生之教學困難程度更為考驗，自民國 76 年至今未曾修法調降師生比。
- 三、爰此，行政院應考量現行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困難，並詳細評估師生比之應配置人數，提出評估報告，以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依據。

(九十) 本院鍾委員佳濱，政府為防疫而蒐集大量個資，建請行政院應迅速針對防疫所蒐集的個資，訂定指引規範，並考慮成立個資保障倫理委員會，事前審查或事後稽核個資使用、銷毀、保存情況，以免個資遭到濫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逾百個公民團體提出聯合聲明，針對疫情期間的數位監控技術，提出八項遵循原則及建議，包括合法合比例原則；須設定退場時限；確保監控資料僅能用於防疫；確保監控資料的安全及隱密；避免脆弱族群因監控而遭受差別對待；監控科技資訊公開透明；須有監督機制與救濟管道；資料蒐集須有足夠的公眾參與機制。
- 二、全球隱私會羅列 42 個國家在此次武漢肺炎危機中的個資保障指引，我國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所蒐集的相關資訊有經過民眾同意、過程有合理監督、資料保存有受到控制與保護、事後有銷毀計畫嗎？政府應該要有獨立的倫理委員會進行事前、事後審查，被合理的監督。
- 三、在防疫期間所蒐集的大量數據資料，在疫情過後，可全面銷毀或去識別化後提供學界使用，過去 SARS 防疫所留下的公衛資料彌足珍貴，有助於提升公衛緊急應變系統，並提供此次防疫參考。

四、建請行政院應迅速針對防疫所蒐集的個資，訂定指引規範，並考慮成立個資保障倫理委員會，事前審查或事後稽核個資使用、銷毀、保存情況，以免個資遭到濫用

（九十一）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當前許多法令限制，讓青年就業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盤點 18～20 歲就業限制法條，及其對青年就業具體影響，並要求相關部會合作修法，在修法過渡階段研擬具體保障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總統蔡英文在 2016 年 9 月「青年政策全國會議」，建議青年可先工作再就學，但當前許多法令限制，讓青年就業陷入困境。
- 二、當時蔡總統除了提出將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為目標外，也建議青年十八歲後不要急著考大學，可先去體驗社會、去工作、當志工，未來課業才能和生活經驗連結，而前教育部次長陳良基也表示，18 歲確實未必要馬上唸大學，但不要鼓吹推動，仍待跨部會整合考量，例如 18 歲學生的勞動條件、企業實習方案等，都須勞動部、經濟部協助。
- 三、如今四年時間過去了，政府是否有針對 18 歲青年先就業再升學的比例，和 4 年前相比有何變化？相關單位是否有針對青年先就業再升學進行研究及研議改進措施？勞動部，對 18 歲青年就業制訂何種保障措施？
- 四、目前許多法律依循民法「滿 20 歲為成年」所訂定，限制了青年的職業選擇，包括不能擔任保全人員，不能在公有市場攤位擺攤，不能擔任證券業務人員，不能擔任農漁會會員，甚至受暴少年離開機構要自立更生時，因未滿 20 歲，無法簽訂租屋契約，也無法開設銀行帳戶，因為職業選擇受限，陷入高風險生活形態，直接影響弱勢青年生存權。
- 五、目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方網站「生涯輔導」專區，生涯發展、職場體驗僅以在學青年為對象，教育部對於未升學的青年就業與生活問題的態度為何？究竟是離開學校就不歸教育部負責，還是應與勞動部合作，積極盤點過時法條，並研究青年就業困境？
- 六、建請行政院盤點 18～20 歲就業限制法條，及其對青年就業具體影響，並要求相關部會合作修法，在修法過渡階段研擬青年就業權益具體保障計畫。

（九十二）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政府照護血友病患者之預防治療制度中，對於中度病友的保護不足，部分中度病人凝血因子濃度在 1%-2%之間，一年可出血高達 8-10 次，造成關節疼痛及未來替換關節的風險。台灣的全民健保目前僅提供重度血友病病人（凝血因子<1%）預防性治療，而部分中度病人實際出血次數反而高於比接受預防治療的重度病人，使得這些病

患身心均承受巨大痛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對於中度血友病（健保定義為凝血因子介於 1%和 5%之間）的預防性治療大幅落後多數已發展國家，目前健保對中度病人僅提供發生出血事件時的需求性藥物和治療。但在歐洲、比利時、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與瑞典等國，都對中度病友提供預防性治療的協助。鄰近的日本，也同樣的提供預防性治療給有需要的中度病友。在加拿大，健保保障的預防性治療也提供給凝血因子<2%的中度病人，因為在臨床實務上，這些中度血友病病友的出血次數接近重度的病友。以臺灣對於血友病治療的完善程度來說，不提供中度病人預防性治療是明顯的制度漏洞，偏離國際趨勢。
- 二、台灣重度病友的年化出血率已從 2007 年的 31.91 次下降到 2015 年的 4.5 次，離世界血友病聯盟建議的每年兩次已逐漸接近。反觀中度病友在台灣的出血次數，醫生臨床經驗為大約為一年五至六次，實際出血次數應更高。依照血友病關懷協會的資料，中度病友的出血率在每月一次左右。無論是醫師的臨床意見還是病友的自主回報，中度病友在未受預防性治療的保護下，皆呈現出比重度病友在預防性治療的保護下更高的年出血次數。
- 三、較高的出血率以及未能及時就診，造成許多中度病人的關節疼痛以及損壞。在義大利的公衛研究中發現，77.2%的中度病人有關節受損的問題，如果病人從來沒有接受過預防性治療的話，這個數字甚至高到 86.9%。14.7%的病人需要骨科特製鞋，3.7%的病人甚至有坐輪椅的需求。缺乏藥物保護的生活不僅對病人的健康有重大負面影響，也增加健保對中度病人出血以及未來關節替換的醫療負擔。
- 四、有鑑於此，本席建議健保署應將中重度血友病人之預防性治療納入健保給付範圍。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35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24 分、下午 4 時 59 分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邱臣遠  | 葉毓蘭 | 魯明哲 | 溫玉霞 | 王美惠 | 李德維                  | 蘇震清            |
|      | 陳玉珍  | 李貴敏 | 陳以信 | 洪孟楷 | 吳斯懷 | 鄭正鈴                  | 蘇巧慧            |
|      | 賴惠員  | 廖婉汝 | 楊瓊瓔 | 翁重鈞 | 謝衣鳳 | 林岱樺                  | 陳歐珀            |
|      | 林德福  | 陳椒華 | 呂玉玲 | 羅美玲 | 湯蕙禎 | 蔡壁如                  | 黃秀芳            |
|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黃世杰 | 吳玉琴 | 羅明才 | 陳亭妃                  | 馬文君            |
|      | 蔡易餘  | 劉世芳 | 陳明文 | 莊競程 | 邱泰源 | 吳秉叡                  | 陳柏惟            |
|      | 許智傑  | 費鴻泰 | 吳琪銘 | 許淑華 | 鄭麗文 | 徐志榮                  | 趙天麟            |
|      | 李昆澤  | 林昶佐 | 邱志偉 | 賴士葆 | 賴瑞隆 | 廖國棟                  | Sufin · Siluko |
|      | 江啟臣  | 林文瑞 | 張育美 | 吳怡玓 | 萬美玲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 林思銘  | 曾銘宗 | 蔣萬安 | 羅致政 | 余 天 | 范 雲                  | 陳秀寶            |
|      | 張宏陸  | 林俊憲 | 林為洲 | 陳素月 | 王定宇 | 郭國文                  | 張廖萬堅           |
|      | 陳超明  | 何志偉 | 莊瑞雄 | 張其祿 | 黃國書 | 管碧玲                  | 吳思瑤            |
|      | 林淑芬  | 林楚茵 | 邱議瑩 | 林宜瑾 | 何欣純 | 劉建國                  | 江永昌            |
|      | 游錫堃  | 鍾佳濱 | 趙正宇 | 周春米 | 高嘉瑜 | 洪申翰                  | 沈發惠            |
|      | 劉權豪  | 蔡適應 | 賴品妤 | 王婉諭 | 楊 曜 | 傅崐萁                  | 高虹安            |
|      | 高金素梅 | 林奕華 | 賴香伶 | 蔡其昌 | 伍麗華 | Saidhai · Tahovecahe |                |
|      | 蘇治芬  | 陳雪生 | 邱顯智 | 孔文吉 | 陳 瑩 |                      |                |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楊 翠  
代理主任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請假，由何次長啟功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張子敬

（列席時間：交通組：4月10日上午9時3分至9時35分、10時1分至12時15分

司法及法制組：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至2時46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4月10日下午2時54分至4時、4月14日上午9時至  
11時24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月1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14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10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14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以上二案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1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0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5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3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謝衣 等16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月10日及14日上午委員個人質詢）

（4月10日：交通組由委員林思銘、陳玉珍、高虹安、傅崐萁、楊曜、陳柏惟、黃世杰、許智傑、蔡易餘、陳素月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林昶佐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湯蕙禎、李貴敏、葉毓蘭、林昶佐質詢。

4月14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張育美、陳椒華、王婉諭、林岱樺、莊瑞雄、邱泰源、羅美玲、何志偉、賴士葆、黃秀芳、王美惠繼續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 討論事項（4月14日下午）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除確診或感染人數不斷攀升外，全球因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無法及時搶救病患，以致死亡人數持續攀升，也掀起國際間對於「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之研發與搶購潮。反觀台灣，雖然透過「口罩」及「呼吸器」援助他國成功打響國際知名度，卻無製造「呼吸器」的技術或產量。茲為確保國人生命安全、強化醫療品質、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及國際友好關係，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擬定「呼吸器」等重症醫療器材與用藥資源之研發之具體計畫、許可與建置流程，以及後續檢討改進方案，並每半年向本院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鄭正鈴、洪孟楷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民航法無人機專章於109年3月31日正式施行，引來外界關心無人機空域飛行問題。本席認為，如果禁飛範圍過大，勢將限制無人載具的飛行應用。無人載具的應用發展日新月異，結合光學鏡頭、可視化模組、地形地物辨識、遠端操控、自動化駕駛、電池新能源模組的動力輸出，加上5G物聯網通訊的發展，甚至能帶動台灣新一波的產業創新發展，帶動的經濟產值與就業貢獻可期，因此，本席希望政府提出配套措施，勿因空域的僵化限制，將無人機產業鏈及配套生態系的發展扼殺於搖籃內。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

主管部門制定因應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北市深坑區近年來住宅大廈、著名國際飯店、電子研究所、信義財貿園區、工業城、大學等興建，帶動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而石碇區假日遊客數不亞於台北市近郊其他地區，因此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將捷運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促進深坑、石碇交通運輸系統的平衡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蘆洲緊鄰淡水河畔，早期開發為保障人民遠離水患，河畔以水泥堤防防災，然而堤防下方與周圍反而成為幽暗邊陲角落，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輔導並補助新北市政府以蘆洲作為城市親水SKYLINE示範點，以空中跨堤走廊打造水岸景觀平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立法院院區過於狹小，無法滿足議事運作需求，自1980年代起即有遷移立法院之呼聲，但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展。目前遷移方案中，有主張遷移至台中，亦有主張遷移至中正紀念堂等，各個方案各有優缺利弊。為使遷院事宜加速進展，廣納各方意見，爰建請立法院邀集相關單位成立「立法院遷院規劃小組」，請公決案。

決議：交本院總務處研處。

- 七、本院委員陳柏惟、張廖萬堅、莊競程等13人臨時提案，基於平衡我國區域發展，推動首都減壓，讓台中發展為台灣政治之要角、成功嶺發展為國會山莊、霧峰發展為民主觀光重鎮，同時以該首都減壓方案帶動台中地區整體發展，達到機能分散及首都減災功能，爰建請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中遷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包括評選、規劃、預算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其他事項

- 壹、109年4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109年4月10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召集協商。
- 二、各黨團同意109年4月7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之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付委決定，提請復議，重行決定逕付二讀，併上開法案處理。
- 三、各黨團同意請行政院於上開議案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有關追加預算之預估及第1期執行情形提出書面說明送各黨團，俾供協商時之參考。

貳、109年4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各黨團同意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不受黨團協商期1個月之限制，並於4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

參、109年4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8人、國民黨黨團推舉5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1人代表組成，請於4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肆、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除依協商結論增列2案外，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相關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施政質詢議程依協商共識照列；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列入原議事日程草案第一案至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至第二〇一案及質詢事項均不予列入；並依序增列下表3案。

附表

| 序號 | 報 告 事 項                                     |
|----|---------------------------------------------|
| 28 |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9 |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0 |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案（詳如附表）。

附表

| 案號 | 內 容                                 |
|----|-------------------------------------|
| 1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 序號 | 案 名                                                 |
|----|-----------------------------------------------------|
| 1  |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依4月8日各黨團協商共識，僅列併案協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案。予以通過。】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49)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                                                                      |
| <p>討論事項</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49－50)</p>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                                                              |
| <p>國土計畫法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br/>(頁次：50－103)</p>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張其祿、蔡壁如、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br>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 |
| <p>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br/>(頁次：103－145)</p>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張其祿、湯蕙禎、江永昌                                                  |
|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br/>(頁次：145－159)</p>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趙天麟、陳玉珍、管碧玲                                                  |
|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br/>(頁次：159－172)</p>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完成  
三讀—  
(頁次：173－23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邱顯智、張其祿、江啟臣、郭國文、王婉諭、賴香伶、翁重鈞、羅美玲、陳椒華、高虹安、蔣萬安、蔡易餘、曾銘宗、賴士葆、吳秉叡、管碧玲、廖國棟、高嘉瑜、鍾佳濱、江永昌、鄭運鵬、傅崐萁、林楚茵、湯蕙禎、林為洲、林奕華、柯建銘、陳柏惟、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37－24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以信、李貴敏、吳斯懷、葉毓蘭、曾銘宗、李德維、林思銘、  
廖國棟、洪孟楷、溫玉霞、楊瓊瓔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一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4774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